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汇金机电
HUIJIN JIDIAN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Huijin Electromechanical Co., Ltd.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江道 20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 荐 人：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 行 股 数	不超过 1,670 万股
每 股 面 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7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鑫汇金以及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鑫汇金的股权。 股东林金表、高寄钧、赵海金、王冰、祁恩亦、高世翔、宋莲媛、王彦勋、吴宏、王明文、黄黎君、张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金表、高寄钧、赵海金、王冰、吴宏、王明文同时承诺：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至 12 个月之间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67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控股股东鑫汇金以及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鑫汇金的股权。

股东林金表、高寄钧、赵海金、王冰、祁恩亦、高世翔、宋莲媛、王彦勋、吴宏、王明文、黄黎君、张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金表、高寄钧、赵海金、王冰、吴宏、王明文同时承诺：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至 12 个月之间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2年1月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其他：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决定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2、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敦促全资子公司尽快召开修订其公司章程的

股东会，并保证届时就上述章程内容的修改投赞成票。同时，公司保证在全资子公司按照上述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汇通、南京亚润、北京汇金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子公司分红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实行与汇金机电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确保汇金机电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汇金机电做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本公司的分红事宜完全由汇金机电自主决定。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对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报告期的业绩增长仅作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或成长性的谨慎预判依据之一，不代表公司未来必然具备持续成长性或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能力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及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增长（%）	2010年度	增长（%）	2009年度
捆扎设备	营业收入	8,096.79	13.20	7,152.62	6.66	6,705.93
	净利润	3,021.62	12.39	2,688.57	3.17	2,606.04
装订设备	营业收入	4,263.93	27.33	3,348.64	752.24	392.92
	净利润	590.02	177.43	212.67	--	-2.86
宣传站	营业收入	1,175.10	720.49	143.22	--	--
	净利润	452.69	823.48	49.02	--	--
服务	营业收入	1,468.18	22.28	1,200.64	547.49	185.43
	净利润	421.77	17.83	357.96	224.24	110.40
其他	营业收入	1,386.60	33.32	1,040.04	217.40	327.68
	净利润	56.98	17.32	48.57	381.85	10.08
合计	**营业收入**	**16,390.60**	**27.21**	**12,885.16**	**69.28**	**7,611.96**
	净利润	**4,543.08**	**35.34**	**3,356.79**	**23.25**	**2,723.65**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

项　目		捆扎设备	装订设备	宣传站	服务	其他	合计
2011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40	26.01	7.17	8.96	8.46	100.00
	占净利润的比例	66.51	12.99	9.96	9.28	1.25	100.00
2010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51	25.99	1.11	9.32	8.07	100.00
	占净利润的比例	80.09	6.34	1.46	10.66	1.45	100.00
2009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10	5.16	--	2.44	4.30	100.00
	占净利润的比例	95.68	-0.11	--	4.05	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产品结构也发生一定变化，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及产品结构变化仅是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的客观反映，仅作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或成长性的谨慎预判依据之一，不代表公司具备持续成长性或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能力及水平，投资者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其成长性作出谨慎预判。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公司产品对金融行业销售集中的风险

公司捆扎设备、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代理日本光荣纸币清分机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等业务的最终客户为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机构。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捆扎设备、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代理日本光荣纸币清分机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等业务的销售额合计为 6,891.36 万元、8,496.48 万元、10,740.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3%、65.94%、65.53%；捆扎设备、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代理日本光荣纸币清分机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等业务净利润合计为 2,716.44 万元、3,095.55 万元、3,896.08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74%、92.22%、85.76%。虽然公司产品对金融行业销售集中符合金融机具行业的特点，且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但销售客户集中度仍然较高。由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机具的采购主要采用总行招标采购或招标入围的形式，具有流程规范、时间较为集中的特

点，并且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主要银行客户的需求结构、需求数量、采购模式、付款条件和议价策略等发生变动，将对公司上述产品与服务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构成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09 年 12 月收购了南京亚润，通过双方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公司技术研发、机加生产的优势和南京亚润品牌和销售渠道优势，促进了装订机业务的快速发展，装订机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同时，发行人收购南京亚润还取得了代理光荣纸币清分机相关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装订机业务、代理日本光荣纸币清分机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产品结构也发生一定变化。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捆扎设备	8,096.79	53.13	7,152.62	59.29	6,705.93	91.10
装订设备	4,263.93	27.98	3,348.64	27.76	392.92	5.34
服务收入	1,468.18	9.63	1,200.64	9.95	185.43	2.52
其他	1,412.62	9.27	361.97	3.00	77.05	1.05
合计	15,241.52	100.00	12,063.87	100.00	7,361.33	100.00

公司装订机业务、代理日本光荣纸币清分机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改变了公司以捆扎设备为主的业务结构。如果装订机业务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持续代理日本光荣纸币清分机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业务，将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业绩和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三）业务季节性波动引致的经营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呈逐季递增趋势，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上半年净利润也相对较低，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上下半年之间表现出明显的不均衡特点，这与行业客户相对集中且客户的采购订单又相对集中有关。公司捆钞机产品的销售客户主要是商业银行，几乎全部执行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实行总行统一招标、各基层行报需求、分批次订单和结算，多数订单集中于下半年，造成生产和销售的不均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按季度统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季度	前二季度	前三季度	全年	一季度	前二季度	前三季度	全年
2011 年	2,182.01	5,549.27	8,812.70	16,390.60	274.73	1,151.49	1,858.85	4,543.07
2010 年	1,326.22	4,138.89	7,678.26	12,885.15	-291.17	516.52	1,659.10	3,356.78
2009 年	591.25	1,472.27	4,124.53	7,611.96	129.88	410.48	1,629.14	2,723.66

注： 以上财务数据除 2011 年前二季度和 2009 年至 2011 年全年外均未经审计。

公司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是金融机具行业的普遍特征。虽然公司努力改善业务结构，加大装订机用户市场的拓展，尽量均衡安排生产，促进淡季销售，但短期内无法改变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可能存在一季度亏损、上半年净利润也相对较低的风险，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一季报或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四)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或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如下(单位：%)：

产品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捆扎设备毛利率	64.26	-3.57	66.64	3.41	64.44
装订设备毛利率	40.78	15.20	35.40	42.45	24.85
工作站毛利率	65.47	3.46	63.28	-	-
服务费毛利率	61.21	-0.76	61.68	-31.21	89.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13	0.74	56.71	-9.22	62.47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大都处于优势竞争的市场格局，虽然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和结构优化设计，不仅实现了产品的性能改善，而且大幅降低了材料消耗与加工成本，产品的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是从市场竞争趋势来看，任何一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都不可能永远保持增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不能维持较高水平而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发生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或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等，可能出现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08 年至 2010 年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恒汇通于 2007 年 9 月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免征 2007 年、2008 年所得税，自 2009-201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 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经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并取得了编号为 GF201113000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公司“汇金全自动捆钞机嵌入式软件”、“汇金半自动捆钞机嵌入式软件”、“汇金全自动装订机嵌入式软件”、“汇金自动装订机嵌入式软件”及“汇金人民币反假宣传嵌入式软件”相继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登记为软件产品，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06 年 11 月，子公司恒汇通的“恒汇通金融机具控制系统软件”被河北省信息产业厅登记为软件产品，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716.83	305.29	301.02
所得税优惠	402.62	332.95	301.87
合计	**1,119.44**	**638.23**	**602.89**
占收入的比例	6.83	4.95	7.9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17	16.18	19.59
占净利润的比例	24.74	19.29	22.14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289.04	3,945.72	3,077.75
加：合并抵销	1,506.43	3,540.70	-175.99
合并抵销前会计利润	6,795.46	7,486.43	2,901.76
加：纳税调整	-2,203.27	-3,557.89	-308.23
2、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592.20	3,928.54	2,593.53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3、所得税率	12.5%-25%	12.5%-25%	12.5%-15%
4、应计提所得税额	780.97	673.50	346.52
5、当年直接抵免的优惠	--	--	--
6、应缴所得税＝4－5	780.97	673.50	346.52
7、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35.01	-84.56	7.57
8、所得税费用＝6+7	745.97	588.94	354.09
9、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8/1	14.10%	14.93%	11.50%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一定积极作用。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清分机服务费收入降低的风险

2009 年 12 月，公司成为日本光荣清分机在国内的行业代理服务商之一，目前负责其农行、中行系统相关售后维护和销售服务等工作。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自光荣清分机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51.49 万元、1,062.86 万元、1,287.10 万元。日本光荣为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货币专用处理设备及系统的开发商和制造商。日本光荣清分机在国内四大商业银行尤其农行系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此外，日本光荣还对国内城市化进程较快地区的商业银行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日本光荣金融机具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主要利用的是其国内经销商（代理服务商）的客户网络和销售服务经验来拓展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日本光荣在国内的经销商（或代理服务商）合计约 40 家。

清分机服务费收入不仅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也为公司未来涉入清分机业务打下了基础。虽然公司与光荣上海和光荣苏州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并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签署了总额为 713.60 万元的服务协议，在 2011 年 10 月签署了中行清分机总额为 956.52 万元的服务协议，但是如果日本光荣海外市场业务拓展政策和销售策略发生变化，公司存在光荣清分机服务收入降低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及其参股企业的业务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发行前，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40%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

鑫汇金间接持有公司 51.96%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9.3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4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三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还合计持有汇丰源担保 36%的股权（出资额 1,800 万元），汇丰源担保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业务。汇丰源担保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如果实际从事上述经营活动，可能存在被担保人无法如期偿还债务而引致的担保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18

一、普通术语..... 18

二、专业术语..... 21

第二节 概览.....24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4

二、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29

三、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9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五、本次发行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4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36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37

一、公司产品对金融行业销售集中的风险..... 37

二、发行人业务构成变化的风险..... 37

三、业务季节性波动引致的经营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38

四、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或波动的风险..... 39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9

六、清分机服务费收入降低的风险..... 41

七、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及其参股企业的业务风险..... 41

八、募投产品的市场拓展风险..... 42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2

十、专利技术被侵权风险..... 43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3

十二、研发费用投入不足引致的技术创新风险 43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44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4
十五、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5
十六、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45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7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的权益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72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76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8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0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7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4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104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3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41
五、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74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85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87
八、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机制 201
九、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12
十、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与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21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6
一、同业竞争 216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8
三、关联交易 245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255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5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5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6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26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6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6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67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26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68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68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任职变动情况 2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与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8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担保的情况 28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81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281
六、发行人保障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28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5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 28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9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0
四、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 317
五、税项及其减免情况 317

六、分部信息 323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23
八、非经常性损益 323
九、主要财务指标 324
十、盈利预测 325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325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32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7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327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 353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383
十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388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9
十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5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6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9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39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0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17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420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 420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425
三、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 427
四、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1
五、实现规划和目标涉及的对外合作情况 432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3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433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36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36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44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4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4

四、审计机构声明..... 445

五、验资机构声明..... 446

六、评估机构声明..... 447

第十五节 附件.....448

一、附件..... 448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44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汇金机电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汇金有限	指	河北汇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汇金发展、鑫汇金、控股股东	指	河北汇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10月15日，更名为“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汇金机电的控股股东
新汇金科贸	指	石家庄新汇金科贸有限公司；2006年3月，被汇金有限吸收合并
汇丰源投资	指	石家庄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汇丰源典当	指	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源小额贷	指	石家庄汇丰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09年10月10日，更名为“石家庄裕华区汇丰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汇丰源担保	指	石家庄汇丰源担保有限公司
心度服装	指	河北心度服装有限公司
新观念典当	指	河北新观念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恒汇通	指	河北恒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亚润	指	南京亚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汇金	指	北京汇金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天恒有色	指	石家庄天恒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金天地有色	指	石家庄金天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湖南新汇金	指	湖南新汇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汇金	指	石家庄恒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景顺房地产	指	河北景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涞源选矿厂	指	涞源汇金有色选矿厂
涞源锌钼矿	指	涞源冀安大湾锌钼联办矿

光荣实业	指	光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荣银佳	指	北京中荣银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迪士比经贸	指	北京迪士比经贸有限公司
迪士比科技	指	北京迪士比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邦泽	指	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
银迪电子	指	安徽银迪电子有限公司
百佳百特	指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钞信达	指	沈阳中钞信达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银利科技	指	河南省银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光荣	指	光荣株式会社，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457”
光荣上海	指	光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荣苏州	指	光荣电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交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招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民生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华夏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中信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产业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发改委	指	河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科技厅	指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家庄市国资委	指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Wind资讯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运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52”
御银股份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7”
证通电子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97”
聚龙股份	指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02”
保荐人/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兴华、中兴华富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金融机具	指	银行等金融机构日常用到的机具产品，如点验钞机、鉴别仪、复点机、硬币/纸币清分机、捆钞机、扎把机等产品
捆扎设备	指	代替人工将单个或数个包装物用绳、钢带、塑料带等捆紧扎牢，以防止物品散落和丢失、便于运输和保管的机器设备。
捆钞机	指	用于金融系统纸币捆扎的设备，一般使用聚丙烯环保带采用机械压紧装置、走带收带机构、粘切装置等机构，快速完成对多把纸币的压紧、捆扎、粘切等功能。一次压紧完成多道捆扎为全自动捆钞机，多次压紧分步捆扎为半自动捆钞机，广泛应用于金融、证券等行业多把纸币的捆扎
捆扎	指	直接将单个或数个包装物用绳、钢带、塑料带等捆紧扎牢以便于运输、保管和装卸的一种包装作业，是包装的最后一道工序；捆扎的应用范围极广，几乎所有行业的物品包装都会涉及到捆扎。
“五好”钱捆	指	符合“点准、挑净、墩齐、捆紧、盖章清楚”标准的钱捆
把、捆	指	每百张纸币为一把、每十把为一捆
扎把机	指	使用纸带对一把纸币捆扎的设备，采用走带收带机构、粘切装置等机构，全自动快速纸带捆扎，是纸币流通过程中用来捆扎单把钞票的理想设备
点钞机、点验钞机	指	按动态鉴别方式点验纸币的机具（清分机、自助服务装备除外），是集计数和辨伪于一体的机器
纸币	指	是指以柔软物料（通常是纸张）造成的货币，由国家发行的强制使用的货币符号

假币	指	伪造、变造的国家货币
冠字号码	指	纸币的冠号和数字编号，人民币纸币上的“冠字”就是印在纸币上用来标记印刷批次的两个或三个字母，由印钞厂按一定规律编排和印刷；“号码”则是指印在冠字后面的阿拉伯数字流水号，用来标明每张钞票在同冠字批次中的排列顺序
验钞仪	指	按静态鉴别方式进行纸币鉴别的仪器，能对钞票真伪进行有效识别
鉴别仪	指	点验钞机和验钞仪
静态鉴别	指	能自动辨认单张纸币真假的方式
动态鉴别	指	能自动连续鉴别纸币真假的方式
复点机	指	可以在不拆除纸带的情况下对钞票进行点数和鉴伪的金融机具
清分机	指	专门用来清点、分选硬币或纸币的金融机具，又称为钞票清分机、现金清分机、货币清分机、纸币（钞票、现金、货币）分选机
宣传站、反假宣传站	指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用于介绍人民币知识，并提供真币识别的互动平台，便于群众掌握假币识别方法
装订机、胶管装订机、票据装订机	指	采用尼龙管热压铆方式的装订设备，工作过程分为打孔、截管、穿管、压铆等步骤；由于初期主要用于银行票据装订，又称为票据装订机；根据自动化程度可分为手动、半自动、自动和全自动四种类型，广泛应用于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凭证、票据、档案、文件、试卷等装订
CCC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简称，是一种法定的强制性安全认证制度，也是国际上广泛采用的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基本做法
光机电磁融合	指	一种技术复合，是机械技术与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电磁技术互相渗透的产物，将传统的机械技术、传动技术、控制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传感器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光电子技术等有机地融合在一起，由多种学科交汇而形成的一门具有其自身独特发展规律的新型综合性技术
光谱图像分析鉴别技术	指	点验钞时，对纸币进行一个波段或两个（含）以上波段独自全幅成像、采集、分析、记录而实现纸币的真伪鉴别，横、纵向分辨率均在 25 dpi （含）以上，包含紫外图像分析鉴别技术、白光图像分析鉴别技术、红外图像分析鉴别技术、多光谱图像分析鉴别技术等
多光谱图像分析鉴别技术	指	利用多种（两种或两种以上）频谱的光源照明，获取相应于每种光谱的图像，进行信息处理、存储等功能的分析鉴别技术
多带同步压融切	指	在捆钞过程中，二条或三条带同时进带，同一套机构实现同时完成压带头、融化、粘合和切带的动作

一次压	指	在捆钞过程中，一次性将纸币压紧后即可完成相应捆钞动作
二次压	指	在捆钞过程中，先将纸币上压到离上粘压板一定距离，形成进带带道，待进带动作完成后再次上压压紧纸币，并用钱压住带头
十字下粘接	指	通过包括可伸缩的加热片，加压粘接头和与其连接的驱动装置，实现十字交叉点处热融后的粘接
下置钻刀	指	钻刀刀刃朝上，钻刀动作是由被钻钉物的下方向上钻孔
页边距	指	被装订物边缘与装订位置的距离
以电代机	指	用电器控制的方法来替代机械机构实现的功能
以软件代硬件	指	用程序软件的方法来替代硬件电路所实现的功能
扎捆一体机	指	是集单把纸币捆扎和多把纸币捆扎于一体的多功能捆扎机
瞬间加热	指	加热装置中烫头温度可快速达到工作温度，达到即开即用，无需等待
压铆	指	装订过程中，将插入装订孔中的尼龙管进行热压成型，订平在被装订物上
激光指示	指	用激光光束来指示待装订物的装订位置

本招股说明书所列示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Huijin Electromechanical Co., Ltd.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江道 209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孙景涛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由河北汇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前身汇金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2010 年 6 月 28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1301010000129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全自动捆钞机和全自动装订机等金融机具的设计制造能力，主要产品包括系列捆钞机和装订机、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清分机以及点验钞机等，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具相关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与服务商，是捆钞机和胶管装订机 2 个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

公司根据我国商业银行货币现钞和票据自动化处理的业务流程，紧紧围绕“现金处理设备”产业链，研发生产“点验、清分、捆扎、装订”等四大系列产品，组建了涵盖全国各地的售后服务网络，形成“产品+服务”的“一网四线”业务格局。其中，全自动捆钞机和全自动装订机构成了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连续入围各大商业银行总行集中采购招标和中央政府采购招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捆扎、装订、代理清分机服务及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等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分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捆扎系列	全自动捆钞机	7,483.31	49.10	6,394.18	53.00	5,609.70	76.21
	半自动捆钞机	519.11	3.41	758.44	6.29	1,096.23	14.89
	扎把机	94.37	0.62	0.00	0.00	0.00	0.00
装订系列	全自动	2,072.18	13.60	1,862.28	15.44	380.26	5.17
	自动/半自动	2,191.75	14.38	1,486.36	12.32	12.66	0.17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1,175.10	7.71	143.22	1.19	0.00	0.00
服务收入		1,468.18	9.63	1,200.64	9.95	185.43	2.52
其他		237.52	1.56	218.75	1.81	77.05	1.05
合计		15,241.52	100.00	12,063.87	100.00	7,361.33	100.00

目前，公司捆扎和装订两大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2011年，捆扎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9.40%，装订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6.01%。

随着募投项目和其他自建项目陆续投产，以及业务经营范围的进一步拓展，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点验钞机、扎捆一体机和纸币清分机及相关服务的业务收入将大幅提升，公司“一网四线”的业务格局将更加清晰。

公司“一网四线”的产品系列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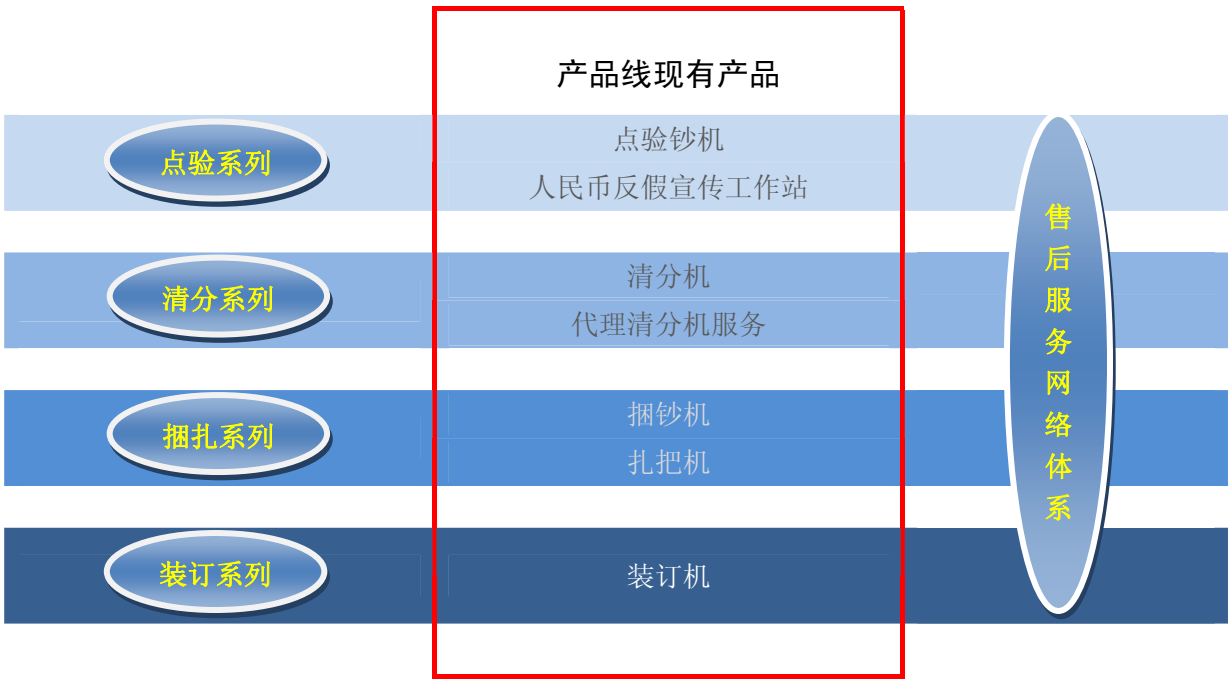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以软带自动捆扎技术为基础，不断改进产品设计，巩固了捆钞机系列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依托成熟的光机电磁融合技术，成功开发了全自动装订机，将产品业务范围拓展到办公自动化领域；同时，开发了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和点验钞机等新产品，并通过代理日本光荣的清分机服务切入到纸币清分机市场，形成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改变了单纯产品销售盈利模式，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走科技创新、自主研发之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产品性能的持续改进和新产品的不断开发，使产品在设计理念、机械结构、外观工艺、自动控制以及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环保性、智能化、人性化等方面，都得到了很大的技术突破和品质提升，掌握了一整套光、机、电、磁一体化产品的整体设计、精密加工、装配调试及工艺装备等方面的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过多年持续不断地技术攻关和创新研发，初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体系，公司（含子公司）共拥有 59 项专利技术、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软带自动捆扎技术、胶管自动装订技术等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008 年，公司被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国资委等十部门评为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2008 年，公司被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

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13000095]；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13000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9 年，被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总工会评定为河北省科技创新型试点企业［冀科高(2009)25 号］。2008 年，全自动捆钞机被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北省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为河北省优质产品［证书编号：HBYZ2008-040］；同年，全自动捆钞机被河北省中小企业局评为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河北省中小企业质量信得过产品称号。2010 年，全自动装订机被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发改委、河北省财政厅评为河北省自主创新产品［冀科计(2010)53 号］。ZK-400BL 全自动捆钞机被评为 2011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编号 2011TJA20009。

2012 年 1 月，公司“ZK-400BL 全自动捆钞机”、“ZD-50A 全自动装订机”、“XC-100A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鉴定，技术成果水平居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证书编号分别为“20120054”、“20120055”、“20120056”。

（四）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在机械结构设计与机件精密加工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可以用较低的成本生产出性能可靠的产品。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捆钞机产品“软带自动捆扎”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应用，在非接触式烫合、凸轮传送机构、压紧机构、进带机构、十字下粘接技术方面实现了领先，解决了多带同步压融切、多带对接、无烟烫合加热等方面的自动化技术难题。在胶管自动装订技术方面，公司利用掌握的光机电磁融合技术，对装订机产品的压紧机构、自锁机构、压铆机构和加热、检测、控制方式不断自主创新，开发出独创的下置钻刀机构，能保证纸屑排出更加方便，人员操作更加安全；拥有大悬臂结构技术，实现超大页边距装订；采用整体立式结构，实现整机与人机工程学有效吻合，减轻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公司的装订机钻孔、穿管、压铆技术在装订机行业中已处于先进水平。

2、成本比较优势

公司始终把提高产品性能和降低生产成本作为技术创新的出发点，通过持续不断地优化设计、简化结构和改进工艺，使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获得了制造成本的

比较优势，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和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不断优化产品设计，简化机械结构。运用机电融合技术，以电代机、以软代硬，优化产品设计，降低机电比，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简化结构设计，合理实现集成共用，大幅减少材料消耗；通过对加工难度较大的零件进行深入研究，优化加工工艺，节约工时费用，降低加工成本。

3、机加制造优势

公司把数控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加工当中，具备较强的机械加工能力，拥有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铣、数控车、线切割等数字化加工设备近 50 台，并实现了网络化连接，关键零部件的加工已实现数字化网络加工，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机械加工从原材料的采购到加工制作，再到产成品的推出，在材质检测、产品测量、老化试验、振动试验、环境温度湿度适应性检验等重点环节，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程序和标准，保障了产品机械零部件加工精度。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了大量数字化机械加工生产的技术诀窍，掌握了一整套关键环节的工艺、工装、装配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具备大批量生产高精度关键零部件的能力。

4、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在全国 32 个省会及直辖市，建立了 71 个自有服务分支机构，拥有近百名专业维修服务人员；并委托 38 个代理服务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售后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市区在 2 小时、郊县区在 4 小时、县级市在 8 小时内可到达现场。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及各地商业银行等超过 20,000 个网点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售后服务。

5、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创立伊始，通过实施引进和自我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和任用机制，造就了一支“优秀、精干、高效、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技术团队，培养了一批熟练掌握现代数控加工技术的产业工人队伍。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市场营销经验，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快速反应，带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研发技术团队围绕核心产品不断改进创新，每年都有重大技术突破，实现了捆钞机技术的三次飞跃发展，装订机原创专利技术打破了原

有产品的设计模式，使公司的产品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二、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98 万元，占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51.96%。

鑫汇金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股东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持股比例分别为 46%、27%、27%，执行董事为刘锋，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B-301 室，注册号为 130101000007120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三、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2.60%、7.40%、7.40%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40%的股份，通过鑫汇金间接持有公司 51.96%的股份，累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9.36%的股份。

孙景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黑龙江省嫩江县人，大专文化，身份证号码 13010219651020****，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翟营大街 213 号。

鲍喜波，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6 月 10 日出生，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人，中专文化，身份证号码 13010519630610****，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 49 号。

刘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 21 日出生，河北省邯郸市人，大专文化，身份证号码 13010219660421****，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范西路 18 号。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审计，并出具了“（2012）中勤审字第 01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258.78	15,456.36	12,397.06
固定资产	2,319.36	2,274.74	1,672.57
无形资产	4,258.43	459.14	525.10
资产总计	24,766.99	18,871.21	15,216.03
流动负债	3,425.27	2,103.71	4,467.89
负债合计	4,531.05	3,027.35	5,270.95
股东权益合计	20,235.93	15,843.86	9,945.0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235.93	15,671.74	9,821.6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16,390.60	12,885.15	7,611.96
营业利润	4,539.65	3,645.87	2,754.49
利润总额	5,289.04	3,945.72	3,077.75
净利润	4,543.07	3,356.78	2,723.6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524.68	3,308.11	2,72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496.59	3,139.29	2,752.0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37	3,961.80	4,21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26	-941.78	1,77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35.81	51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3.90	3,555.82	6,506.3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5.04	7.35	2.77
速动比率	4.28	6.80	2.5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7	12.98	44.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2	4.72	3.60
存货周转率(次)	3.87	4.88	2.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15.34	4,329.30	3,369.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16.94	36.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90	0.79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71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7	27.36	32.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1	1.50	3.00

五、本次发行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70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认购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投

资建设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1]66 号	7,220	6,487
2	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	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1]67 号	9,380	8,481
3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	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1]68 号	4,600	4,232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合计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小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Huijin Electromechan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景涛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江道 209 号
邮政编码：	050035
电话：	0311-87180989
传真：	0311-871809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jjs.com
电子信箱：	hbhuijin@hjjs.com
联 系 人：	赵海金
电话号码：	0311-8718098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7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5.04%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照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5 元/股（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的认购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等约：	【】万元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治海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张晋阳、褚力川

项目协办人：牛婷

项目经办人：刘湘安、王熙、邹捷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中心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张鼎映、王娜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才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签字会计师：石朝欣、梁海涌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910 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姚志军、赵建斌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工行广州市分行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2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2 年【】月【】日至 2012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2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2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公司产品对金融行业销售集中的风险

公司捆扎设备、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代理日本光荣纸币清分机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等业务的最终客户为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机构。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捆扎设备、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代理日本光荣纸币清分机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等业务的销售额合计为 6,891.36 万元、8,496.48 万元、10,740.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3%、65.94%、65.53%；捆扎设备、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代理日本光荣纸币清分机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等业务净利润合计为 2,716.44 万元、3,095.55 万元、3,896.08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74%、92.22%、85.76%。虽然公司产品对金融行业销售集中符合金融机具行业的特点，且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但销售客户集中度仍然较高。由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机具的采购主要采用总行招标采购或招标入围的形式，具有流程规范、时间较为集中的特点，并且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主要银行客户的需求结构、需求数量、采购模式、付款条件和议价策略等发生变动，将对公司上述产品与服务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业务构成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09 年 12 月收购了南京亚润，通过双方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公司技术研发、机加生产的优势和南京亚润品牌和销售渠道优势，促进了装订机业务的快速发展，装订机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同时，发行人收购南京亚润还取得了代理光荣纸币清分机相关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装订机业务、代理日本光荣纸币清分机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产品结构也发生一定变化。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捆扎设备	8,096.79	53.13	7,152.62	59.29	6,705.93	91.10
装订设备	4,263.93	27.98	3,348.64	27.76	392.92	5.34
服务收入	1,468.18	9.63	1,200.64	9.95	185.43	2.52
其他	1,412.62	9.27	361.97	3.00	77.05	1.05
合计	15,241.52	100.00	12,063.87	100.00	7,361.33	100.00

公司装订机业务、代理日本光荣纸币清分机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改变了公司以捆扎设备为主的业务结构。如果装订机业务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持续代理日本光荣纸币清分机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业务，将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业绩和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三、业务季节性波动引致的经营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呈逐季递增趋势，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上半年净利润也相对较低，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上下半年之间表现出明显的不均衡特点，这与行业客户相对集中且客户的采购订单又相对集中有关。公司捆钞机产品的销售客户主要是商业银行，几乎全部执行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实行总行统一招标、各基层行报需求、分批次订单和结算，多数订单集中于下半年，造成生产和销售的不均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按季度统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季度	前二季度	前三季度	全年	一季度	前二季度	前三季度	全年
2011 年	2,182.01	5,549.27	8,812.70	16,390.60	274.73	1,151.49	1,858.85	4,543.07
2010 年	1,326.22	4,138.89	7,678.26	12,885.15	-291.17	516.52	1,659.10	3,356.78
2009 年	591.25	1,472.27	4,124.53	7,611.96	129.88	410.48	1,629.14	2,72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除 2011 年前二季度和 2009 年到 2011 年全年外均未经审计。

公司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是金融机具行业的普遍特征。虽然公司努力改善业务

结构，加大装订机用户市场的拓展，尽量均衡安排生产，促进淡季销售，但短期内无法改变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可能存在一季度亏损、上半年净利润也相对较低的风险，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一季报或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四、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或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如下（单位：%）：

产品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捆扎设备毛利率	64.26	-3.57	66.64	3.41	64.44
装订设备毛利率	40.78	15.20	35.40	42.45	24.85
工作站毛利率	65.47	3.46	63.28	--	--
服务费毛利率	61.21	-0.76	61.68	-31.21	89.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13	0.74	56.71	-9.22	62.47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大都处于优势竞争的市场格局，虽然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和结构优化设计，不仅实现了产品的性能改善，而且大幅降低了材料消耗与加工成本，产品的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是从市场竞争趋势来看，任何一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都不可能永远保持增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不能维持较高水平而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发生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或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等，可能出现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08 年至 2010 年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恒汇通于 2007 年 9 月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免征 2007 年、2008 年所得税；自 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 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经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并取得了编号为 GF201113000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公司“汇金全自动捆钞机嵌入式软件”、“汇金半自动捆钞机

嵌入式软件”、“汇金全自动装订机嵌入式软件”、“汇金自动装订机嵌入式软件”及“汇金人民币反假宣传嵌入式软件”相继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登记为软件产品，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06年11月，子公司恒汇通的“恒汇通金融机具控制系统软件”被河北省信息产业厅登记为软件产品，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716.83	305.29	301.02
所得税优惠	402.62	332.95	301.87
合计	**1,119.44**	**638.23**	**602.89**
占收入的比例	6.83	4.95	7.9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17	16.18	19.59
占净利润的比例	24.74	19.29	22.14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1、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289.04	3,945.72	3,077.75
加:合并抵销	1,506.43	3,540.70	-175.99
合并抵销前会计利润	6,795.46	7,486.43	2,901.76
加：纳税调整	-2,203.27	-3,557.89	-308.23
2、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592.20	3,928.54	2,593.53
3、所得税率	12.5%-25%	12.5%-25%	12.5%-15%
4、应计提所得税额	780.97	673.50	346.52
5、当年直接抵免的优惠	--	--	--
6、应缴所得税＝4－5	780.97	673.50	346.52
7、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35.01	-84.56	7.57
8、所得税费用＝6+7	745.97	588.94	354.09
9、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8/1	14.10%	14.93%	11.50%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一定积极作用。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清分机服务费收入降低的风险

2009 年 12 月，公司成为日本光荣清分机在国内的行业代理服务商之一，目前负责其农行、中行系统相关售后维护和销售服务等工作。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自光荣清分机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51.49 万元、1,062.86 万元、1,287.10 万元。日本光荣为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货币专用处理设备及系统的开发商和制造商。日本光荣清分机在国内四大商业银行尤其农行系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此外，日本光荣还对国内城市化进程较快地区的商业银行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日本光荣金融机具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主要利用的是其国内经销商（代理服务商）的客户网络和销售服务经验来拓展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日本光荣在国内的经销商（或代理服务商）合计约 40 家。

清分机服务费收入不仅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也为公司未来涉入清分机业务打下了基础。虽然公司与光荣上海和光荣苏州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并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签署了总额为 713.60 万元的服务协议，在 2011 年 10 月签署了中行清分机总额为 956.52 万元的服务协议，但是如果日本光荣海外市场业务拓展政策和销售策略发生变化，公司存在光荣清分机服务收入降低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及其参股企业的业务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发行前，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40%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鑫汇金间接持有公司 51.96%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9.3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4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三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还合计持有汇丰源担保 36%的股权（出资额 1,800 万元），汇丰源担保主营贷款担保、票

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业务。汇丰源担保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如果实际从事上述经营活动，可能存在被担保人无法如期偿还债务而引致的担保风险。

八、募投产品的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金融机具行业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产品捆钞机、装订机的销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生产能力增幅明显：公司捆扎设备的生产能力由6,000台增至13,000台，公司装订机的生产能力由13,000台增至63,000台，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将新增产能4,000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综合能力以及订单的预计执行情况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产能扩张与公司报告期内销量快速增长和市场需求增长趋势相一致，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将为公司顺利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但是若在项目达产后，由于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竞争对手市场拓展能力增强以及国外市场拓展不足等原因，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消化的潜在风险。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金融机具行业市场可以分为低端市场和中高端市场。以商用点验钞机、静态鉴别仪、复点机、排队机、扎把机等为代表的低端金融机具由于市场范围广泛、银行及零售商业网点的需求量大、技术要求低、准入标准也相对较低，因此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激烈。以捆钞机、纸币清分机、全自动装订机等为代表的中高端金融机具由于技术水平较高，客户专用性强，且经过了一轮充分竞争后形成了近似垄断竞争的格局。本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掌握了一系列行业先进技术，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全自动捆钞机和全自动装订机构成了公司的核心产品，与国内其他同行业企业相比，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连续入围各大商业银行总行集中采购招标和中央政府采购招标，产品在中高端市场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但随着金融机具行业不断走向成熟，生产厂商在技术、规模、营销等方面不断地进步，行业中高端市场

的标准也势必不断地提高，如果本公司不能在技术、资金、生产规模、成本和服务等方面继续保持优势，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此外，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开拓参与国际竞争，公司将面对与国际知名企业的直接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竞争，将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十、专利技术被侵权风险

针对金融机具产品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知识产权来保护产品的竞争力。目前，公司（含子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专利是公司现有产品保持较高盈利能力的重要技术保障，一旦上述技术被侵权，将极大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对高新技术企业来说，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是最宝贵的经营资源。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关键因素。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激励和奖励制度，吸引和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如果公司的内部激励机制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将可能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研发费用投入不足引致的技术创新风险

捆钞机、装订机、点验钞机和清分机的生产制造是集光、机、电、磁一体化技术和信息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技术，技术含量高，其中所涵盖的专业涉及精密机械、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测量技术、电子线路、通信技术、电磁技术等。技术密集的特点要求金融机具的制造技术能够实现光、机、电、磁等技术的最佳融合，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其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经过持续不断的技术攻关和创新研发，公司（含子公司）已经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在相关领域建立了成熟的技术积累和新产品的技术储备。

但是，与知名金融机具制造企业相比，受公司规模、人力资源和研发平台的制约致使研发费用投入略显不足，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24.67 万元、586.45 万元和 812.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4.55%和

4.96%，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如果研发费用投入不足使得本公司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和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线、扩大服务规模、降低运营成本，在开拓新业务和增强市场风险抵御能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成立了项目实施小组，以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并做好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市场推广等前期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按时投产。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捆钞机、装订机和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等金融机具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泛的客户需求，市场潜力巨大，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变化等诸多因素，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是在现有产品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并且具有更大的适用性，符合市场对金融机具技术发展的需求。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依赖于捆扎设备、装订机和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等金融机具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尽管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公司现有的客户可以成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潜在客户，但公司在开拓新市场、推广新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上述新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十五、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按计划将在 1 年半内投入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增加固定资产 14,864 万元。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 1,207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速度，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消化以上额外支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但是，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六、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论在资产规模还是业务规模方面都比较小。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在现有基础上有一个较大的提高，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捆扎设备的生产能力将增长 116.67%，公司装订机的生产能力将增长 384.62%，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将新增产能 4,000 台。上述情况向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具有优势，但是就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来说，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还比较少。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以适应生产规模扩大对管理的要求，不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业绩水平和公司的成长性。

本次发行后，随着产能的扩大，公司将需要增加较多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如果不能及时招聘到合格人才并进行培训使之达到上岗要求，公司将存在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53%、27.36%和 25.07%，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幅有限。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

将会出现大幅下降，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由河北汇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前身汇金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后累计增资到 4,18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5 日，汇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57,491,245.30 元折股 4,180 万元，共同发起设立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2 日，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同意将其在汇金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4,1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6 月 28 日，汇金有限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1301010000129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设立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是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发起人为孙景涛、林金表、鲍喜波、刘锋、高寄钧、赵海金、祁恩亦、王冰、王彦勋、吴宏、王明文、黄黎君等 12 位自然人。

公司设立时，各位发起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2,457.20	58.80
2	孙景涛	396.00	9.47
3	林金表	350.00	8.37
4	鲍喜波	232.40	5.56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5	刘　锋	232.40	5.56
6	高寄钧	182.00	4.35
7	赵海金	148.00	3.54
8	祁恩亦	70.00	1.67
9	王　冰	70.00	1.67
10	王彦勋	20.00	0.48
11	吴　宏	12.00	0.29
12	王明文	5.00	0.12
13	黄黎君	5.00	0.12
合　计		4,18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主要发起人鑫汇金除拥有公司前身汇金有限 58.80%的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拥有下列主要资产和业务：

序号	资产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汇丰源投资	4,000 万元	直接持有 100%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
2	汇丰源典当	5,000 万元	直接持有 18% 通过汇丰源投资间接持有 38%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3	新观念典当	1,000 万元	通过汇丰源投资间接持有 40%	
4	天恒有色	1,000 万元	直接持有 100%	铝材及深加工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5	金天地有色	400 万元	通过天恒有色间接持有 57.50%	铝材及深加工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除合计拥有公司前身汇金有限 20.59%的股权外，还拥有下列主要资产和业务：

序号	资产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鑫汇金	6,000 万元	孙景涛直接持有 46%股权、鲍喜波和刘锋各持有 27%股权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2	涞源冀安大湾锌钼联办矿	10 万元	孙景涛直接投资 6 万元 刘锋直接投资 4 万元	钼锌矿石销售（注 1）
3	涞源汇金有色选矿厂	100 万元	鲍喜波独资 100 万元	铅锌铜铁钼加工、销售（注 2）

注 1：2006 年，因河北省整合矿山资源该公司停止了业务经营活动，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注销工商登记。

注 2：矿山停止业务经营后，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转让移交给无关联自然人李绥宁。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汇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商标、专利及对外投资等，主营金融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0]第 119 号)，公司变更设立时(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51,303,323.29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3,783,727.24 元、非流动资产 27,519,596.05 元；负债总额为 51,902,168.16 元；净资产总额为 99,401,155.1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71,852.76 元）。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拥有的资产和从事的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鑫汇金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了汇丰源投资与天恒有色的全部股权。除此之外，鑫汇金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40%的股权外，还拥有下列主要资产和业务：

序号	资产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鑫汇金	6,000 万元	孙景涛直接持有 46%股权、鲍喜波和刘锋各持有 27%股权，三人合计持有 100%股权。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2	汇丰源担保	5,000 万元	孙景涛持有 16.56%股权，鲍喜波、刘锋各持有 9.72%股权，三人合计持有 36%股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凭许可证经营）
3	心度服装	300 万元	孙景涛持有 31%股权，鲍喜波、刘锋各持有 18%股权，三人合计持有 67%股权。	电热服装的研发、组装、销售。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汇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金机电完全承继了汇金有限的业务流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鑫汇金、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重大的经营性关联交易。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三、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汇金机电承继了汇金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九）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1）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2）公司控股股东鑫汇金、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除投资控股本公司外，未投资或参与经营管理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在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发生同业竞争。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营业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4）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

2、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汇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成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资产产权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

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设置了人力资源部，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聘用、培训、考核、任免、解聘和工资福利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管理工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吸收合并新汇金科贸

1、新汇金科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新汇金科贸成立于2000年2月23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002005360，法定代表人为孙景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捆钞机、清分机、包装机、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

(2) 历史沿革

1999 年 12 月 31 日，侯典龙、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刘丽乔等五人就设立新汇金科贸事宜召开股东会并签署协议书。2000 年 1 月 18 日，河北通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通验字[2000]5008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 月 18 日止，新汇金科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2000 年 2 月 23 日，新汇金科贸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汇金科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典龙	34	34%	货币
2	孙景涛	30	30%	货币
3	鲍喜波	12	12%	货币
4	刘　锋	12	12%	货币
5	刘丽乔	12	12%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01 年 10 月 15 日，新汇金科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侯典龙将其所持新汇金科贸 34%股权转让予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刘丽乔将其所持新汇金科贸 12%股权转让予孙景涛。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汇金科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景涛	46	46%	货币
2	鲍喜波	27	27%	货币
3	刘　锋	27	27%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05 年 11 月 17 日，新汇金科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汇金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并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向石家庄市高新区工商局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2006 年 3 月 2 日，石家庄市高新区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石开销字[2006]第 157 号），准予新汇金科贸注销登记。

(3)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资产、收入、利润

新汇金科贸的主营业务为捆钞机、清分机、包装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捆钞机、清分机和包装机。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新汇金科贸的资产总额 1,817.65 万元、2005 年度营业收入 18.91 万元，净利润-310.69 万元。

2、吸收合并新汇金科贸的原因

新汇金科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住所位于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创业园，租用园区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企业发展方向与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创业园（以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发展信息产业为主）规划不符，且厂房面积狭小，发展空间受限，新汇金科贸遂响应石家庄高新区开发科技产业园（以发展生物制药、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号召，进行金融机具生产项目立项，申请入园建设。由于汇金有限已于 2005 年 3 月设立，主营业务与新汇金科贸相同，且注册资本额相对较大，能满足银行招标对企业规模要求，有利于业务的拓展，为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集中力量发展金融机具产业，2005 年底汇金有限董事会决定吸收合并新汇金科贸。

3、吸收合并过程与履行程序

2005 年 11 月 15 日，汇金有限与新汇金科贸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汇金有限以吸收方式合并新汇金科贸，新汇金科贸注销，新汇金科贸股东以其拥有的 100 万元实收资本作为投资增加汇金有限的实收资本。

2005 年 11 月 17 日，汇金有限、新汇金科贸分别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关吸收合并的决议。2005 年 11 月 18 日、2005 年 11 月 21 日、2005 年 11 月 23 日，新汇金科贸分三次在《河北青年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06 年 3 月 10 日，汇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汇金有限注册资本由 1,080 万元增至 1,180 万元。2006 年 3 月 17 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新汇金科贸暨增资 100 万元出具了“冀康会变验字（2006）第 1007 号”《验资报告》。经该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止，汇金有限收到原新汇金科贸股东孙景涛、鲍喜波和刘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30 日，汇金有限取得吸收合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汇金有限吸收合并新汇金科贸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并行为合法有效；通过吸收合并，有效整合了双方的经营资源，有利于

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新汇金科贸上述股权变更及注销程序合法有效；新汇金科贸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中营业范围的规定；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吸收合并行为已履行相应的公司决策程序、工商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收购南京亚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南京亚润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1、南京亚润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与历史沿革

南京亚润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寄钧，注册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街 6 号，注册号为 320113000011770。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家用电器销售；普通机械加工、销售。

① 2001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01 年 7 月 18 日，南京亚润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高世平为公司执行董事、王龙俊为公司监事。南京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正验字[2001]D-316 号）。2001 年 7 月 23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以下简称“栖霞工商局”）核准设立。南京亚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世平	32.50	65%	货币
2	王龙俊	17.50	3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② 2008 年 1 月，王龙俊转让 35%的股权

2008 年 1 月 22 日，南京亚润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龙俊将所持南京亚润 35%的股权转让给高世平。2008 年 1 月 30 日，栖霞工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下达《准予变更通知书》（公司变更[2008]第 01220005 号），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南京亚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世平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③ 2008 年 4 月，高世平转让全部股权及新股东增资 15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 日，南京亚润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高世平将所持南京亚润全部股权转让给高寄钧，增加东莞邦泽、高世翔、胥军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高寄钧增资 18 万元、东莞邦泽出资 78 万元，高世翔出资 48 万元，胥军出资 6 万元。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日月会验字[2008]第 037 号)。

2008 年 4 月 11 日，栖霞工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下达《准予变更通知书》(公司变更[2008]第 04110007 号)，核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亚润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东莞邦泽	78	39%	社会法人股
2	高世翔	48	24%	自然人股
3	高寄钧	68	34%	自然人股
4	胥　军	6	3%	自然人股
合计		**200**	**100%**	--

④ 2009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9 年 4 月，南京亚润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东莞邦泽货币增资 117 万元、高寄钧货币增资 102 万元、高世翔货币增资 72 万元、胥军货币增资 9 万元。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宁金会验字[2009]051 号)。

2009 年 7 月 23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江宁工商局”）下达《准予变更通知书》(公司变更[2009]第 07150011 号)，核准本次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亚润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东莞邦泽	195	39%	社会法人股
2	高寄钧	170	34%	自然人股
3	高世翔	120	24%	自然人股
4	胥　军	15	3%	自然人股
合计		**500**	**100%**	--

⑤ 2009 年 12 月，东莞邦泽等合计转让 88%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南京亚润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东莞邦泽将其所持南京亚润 39%股权（出资额 195 万元）、高寄钧将其所持南京亚润 34%股权（出资额 170 万元）、高世翔将其所持南京亚润 12%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胥军将其所持南京亚润 3%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合计 88%的股权（出资额 440 万元）转让给汇金有限。

2009 年 12 月 30 日，南京亚润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亚润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汇金有限	440	88%	社会法人股
2	高世翔	60	12%	自然人股
合计		**500**	**100%**	--

⑥ 2011 年 4 月，高世翔转让 12%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10 日，南京亚润召开股东会，同意高世翔将其所持南京亚润 1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2011 年 4 月 18 日，江宁区工商局依法下达了《准予变更通知书》（公司变更[2011]第 04200023 号），依法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亚润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汇金机电	500	100%	社会法人股
合计		**500**	**100%**	--

（2）主营业务与经营资质

南京亚润是国内较早自主开发和生产装订机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装订机系列产品

的生产和销售，拥有“银佳”、“银泰”两大品牌的系列产品，在全国拥有超过50家以上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主营产品涉及到银行、保险、工商、税务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 90 号公告)及《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16999-2010)》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金融机具类产品仅人民币伪钞鉴别仪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装订机的生产与销售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框架范围之内，亦没有强制性的市场准入门槛，因此南京亚润的装订机业务无需取得金融机具产品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融机具产品中只有人民币伪钞鉴别仪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装订机的生产与销售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框架范围之内，亦没有强制性的市场准入门槛，因此南京亚润无需取得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南京亚润装订机的生产与销售无需取得行业性生产许可亦不需经强制性认证，南京亚润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特定的采购、销售渠道。

(3) 采购渠道与供应商构成

① 采购渠道与供应商构成

南京亚润建立了较完善采购制度，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构成相对稳定，秉持市场化原则遴选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特定的采购渠道。

报告期内，南京亚润的主要供应商构成及其采购金额与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1年度	1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130.32	34.05
	2	台邦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457.11	13.77
	3	镇江新区银盛装订设备厂	184.10	5.55
	4	黄岩天南模具塑料厂	117.92	3.55
	5	常州奥立思特电子有限公司	114.27	3.44
	小计		**2,003.72**	**60.3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0年度	1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91.76	22.25
	2	北京微特微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34.50	10.61
	3	无锡市鸿运五金装潢厂	97.20	4.40
	4	南京百建机械有限公司	93.03	4.21
	5	镇江新区银盛装订设备厂	82.60	3.74
	小计		**999.09**	**45.21**
2009年度	1	无锡市鸿运五金装璜厂	104.18	6.29
	2	北京微特微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98.50	5.94
	3	南京百建机械有限公司	94.07	5.68
	4	扬中市永兴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81.77	4.93
	5	南京协进电子控制设备厂	76.90	4.64
	小计		**455.42**	**27.48**

② 收购前后外协生产情况

A、收购前，南京亚润装订机业务的外协情况

公司收购南京亚润前，2009 年南京亚润装订机业务的外协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种	生产环节	采购金额	比例
1	无锡市鸿运五金装璜厂	钣金件、机械件	装配	104.18	6.29%
2	南京百建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机械件	装配	94.07	5.68%
3	扬中永兴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件	装配	81.77	4.93%
4	南京天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件	装配	75.15	4.53%
5	句容市郭庄宏达机械厂	钣金件	装配	68.80	4.15%
小计		--	--	**423.97**	**25.58**

B、收购后，南京亚润装订机业务的外协情况

公司收购南京亚润后，2011 年南京亚润装订机业务的外协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种	生产环节	采购金额	比例
1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件	装配	741.34	22.33%
2	黄岩天南模具塑料厂	注塑件、机箱	装配	117.92	3.55%
3	无锡市鸿运五金装潢厂	钣金件	装配	106.91	3.22%

4	镇江新区银盛装订设备厂	钣金件、附件	装配	106.79	3.22%
5	南京海沪汽车工装技术中心	钣金件	装配	81.80	2.46%
小计		**--**	**--**	**1,154.76**	**34.78**

公司收购南京亚润后，2010 年南京亚润装订机业务的外协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种	生产环节	采购金额	比例
1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件	装配	318.34	14.40%
2	无锡市鸿运五金装潢厂	钣金件、机械件	装配	97.20	4.40%
3	南京百建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机械件	装配	93.03	4.21%
4	黄岩天南模具塑料厂	注塑件、机箱	装配	72.60	3.28%
5	句容市郭庄宏达机械厂	钣金件	装配	53.79	2.43%
小计		**--**	**--**	**634.96**	**28.72**

（4）销售渠道与客户构成

南京亚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体系和分销网络，主要客户构成相对稳定，由于装订机产品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不存在特定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南京亚润的主要客户构成及其销售金额与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1 年度	1	北京中荣银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6.26	18.69
	2	北京迪士比经贸有限公司	274.37	6.78
	3	北京迪士比科技有限公司	214.69	5.31
	4	安徽银迪电子有限公司	206.60	5.11
	5	金典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5.27	5.07
	小计		**1,657.19**	**40.96**
2010 年度	1	北京中荣银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7.93	13.79
	2	北京迪士比经贸有限公司	269.04	7.60
	3	北京迪士比科技有限公司	189.49	5.36
	4	安徽银迪电子有限公司	124.87	3.53
	5	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	108.91	3.08
	小计		**1,180.24**	**33.36**
2009 年度	1	成都缔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05	7.16
	2	北京迪士比经贸有限公司	99.38	4.5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3	广东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39	2.64
	4	哈尔滨三强金融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57.79	2.62
	5	北京中科金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23	2.59
	小计		**430.84**	**19.5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亚润建立了较完善采购和销售制度，其在采购方面秉持市场化原则遴选原材料供应商，且装订机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之中，因此不存在特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2、收购原因与未来业务规划

（1）收购原因

公司收购南京亚润主要有如下原因：一是公司具备收购南京亚润的基本条件，在收购南京亚润之前已经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订机产品，在产品技术和生产加工方面具有优势。二是南京亚润具有品牌和渠道优势。南京亚润全自动装订机的市场占有率居于前列，具有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市场的拓展。三是具有资源整合价值。南京亚润受机加工能力影响产能受限，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外协组织生产，难以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具备良好的机械结构设计和机件加工能力，可以为南京亚润生产核心零部件，迅速提高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因此，公司收购南京亚润可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和资源优化，提升资源整合价值，促进装订机业务快速发展。

为拓展公司装订机产品的品牌价值和销售渠道，有效整合装订机产品的业务资源，利用自身在装订机设计理念、机械结构、外观工艺、自动控制等方面的研发优势和生产优势，结合南京亚润在装订机行业的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提高装订机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完善金融机具的产品线和业务体系，公司在同南京亚润股东友好协商后，决定与南京亚润强强联合，收购南京亚润88%的股权，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配置升级，共同拓展市场。

（2）收购后的未来业务规划

公司收购南京亚润后，将形成“银佳”、“银泰”以及“汇金机电”三个品牌系

列的装订机产品。为整合资源、做大做强装订机业务，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售后服务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划安排：公司统一采购装订机原材料；南京亚润“银佳”、“银泰”装订机的主要零部件由发行人加工，南京亚润负责装配；“银佳”和“银泰”品牌装订机的销售继续通过原有经销体系销售，“汇金机电”品牌装订机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充分利用公司的售后服务网络，逐步将南京亚润的售后服务与发行人售后服务合并。

3、收购标的与收购价格

(1) 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的标的是南京亚润 88%的股权，其持有者分别为东莞邦泽（39%）、高寄钧（34%）、高世翔（12%）和胥军（3%），上述股权的持有股东及原持有股东全部可以追溯到自然人。南京亚润的股东均不涉及上市公司或国有、集体企业，股权清晰，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合并日南京亚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① 合并日南京亚润的财务状况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亚润主要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表)的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338,157.0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662,730.14	应付账款	2,971,599.82
预付款项	352,331.40	预收款项	409,795.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80,008.0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47,018.43
其他应收款	206,500.00	应付利息	
存货	5,516,941.95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5,395,601.7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076,660.5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404,02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1,015,796.1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 债 合 计	9,404,022.9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78,322.86	盈余公积	385,32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56.78	未分配利润	2,530,39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07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5,713.41
资产总计	**17,319,73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19,736.37**

② 合并日南京亚润的经营成果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亚润经营成果（利润表）的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75,929.94**
其中：营业收入	22,075,929.94
二、营业总成本	**21,112,317.82**
其中：营业成本	17,142,98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316.14
销售费用	2,171,898.51
管理费用	1,781,355.63

财务费用	1,636.97
资产减值损失	-56,87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3,612.12**
加：营业外收入	45,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89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4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216.80**
减：所得税费用	203,69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519.46**

（3）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为确定收购南京亚润股权交易的公允价格，交易双方决定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中兴华和中企华对南京亚润进行审计评估。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09）第 205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南京亚润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216.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3.72 万元，净资产为 792.67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52 号”《河北汇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亚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20.91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328.24 万元，增值率为 41.41%；以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19.32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626.65 万元，增值率为 79.06%。根据评估对象特点，评估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南京亚润 88%的股权价格为 1,320 万元，高于收购标的评估值 5.69%，根据公司收购南京亚润的战略目标，本次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均认为：发行人收购南京亚润的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合法有效的，交易价格也是合理的。

4、收购过程及法定程序

2009 年 10 月 10 日,汇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南京亚润相关股东持有的 88%股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中企华分别对南京亚润进行审计和评估；并授权董事会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所收购股权的具体价格。

2009 年 11 月 23 日，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向汇金有限转让南京亚润 39%的股权，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具体转让价格。

2009 年 12 月 26 日，汇金有限召开董事会，以中兴华、中企华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09]第 205 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52 号）为依据,确定汇金有限收购东莞邦泽所持 39%股权的价格为 585 万元、高寄钧所持 34%股权的价格为 510 万元、高世翔所持 12%股权的价格为 180 万元、胥军所持 3%股权的价格为 4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南京亚润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东莞邦泽、高寄钧、高世翔、胥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亚润 39%、34%、12%、3%的股权转让给汇金有限。同日，汇金有限分别与东莞邦泽、高寄钧、高世翔、胥军签署《关于转让南京亚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汇金有限以人民币 1,320 万元作为对价收购南京亚润相关股东持有的南京亚润 88%股权。

2009 年 12 月 30 日，经江宁区工商局核准，南京亚润就以上股权变更事宜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汇金有限持有南京亚润88%的股权。

5、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交易总价 1,320 万元，占 2008 年末汇金有限资产总额的 13.05%，占 2009 年末汇金有限资产总额的 8.68%。

南京亚润在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末（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汇金有限同期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南京亚润	1,181.46	1,621.62	183.43
汇金有限	10,112.92	6,262.36	2,166.50
占比（%）	11.68	25.89	8.47

南京亚润在本次合并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汇金有限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南京亚润	1,731.97	2,207.59	98.62
汇金有限	15,216.03	7,611.96	3,077.75
比重（%）	11.38	29.00	3.20

本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和完成收购当年，南京亚润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25.89%和 29.00%，构成了非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收购至今，已经运行了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汇金有限收购南京亚润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同一业务合并， 虽然收购当年和收购前一会计年度，南京亚润营业收入占汇金有限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了 20%，但未超过 30%，且完成收购至今已经运行了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收购完成后公司仍从事同一种业务

公司与南京亚润生产的装订机均为胶管装订机，因胶管装订机首先应用于银行、保险的票据装订，又称为票据装订机。捆钞机和胶管装订机虽然细分产品类别有所不同，但同属于金融机具产品，在银行业的客户重叠度很高，具有基本相同的客户群。由于以下因素，应该界定为同一业务：

① 胶管装订机起源于银行业的票据装订需求

装订机最早是根据金融行业特别是银行业对票据装订的需要而开发的办公自动化设备。银行、保险票据装订量很大，传统穿线装订机用人多，成本高，时间慢；通过消化和吸收国外技术，国内装订机厂家研发出适合金融行业票据装订的胶管装订机。

初期胶管装订机的客户主要是银行，目前装订机已成功从单一银行客户扩展到办公自动化设备市场。

② 装订机一直列为银行招标采购的范畴，应归属于金融机具

装订机是银行金融机构营业网点需要配置的金融机具。报告期内，各大商业银行和地方性商业银行均就装订机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南京亚润和汇金机电均为银行提供装订机产品，其中南京亚润装订机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商业银行都有销售；汇金机电装订机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和华夏银行都有销售。双方在银行系统的客户重叠度较高，同时还存在一定的互补性。

③ 装订机企业一直参加相关金融机具专业展会，应归属于金融机具行业

金融机具生产企业一直参加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组织的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以下简称金融技术设备会）。金融机具行业主要生产厂家均参加金融技术设备会，如汇金机电从 2005 年设立之后开始参加了大部分金融技术设备会。

国内主要装订机生产厂家也一直参加金融技术设备会，如南京亚润、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万隆金融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北京惠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康艺电子有限公司等均参加近几年的金融技术设备会，其中南京亚润从 2003 年开始参加大部分金融技术设备会。

④ 公司在收购南京亚润之前已经开始了装订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在收购南京亚润前，公司在捆钞机技术的基础上，于 2006 年开始研制票据装订机，并于 2007 年成功开发出整机产品，突破了国外装订机的设计模式，将上置钻刀改为下置钻刀，解决了钻刀堵塞和装订管压铆等难题，并获得十项装订机专利。公司开发的全自动装订机在 2007 年举办第十七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银奖，证书编号为 172120（2010 年，该产品的改进机型又被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发改委、河北省财政厅评为河北省自主创新产品［冀科计（2010）53 号］）。

在收购南京亚润之前，公司已掌握了装订机的相关技术并开始批量化生产和销售，具备了装订机产业化生产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良好条件。2008

年开始实现装订机小批量销售，2009 年则大幅增长，2008 年、2009 年装订机分别实现 14.48 万元、392.92 万元的收入。

⑤ 捆钞机和胶管装订机本身的核心技术特点相似

捆钞机和胶管装订机均属于光机电磁一体化产品，技术共性很大，其送料、切断、烫合、压融和光耦检测等工作机理相同、机械机构近似，电控系统的设计方法也基本一致，在产品设计、生产加工、装配调试等方面具有相似性。

捆钞机和胶管装订机在下列关键技术上是一致的：测控技术，捆钞机涉及的进带、压紧钱币、压带头、抽带、烫合、切带、复位等动作和装订机涉及的压紧、打孔、切管、送管、加热、铆压等动作均采用光电检测技术，程序控制数学模型结构相似；捆钞机和装订机关键机械零部件加工工艺相同，应用 CAD/CAM/CAE 数字化网络加工，关键机械零部件加工所使用的数控加工设备共用，采用的工艺相近，可实现资源共享。此外，捆钞机和装订机在压紧技术、烫合技术、测控技术、切割技术和传输技术等关键技术上也是共用的。

收购南京亚润后，公司技术人员对南京亚润装订机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改进了产品设计，提高了产品品质，效果显著。

⑥ 捆钞机与胶管装订机核心部件的生产加工设备相同

捆钞机和装订机两种产品核心部件的生产技术与加工工艺相同，制造与装配工艺基本相似，很多核心加工设备可以共用。收购之后，公司开始为南京亚润加工生产核心零部件，有效降低了南京亚润的生产成本，既保证了生产又提高了质量，使装订机的产销量大幅增长，取得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⑦ 捆钞机与胶管装订机主要原材料和部分电器零部件相同

捆钞机和胶管装订机两种产品主要原材料和部分电器零部件均为钢材、铜材、铝材、塑料以及电机、电路板和电子元器件，两种产品的电机、光耦、继电器等的供应商基本相同，采购渠道可以共用。收购南京亚润后，公司通过整合采购渠道，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

综上，捆钞机和胶管装订机为同行业同类别产品，公司收购南京亚润后，没有改变产品的行业属性，仍经营同一主营业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亚润和发行人为同一行业，上述重组属于同一业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南京亚润后，所从事的业务为同一种业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对产品经营的影响

（1）提高了装订机产品的质量水平

本次收购前，汇金有限已成功开发出装订机产品，并取得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而南京亚润虽然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但在产品生产方面能力不足，所有零部件都依赖外协。汇金有限收购南京亚润后，对装订机的生产加工技术进行了全面改进，重新设计开发了控制系统，改进了核心部件的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了产品的质量技术水平。

（2）降低了装订机产品的制造成本

通过采用汇金有限的先进设计理念，改善了南京亚润装订机的结构设计，直接降低了制造成本；通过汇金有限提供核心零部件，减少了南京亚润外协生产数量，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整合供应链，汇金有限统一规模化采购，降低了外采零部件的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了南京亚润装订机的竞争优势。

（3）扩大了装订机产品的产销规模

汇金有限的核心客户是银行，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南京亚润的客户除银行外还面向办公用品市场。2009 年 12 月 31 日汇金有限完成对南京亚润的收购后，汇金有限上半年闲置的部分加工能力得到充分利用，为南京亚润组织核心部件及整机的配套生产，装订机业务获得了较快发展，2010 年装订机产销量超过 11,000 台。

母公司汇金机电 2009 年和 2010 年装订机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单位：台）：

产品品种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全自动装订机	709	683	764	656
半自动装订机	--	29 注	57	103
合计	**709**	**712**	**821**	**759**

注：为 2008 年生产未销售的部分产品。

子公司南京亚润 2009 年和 2010 年装订机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单位：台）：

产品品种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全自动装订机	2,152	1,897	2,720	3,270
半自动装订机	2,979	2,513	7,672	7,956
合计	**5,131**	**4,410**	**10,392**	**11,226** 注

注：由于客户对具体规格需求的不同，2010 年南京亚润和汇金机电发生过内部销售。

（4）实现了装订机业务的快速发展

汇金有限控股收购南京亚润后，通过对双方的产品技术、加工能力、供应链及销售服务网络等经营资源的有效整合，使双方的竞争优势实现互补，促进了装订机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大幅增长。

汇金有限收购南京亚润前后，南京亚润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销售收入	净利润
股权收购前（2009 年末/2009 年度）	1,731.97	2,207.59	78.25
股权收购后（2010 年末/2010 年度）	1,926.71	3,538.52	464.95

为有效整合南京亚润和汇金机电双方的资源优势，公司对南京亚润装订机产品的生产加工技术进行了全面改进，重新设计开发了控制系统，改进了核心部件的生产工艺，重新整合了装订机的原材料采购和加工生产体系，利用公司的精密加工和制造能力，为南京亚润进行关键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和部件组装及部分型号产品的成品总装，以解决南京亚润生产场地不足和没有机加能力的问题，因此形成子公司南京亚润向公司采购部件和产成品的情况。

2010 年、2011 年，子公司南京亚润向公司进行内部采购的主要品种内容、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数量（套）	金额（万元）	数量（套）	金额（万元）
机加件	398,684	539.07	152,051	208.95
标准件	37,328	11.10	41,573	9.58
钣金件	71,248	14.81	110,102	27.91
电器件	111,718	176.35	101,422	71.90
产成品	834	388.98	386	173.42
合计	**619,812**	**1,130.32**	**405,534**	**491.76**

7、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南京亚润后，通过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亚润各自原有的产品和业务均获得了快速成长，明显提升了双方的经营业绩水平。

2010 年、2011 年，子公司南京亚润装订机业务的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2011 年度	全自动装订机	1,742.84	555.88	31.89
	半/自动装订机	2,017.34	515.06	25.53
2010 年度	全自动装订机	1,728.28	673.77	38.99
	半/自动装订机	1,455.98	303.56	20.85

2010 年、2011 年，母公司汇金机电装订机与服务业务的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2011 年度	全自动装订机	675.67	431.04	63.79
	半/自动装订机	183.10	110.43	60.31
	服务	1,468.18	898.61	61.21
2010 年度	全自动装订机	294.52	113.34	38.48
	半/自动装订机	38.05	5.58	14.68
	服务	1,197.76	737.69	61.59

8、对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9、收购南京亚润 12%的股权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高世翔持有的南京亚润 12%的股权，以实现对南京亚润 100%控股。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高世翔签订《关于转让南京亚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协议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1]第 1723003 号），以经审计的南京亚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1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经江宁区工商局核准，南京亚润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实现对南京亚润100%控股。

三、发行人的权益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一）权益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权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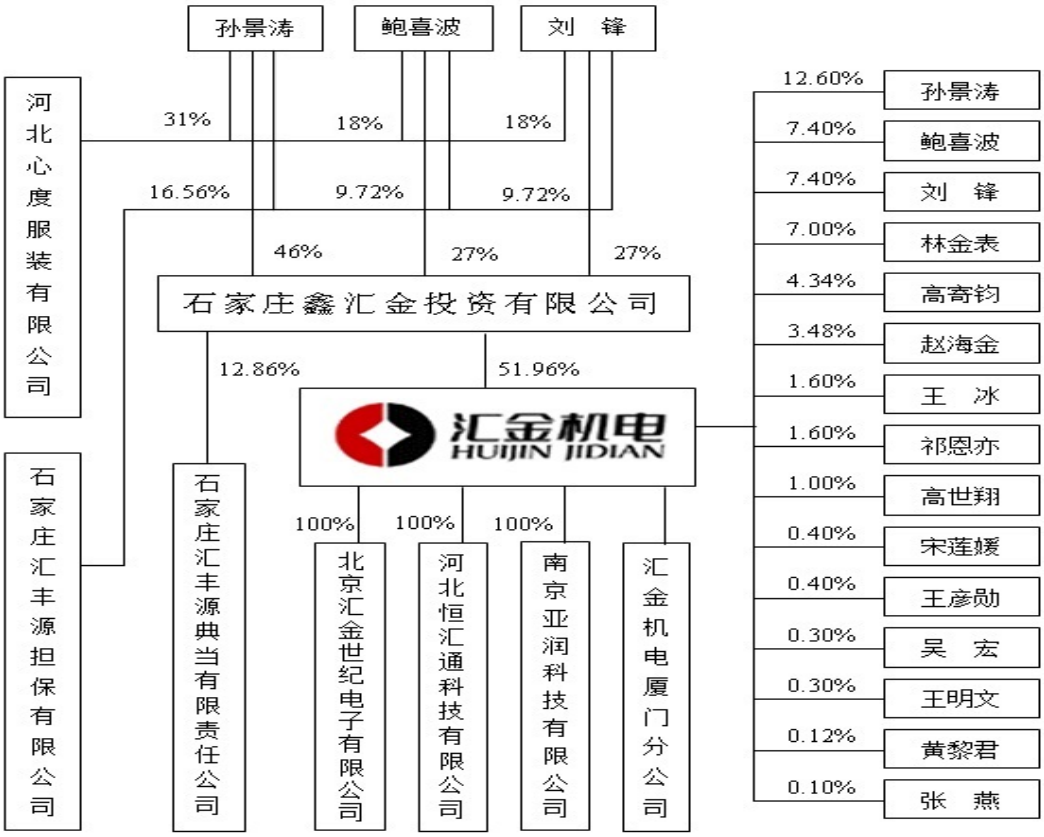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管理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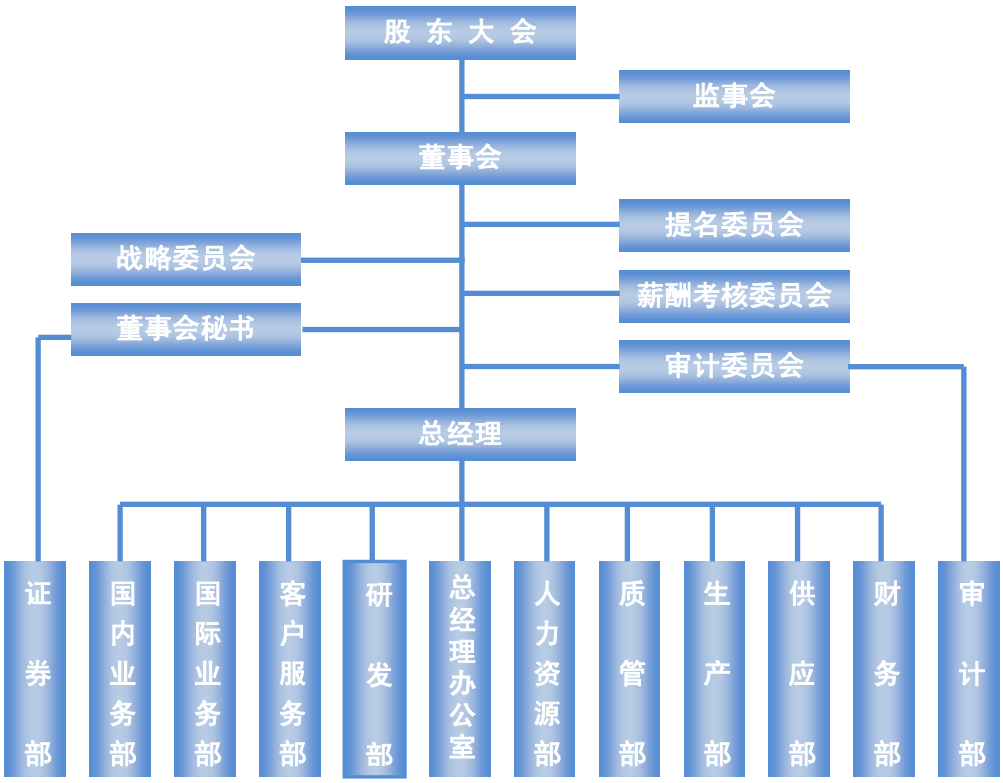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情况

1、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档案材料的归整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负责接待投资者调研；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处理；负责制作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等其他相关工作。

2、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公司的安保、消防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的后勤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基建项目工作。

3、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报表和其它会计资料；负责进行纳税筹划，按照税法规定及时缴纳税款；负责预算的编制，定期检查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组织或参与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评定和考核工作；负责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工作。

4、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制定及落实公司年度人力资源计划；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负责公司薪酬体系制订与绩效考核；负责编制职工教育和岗位培训的长远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管理工作。

5、研发部

负责拟订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并根据公司开发战略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新产品的评审、验证工作；负责新产品的工艺制定；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方案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改进及创新工作，并对生产部门生产工艺及流程设计优化改良；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6、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按照公司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和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维修和管理；负责生产物料的仓储管理工作，制定存货的储备定额，对库存量进行有效控制。

7、供应部

负责按照公司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所用各类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合理控制采购成本，保证采购、外协物资的质优价廉和工期控制等；负责根据公司制定的储备定额和采购周期，制定合理经济采购批量。

8、质管部

负责编制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并组织和监督实施；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执行与维护；负责生产产品及采购材料的质量检验和监督；负责质量检验、检测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9、国内业务部

负责制订市场营销计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合同的签订，负责客户信息的收集，产品销售跟踪服务及信息沟通；负责提出公司产品的定价方案，并提供市场反馈信息；负责制订客户信用制度并按规定予以落实；做好销售和货款回收的工作。

10、国际业务部

负责公司国际合作管理及公司产品出口业务的管理工作；负责开拓国际市场，办理公司产品出口的相关业务及协助有关部门负责进口的相关事宜；负责公司国外市场销售任务，维护客户关系，做好国外市场开发与销售规划；做好国际市场的销售和回款的工作。

11、客户服务部

负责拟订公司的客户服务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销售产品的维护和保养；负责公司销售客户的定期回访；负责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反馈意见并定期报送研发中心；负责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解决客户提出的疑问，负责客户服务和销售退货等工作。

12、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的各种项目前期立项、建设控制、项目验收等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检查；为公司各项决策提供依据。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恒汇通、南京亚润、北京汇金三个全资子公司和厦门分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一）河北恒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概况

恒汇通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景涛，注册地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江道 209 号，注册号为 130101000007453。经营范围：软件的开发及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服务（需专项资质证书除外）。

2、主营业务情况

恒汇通是河北省信息产业厅认定的软件企业，证书编号冀 R-2007-016。公司以金融机具生产企业为主要客户，为客户定制开发、销售各类金融机具控制系统软件。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恒汇通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利润等有关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1.60	2,785.19
净资产	1,035.88	2,668.73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132.85	222.15

（二）南京亚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概况

南京亚润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寄钧，注册地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街 6 号，注册号为 320113000011770。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家用电器销售；普通机械加工、销售。

2、主营业务情况

南京亚润主要经营装订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银佳”和“银泰”两个自主品牌和多项专利。经过近 10 年的研发及生产，已经形成了高中低档、针对不同消费层面的全自动、自动、半自动系列装订机的生产和销售能力。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南京亚润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利润等有关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6.18	1,926.71
净资产	1,769.97	1,256.52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513.45	464.95

（三）北京汇金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概况

北京汇金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寄钧，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4 ，注册号为 11010801259420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汇金主要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品牌宣传策划、新产品推广与销售，以及国际品牌合作等。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北京汇金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利润等有关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6.72	565.82
净资产	498.17	458.14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40.03	-41.86

（四）厦门分公司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负责人王冬云，营业场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六层 09 单元，注册号为 350206180002603。经营范围：金融机具、办公机械、普通机械、电子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软件开发。

设立厦门分公司主要是利用厦门的地域与人才优势，承担公司部分新产品的关键技术模块、基础技术研究，目前主要研发的技术是点验钞机、纸币清分机，以及点验、清分、扎捆一体机的关键模块。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鑫汇金外，其余 15 位股东全部是自然人。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林金表，分别持有本公司 51.96%、12.60%、7.40%、7.40%、7.00%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三人。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股东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持股比例分别为 46%、27%、27%，执行董事为刘锋，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B-301 室，注册号为 130101000007120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1) 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① 2003 年 4 月，汇金发展设立

2003 年 4 月 6 日，刘如素、赵新苗、刘洪毅就设立“河北汇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同日，汇金发展（筹）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并成立董事会。2003 年 4 月 17 日，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祥所设字[2003]第 161 号），确认截止 2003 年 4 月 17 日，汇金发展（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2003 年 4 月 23 日，经石家庄工商局核准，汇金发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汇金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如素	460	46%	货币
2	赵新苗	270	27%	货币
3	刘洪毅	270	27%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② 2006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 日，汇金发展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如素、赵新苗、刘洪毅分别将其所持汇金发展 46%、27%、27%的股权转让予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并依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刘如素、赵新苗、刘洪毅分别与孙景涛、鲍喜波、刘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金发展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景涛	460	46%	货币
2	鲍喜波	270	27%	货币
3	刘　锋	270	27%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③ 2009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10 月 15 日，汇金发展取得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石市注名变核内字[2009]第 090107745 号），其名称变更为“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④ 2010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12 日，鑫汇金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其中孙景涛增资 2,300 万元，鲍喜波增资 1,350 万元，刘锋增资 1,350 万元。2010 年 4 月 23 日，河北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永验字[2010]第 3007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止，汇金发展已收到孙景涛、鲍喜波、刘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23 日，经石家庄高新区工商局核准，鑫汇金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汇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景涛	2,760	46%	货币
2	鲍喜波	1,620	27%	货币
3	刘　锋	1,620	27%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⑤ 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汇金发展成立时，刘如素、赵新苗、刘洪毅为共同控制人；2006 年 12 月，汇金发展股权发生变动，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成为共同控制人；2010 年 4 月，鑫汇金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仍为共同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鑫汇金原股东刘如素、赵新苗、刘洪毅分别出具的关于投资鑫汇金（原“汇金发展”）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刘如素、赵新苗、刘洪毅个人履历、对外投资等情况，上述股东投资鑫汇金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积累、个人投资经营所得。

根据鑫汇金现股东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分别出具的关于投资鑫汇金（原“汇金发展”）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个人履历、对外投资等情况，

上述股东投资鑫汇金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积累、个人投资经营所得。

(3)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鑫汇金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业务，除持有汇金机电 51.96%的股份外，还持有汇丰源典当 12.86%的股权。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中勤审字第 01014 号），鑫汇金的资产、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912.57	27,228.59
净资产	14,694.07	12,286.74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981.38	16,190.21
净利润	2,386.80	3,814.69

(4)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石家庄高新区工商局、石家庄高新区国税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医疗管理中心、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相关网站公开信息，鑫汇金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有 4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孙景涛	男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3010219651020****
鲍喜波	男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3010519630610****
刘　锋	男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3010219660421****
林金表	男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51900419660109****

3、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40%的股份，通过鑫汇金间接持有公司 51.96%的股份，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79.36%，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7 年 1 月 1 日，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又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孙景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黑龙江省嫩江县人，大专文化，身份证号码 13010219651020****，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翟营大街 213 号。

鲍喜波，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6 月 10 日出生，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人，中专文化，身份证号码 13010519630610****，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 49 号。

刘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 21 日出生，河北省邯郸市人，大专文化，身份证号码 13010219660421****，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范西路 18 号。

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详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部分。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还持有汇丰源典当 12.86%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鑫汇金和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还合计持有心度服装 67%的股权，合计持有汇丰源担保 36%的股权。

1、汇丰源典当

汇丰源典当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锋，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石家庄建华北大街 23 号，注册号为 1301002042216。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

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1) 历史沿革

2005 年 9 月 8 日，汇丰源典当（筹）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决定共同投资组建“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9 月 10 日，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天华验字[2005]第 1033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20 日止汇丰源典当（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2005 年 7 月 12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河北省 2005 年第一批新增典当行的批复》（商建函[2005]251 号），批准设立汇丰源典当。2005 年 9 月 19 日，经石家庄工商局核准，汇丰源典当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汇丰源典当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汇金发展（“鑫汇金”）	450	30.00%	货币	社会法人股
2	新汇金科贸	400	26.67%	货币	社会法人股
3	河北三威贸易有限公司	150	10.00%	货币	社会法人股
4	孙云吉	300	20.00%	货币	自然人股
5	王明琴	200	13.33%	货币	自然人股
合计		**1,500**	**100.00%**	-	-

2005 年 11 月 30 日，汇金有限与新汇金科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5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汇丰源典当 26.67%的股权；2006 年 5 月 23 日，汇金有限与河北三威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50 万元的对价收购其持有的汇丰源典当 10%的股权。2006 年 5 月 29 日，经石家庄工商局核准，汇丰源典当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07 年 5 月 29 日，河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冀商建设字[2007]16 号），同意汇丰源典当在前述股权结构调整后继续经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丰源典当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金有限	550	36.67%	货币
2	汇金发展（“鑫汇金”）	450	30.00%	货币
3	孙云吉	300	20.00%	货币

4	王明琴	200	13.33%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2008 年 4 月 10 日，汇丰源典当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2008 年 5 月 21 日，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天华验字[2008]第 11013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止，汇丰源典当已收到汇金有限、孙云吉、王明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2008 年 6 月 10 日，河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冀商建设字[2008]25 号)，同意汇丰源典当增加注册资本后继续经营。2008 年 6 月 15 日，经石家庄工商局核准，汇丰源典当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丰源典当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金有限	950	38%	货币
2	孙云吉	600	24%	货币
3	王明琴	500	20%	货币
4	汇金发展（“鑫汇金”）	450	18%	货币
合计		**2,500**	**100%**	--

2009年11月26日，汇金有限与汇丰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金有限向汇丰源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汇丰源典当38%的股权。2009年12月22日，河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冀商建设字[2009]48号)，同意汇丰源典当变更股权结构后继续经营。2009年12月24日，经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汇丰源典当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丰源典当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丰源投资	950	38%	货币
2	孙云吉	600	24%	货币
3	王明琴	500	20%	货币
4	鑫汇金	450	18%	货币
合计		**2,500**	**100%**	--

2010年6月18日，汇丰源典当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2010年6月22日，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冀华泰验字[2010]第0086号），确认截至2010年6月21日止，汇丰源典当已收到鑫汇金、汇丰源投资、孙云吉、王明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2010年6月23日，河北省商务厅对本次增资事宜出具《关于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冀商建设字[2010]37号），同意汇丰源典当增加注册资本后继续经营。2010年6月23日，经石家庄工商局核准，汇丰源典当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丰源典当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丰源投资	1,900	38%	货币
2	孙云吉	1,200	24%	货币
4	王明琴	1,000	20%	货币
5	鑫汇金	900	18%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2011 年 6 月，鑫汇金将其所持汇丰源投资 100%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2011 年 10 月汇丰源典当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0 万元。

汇丰源典当成立时，汇金发展（刘如素、赵新苗、刘洪毅持有汇金发展 100%的股权）持有汇丰源典当 30%的股权，且孙云吉（刘如素配偶）直接持有汇丰源典当 20%的股权，王明琴（刘洪毅配偶）直接持有汇丰源典当 13.33%的股权，故刘如素、赵新苗、刘洪毅为汇丰源典当共同控制人；2006 年 5 月，汇金有限（汇金发展持有汇金有限 34.75%的股权）吸收合并新汇金科贸，并收购河北三威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汇丰源典当 10%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6.67%，成为汇丰源典当第一大股东，共同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06 年 12 月，汇金发展股权发生变动，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分别持有汇金发展 46%、27%、2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2009 年 11 月，汇丰源典当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汇丰源投资成为汇丰源典当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8%），汇丰源投资为鑫汇金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11 年 6 月，鑫汇金将其所持汇丰源投资 100%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不再为汇丰源典当共同控制人。

(2) 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鑫汇金（原“汇金发展”）出具的关于投资汇丰源典当资金来源的说明，汇金发展投资汇丰源典当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出资。根据汇金机电出具的关于投资汇丰源典当资金来源的说明，汇金有限投资汇丰源典当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出资。根据汇丰源投资出具的关于投资汇丰源典当资金来源的说明，汇丰源投资投资汇丰源典当的资金为其股东出资。根据孙云吉、王明琴分别出具的关于投资汇丰源典当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孙云吉、王明琴个人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其投资汇丰源典当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积累、个人历年投资经营所得、亲属借款。

(3)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汇丰源典当主营业务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等。

报告期内，汇丰源典当未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总额	7,884.95	5,454.19	2,746.91
负债总额	110.80	70.69	40.50
所有者权益	7,774.15	5,383.50	2,706.41
实收资本	7,000.00	5,000.00	2,500.00
营业收入	1,432.31	837.97	575.92
营业利润	508.97	229.13	150.33
利润总额	520.87	234.38	151.88
净利润	390.65	177.08	11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76	-2,689.78	-287.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	194.50	-19.69

(4)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典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汇丰源典当自设立至今均依法取得了《典当经营许可证》和《特种行业许可证》。

根据河北省商务厅、石家庄市工商局、石家庄市长安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社会劳动保险

事业管理局、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检索，汇丰源典当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汇丰源担保

汇丰源担保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万军，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 118 号东方新世界 1901 室，注册号为 130100000341089。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历史沿革

2010 年 11 月 15 日，汇丰源担保（筹）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决定共同投资组建“石家庄汇丰源担保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7 日，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冀华泰验字[2010]第 028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止，汇丰源担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3 日，河北省中小企业局出具《河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审核意见书》（冀企融许可字[2010]54 号），同意设立汇丰源担保。2010 年 12 月 14 日，经石家庄工商局核准，汇丰源担保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汇丰源担保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汇丰源担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保军	1125.00	22.50%	货币
2	刘文国	1125.00	22.50%	货币
3	孙景涛	828.00	16.56%	货币
4	孙万军	500.00	10.00%	货币
5	刘　锋	486.00	9.72%	货币
6	鲍喜波	486.00	9.72%	货币
7	武　明	225.00	4.50%	货币
8	冯增书	225.00	4.5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汇丰源担保成立时，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汇丰源担保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化。

(2) 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汇丰源担保股东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分别出具的关于投资汇丰源担保资金来源的说明，经核查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个人履历、对外投资等情况，其投资汇丰源担保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积累、个人投资经营所得。

(3)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汇丰源担保主营业务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及信用证担保。根据河北金诺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检报告》(冀金诺达[2011]检字第 090 号）及未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数据，其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94.99	4,994.71
净资产	4,994.99	4,994.71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27	-5.29

(4)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自 2010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汇丰源担保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河北省中小企业局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所获得的机构编码为冀 01011413。

根据石家庄工商局、石家庄市桥东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石家庄国税局等行政机关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汇丰源担保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心度服装

河北心度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锋，公司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黄河大道 195 号，注册号为 130100000378440，经营范围是电热服装的研发、组装、销售。

(1) 历史沿革

2011 年 7 月 10 日，心度服装（筹）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决定共同投资组建“河北心度服装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4 日，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冀华泰验字[2011]第 3001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止，心度服装（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2 日，经石家庄工商局核准，心度服装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心度服装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心度服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束　军	99.00	33%	货币
2	孙景涛	93.00	31%	货币
3	鲍喜波	54.00	18%	货币
4	刘　锋	54.00	18%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心度服装成立时，其共同控制人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合计持有心度服装 67%的股权）；心度服装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其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2) 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心度服装股东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分别出具的关于投资心度服装资金来源的说明，经核查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个人履历、对外投资等情况，其投资心度服装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积累、个人投资收益所得。

(3)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心度服装主营业务为电热服装的研发、组装、销售。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3.07
净资产	279.02
	2011 年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0.98

(4)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石家庄高新区工商局、石家庄高新区国税局、石家庄高新区地税局第三税务分局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相关网站公开信息，心度服装自 2011 年 8 月 12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鑫汇金和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67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 25.04%。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按发行 1,670 万股计算）：

项 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鑫汇金	2,598.00	51.960	2,598.00	38.952
	孙景涛	630.00	12.600	630.00	9.445
	鲍喜波	370.00	7.400	370.00	5.547
	刘 锋	370.00	7.400	370.00	5.547
	林金表	350.00	7.000	350.00	5.247
	高寄钧	217.00	4.340	217.00	3.253
	赵海金	174.00	3.480	174.00	2.609

	王　冰	80.00	1.600	80.00	1.199
	祁恩亦	80.00	1.600	80.00	1.199
	高世翔	50.00	1.000	50.00	0.750
	宋莲媛	20.00	0.400	20.00	0.300
	王彦勋	20.00	0.400	20.00	0.300
	吴　宏	15.00	0.300	15.00	0.225
	王明文	15.00	0.300	15.00	0.225
	黄黎君	6.00	0.120	6.00	0.090
	张　燕	5.00	0.100	5.00	0.07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670.00	25.037
总 股 本		5,000.00	100.000	6,670.00	10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分别是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林金表、高寄钧、赵海金、王冰、祁恩亦、高世翔，分别持有公司 51.96%、12.60%、7.40%、7.40%、7.00%、4.34%、3.48%、1.60%、1.60%、1.00%的股份，合计持有 98.38%的股份。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除控股股东为企业法人外，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的直接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比例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孙景涛	630.00	12.60	董事长、总经理
2	鲍喜波	370.00	7.40	董事、国内业务部经理
3	刘　锋	370.00	7.40	董事
4	林金表	350.00	7.00	董事、研发总监
5	高寄钧	217.00	4.34	董事、副总经理
6	赵海金	174.00	3.4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王　冰	80.00	1.60	常务副总经理
8	祁恩亦	80.00	1.60	营销副总监
9	高世翔	50.00	1.00	南京亚润副总经理
10	宋莲媛	20.00	0.40	南京亚润常务副总经理
	王彦勋	20.00	0.40	已离职

（四）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公司共引进了 12 名新股东，全部为自然人。

1、新增股东的方式与定价依据

（1）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0 日，汇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景涛向鑫汇金、林金表，刘锋向鑫汇金、赵海金，鲍喜波向鑫汇金、王冰、祁恩亦、王彦勋、吴宏、王明文、黄黎君转让股权；同日，孙景涛与鑫汇金、林金表，刘锋与鑫汇金、赵海金，鲍喜波与鑫汇金、王冰、祁恩亦、王彦勋、吴宏、王明文、黄黎君分别签署了《关于转让河北汇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2010 年 1 月 28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建立合理制衡的股权结构，解决单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绝对控制公司的问题，实现股权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受让股权金额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林金表	孙景涛	350.00	董事、研发总监
2	赵海金	刘　锋	148.0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王　冰	鲍喜波	70.00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	祁恩亦		70.00	公司营销副总监
5	王彦勋		20.00	原董事、副总经理，现已离职
6	吴　宏		12.00	监事、研发部经理
7	王明文		5.00	监事会主席、国际业务部经理
8	黄黎君		5.00	南京亚润生产副总经理
合计			**680.00**	--

（2）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6 日，汇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鑫汇金向高寄钧转让其持有的汇金有限 4.3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鑫汇金与高寄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金将其持有的汇金有限 4.35%的股权（182 万股）以 47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寄钧。2010 年 5 月 26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高寄钧为发行人收购南京亚润后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转让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折合每股 2.60 元。

（3）2010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18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公司原股东（林金表、王彦勋自愿放弃本次增资）与新股东高世翔、宋莲媛、张燕共同以货币认购。

由于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和部分老员工及新聘任的中层骨干，经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确定为每股 3.10 元，共计新增投资 2,542.00 万元，其中 82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72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新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新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出资额	增资价格
1	高世翔	自然人	货币	50.00	155.00	3.10 元/股
2	宋莲媛	自然人	货币	20.00	62.00	
3	张燕	自然人	货币	5.00	15.50	
合计				**75.00**	**232.50**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简历

报告期内，新增 12 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开始持股时间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林金表	男	2010 年 1 月	51900419660109****	董事、研发总监
赵海金	男	2010 年 1 月	13010219690525****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东姓名	性别	开始持股时间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王　冰	男	2010 年 1 月	13010219611128****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祁恩亦	男	2010 年 1 月	13010219650403****	公司营销副总监
王彦勋	男	2010 年 1 月	13070219641011****	原董事、副总经理，现已离职
吴　宏	男	2010 年 1 月	13010519500506****	监事、研发部经理
王明文	男	2010 年 1 月	13010219710908****	监事会主席、国际业务部经理
黄黎君	男	2010 年 1 月	13010419630818****	南京亚润生产副总经理
高寄钧	男	2010 年 5 月	23010319681205****	董事、副总经理
高世翔	男	2010 年 12 月	36230119780309****	南京亚润副总经理
宋莲媛	女	2010 年 12 月	13010419601010****	南京亚润常务副总经理
张　燕	女	2010 年 12 月	13300119620615****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注：上述自然人股东全部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股东林金表、赵海金、鲍喜波、王冰、祁恩亦、吴宏、王明文、黄黎君、高寄钧的履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股东王彦勋的履历和股东高世翔、宋莲媛、张燕最近 5 年的工作简历如下：

王彦勋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现不在公司任职。主要经历：1985 年至今在河北建筑工程学院任教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金天地有色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金天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7 月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高世翔先生，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评估师，现任南京亚润副总经理。最近 5 年工作简历：2004 年 4 月至今，在南京亚润工作，历任南京亚润董事、副总经理。

宋莲媛女士，196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亚润常务副总经理。最近 5 年工作简历：198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华能上安电厂焊接专工、合同和计算机管理员、计算机工程师、信息专责人员；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亚润常务副总经理。

张燕女士，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医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最近 5 年工作简历：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汇金有限工作；2010 年 7 月至今，在汇金机电工作，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3、新增股东对外投资及出资资金来源

在持有公司股份之前，股东林金表、王冰、吴宏、王明文、黄黎君、宋莲媛、张燕没有对外投资，赵海金、王彦勋、祁恩亦、高寄钧、高世翔曾分别投资过以下企业（单位：万元）：

股东	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额	处理结果
赵海金	景顺房地产	2007 年 11 月 6 日	500	245	2009 年 7 月注销
	金天地有色	2007 年 11 月 27 日	400	17	2010 年 10 月转让
	汇丰源小额贷	2008 年 12 月 10 日	10000	1000	2011 年 6 月转让
	天津金友邦	2009 年 5 月 15 日	200	100	2010 年 8 月注销
王彦勋	金天地有色	2007 年 11 月 27 日	400	50	2010 年 10 月转让
祁恩亦	恒汇金	2009 年 3 月 11 日	50	50	2011 年 4 月注销
高寄钧	南京亚润	2001 年 7 月 23 日	500	170	2009 年 12 月转让
	光荣实业	2006 年 3 月 21 日	港币 100	港币 1	2011 年 9 月注销
高世翔	南京亚润	2001 年 7 月 23 日	500	60	2009 年 12 月转让
				60	2011 年 4 月转让
	南京银泰装订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7 日	200	200	2010 年 4 月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均无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股东投资公司的资金全部是自有资金，均来源于家庭积累、个人收入及投资经营所得。

4、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与所持股份代持情形

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任何单位或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所持股份的状态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任何单位或个人持有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鑫汇金以及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鑫汇金的股权。

股东林金表、高寄钧、赵海金、王冰、祁恩亦、高世翔、宋莲媛、王彦勋、吴宏、王明文、黄黎君、张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金表、高寄钧、赵海金、王冰、吴宏、王明文同时承诺：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至 12 个月之间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有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

百人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334 人（其中汇金机电 267 人）、470 人和 501 人，呈现不断增长态势，员工的专业结构、文化结构及年龄结构都有明显改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人、%）：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	238	47.50
技术	59	11.78
营销	38	7.58
管理	49	9.78
财务	17	3.39
售后	100	19.96
合计	**501**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教育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人、%）：

学　历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67	13.37
大专	126	25.15
中专	260	51.90
中专以下	48	9.58
合计	**501**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人、%）：

年　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50 以上	17	3.39
40-50	59	11.78
30-40	123	24.55
20-30	302	60.28
合计	**501**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依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根据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全体在职员工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建立了社保账户，开始为管理层缴纳养老保险。2010 年底之前，公司为管理级员工和关键岗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从 2011 年 1 月开始，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所有社会保险。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01 人，其中 44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尚余 5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人员中退休返聘人员 8 名，自行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21 人，新入职尚在试用期的员工为 23 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自行缴纳	新入职员工	其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67	63	6	21	19	15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70	414	18	15	23	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1	449	8	21	23	0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再缴各项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等其他地方自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受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一部分生产性员工的流动性较大，季节性短期用工不方便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账户；23 名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标准如下（单位：%）：

缴纳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汇金机电	20	8	8	2	2	1	1/0.8	--	0.8	-
恒 汇 通	20	8	8	2	2	1	1/0.8	--	0.8	-
南京亚润	21/20	8	8.5/9	2	1/2	1	0.4/0.5	--	0.7/0.8	-
北京汇金	20	8	10	2(+3 元)	10	2	0.5	0.5	0.8	0.8
厦门分公司	14	8	7/8	2	1/2	0.5/1	0.25	--	0.4/0.8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汇金机电(注)	1,969,677.15	830,130.28	612,392.81
南京亚润	648,278.40	433,371.54	--
北京汇金	60,894.03	22,998.78	--
厦门分公司	25,658.68	7,135.70	--

注：由于恒汇通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且员工较少，为节约时间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石家庄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恒汇通不单独设立相关社保账户，恒汇通员工并入发行人账户统一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费用由恒汇通承担；北京汇金自 2010 年 1 月 27 日设立之日起开始缴纳；厦门分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设立之日起开始缴纳。

2012 年 1 月 9 日，石家庄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北汇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的全部应缴款项，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2 年 1 月 5 日，南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南京亚润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证号：00023376）在我市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参保人员 83 人，人均月缴费基数 2,133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无社会保险欠缴记录。

2012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了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北京汇金为 9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2012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汇金机电厦门分公司在我局办理用工报备 5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该公司自 2010 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案件。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补缴至 2008 年 1 月，补缴金额为 95,34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为 46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余 37 名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8 名，自行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6 人；新入职尚在试用期的员工为 23 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自行缴纳	新入职员工	其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67	43	6	0	19	19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70	429	18	0	23	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1	464	8	6	23	0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再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等其他地方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受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一部分生产性员工的流动性较大，季节性短期用工不方便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23 名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缴纳金额如下：

年度	缴纳主体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元）
		单位	个人	
2009 年度	汇金机电	11	7	43,500.00
2010 年度	汇金机电	11	7	239,040.00
	南京亚润	10	10	38,780.00
	北京汇金	12	12	2,592.00
	厦门分公司	8	8	2,916.48
2011 年度	汇金机电	11	7	430,881.00
	南京亚润	10	10	95,856.00

年度	缴纳主体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元）
		单位	个人	
	北京汇金	12	12	21,408.00
	厦门分公司	8	8	14,951.84

注：由于恒汇通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且员工较少，为节约时间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恒汇通不用单独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恒汇通员工并入发行人账户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由恒汇通承担；北京汇金自 2010 年 1 月 27 日设立之日起开始缴纳；厦门分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设立之日起开始缴纳。

2012 年 1 月 9 日，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汇金机电自 2008 年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依法缴纳了全部应缴款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汇金机电不存在拖欠、少缴、漏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1 月 5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了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南京亚润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80 人，月缴存额 17,340 元，该公司从开户缴存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2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了证明：北京汇金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2 年 1 月 5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汇金机电厦门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2 年 1 月 4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5 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3、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及相关处理措施

由于存在未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果需要补缴报告期内的应缴款项，按同期在册员工人数和应缴纳比例测算，公司需分别补缴 56.70 万元、16.95 万元、1.61 万元，占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2.08%、0.50%、0.0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或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数额及其占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	补缴住房公积金	补缴额合计	年度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2009 年度	48.85	7.85	56.70	2,723.66	2.08
2010 年度	14.52	2.43	16.95	3,356.78	0.50
2011 年度	1.38	0.23	1.61	4,543.07	0.04

对于 2010 年之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鑫汇金及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各自出具了《承诺函》，分别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对于汇金机电或者其下属企业在汇金机电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汇金机电或其下属企业补缴，或者对汇金机电或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汇金机电或其下属企业追索，鑫汇金及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汇金机电或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汇金机电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曾存在未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在报告期内已经实现了全员足额缴纳，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就上述行为承担相关补缴义务及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0 年之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鑫汇金以及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对股份锁定作了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器及货币专业设备制造业中的金融机具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先进制造业。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9 项专利技术和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是捆钞机、装订机等金融机具中规模较大的专业厂商之一。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全自动捆钞机和全自动装订机等金融机具的设计制造能力，主要产品包括系列捆钞机和装订机、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清分机以及点验钞机等，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具相关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与服务商，是捆钞机和胶管装订机 2 个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

公司根据我国商业银行货币现钞和票据自动化处理的业务流程，紧紧围绕“现金处理设备”产业链，研发生产“点验、清分、捆扎、装订”等四大系列产品，组建了涵盖全国各地的售后服务网络，形成“产品+服务”的“一网四线”业务格局。其中，全自动捆钞机和全自动装订机构成了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连续入围各大商业银行总行集中采购招标和中央政府采购招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捆扎和装订两大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1 年，捆扎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9.40%，装订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6.01%。随着募投项目和其他自建项目的陆续投产，以及业务经营范围的进一步拓展，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点验钞机、扎捆一体机和纸币清分机及相关服务的业务收入将大幅提升，公司“一网四线”的业务格局将更加清晰。

公司“一网四线”的产品系列图示如下：

（二）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以自动软带捆扎技术为核心，不断改进产品设计，巩固了捆钞机系列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依托成熟的光机电磁融合技术，成功开发了全自动装订机，将业务范围拓展到办公自动化领域；同时，开发了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和点验钞机等新产品，并通过代理日本光荣的清分机服务切入到纸币清分机市场，形成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改变了单纯产品销售盈利模式，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1、捆扎业务稳定增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纸币智能捆扎技术的持续研发，先后研发出三代捆钞机产品，并根据国内银行基层网点业务发展趋势以及国外捆钞需求特点，研发出“扎捆一体机”和“单十字捆钞机”等新产品，实现捆钞机产销量持续增长，连续入围国内各大商业银行总行招标项目，确立了“汇金”品牌的优势市场地位。2011 年，公司捆扎系列产品年销量超过 8,000 台，保持了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捆扎业务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分别为 6,705.93 万元、7,152.62 万元、8,096.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0%、55.51%、49.40%。

2、装订业务快速发展

在立足做大做强捆钞机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于 2007 年开始自主研发胶管装订机，拓展与“票据流”相关的办公自动化领域。为进一步提高装订机业务的市场份额，2009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南京亚润，利用自身在装订机设计理念、机械结构、外观工艺、自动控制等方面的研发优势和生产优势，并结合南京亚润在装订机行业的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解决了南京亚润的研发和生产瓶颈，迅速扩大了市场份额。2011 年，公司装订机年销量超过 16,000 台，实现了快速增长，成为公司的又一主导产品。

报告期内，装订机业务的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分别为 392.91 万元、3,348.65 万元、4,263.9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25.99%、26.01%。

3、人民币反假宣传设备成功推出

根据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部门的有关文件要求，为创建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宣传工作长效机制，要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商业银行经营网点按一定比例设置反假货币宣传站，基本实现反假货币宣传的银行化和电子化。2010 年，公司在鉴伪仪技术的基础上开发生产了人机对话、同屏比对式新产品“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作为一种全新的反假货币宣传形式，可以满足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商场等服务经营网点向公众提供反假货币宣传及互动学习的需要，市场反应良好。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销售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130 台和 985 台，实现收入 143.22 万元和 1,175.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1%和 7.17%，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盈利产品之一。

4、点验、清分业务有序展开

公司研发生产的硬币清分机在多家商业银行总行集中招标采购中多次中标，并已小批量出口欧元区国家。公司收购南京亚润后，成为日本光荣清分机产品在国内的代理服务商之一，负责其纸币清分机产品的相关售后维护和销售服务工作，由此介入了纸币清分机业务，在获取相关服务费收入的同时，也积累了市场运作经验，为开发自主品牌纸币清分机产品提供了必要的人才、技术和市场准备。新的国家标准《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16999-2010）》颁布后，公司加大了点验及清分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引进合作开发了点验钞机和纸币清分机等新产品，并完成了相关的生产

许可证审核与 CCC 认证，为公司拓展点验钞机、清分机业务奠定了基础。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清分机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9 万元、1,062.86 万元、1,287.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8.25%、7.85%。

（三）主营业务结构与新增产品和业务的可持续性

1、各产品及服务的收入占比、利润贡献、市场规模及地位

报告期，公司各产品及服务的收入占比、利润贡献、市场规模及地位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2011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市场规模	市场地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捆扎设备	8,096.79	49.40	3,021.62	66.51	每年约 5 万台	市场份额保持第一
装订设备	4,263.93	26.01	590.02	12.99	每年 10-18 万台	市场份额位列前三
宣传站	1,175.10	7.17	452.69	9.96	每年约 1 万台	市场份额暂时领先
服务	1,468.18	8.96	421.77	9.28	--	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其他	1,386.60	8.46	56.98	1.25	--	--
合计	**16,390.60**	**100.00**	**4,543.08**	**100.00**	--	--

（2）2010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市场规模	市场地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捆扎设备	7,152.62	55.51	2,688.57	80.09	每年约 5 万台	市场份额保持第一
装订设备	3,348.64	25.99	212.67	6.34	每年 10-18 万台	市场份额位列前三
宣传站	143.22	1.11	49.02	1.46	每年约 1 万台	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服务	1,200.64	9.32	357.96	10.66	--	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其他	1,040.04	8.07	48.57	1.45	--	--
合计	**12,885.16**	**100.00**	**3,356.79**	**100.00**	--	--

（3）2009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市场规模	市场地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捆扎设备	6,705.93	88.10	2,606.04	95.68	每年约 5 万台	市场份额保持第一
装订设备	392.92	5.16	-2.86	-0.11	每年 10-18 万台	没有明显市场地位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市场规模	市场地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	185.43	2.44	110.40	4.05	--	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其他	327.68	4.30	10.08	0.37	--	--
合计	**7,611.96**	**100.00**	**2,723.65**	**100.00**	**--**	**--**

2、主要产品的历史发展及未来规划

（1）捆扎系列产品

公司创立之初即研发推出了 ZD-I 型、ZD-II 型半自动捆钞机，后换代为 ZK-300 型半自动捆钞机和 ZK-400 型全自动捆钞机，奠定了汇金品牌捆钞机的行业基础；2005 年，自主研发了全新理念的 ZK-400BL 型全自动捆钞机、ZK-300BL 型半自动捆钞机，特别是 ZK-400BL 型全自动捆钞机，确立了公司在捆钞机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研发了单十字捆钞机、ZB-340 自动扎捆机、ZB-540 残币自动扎捆机等捆扎系列产品，并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公司将依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对捆扎、包装材料进行创新研发，在扎捆一体机、捆扎塑封一体机、清分包装流水线、款箱开箱机、现金收纳机等产品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新一代全自动集成化产品，实现对货币现钞处理的无人化操作。

（2）装订系列产品

2007 年，公司成功开发出 ZD-50(70)A 全自动装订机、ZD-70B 自动装订机，掌握了装订机的相关技术，2008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收购南京亚润后，对装订机的生产加工技术进行了全面改进，重新设计开发了控制系统，改进了核心部件的生产工艺，先后开发了 YJ-50W 全自动装订机、YJ-200 全自动装订机、YTZ-50 自动装订机、YTB-50A 半自动装订机等系列化产品，形成了从单一型号产品到全自动、自动、半自动三大系列的多品牌、多规格、多品种的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还研发了 HJ-50AD 全自动文档装订机、HJ-50AL 全自动立式装订机等产品，并已开始小批量销售。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大悬臂档案装订机、小型性价比较高的财务票据装订机等新产品的技术研发，使装订机向着产品多样化、系统化，操作简单化、自动化，功能集成化，价位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3）清分系列产品

公司从设立时便开始了硬币清分和包装技术的研发，先后开发了 CP-300 硬币包装机和 CN-800A 电脑控制硬币清分机产品，CN-800A 电脑控制硬币清分机连续入围中行、建行总行采购招标。2010 年，开始纸币清分机的研究并成功开发出 1 口半纸币清分机；2011 年，HJQ-200A 纸币清分机产品研发成功并入围中行总行采购招标，初步介入了纸币清分技术领域。

公司将针对清分机的下钞、分钞、图像识别等模块，与科研院所联合研发，并结合现有扎把、捆扎、塑封等核心技术，研发生产集“清分、扎把、捆钞、塑封”为一体的集成化产品，在引进吸收的基础上形成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

（4）点验系列产品

2009 年，公司开发出 JW-100 台式鉴伪仪，并在此基础上研发了 XC-100A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2010 年开始销售，2011 年度已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17%，2012 年度将成为快速增长的盈利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还研发了 WJD-400A 点钞机、JBYD-HJ400（A）A 类点钞机，并完成了相关的生产许可证审核与 CCC 认证。

公司将继续加大点验技术的研发投入，尽快实现 A 类点验钞机的大批量生产和在银行系统的规模销售；在现有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具有联网功能、实时数据更新、人机互动的新一代专业反假货币宣传专用设备。

（5）服务类产品

公司在第一台产品形成销售起，就开始建设自己的售后维护体系，现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售后服务网络，为所有银行客户提供直销捆钞机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并通过对超过保修期产品的维护收费而获取了收益。2009 年，公司利用自身服务网络开始代理日本光荣清分机产品在农业银行的服务；2011 年 10 月，又代理日本光荣清分机产品在中国银行的服务，进一步发挥了服务网络的功能价值，提升了公司综合服务的竞争实力。

公司将继续把服务体系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在加强省会城市服务网点升级的同时，重点建立二、三线城市特别是三线城市为中心的基础服务网络，努力从单纯的产品生产商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

3、新增产品和业务的可持续性

（1）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流通中货币供应量（M_0）的持续增长，流通货币中不断出现假币问题，反假货币工作日益突出。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10年反假货币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反假办[2010]2号）文件的要求，全国将需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反假货币宣传网络建设，着力构建反假货币长效机制；以积极推进反假货币宣传站银行化和电子化为工作重点，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遍布城乡面向公众的优势，把宣传站建在银行。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应运而生。作为普及反假货币宣传的专用设备，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并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推广。目前已有14个省市人民银行下发指导性文件，要求各金融机构按照银行网点数量的一定比例配置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我国的银行业正处在高速的成长期，如何提升服务水平和企业形象对商业银行来说非常重要，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作为专用产品，特别是具有联网功能、实时更新、人机互动的专业反假货币专用设备将在一段很长的时期内拥有非常可观的市场前景。因此，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作为全新产品，正处在发展初期，在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将获得快速成长；发行人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代理日本光荣清分机的服务业务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内银行现金结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纸币清分机的市场需求拉动了纸币清分机市场的快速增长。国内清分机中高端市场主要集中在三钞口及以上机型，光荣纸币清分机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在工、农、中、建、交五大商业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中标，累计销量处于领先水平，2011年光荣公司在中国市场清分机销售额达到4.7亿元。

鉴于光荣苏州和光荣上海并未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为了提高其产品在中国主要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市场占有率，除了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外，还采取大力开发当地代理商来拓展销售网络的策略来促进其产品的销售。随着光荣清分机增量和存量产品的增加，其产品保有量将不断增长，各银行客户对光荣纸币清分机产品的服务需求会持续增加，根据惯例，协议到期后光荣苏州或光荣上海在代理商保持相应服务水平的情况下会延续相关的合作。

在中国纸币清分机市场需求进入快速增长期的背景下，光荣纸币清分机业务规划、

产品定位、竞争优势保证了其在中国市场的持续增长，并结合其在中国的业务模式和发行人的服务网络优势，公司代理日本光荣清分机服务业务在可预期的期限内将保持稳定和可持续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围绕银行金融机构对货币现钞处理设备的实际需求，研发生产的点验、清分、捆扎、装订四大系列产品均为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须使用的专用设备，市场需求稳定。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契合了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的政策要求，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我国纸币清分机市场正处在快速成长期，日本光荣在华业务获得了稳定发展，发行人利用自身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代理日本光荣清分机的服务业务，在可预期的期限内将保持稳定和可持续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围绕银行金融机构对货币现钞处理设备的实际需求，研发生产的点验、清分、捆扎、装订四大系列产品均为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须使用的专用设备，市场需求稳定，报告期新增产品和业务具备持续性。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2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业（C4155）；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73）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7350）。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金融机具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另外，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人民币的主管机关，间接对金融机具制造业起到业务指导的作用；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防范假币犯罪活动工作，对全国的反假货币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并对直接服务于反假货币的相关金融机具产生影响。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金融机具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主要是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按照市场化运作。

除了国家的行业主管部门外，与该行业有关的国内行业协会还包括：

序号	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
1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负责对与机电一体化领域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法规、规章的运行等进行跟踪研究
2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机器人工程分会	为机器人开发、制造及应用作好各项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中外机器人技术交流
3	中国自动化学会	负责组织研究自动化科学技术与产业发展战略
4	中国计算机学会金融信息处理专业委员会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金融信息科技领域学术与技术交流、开展金融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参与制定专业技术标准、参与进行有关专业资格认可、举办专业培训等相关活动，提高金融信息科技领域的研发、推广、应用水平，促进研究成果的应用和向产品的转化
5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金融信息分会	
6	温州市金融设备行业协会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是目前我国金融设备行业中唯一的一家行业性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评估中获得 AAAA 等级，拥有团体会员 60 多家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涉及金融机具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	明确“对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有利于相关金融机具市场的长期发展。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 280 号(2000 年 2 月 3 日)	《条例》首次以法规形式明确了金融机构必须无偿为群众提供兑换残破币、鉴别人民币真伪的服务，防止以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4 号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鉴定机构应当无偿提供鉴定货币真伪的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2006)154 号	通知明确对金融机构交存的人民币钱捆要严格把关，不符合“五好”钱捆标准的不得入库，对差错率高的金融机构要通报批评。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银发(2009)18 号	进一步明确了《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的执行力度，强化了金融机具产品的技术要求。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涉及金融机具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	国家发改委	发改委令第 9 号(2011 年)	明确将“二十八、信息产业 42.金融电子等产品制作”列为鼓励类产业。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 年第 6 号公告	将金融机具产品涉及的软件、信息安全产品与系统、新型传感器和机器人技术等都归入先进制造业。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国发[2005]第 44 号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传感器网络和智能信息处理列入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部分。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一五”规划》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将利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金融业安全高效稳健运行，保证国家金融行业的安全性提到重要位置。将进一步健全金融法制，依法强化金融监管，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列为八大主要目标之一。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国 发［2009］（第七号文）	直接提到了要重点发展行业信息化，促进信息服务业的发展，而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能够间接地推动行业信息化建设，从而使金融机具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的应用达到新的高度。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09]第9号	废止2000年版《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5 号）。明确新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5、行业的主要质量标准和认证体系

（1）质量标准

金融机具行业中的人民币鉴别仪须执行国家标准《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16999-2010）》，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执行行业标准《触摸查询一体机通用规范（SJ/T 11243-2001）》，其他金融机具产品没有正式颁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均执行各自的企业标准。

（2）认证体系

作为制造企业，主要的认证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作为具有特定使用对象的产品，金融机具产品通过有关专业部门的测试认证才能进入某些国家或区域市场销售。主要的认证包括 CCC 认证、ECB 认证、CE 认证、RoHS 认证、WEEE 认证、CB 认证等。

（二）金融机具行业概况

1、金融机具简介

金融机具是金融服务行业在金融业务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专业设备。广义的金融机具包括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泛指金融业务中能够减轻人员劳动、改善服务质量所必需的一切自动化和信息化设备；狭义的金融机具是指在处理伴有“物流”（现金流、票据流、客户流、数据流）产生的金融业务中所使用的设备总称。

作为金融服务专用设备，金融机具产品具有生产技术的高度系统化和集成化，以

及应用领域的行业专属性和普及性的特征。金融机具一般都是光、机、电、磁一体化的集成系统，结构复杂，涉及精密机械、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测量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等专业领域，技术密集且集成度高。因此，要求其产品能够实现光、机、电、磁等技术的最佳融合。金融机具的应用领域主要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产品的专用性强并普及到各金融机构的所有营业网点，涵盖了现金流、票据流、客户流、数据流等日常业务的各个方面，在金融业务处理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2、金融机具的产品细分

按照广义的金融机具分类，金融机具可分为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包括现金处理设备、银行卡及自助设备、金融辅助专业设备、销售点终端系统、支票处理设备，其中现金处理设备又包括现金清分设备、现金捆扎设备和现金鉴伪设备；通用设备则包括安防、通信、办公自动化等多种产品。

狭义的金融机具通常可分为以下四类：第一类是与“现金流”相关的机具设备，如现金处理自助设备、纸币和硬币清分机、点验钞机、捆钞机、扎把机、复点机和硬币清分点数及包装机等；第二类是与“票据流”相关的机具设备，如支票印章真伪鉴别仪、支付密码器、汇票密押机，以及票据装订机等；第三类是与“客户流”相关的机具设备，包括客户疏导管理、宣传教育和安全保障等专用设备，如排队机、人民币反假宣传自助终端、指纹识别系统及报警和监控设备；第四类是与“数据流”相关的机具设备，如自助收票系统、银行回单自助打印系统等。

3、我国金融机具行业的发展现状

（1）行业发展初具规模

我国金融机具行业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已初具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有关数据，以及通过 WIND 资讯查询的行业经济效益指标数据，截至 2011 年 10 月，行业工业产值 200-300 亿元，从事金融机具生产的企业 88-150 家。

（2）产业集群趋于集中

金融机具产业集中分布于我国经济最为活跃的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各种原材料和零部件生产厂商相对集中。2005 年以后，随着银行总行集中招标采购模式的普遍推行，加剧了行业竞争和淘汰，金融机具产业逐步向少数具备研发实力、资金规模和全国服务网络的优势企业集中。

（3）注重品牌提高服务

随着银行、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对金融机具采购流程逐渐规范，在招投标时不仅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价格因素，而且要求售后服务及时、品牌值得信赖，参与竞标的企业必须是行业技术领先、产品性能可靠、品牌信誉良好、具有全国服务网络且业绩连续的规模企业，这就促使金融机具企业更加强化质量管理、注重品牌建设、完善售后服务、维护信誉资质。

4、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金融业持续发展，金融机具行业的集中度也逐步提高。由于金融机具覆盖面广、产品类型多，各类产品的生产厂商数量、技术水平、市场准入门槛等不尽相同，其市场竞争格局也有差异，基本形成充分竞争和近似垄断竞争两种格局。

以商用点验钞机、静态鉴别仪、复点机、排队机等为代表的低端金融机具，由于市场范围广泛、银行及零售商业网点需求量大、技术要求和准入标准也相对较低，因此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激烈，价格成为竞争的主导因素，各细分市场呈现出由几个实力较大的企业共同领导、众多企业参与的充分竞争市场格局；以捆钞机、纸币清分机、全自动装订机等为代表的中高端金融机具，由于技术水平较高、客户专用性强，具有较高进入壁垒，且经过了一轮充分竞争，参与的企业较少，形成了近似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

通过引进吸收再创新，内资金融机具企业在中高端产品技术上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能提供性价比高、操作性好、服务及时、维修成本低、使用可靠的产品，占据了竞争的主动地位；而外资品牌由于不具备成本和渠道优势，且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市场竞争优势逐渐下降。

（2）市场化程度

金融机具的产品市场分为两类，一类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对象的专业市场，另一类是以一般企事业单位及商业零售网点为对象的商用市场，虽然客户类别不同，但同样实现了自由竞争，不存在行政干预和特别的法规禁入，市场化程度较高。

（3）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

捆钞机是基于人民银行对流通中人民币要求实行双十字捆扎的强制规定而独创开发的成熟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国外没有相关设备进入国内市场。国内捆钞机市场已经过充分竞争，市场相对成熟，目前市场的供需较为稳定，全自动捆钞机的比例逐年提高。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都将该产品纳入招标采购中，要求投标企业具有一定规模，产品有领先的技术性能和稳定的质量，并具有相关销售业绩和全国性服务网络。我国捆钞机市场的竞争企业主要有汇金机电、温州飞越金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飞越”）、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股份”）、浙江人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人杰”）等，上述企业占据了市场的较大份额，形成有效竞争格局。

胶管装订机最初是从国外引进的金融机具产品，采用尼龙管作为装订封接材料，主要用于银行的票据装订，因而又被称为票据装订机。胶管装订机的国外厂商以日本中林株式会社（NCL）为代表，国内厂商主要有南京亚润、北京亚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博通”）、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万隆金融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隆”）、平阳中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中一”）、浙江云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广机械”）等。随着工艺水平和装备技术的不断提高，国内优势厂商的产品技术已接近国外水平，由于具有价格优势，已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社会管理的持续进步，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需要对各种档案、文件及票据进行统一装订，全自动装订机正在由银行用户市场向其他用户市场快速扩散。由于尼龙管装订方式正在被广大用户接受，直接刺激各大厂商积极开发适用于不同专业领域的装订机产品，价格适中的自动/半自动装订机将呈现爆发式增长。随着装订机市场的快速扩张，可能会吸引新的进入者参与低端产品竞争，自动/半自动装订机的市场竞争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国内主要的捆钞机生产厂商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与市场地位
温州飞越	主要从事全自动及半自动捆钞机等金融机具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捆钞机的年生产能力大约 1 万台，销量约 5,000 台。
浙江人杰	专业从事机械电子设备、金融设备及办公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捆钞机年生产能力约 5,000 台。2009 年销售捆钞机约 1,000 台。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与市场地位
聚龙股份	专业从事金融机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货币清分机、捆钞机、点验钞机、纸币鉴别仪、扎把机等现金自动化处理设备。2009 年捆钞机销量 2,660 台，2010 年销量 2,740 台。

资料来源：各公司的官方网站

（2）国内主要的装订机生产厂商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与市场地位
北京亚博通	主营金融设备产业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下属天意兴隆金融机具厂生产的装订机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机构、国家机关等单位档案、卷宗的装订工作。年销售各种票据装订机约 10,000 台。
天津万隆	专业从事智能化自动装订设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银行、证券、电信等企事业单位的票据、帐页和报表及档案的装订工作。年销量各种票据装订机约 7,000 台。
平阳中一	主营全自动打孔装订机、半自动打孔装订机、电动打孔装订机、财务装订机、手动装订机、自动装订机、热融式装订机、票据装订机、档案装订机、凭证装订机等 “中宝”系列产品。年销售各种票据装订机约 15,500 台。
云广机械	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文具办公用品专业生产厂家之一，浙江生产基地以装订机系列为主导产品，上海生产基地以切纸刀、厚层切纸刀、书写板为主导产品，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荣获中国名牌商标，AAA 级诚信企业二十多种专利授权等殊荣。

资料来源：各公司的官方网站

6、行业进入障碍

（1）技术进入壁垒

金融机具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涉及机械、电子、光学、软件、测控等多学科，属于技术密集的行业，关键技术已基本被行业内主要企业掌握，而且多数已以专利方式设立了技术壁垒。以捆钞机、装订机等为代表的光、机、电、磁的集成系统，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通常包括机械平台、检测控制模块、算法和软件等要素。其中，全自动捆钞机针对不同币种、不同新旧纸币，一次压紧完成三道同步捆扎，并满足银行的“五好钱捆”要求；全自动装订机对不同厚度票据、档案一次完成钻孔、切管、热融、压铆，装订效果美观牢固。这些都以较高的产品研发技术和复杂的生产制造工艺为基础。同时，产品技术更新较快，要求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较强。这些都要求企

业有长时间、大规模的研发生产实践，需要持续的经验积累，均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2）资质认证壁垒

在国内市场上，银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在采购金融机具产品时，都会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限定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包括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解决方案的能力和过往成功的案例等条件进行审查，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使新企业进入行业的难度增大。目前，在竞争最为激烈的商业银行总行招标采购中入围的供应商基本上都是国际著名品牌和国内一线品牌，存在较高的资质认证壁垒。

在国际市场上，欧美发达国家对金融机具产品的采购都有比较规范的流程，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都有严格的测试，存在市场准入门槛。欧盟对金融机具产品实行分类管理，所有销往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机具都要履行供应商认证程序，如欧洲央行的 ECB 认证、CE 或者 CB 认证；对普通的商用或民用机具则没有认证要求。

（3）资金壁垒

金融机具企业的投入主要有设备、模具、原材料、人工等。由于金融机具高端产品要达到全自动、智能化、高性能和高稳定性的要求，必须依赖于高水平的生产技术。在金融机具骨干企业的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的程度相对很高，比如自动化程度很高的机加工生产线、高效的装配流水线在金融机具的生产中应用很广。高端数字化设备的广泛使用减少了传统金融机具制造行业中人工作业带来的误差，使得各种部件精密度提高、相同部件之间差异缩小，部件之间的公差配合达到较高的水平。设备投入在初期投入中占据较大比重，设备主要有研发设备、机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在产品研发方面，由于金融机具产品研发是中高端企业发展的核心因素，大中型企业每年研发投入较多。

（4）品牌壁垒

点验钞机、捆钞机、装订机和清分机等金融机具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公众日常生活和社会秩序，产品品质是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其研发能力、产品性能、实际销售情况和服务网络等因素构成金融机具企业的核心市场竞争力，客户对金融机具产品的品牌认同度及忠诚度是金融机具行业进入的壁垒之一。

7、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市场供给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有关数据，以及通过 WIND 资讯查询的宏观行业－行业经济效益指标数据（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我国金融机具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在 2004 至 2010 年期间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达 19.31%；截至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0 月，规模以上企业的家数分别为 143 家、152 家、88 家，累计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89 亿元、238.69 亿元、293.65 亿元；金融机具生产企业呈现快速集中、市场容量呈现加速增长的趋势，预计 2012 年将达到 359 亿元。

目前，我国金融机具行业已经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为中心的产业集群，产品涵盖了点验钞机、清分机、扎把机、捆钞机和装订机等众多品种的细分市场。金融机具行业的迅速崛起，主要得益于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带动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聚集。2011 年 5 月 1 日，新国标《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16999-2010）》生效执行，银行系统将快速更换相关现金处理设备，金融机具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

捆钞机的客户主要为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由于我国大部分银行采取总行招标形式并对入围厂家规定了一定的资质条件，小的生产企业很难入围，市场主要供应者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因此，其供应能力主要受银行客户的需求影响，产能保持了稳定增长。

胶管装订机的主要客户除银行外还包括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由于产品普及率低、客户群体庞大且需求逐年快速增长，现有生产能力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相关厂家不断扩张生产能力以满足需求。

(2) 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金融机具尤其是现金处理设备的需求量与货币的发行量和流通中的货币量，以及货币流通中的使用方式息息相关。随着全球货币现钞运用的不断增加，尤其是近年发展中国家的流通货币量高速增长，加之全球范围内金融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反假货币形势的日趋严峻，全球金融机具市场持续繁荣。我国流通中货币供应量（M_0）逐年增长，以现金为主的零售支付方式的长期存在，使得银行系统亟需提高现金处理

的自动化程度，直接导致点验钞机、清分机、扎把机、捆钞机及 ATM 机等的需求持续增长；商业银行对金融机具的需求从总行向基层网点辐射，对中低端金融机具的需求量增大；全国反假货币工作的开展，亟需高性能的鉴伪设备和具有人民币反假宣传功能的金融机具。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捆钞机、装订机和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属于金融机具的细分市场，没有全国性的行业协会的权威统计数据，上市公司中也只有聚龙股份生产捆钞机，因此所在行业市场容量和报告期内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动趋势，是根据温州市金融设备行业协会的区域数据、部分商业银行的总行招标数据、相关网站公开数据，结合自身产销量情况，采用合理方法谨慎估计推算而得。

① 捆钞机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捆钞机的使用涉及商业银行的基层营业网点和清分中心以及人民银行中心金库等部门，其需求包括现有存量的更新需求和新增网点及业务调整的新增需求两个方面。

A、市场容量及计算依据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公开资料，2006 至 2010 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数量分别为 18.39 万、18.99 万、19.3 万、19.3 万和 19.6 万个，每年平均增长 2,400 家。2010 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3 家，大型商业银行 5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家，城市商业银行 147 家，农村商业银行 85 家，农村合作银行 223 家，农村信用社 2,646 家，邮政储蓄银行 1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4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 40 家，信托公司 63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107 家，金融租赁公司 17 家，货币经纪公司 4 家，汽车金融公司 13 家，消费金融公司 4 家，村镇银行 349 家，贷款公司 9 家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37 家，共有法人机构 3,769 家，营业网点 19.6 万个。按每个基层网点配置 1 台捆钞机计算，加上人民银行的各级营业单位配置的捆钞机数量，目前捆钞机的市场保有量约 20 万台。由于使用频率的不同，捆钞机的更新期一般为 4 至 6 年，按平均 5 年更换一次测算，每年的更新需求约为 4 万台。

根据最近几年各大商业银行总行招标情况（不包括各地方城市银行和村镇银行等），捆钞机的年采购量较为稳定，约为 3 万台，其中全自动捆钞机的占比已经快速提升至 50%以上；根据温州市金融设备行业协会资料，2011 年全行业捆钞机销售约 5 万台，其中行业协会会员销售约 3 万台。由于竞争格局未发生变化，捆钞机的销售价

格较为稳定，全自动捆钞机平均售价在 1.5 万元左右，半自动捆钞机平均售价在 0.7 万元左右，以均价 1.1 万元/台计算，目前捆钞机的市场容量约为 5.5 亿元。

B、报告期内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捆钞机的市场容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虽然整体需求量未发生大的变化，但需求结构有所变化。目前，现有捆钞机已应用到五大商业银行基层网点，但中小商业银行及地方商业银行还没有全部配备到基层网点；随着中小银行的发展，捆钞机会逐渐在其基层网点推广。随着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人工成本的需求日益明朗，对全自动捆扎系列产品的需求强烈，全自动捆钞机替代半自动捆钞机的速度将加快，而银行基层网点对扎捆机的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由于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人民币的流通量也持续呈现较快的增长。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止 2010 年 12 月底，我国流通中现金（M_0）总量为 4.46 万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8%。2004-2010 年期间平均增速为 12.97%。人民币发行量和流通量的快速增长直接刺激了金融机构对金融机具的强烈需求。

随着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调整，离行式 ATM 机大量增加，因人员和场地受限，在离行式 ATM 机保有量较大的商业银行，普遍建立了清分中心以解决配钞问题，对快速实现扎捆的“扎捆一体机”的需求很大。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各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在省会城市建立了 200 多个清分中心，并将在地级城市普及，数量将增加至 2,000 多个。保守估计，未来商业银行清分中心对扎捆一体机的新增需求在 1.2 万台/年左右。

根据人民银行对货币净化的要求，流通货币必须保持在七成新，因此每年破损旧币的销毁量巨大，而目前现有捆钞模式无法满足货币销毁的需求，各级人民银行中心金库对残币专用捆钞机的新增需求量估计将在 5,000 台/年左右。

在国际市场上，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人民币对周边国家及发展中国家影响力不断增加，人民币的捆扎模式也逐渐被相关国家接受。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纸币流通量大，管理手段落后，迫切需要用纸币捆扎设备来替代手工操作，市场发展潜力较大。特别是能捆扎不同把数、采用更加环保纸带的捆扎设备在国际市场有非常大的竞争力，未来的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② 装订机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明确规定，所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

会计原始凭证，必须按要求装订成册。由于人工装订不仅耗时耗力，还容易出现掉页、甚至损坏原始文件的情况，越来越多的企事业单位愿意借助于胶管装订机代替人工完成装订工作。根据自动化程度，胶管装订机可分为全自动、自动、半自动及手压式等四大类型。随着手工装订成本的逐年上升，手压式装订机作为胶管装订机的入门级产品，将广泛用于一般企事业单位的票据装订；自动和半自动装订机是目前的主导品种，由于性价比优势明显，带动胶管装订机产业快速增长；全自动装订机由于自动化程度更高且使用便捷，获得了高端用户的认可，普及程度正不断提高，市场前景良好。

A、市场容量及计算依据

由于需要处理的票据量较大，全自动胶管装订机首先被银行系统接受，目前普及率接近 50%，按每个银行基层营业网点配备 1 台测算，总需求量约为 10 万台，按 5 年的周期全部普及测算，银行系统年需求量约为 2 万台；全部普及后，以 5 年为一个更新周期计算（银行客户一般产品更新周期为 4 至 6 年，平均更新周期为 5 年），每年市场的更新需求量不低于 4 万台。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数据，2009 年我国企业数达 996 万户，2010 年我国实有企业（包括其分支机构）总数为 1,136.48 万户，2011 年上半年实有企业（包括其分支机构）总数为 1,191.16 万户； 2004 至 2010 年，我国企业数量的平均增长率为 5.27%，2012 年将超过 1,200 万户。考虑到企业规模等因素，按照每 10 个企业拥有 1.3 台装订机测算，装订机的潜在需求约为 160 万台；如果按 5 到 10 年的周期全部普及测算，年需求量约为 16 至 32 万台；全部普及后，由于用户装订量相对要小，以 8 年为一个更新周期计算，每年市场更新需求量不低于 20 万台。

2008 年至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先后将全自动装订机作为装备列入采购目录，计划在未来 5 年内逐步配发到所有基层单位。因此，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已经成为全自动装订机主要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网》公开信息，国务院组成部门有 27 个、国务院直属机构 16 个、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17 个、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21 个，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共有 23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2 个特别行政区、50 个地区（州/盟）、661 个市（其中直辖市 4 个，地级市 283 个，县级市 374 个）、1,636 个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和林区）、852 个市辖区、41,636 乡镇，

因此，保守估计国家、地方行政机关的潜在需求不低于 110 万台，按 5 到 10 年的周期全部普及测算，年需求量约为 11 至 22 万台，全部普及后，5 年为一个更新周期计算，每年市场的更新需求量不低于 22 万台。

根据对国内胶管装订机主要生产企业的不完全统计，目前全自动及自动/半自动装订机的产销量约为 10 万台；根据温州市金融设备行业协会资料，2011 年全行业装订机销售约 18 万台，其中行业协会会员销售约 5 万台。目前，全自动装订机与自动/半自动装订机的占比约为 2∶8，以全自动装订机平均 1.1 万元/台、自动/半自动装订机平均 0.4 万元/台估算，装订机的市场容量约为 9.7 亿元/年。

B、报告期内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动趋势

目前，我国胶管装订机行业处于高速成长的初期，用户市场正由银行、政府机关等专业市场向一般企事业单位市场快速扩散，需求潜力巨大。报告期内，全自动装订机的市场需求保持了快速增长，自动/半自动胶管装订机替代穿绳装订机的速度明显加快。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社会管理的持续进步，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需要对各种档案、文件及票据进行统一装订，由于国内全自动装订机生产技术日益成熟和综合成本的逐渐降低，胶管装订机替代穿绳装订机具备了可行性，正从高端金融机具市场向普通办公用品市场快速扩散，未来 3 年，胶管装订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

保守估计，未来胶管装订机的总市场容量不低于 280 万台（其中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需求不低于 110 万台，一般工商企业需求不低于 160 万台，银行系统不低于 10 万台）；每年的需求量约为 36-58 万台，其中全自动装订机的市场需求量约为 6-8 万台/年，自动/半自动装订机的市场需求量约为 30-50 万台/年。

③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A、市场容量及计算依据

由于我国流通中货币供应量（M_0）逐年持续增长，在以现金为主的零售支付方式长期存在的情况下，反假货币工作任重而道远，对反假货币宣传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我国的银行业正处在高速的成长期，如何提升服务水平和企业形象对商业银行来说非常重要，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作为专用产品，特别是具有联网功能、实时更新、

人机互动的专业反假货币专用设备将在一段很长的时期内拥有非常可观的市场前景。

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马德伦 2011 年 1 月 11 号发表的署名文章，目前，全国有近 2 万个城市社区反假货币宣传站点、56 万个农村乡镇反假货币宣传站点先后建成。发展了 60 余万名反假货币义务宣传员。而目前来讲，这类机具的市场仍处于空白期，因此，银行网点和城市社区反假货币宣传站按照每年 5%的数量配备，“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每年的市场容量将达到 1 万台左右，市场前景非常可观。

B、报告期内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动趋势

作为金融机具行业的新兴产品，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一经推出，便引起各地人行及专业行的普遍关注，目前已有 14 个省市人民银行下发指导性文件，要求各专业行按照银行网点数量的一定比例配置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发文时间	要求配备反假宣传站的具体要求	网点数量
1	深圳	2010 年 5 月	2010 年网点数量的 10%	约 3,000
2	河南	2011 年 3 月	每年网点数量的 20%，五年完成	约 18,000
3	广东揭阳	2011 年 4 月	网点数量 20%	约 1,000
4	福建厦门	2011 年 4 月	有条件的网点配备	约 3,000
5	广西	2011 年 4 月	每年网点数量的 20%，五年完成	约 5,000
6	河北	2011 年 5 月	第一年网点数量的 20%，三年完成	约 9,000
7	重庆	2011 年 6 月	3-5 年实现 10%-15%的网点覆盖率	约 3,000
8	福建	2011 年 7 月	2011 年实现 10%的网点覆盖率	约 10,000
9	深圳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20%	约 3,000
10	宁夏	2011 年 7 月	第一年网点数量的 20%，三年完成	约 3,000
11	海南	2011 年 9 月	第一年网点数量的 20%	约 1,000
12	内蒙	2011 年 9 月	三年完成全部覆盖	约 5,000
13	山东	2011 年 11 月	建立精品工作站	约 9,000
14	黑龙江	2011 年 11 月	2011 年 157 台，2012 年 220 台	约 8,000

2011 年，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要求各专业行网点首先为所在城市社区反假货币工作站（国务院反假货币联席会议工作办公室领导下的城市社区反假站点）配备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从 2012 年开始，城市社区反假货币工作站和银行网点将同步推进。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和推动全国 2 万个城市社区反假货币工作站和 56 万个农村反假货币工作站对此类设备的需求。

8、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金融机具根植于金融系统客户，客户需求稳定、回款比较有保证，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中国金融市场进入高速增长阶段，金融机具产品的生产规模逐年增大，成本相应下降，产品平均价格也随之有所降低；但由于市场上金融机具更新换代频繁，高毛利率新产品不断推出，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1）捆钞机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国内捆钞机市场的竞争加剧，半自动捆钞机由于同质化竞争、价格战已使整个行业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但是，捆钞机的客户主要为银行业为主的金融机构，其采购对象具有稳定性，随着我国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机构现金业务的持续增长，对高附加值的全自动捆钞机的需求会越来越大。捆钞机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创新和产品的可靠性上不断对已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开发出符合业务需求的产品，并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端产品和提供差异化服务来提高行业的利润水平。

（2）装订机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技术的成熟和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容，胶管装订机制造商的生产能力增长迅速。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价格及利润水平也逐渐下降。虽然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但也刺激了需求量的爆发式增长，行业整体利润持续增长。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银行、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财务票据、文件、档案等的管理方式逐渐向标准化过渡，办公设备逐渐向自动化过渡，作为文档标准化管理的必备产品，全自动装订机必将迎来一个持续、快速增长的黄金期。另外，随着装订机行业代表性企业技术的不断成熟，管理的不断完善，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针对不同行业需求开发新型集成化产品、多样化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差异化竞争，将成为行业拓展新产品、提高利润水平的发展方向。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与支持

2000年7月，国务院颁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随后发布《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出台了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 4号），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将继续执行。上述政策的实施，为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效地促进软件企业尽快发展壮大，形成产业规模。

同时，金融机具属于金融电子专用设备，我国“十一五”规划指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是我国增强高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信息产业中金融电子产品制造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发展的行业，金融机具行业的产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有利于本行业的未来发展。

(2) 市场需求持续稳步增长

银行网点业务的快速发展，必然快速拉动金融机具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的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银行业营业网点达到19.6万个，且营业网点仍在不断扩张，每个新增的营业网点都存在对金融机具的购买需求。同时，大量已设网点的金融机具保有量庞大，每年对存量金融机具的更新需求也非常巨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金融财务领域的业务量快速增加；银行、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财务部门对财务票据、文件档案等的管理方式逐渐向标准化过渡，办公设备也逐渐向自动化过渡，对满足标准化管理的全自动装订机的需求也呈快速增长的态势。

(3) 技术装备提升与产业链的完善

2000 年前，中国金融机具行业仍是半机械化产业，生产工艺和流程比较简单，效率偏低，产品市场大多由外商主导。2000 年以后，在外商竞争的带动下，我国金融机具行业的技术水平有了显著进步。目前，国内领先的金融机具生产厂商纷纷提高工艺流程，用大量资金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从根本上解决了产品精细化程度低、稳定性和耐用性较差的问题。这些改变将显著提高金融机具行业的生产效率，保持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金融机具主生产区的轮廓已基本形成，有以深圳、东莞、中山等为主的珠江三角洲产区；以温州、上海、南京为主的长江三角洲产区；以及以京、津、冀、辽为主的环渤海产区。金融机具企业的集聚将有利于完善金融机具产业链，有利于企业之间的分工合作，实现专业化的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有

利于建立和完善为企业服务的金融、法律、研发、物流等服务系统，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的运作效率。

(4) 国际市场空间广阔

金融机具是应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一种减少手工操作、提高效率的专用设备，是银行业提高工作效率的途径之一。它广泛应用于经济发达的欧美国家，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实力的不断提升，其对金融机具的需求量也不断攀升，如印度、泰国、苏丹等国。随着我国产品技术的升级和制造能力的提升，我国金融机具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将越来越具有竞争力，有望逐步进入国际市场。

2、不利因素

(1) 行业协会及行业标准尚未建立或完善

行业协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对金融机具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的协调服务，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为会员提供服务，促进实现金融机具市场竞争的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自律、维权、服务和交流的职能。但截至目前，虽然国家已对部分金融机具产品制定了国家标准，但尚未建立全国性金融机具行业协会，也未制定全行业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这不利于全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

(2) 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缺乏

金融机具核心研发人才需要具备机械设计、软件开发和光电技术的复合型知识背景，关键生产工序中技术工种的技术要求较高，通常这两类人才数量有限，企业内部培养时间较长。另外，生产车间熟练工人相对缺乏，给生产效率的提升造成了一定困难。民营企业在我国金融机具行业占主导地位，相对缺乏复合型高级管理人员。

(四) 行业的技术水平与行业的经营特征

1、行业的技术特点

(1) 光机电磁融合

现代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促使金融机具成为集精密机械、电子技术、电磁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为一体的独立体系，支撑着银行业务应用领域的发展。光机电磁融合成为金融机具行业最显著的技术特征。

光机电磁融合是一种复合技术，是机械、电子、电磁和信息等技术互相渗透的产物，是机电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不同学科的交叉与渗透，引起了工程领域的技术改造与革命。在金融机具领域，由于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其向金融机具行业的渗透所形成的光机电磁融合，使金融机具行业的技术结构、产品机构、功能与构成、生产方式及管理体系发生了巨大变化。光机电磁融合包括光机电磁技术、软件和硬件三方面技术。硬件由机械本体、传感器、信息处理单元和驱动单元等部分组成。而光机电磁融合正是机械本体技术、传感技术、信息处理技术、驱动技术、接口技术、软件技术等核心技术的融合。

（2）技术密集与系统集成

金融机具一般都是光机电磁一体化系统，机械结构复杂、控制精度高，通常包括机械平台、检测模块、控制模块、算法和软件等要素，所涵盖的专业广泛，涉及精密机械、计算机、自动控制、测量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等等，所有产品都是相关技术的系统集成。技术密集与系统集成的特点使发展金融机具不仅有利于改善金融服务水平，也有利于带动一些关键技术的突破和发展。

（3）自动化与智能化

随着技术的发展，自动化与智能化成为金融机具发展的趋势。自动化是新的技术革命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一个动态发展过程。金融机具行业作为光机电磁融合的产业，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应用和推广，对其将产生深远影响。金融机具的生产技术广泛应用了现代通信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控制技术，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其技术含量及复杂程度也越来越高，智能化的理念开始逐渐渗透到金融机具行业，如智能化金融办公系统等。随着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及现场总线控制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化、网络化和信息化正日益融入金融机具行业。

2、行业的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既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生产中高端产品的优势企业，又存在大量仅能生产低附加值产品的中小企业，行业内技术水平差异较大。行业技术水平的差异主要体现为不同企业的科研能力、装备水平、工艺控制和制造能力等方面。由于生产过程节点多、控制点复杂，专业分析设备和经验操作并存的现象难以根本解除，造成各生产厂家产品品质、原材料消耗及转化效率差异明显。

(1) 捆钞机技术水平与发展方向

在银行货币流通业务中，回笼纸币的捆扎历来是一项十分繁重的工作。捆钞机是为了解决金融系统纸币捆扎而研制的专用设备，属于中国自主发明的金融机具，它将压紧、送带、烫合、捆扎等所有工序自动完成，其功能是将现钞扎把后进行打捆，以便运输和保存，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捆钞机的需求集中于银行业，是人民币上缴入库及发放流通环节必须使用的设备。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起，捆钞机经历了“手动式液压捆钞机”、“手摇式棘轮捆钞机”、“电动捆钞机”等阶段，初步实现了纸币捆扎前的压紧工序机械化。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捆钞机在中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成功研制了新型自动捆钞机并实现产业化。新型捆钞机通常具有以下特点：采用微电脑控制，具有智能人机对话功能，工作状态清晰显示，故障屏幕自动提示，封闭捆扎并烫合；自动化程度高，一次压紧，完成三道捆扎，捆扎成型平整，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五好钱捆”要求。

目前，我国捆钞机的生产技术相对成熟，已进入“全自动化”时代，智能控制、全自动捆扎、瞬间加热、安全检测等核心技术已成熟，产品正朝着科技型、循环型、环保型、人性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2) 胶管装订机技术水平与发展方向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融入自动化技术和新型装订材料的全自动尼龙管装订机在日本诞生。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渐深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胶管装订技术随着全自动装订机的进口被引入国内。1997 年，国内第一台自主研发的全自动装订机研发成功并投放市场。随着工艺水平和装备技术的不断提高，国内优势厂商的产品技术已接近国外水平，由于具有价格优势，已占据了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并根据市场需求，研发生产了全自动、自动、半自动及手压式等多个系列的产品。

总之，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胶管装订机正向着产品的多样化、系统化、功能化，操作的简单化、自动化，价位的多元化方向发展，而不同类型的装订机，其工业技术截然不同，全自动装订机代表了目前胶管装订技术的最高水平。

（3）金融机具中捆扎设备与其他行业捆扎设备的联系与区别

根据使用用途不同，捆扎设备可分为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结构简单、自动化程度低、适用性广、价格低，专用设备结构复杂、自动化程度高、需满足客户

特殊要求、专有性强、稳定性好、价格高。金融机具中捆扎设备列入银行机构招标采购序列的有捆钞机、扎把机；其他行业上捆扎设备种类繁多，如行李捆包机、医药类捆扎设备等。

① 金融机具中捆扎设备与其它行业捆扎设备的联系

金融机具中捆扎设备与其他行业捆扎设备同属于捆扎设备，其共同之处包括：工作目的一致，代替人力完成繁重的捆扎工作，提高劳动效率；捆扎方式近似，常用的捆扎形式包括单道、双道、十字交叉形、井字形、多道交叉形等；工作流程相同，都需要通过送带、收带、切带、带头和带尾粘接等动作来完成捆扎包装；机械、控制原理相同，每一个工作流程均需独立机构完成，需检测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工作流程；制造加工工艺相似，先进捆扎设备的机械零部件加工均需精密数字化加工设备，检测方式和电控器件采用先进科技成果，而专用捆扎设备已实现高度自动化。

② 金融机具中捆扎设备与其它行业捆扎设备的区别

金融机具行业捆扎设备必须满足人民银行“五好钱捆”即点准、挑净、墩齐、扎紧、印章清晰、双十字捆扎、需压紧力、搭接头和交叉点共五点烫合的要求，与其它行业捆扎设备主要区别如下：

A、其它行业捆扎设备一般采用单道单步捆扎，需转位，速度慢。而金融机具中捆扎设备（捆钞机）大多采取三道同步捆扎，无需转位，速度快；必须把三套送收带机构、三套烫熔切机构有机结合起来，且带道空间交叉点不得互相干涉，并做到小型化、集成化和精细化，技术难度大，智能化程度高，其他行业捆扎设备无法比拟。

B、其它行业捆扎设备不需要压紧机构，捆扎紧度靠抽带机构来解决。而金融机具中捆扎设备需要一定的压力压紧捆扎，抽带力适中，保证捆好的钱捆不能抽张，且不能损伤钱币；必须要求在有限的空间里增加压紧机构，又不能影响三套送收带机构的送收带动作，对机械结构设计要求非常高。

C、其它行业捆扎设备不用考虑交叉点烫合机构，十字捆扎点不需要粘接。而金融机具中捆扎设备的捆扎交叉点必须粘接，且粘接面积必须超过交叉面积的 80%，防止人为将捆扎成捆的货币抽出；必须增加交叉点烫合机构，大大增加了带道的设计难度。

D、其它行业捆扎设备在某一时段捆扎对象比较单一，而金融机具中捆扎设备必须在相邻时刻能随时捆扎不同币种、新旧的钞捆，适应不同钱把/捆的参数；要求具有智能化功能，能自己识别钱把/捆的大小、新旧等。

E、其它行业捆扎设备粘接点粘牢即可，粘接点变色或熔化物溢出捆扎带的边界没有太大影响。而金融机具中捆扎设备不允许熔化物溢出，否则有可能玷污钱币；要求粘接机构准确定位，且不得粘有残留物，对产品加工精度要求较高。

3、行业的经营模式

金融机具行业的优势企业一般采取“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四位一体的经营模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构成两个基本盈利来源；而行业中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模式简单，销售产品是其基本的盈利来源。

由于不同类型的金融机具产品具有技术共性强（精密加工、自动控制、光电检测）、客户重叠度高（以银行为主）的特点，规模较大的企业一般都采取多产品经营策略，整合自身资源以摊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成本。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波动特征

金融机具主要为金融业服务，其发展速度取决于金融业的发展水平。近年来中国金融业一直处于快速发展期，金融机具行业也持续景气，周期性波动并不明显。

（2）区域性分布特征

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金融机具行业的区域分布也不平衡，在经济发达和制造业集中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形成了相对集中的金融机具产业集聚区，具有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完整功能和相关零部件与机加工的配套体系。

（3）季节性波动特征

由于金融机具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受国内各商业银行总行集中招标采购的时间影响，金融机具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国内市场表现尤为明显。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1、上、下游行业及关联性

我国金融机具行业的产业链较短，上游包括钢材、铜材、铝材、塑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电机、电路板和电子元器件等零部件供应商；下游为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商业零售网点以及有较大现金流和票据流的工商企业和事业单位。

金融机具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产业链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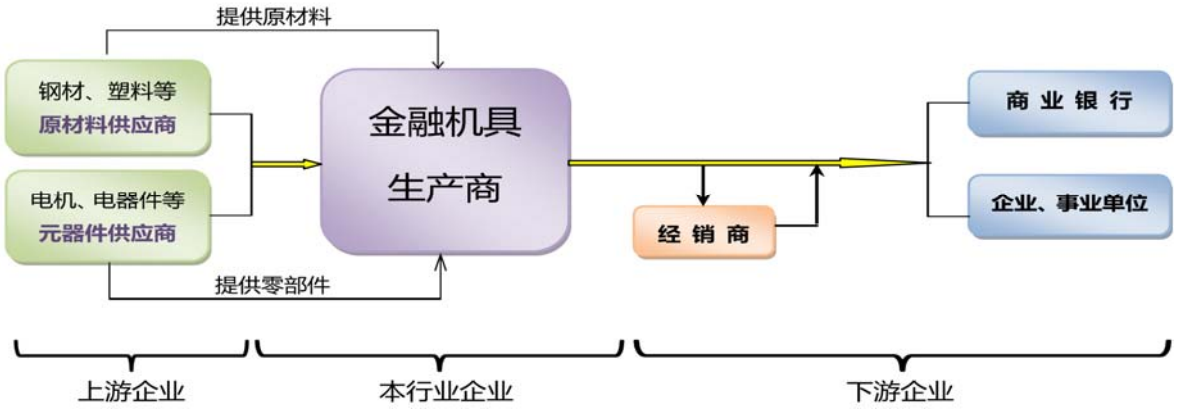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金融机具上游行业的生产制造技术相对成熟，生产厂家众多，是充分竞争的市场，能够满足本行业的发展需求。由于存在较强的通胀预期，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整体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受成本传导影响，如果不优化金融机具的机械机构设计，减少原材料和元器件消耗，产品的制造成本将趋于上升。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金融机具下游行业主要以银行及企事业单位财务部门为终端客户，其对金融机具的需求一直处在持续增长中。随着我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各大商业银行对能够满足网点自动化、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金融机具的需求持续上升，为金融机具行业提供了一个长期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介入金融机具行业之时即选择以“现金流”相关的捆钞机为主导产品，实现了软带自动捆扎技术的行业领先，并成功拓展到与“票据流”相关的办公自动化设备领域，在全自动捆钞机和全自动装订机市场确立了优势地位，成为银行及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集中招标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在保持捆钞机和装订机行业优势

的前提下，开发了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点验钞机和纸币清分机等新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金融机具行业的优势地位。

（一）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由于捆钞机、装订机和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属于金融机具专业领域的细分行业产品，没有全国性行业协会权威统计和公开数据，公司无法准确获得其他竞争对手在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排名情况及市场占有率数据。

1、捆钞机市场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根据中行、农行、工行、建行和交行等五大商业银行集中采购入围厂家初步估算，目前公司捆钞机产品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超过 15%，其中全自动捆钞机的市场占有率更高，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并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公司捆钞机产品年销售变化情况如下（单位：台）：

产品型号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全自动捆钞机	6,792	5,120	4,097
半自动捆钞机	890	1,382	2,037
扎把机	510	--	--
合计	8,192	6,502	6,134

2、装订机市场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南京亚润）、北京亚博通、天津万隆和平阳中一等几家企业占据了全自动装订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从公司装订机的产销量及主要装订机厂商的公开资料看，胶管装订机的市场占有率数据虽然无法准确估计，但公司市场排名位居前列；随着产能的扩大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装订机的市场占有率将会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公司装订机产品年销售变化情况如下（单位：台）：

产品型号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全自动装订机	3,995	3,550	683
自动/半自动装订机	12,310	8,016	29
合计	**16,305**	**11,566**	**712**

3、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市场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为新研发产品，目前只有少数几家企业批量生产，公司的市场份额暂居第一。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公司捆钞机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温州飞越、聚龙股份、浙江人杰等公司，装订机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北京亚博通、天津万隆、平阳中一等公司，各公司在产品线、产品应用范围、客户对象、产品技术性能、销售模式、市场份额、竞争排名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1、国内主要捆钞机生产厂商的对比情况

项目	聚龙股份	中钞信达	温州飞越	浙江人杰
产品线	纸币清分机、捆钞机、点钞机、扎把机、纸币鉴别仪、现金处理中心	点钞机、复点机、清分机、鉴别仪、纸币分析鉴定仪	全包封流水线、卡把机、捆钞机、点钞机、扎把机、纸币清分机	点钞机、扎把机、捆钞机、装订机系列
应用范围	清分中心、金库银行网点、金融中心、柜台收费收银	清分中心、金库银行网点、金融中心、柜台收费收银	应用于人民银行清分中心、各专业银行中心库、营业部和基层网点	银行网点、柜台收费收银、企事业单位票据、档案装订
客户对象	银行金融机构	银行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等	银行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等	银行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等
技术性能	捆钞机系列性能较好，现以清分机和现金处理中心为主推产品	点钞机性能良好，现以清分机和点钞机为主推产品	捆钞机系列性能较好，现以捆钞机为主推产品	扎把机性能良好，现以捆钞机、扎把机和装订机为主推产品
销售模式	国内以直销为主，国外采用经销	直销为主	直销、分销	分销
市场份额	捆钞机 10%左右、清分机 10%左右	无权威数据	无权威数据	无权威数据
竞争排名	清分机、捆钞机行业前列	点钞机、清分机行业前列	捆钞机行业前列	—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及相关公开信息

2、国内外主要装订机生产厂商的对比情况

项目	日本 NCL	北京亚博通	天津万隆	平阳中一	云广机械
产品线	全自动装订机	全自动/自动/半自动装订机	全自动/自动/半自动装订机	全自动/自动/半自动/手动装订机	切纸机、书写板、穿线/全自动/自动/半自动装订机
应用范围	票据、帐页、文件、资料等装订	票据、帐页、文件、资料、卷宗档案装订	票据、帐页、文件、资料等装订	票据、帐页、文件、资料等装订	票据、帐页、文件、资料等装订，各种纸张、照片裁切
主要客户对象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公检法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金融机构、政府部门、档案局、一般企事业单位	金融机构、政府部门、档案局、一般企事业单位
技术性能	技术成熟、性能稳定	技术成熟、质量稳定、返修率低	技术成熟、性能稳定，产品表现较为稳定	技术成熟、性能稳定	穿线装订机产品线完善、技术领先、性能稳定
销售模式	国内代理	直销为主	直销和经销	经销为主	经销为主
市场份额	无权威数据	无权威数据	无权威数据	无权威数据	无权威数据
竞争排名	--	全自动文档装订机第一	自动/半自动装订机前三	自动/半自动装订机前三	穿绳装订机第一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及相关公开信息

（三）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及竞争优势

1、与竞争对手的对比分析

公司的产品线涵盖了货币现钞处理的各个阶段，包括捆扎、装订、清分和点验等四大系列，主要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分析如下：

产品	对比分析	
捆钞机	产品类型	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应用范围和客户对象方面没有差异，销售模式也基本相同；产品类型更丰富，并能持续开发新品种；在产品技术性能方面存在较大优势，研发能力较强，产品性能优越、使用可靠、售后服务网络健全，在总行招标中有一定的优势。
	技术性能	
	应用范围	
	客户对象	
	销售模式	
	产能销量	在产能销量方面，公司在所有竞争对手中均排在首位；公司全自动捆钞机有相对定价权，在总行招标中价格要高于其他竞争对手，由于半自动捆钞机竞争激烈，价格水平与其他竞争对手基本一致。
	价格水平	
	定价能力	

产品	对比分析	
	市场份额	公司的市场份额约为 15%，市场排名第一，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竞争排名	
装订机	产品类型	与竞争对手比，公司的产品类型主要为全自动/自动/半自动胶管装订机，不生产穿绳装订机；客户对象广泛，应用范围大致相同，销售模式与其他竞争对手相似；公司产品的技术性能稳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推出系列新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技术性能	
	应用范围	
	客户对象	
	销售模式	
	产能销量	与竞争对手比，公司的产能和销量位居胶管装订机的厂商前列，价格水平居中，无明显定价能力。
	价格水平	
	定价能力	
	市场份额	与北京亚博通、天津万隆和平阳中一等几家企业共同分享胶管装订机市场份额，北京亚博通的文档装订机排名靠前。
	竞争排名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产品类型	与竞争对手相比，产品类型、应用范围、客户对象一致，销售模式也基本一样；较早开发出样机并推向市场，产品技术性能暂时优于竞争对手，技术暂时领先，具有相对的竞争优势，市场拓展较为顺利，产销量增长迅速，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技术性能	
	应用范围	
	客户对象	
	销售模式	
	产能销量	由于处于产品的市场导入期，产能和销量都不是很大，主要采取高价策略，价格水平偏高，有一定的定价能力。
	价格水平	
	定价能力	
	市场份额	刚进入市场，无可比数据；从竞争对手的数量分析，至少排在前两位。
	竞争排名	
清分机	产品类型	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应用范围、客户对象等方面一致，销售模式也基本一样；公司产品类型单一，为小型入门机，日本光荣以大中型为主，聚龙股份以中小型为主，没有在一个竞争层面，无明显优势；公司产品的技术性能一般，处在市场进入期，尚需大量研发投入。
	技术性能	
	应用范围	
	客户对象	
	销售模式	
	产能销量	与竞争对手相比，产能和产量都较低，刚开始销售，处于市场进入期；价格水平居中，无定价能力。
	价格水平	
	定价能力	
	市场份额	与竞争对手相比，市场份额较低，市场排名靠后。
	竞争排名	

2、与竞争对手的差异

公司与竞争对手最大的差异在于具有技术和成本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更偏重于机械结构设计，在机械结构设计与机件精密加工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可以用较低的成本生产出性价比最优的可靠产品。

公司认为金融机具的机械结构才是产品实现稳定性和可靠性的基础，为此注重产品整体结构设计和一体化耦合，通过结构简化和机构优化来提高性能稳定性和使用可靠性，掌握并积累了大量核心关键技术。主要是应用机械优化设计技术，采用数学规划方法和微机计算技术自动找出设计机构的最优方案；使用有限元分析的方法计算有关零部件的受力情况，以及使用动力学仿真技术模拟机械结构的运动情况，依据分析和模拟结果选择合理的材质及合适的零件尺寸，在最优化的材料尺寸结构下保证机构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最大程度的降低整机成本。

3、核心竞争优势

与国内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的产品技术领先、机件加工精密、研发实力突出、服务网络健全、成本优势显著，捆扎和装订两大系列产品的产销规模较大，全自动产品的销售比例较高，在国内细分市场处于优势地位。公司是目前国内金融机具行业成长较快的企业之一，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自主研发为主，致力于产品性能的持续改进和新产品技术的不断研发，在设计理念、机械结构、外观工艺、自动控制以及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环保性、智能化和人性化等方面，都得到很大的技术突破和品质提升，掌握了一整套光、机、电、磁一体化产品的整体设计、精密加工、装配调试及工艺装备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自身独具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专注于捆钞机产品“软带自动捆扎”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应用，在非接触式烫合、凸轮传送机构、压紧机构、进带机构、十字下粘接技术方面实现了领先，解决了多带同步压融切、多带对接、无烟烫合加热等方面的自动化技术难题，使全自动捆钞机进入了“三道同步捆扎”时代，在各大商业银行总行捆钞机项目招投标中连续中标。

在胶管自动装订技术方面，公司利用掌握的光机电磁融合技术，对装订机产品的压紧机构、自锁机构、压铆机构和加热、检测、控制方式不断自主创新，开发出下置钻刀机构，能保证纸屑排出更方便，人员操作更安全；拥有大悬臂结构技术，实现超大页边距装订；采用整体立式结构，实现整机与人机工程学有效吻合，减轻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公司的装订机钻孔、穿管、压铆技术已处于先进水平。

经过持续不断的技术攻关和创新研发，公司（含子公司）已经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拥有 59 项专利技术，以及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掌握了一整套生产光、机、电、磁一体化产品涉及的整体设计、加工制造、工艺装备、装配调试等方面的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008 年，公司被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国资委等十部门评为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2008 年，公司被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13000095]；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13000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9 年，被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总工会评定为河北省科技创新型试点企业［冀科高(2009)25 号］。2008 年，全自动捆钞机被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北省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为河北省优质产品［证书编号：HBYZ2008-040］；同年，全自动捆钞机被河北省中小企业局评为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河北省中小企业质量信得过产品称号。2010 年，全自动装订机被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发改委、河北省财政厅评为河北省自主创新产品［冀科计(2010)53 号］。ZK-400BL 全自动捆钞机被评为 2011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编号 2011TJA20009。

2012 年 1 月，公司全自动捆钞机、全自动装订机、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鉴定，技术成果水平居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证书编号“20120054”、“20120055”、“20120056”。

(2) 成本比较优势

公司始终把提高产品性能和降低生产成本作为技术创新的出发点，通过持续不断地优化产品设计、简化机械结构和改进加工工艺，使公司在确保产品的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获得了制造成本的比较优势，提高产品毛利率和公司盈利水平。

运用机电融合技术，以电代机、以软代硬，优化产品设计，降低机电比，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例如，改变机械强制固定停位，采用直流制动模式驱动捆钞机上压粘凸轮停位在合理的区间内，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延长了使用寿命；使用光栅盘检测压紧电机转速变化，设置不同档位调节压紧力，利用上升惯性压紧钱捆，克服了弹性机构检测压力的复杂性，生产成本随之降低；运用多种软件滤波技术解决电控系统的空间电磁波和电源产生的干扰，降低了对外围硬件电路的要求，在降低成本的同时

也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

通过简化结构设计，合理实现集成共用，减少材料消耗。例如，采用单凸轮机构，在同一块基板上安装三切刀，三压带尾机构，实现捆钞机三带同时切断、压粘，解决原来需要 6 个凸轮机构实现的功能，简化了机械结构，在有效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

通过对加工难度较大的零件进行深入研究，创新加工工艺，节约工时费用。全自动装订机的关键部件压铆凸轮和转轴原来是分别独立加工，加工难度很大，工时成本较高。通过分析和研究，攻克了凸轮铸坯时加入转轴毛坯的模具设计难题，使铸出来的凸轮毛坯含有转轴，进而改变了机加工艺，加工工时相应缩短，成品率也得到较大提高，工时成本仅为原来的 35%左右。

(3) 机加制造优势

公司把数控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加工当中，具备较强的机械加工能力，拥有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铣、数控车、线切割等数字化加工设备近 50 台，并实现了网络化连接，关键零部件的加工已实现数字化网络加工，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机械加工从原材料的采购到加工制作，再到产成品的推出，在材质检测、产品测量、老化实验、振动实验、环境温度湿度适应性检验等重点环节，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程序和标准，保障了产品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规模和精度。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了大量数字化机械加工生产的技术诀窍，掌握了一整套关键环节的工艺、设备、装配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具备大批量生产高精度关键零部件的能力。

(4) 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在全国 32 个省会及直辖市，建立了 71 个自有服务分支机构，拥有近百名专业维修服务人员；并委托 38 个代理服务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售后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市区在 2 小时、郊县区在 4 小时、县级市在 8 小时内可到达现场。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及各地商业银行等超过 20,000 个网点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售后服务。

(5) 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创立伊始，通过实施引进和自我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和任用机制，造就了一支“优秀、精干、高效、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技术团队，培养了一批熟练掌握现代数控加工技术的产业工人队伍。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市场营销经验，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快速反应，带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研发技术团队围绕核心产品不断改进创新，每年都有重大技术突破，实现了捆钞机技术的三次飞跃发展，装订机原创专利技术打破了原有产品的设计模式，使公司的产品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捆钞机和装订机两大系列产品在技术性能、机加制造、生产成本及服务网络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捆钞机的用途为实现银行货币的自动捆钞，主要使用部门为人民银行的中心金库和商业银行的整点中心及基层营业网点；公司另一主要产品装订机既可用于票据装订，也可用于文档装订，应用行业可拓展到所有办公自动化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的使用范围如下：

产品线	主要产品	使用范围
捆扎系列	捆钞机	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网点和人行分支机构金库。
	扎捆机	广泛应用于纸币流通量大的金融机构的金库或网点。
	扎捆一体机	主要应用于银行金融机构金库。
装订系列	票据装订机	广泛应用于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文档装订机	专用于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文件和档案装订）。
点验系列	点钞机 点验钞机	应用于金融机构基层网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室、商业网点收银台等。
	反假宣传站	应用于银行金融机构基层网点的人民币反假宣传站点。
清分系列	硬币清分机	应用于银行金融机构基层网点和公交、地铁等运营单位。
	纸币清分机	应用于银行金融机构基层网点。
	代理清分机服务	日本光荣纸币清分机在银行系统的销售推广与售后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的型号及功能特点如下：

产品类别与名称		产品型号与功能特点	产品图示
捆扎系列	全自动捆钞机	**ZK-400BL 全自动捆钞机** 采用独创专利技术，一次操作完成三道捆扎，速度更快、成型平整；先进的非接触烫合装置，无需预热、更为环保；开放式的机械结构，故障率低、方便维修；温度和压力自适应控制，适用于不同捆扎带和新旧钱币的捆扎；自动横向关门，捆扎安全可靠，杜绝夹手。独有外置带盒装置，换带更方便。	
	半自动捆钞机	**ZK-300BL 半自动捆钞机** 立式机型，具有机台移动灵活、操作方便、性能稳定的特点。产品使用先进的快速烫合方式，更加环保，采用大屏幕中文液晶显示、故障自动屏幕提示、光电安全保护安全可靠，是一款适用于基础网点的金融办公化设备。	
	自动扎捆机	**ZB-340 自动扎捆机** 采用先进的纸带加热粘合技术，可将百张纸钞扎成一把，并可将 1-10 把任意把打成一捆。台式机型，外置式捆扎纸带机构，更换方便，集扎把、捆钞于一体，是网点柜员使用的理想扎捆设备。	
装订系列	全自动装订机	**ZD-50(70)A 全自动装订机** 采用自有专利技术，创新设计结构，激光定位方式，下置钻刀装置的全自动装订机。结构简单、体积小巧、液晶显示、故障率低、易于维修，装订厚度有 50、70 毫米两种机型，是一款全新的全自动装订机。	

产品类别与名称		产品型号与功能特点	产品图示
		YJ-50W 全自动装订机 整机简洁可靠、操作方便，一键自动完成打孔、测料、装管、压铆全部装订工作；实时监控并提示报警，方便使用、安全可靠、故障率低；采用 MCU 加热控制技术，自动恒温、高效节能、经济实用，是一款经典全自动装订机。	
		YJ-200 全自动装订机 采用自有专利技术，十字线激光定位，装订位置精准，液晶人机交流界面、纸屑自动检测系统的全自动装订机。采用 MCU 加热控制技术，精确控制压铆温度，装订效果美观。精致外型，操作简单，性能稳定，是高端客户选用的理想产品。	
	全自动立式装订机	**HJ-50AL 全自动立式装订机** 采用人机工程学原理，立式机型设计，移动灵活方便，双十字激光定位，装订精准，液晶中文显示，操作简单方便。性能稳定，故障率低。是理想的中高端票据及文件装订设备。	
		HJ-50AD 全自动文档装订机 采用大悬臂设计，可实现 A3 幅面文档任意位置装订；具有超大液晶显示屏、人机友好界面、十字线激光定位、故障语音提示，打磨钻刀、旋转胶垫中文提示，机台一体化设计，移动灵活方便，是一款高端文档装订专用设备。	
	自动装订机	**YT-Z50 自动装订机** 采用自动双键完成全部装订的自动装订机。可实现在更小区域内完成多点装订，配合使用小直径装订管，装订美观、使用成本低、功耗小、故障率低。	

产品类别与名称		产品型号与功能特点	产品图示
清分系列		**HJ-70B 自动装订机** 采用自有专利技术创新设计的自动装订机。创新钢丝绳压铆机构，使尼龙管铆接更加紧实，提高装订美观程度，配合 70 毫米最大装订厚度，可满足更多客户使用要求。	
	半自动装订机	**YTB-50A 半自动装订机** 满足较小装订工作量的经济型半自动装订机，采用一键打孔手动铆压，配合使用小直径装订管，使用成本低、环保节能、故障率低，拥有更高的性价比。	
	硬币清分机	**CN-800A 电脑控制硬币清分机** 采用先进的单片微机控制系统，平盘分币机构，整机体积小、重量轻、外型美观，清分速度快，计数准确可靠，并可剔除假币。有人民币和外币多种机型。是一款高效小型化的硬币清分设备。	
	纸币清分机	**HJQ-200A 纸币清分机** 根据不同标准精确清分 ATM 钞、流通钞、残损钞，冠字码识别精准，清分速度可达 600 张/分；各有一个出钞口和退钞口，体积小巧，功能丰富，满足基层网点对大量现金及 ATM 加钞的清分需求，有效提高清分效率。	
其他系列	全自动纸币塑封包装机	**ZK-400S 全自动纸币塑封包装机** 集钞票捆扎和塑封包装于一体，捆扎成型平整，塑膜封装严密，有效防潮、防霉变，确保成捆钞票在库存、调运、流通中的安全，是一款高智能自动化纸币塑包处理设备。	

产品类别与名称		产品型号与功能特点	产品图示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XC-100A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采用超大液晶触摸屏、外置式对比仓、轻触提示键，快速调出真币影像及防伪特征图文数据库，影音并现，可进行人机互动式自助比对学习。整机流线造型，外形美观，是专用于反假货币宣传的创新产品。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对捆钞机等货币处理设备的使用情况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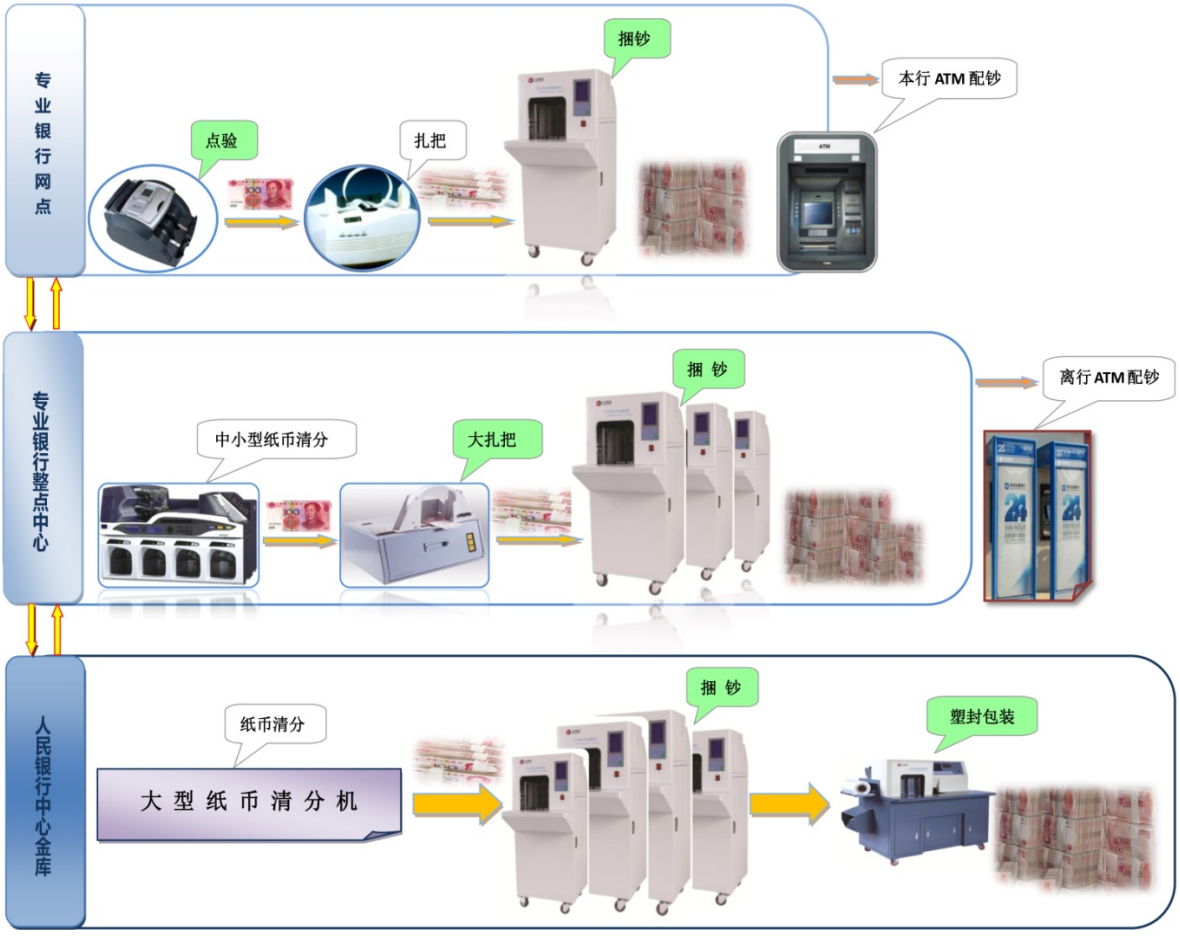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捆钞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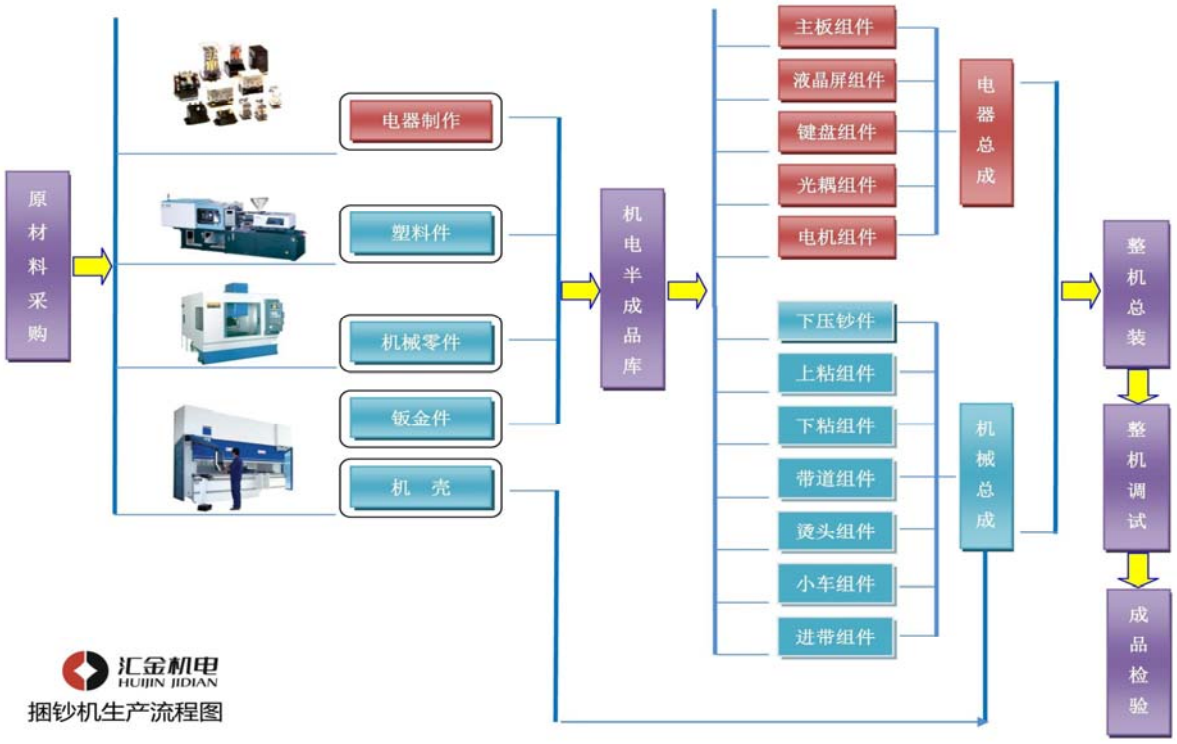

2、装订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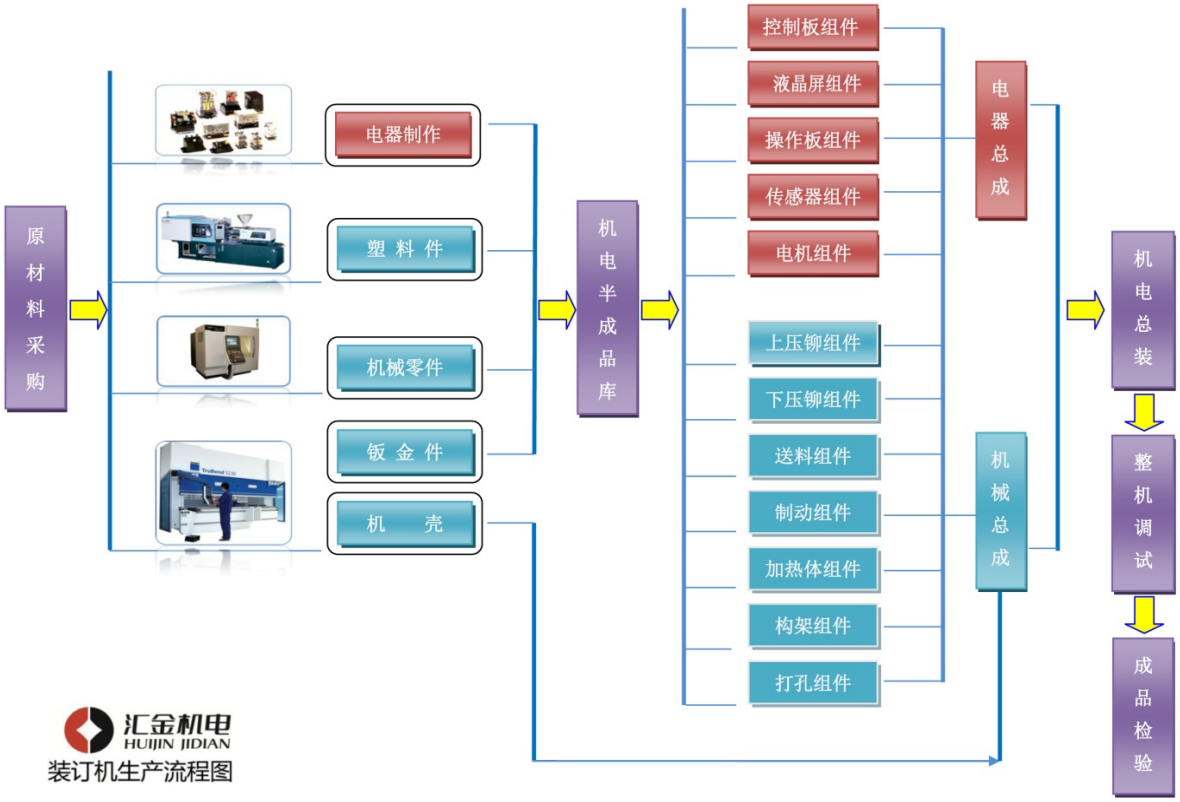

3、捆钞机售后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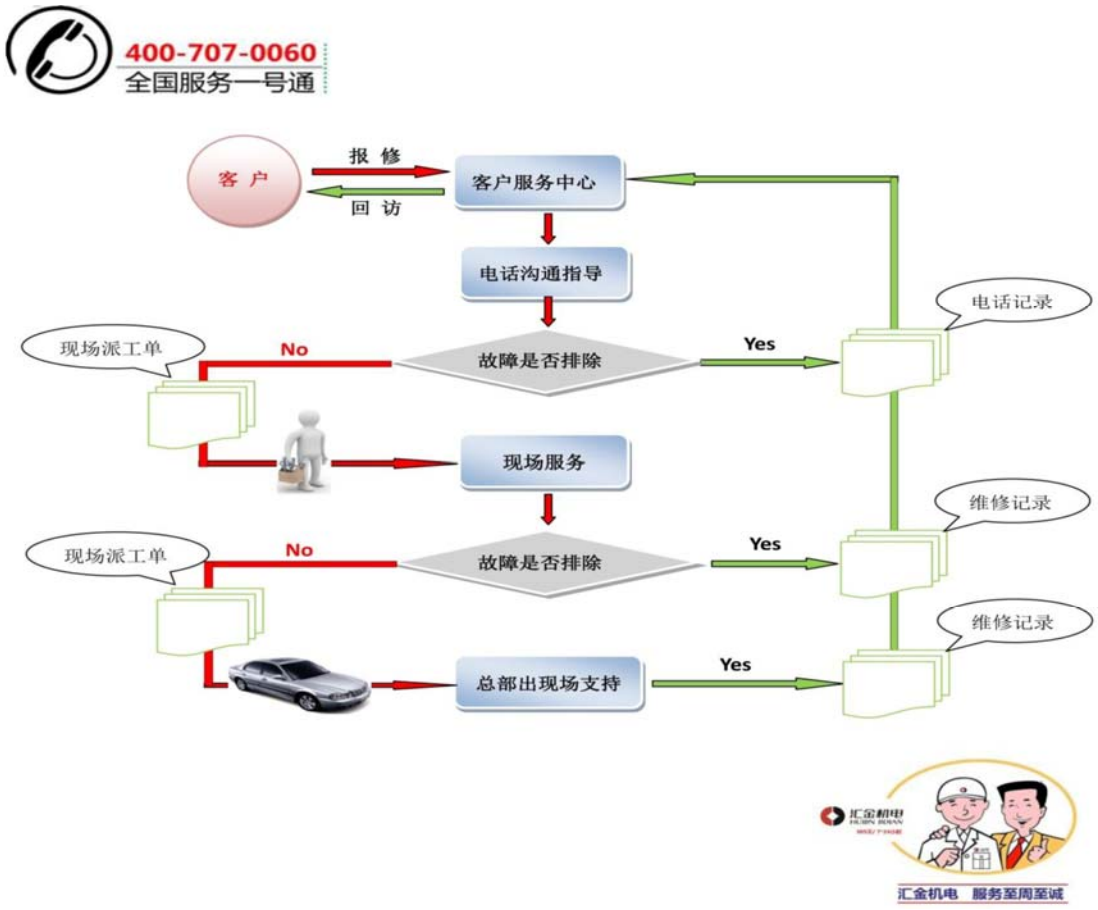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依靠内部研发团队自主创新的同时，充分借助大专院校的研究优势，打造产学研研发平台，并与相关企业进行技术合作，拓宽咨询与合作渠道。

为了有效开发新产品，快速占据市场先机，公司建立起“技术”+“产品”的研发组织体系，分别组建技术研发团队和产品开发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对市场未来可能需求的产品做基础理论及关键技术研究，在引进吸收消化的基础上进行产品技术再创新，为新产品的开发做好技术储备；产品开发团队则采用搭积木的方式，快速开发出市场所需的系列产品。

2、采购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销售订单预测，基于订单预测并结合安全库存和经济订购批量等确定采购计划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各银行的集中采购招标入围情况、当

月订单情况、往年同期销售情况和上月产品出货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据此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通过市场询价、比价、招标、网上采购和公开采购信息等方式确定采购订单。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既能稳定长期合作关系，又能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不同产品的销售特点存在差异，捆钞机集中在下半年，而装订机销售的季节性波动相对捆钞机的季节波动较小，因此在产品生产的组织管理上有所不同。捆钞机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装订机则“以销定产为主、辅以储备生产”；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其他产品按以销定产方式生产。

公司对加工精度要求不高的零部件和部分工序采取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方式组织生产。外协生产是公司仅提供技术图纸，委托外单位加工、定制部分零部件，属于公司对外采购非标准零部件，协作方是公司的采购供应商，涉及的零部件主要包括机箱、注塑件、钣金件、弹簧件等零部件。委托加工是公司将部分加工工序委托给专业化的外协单位完成，主要包括零部件的电镀、发兰等表面处理和淬火、调质等热处理，以及毛坯粗加工等。通过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可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和委托加工的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采购总额	6,696.25	4,644.41	2,182.29
其中：外协采购	1,967.87	1,254.07	317.34
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9.39	27.00	14.54
生产成本	7,149.33	5,241.91	3,000.85
其中：委托加工费用	175.88	73.04	92.51
委托加工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2.46	1.39	3.0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外协采购和委托加工；发行人根据产品的性质及工艺特点，按市场分工和专业化生产的原则，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的优势，有利于提高产品质

量、生产效率和利润水平；发行人外协情况真实，外协采购价格或委托加工费用定价合理，价格公允，外协采购占采购合同总额的比例、委托加工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主要外协单位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销售模式

(1) 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设有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客户服务部来负责产品的销售和提供维修服务。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	国外市场
捆钞机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国际贸易经销商
装订机	经销为主，直销和 ODM 为辅	国际贸易经销商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经销为主，少量直销	—
清分机等其他产品	直销为主	国际贸易经销商

① 捆钞机

公司对捆钞机产品的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对全国性商业银行客户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参加银行总行或一级分行的集中采购招标获取直接用户，竞标入围后与银行客户签订选型入围协议（期限通常 2 年以上，再分年度分地区签署具体的采购合同）或直接签订采购合同，实现捆钞机的直接销售。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与银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通常约定了 3 年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期内的免费维护服务。

公司根据不同区域经销商的销售经验与渠道优势，选择一家或多家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授权其向限定范围内的最终客户销售捆钞机产品。

② 装订机

公司对装订机产品实行多品牌销售战略，对“银佳”和“银泰”品牌装订机仍然采取“经销为主、直销及 ODM 为辅”的销售模式，对“汇金”品牌装订机则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子公司南京亚润根据经销商的产品营销能力、市场推广渠道、业务经营规模等情况，以省、自治区或特定地域为单位选择确定经销商或授权独家经销，其他地区则选择确定一般经销商；同时，选择金融机具及办公自动化设备领域内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与发展潜力及渠道优势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开展 ODM 业务。

公司则针对特定行业或专业领域，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参加集中采购招标或直接商务谈判等方式将装订机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

根据惯例，通过分销渠道销售的装订机产品通常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直接销售的装订机产品通常提供 1 年的免费维修服务。

③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主要采取设立省级总经销商的分销模式进行市场推广，由分销机构向最终客户销售，同时，辅以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捆钞机和装订机的销售体系已经日益完善，通过进一步整合两大渠道资源，公司优中选优，建立了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的经销网络。

④ 清分机等其他产品

硬币清分机和点验钞机主要以国外销售为主，通过从事国际贸易的经销商向国外市场销售，主要是通过 B2B 网站、国内外的金融机具产品展会等渠道发布产品信息，由从事国际贸易的经销商主动联系公司经销公司产品。

公司 2011 年开始小型纸币清分机（1+1 口）的生产和销售，该产品以直销为主，通过参加集中采购招标的形式销售。

(2)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政策与定价方法

公司针对直销模式和分销模式执行不同的定价政策，全部采取市场化定价方法。

① 直销客户定价政策

公司通过参加银行金融机构的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标，中标后成为产品供应商而获取客户；定价政策是参照往年对该客户成交价格，结合本年度其他直销客户的中标价格，在和客户最终谈判后确认本年度供货价格。

② 经销商（包括ODM厂商）定价政策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每年的生产成本和市场供需状况确定当年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并规定允许的浮动区间，新产品推广或在新的经营形势下则应市场部要求召开专题定价会议。根据经销商上年度销售情况、信用考评情况以及经销商所处地域情况，执行基础价格或浮动价格。

③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价格

由于直销模式下公司提供销售产品的售后维护等增值服务，直销价格要高于分销价格。报告各期，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列示如下（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类型	全自动捆钞机	半自动捆钞机	全自动装订机	半/自动装订机	反假宣传站
2011年度	直销客户	12,778	5,998	6,332	2,166	17,343
	分销客户	8,053	4,774	4,646	1,685	10,281
	ODM 客户	--	--	4,367	1,612	--
	平均价格	11,018	5,833	5,187	1,780	11,930
2010年度	直销客户	13,981	6,224	6,101	2,277	--
	分销客户	9,353	4,241	5,065	1,785	11,017
	ODM 客户	--	--	4,941	1,604	--
	平均价格	12,489	5,488	5,246	1,854	11,017
2009年度	直销客户	15,119	6,131	6,838	4,178	--
	分销客户	9,683	4,528	5,549	5,983	--
	ODM 客户	--	--	--	--	--
	平均价格	13,692	5,382	5,567	4,365	--

注：2009 年装订机为汇金机电数据，2010 年、2011 年为合并南京亚润后的数据。

（3）不同销售模式对销售收入确认流程与结算方式的影响

不同销售模式对确认销售收入的流程没有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因产品是否需要进行安装调试和是否为出口销售而不同，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与产品种类、性质相关，与销售模式无关。

不论是直销模式还是分销模式，其结算方式都一样。公司根据相关的客户信用管理规定，划分所有客户的信用等级和信用额度，按照不同客户的信用额度和账期定期结算货款。公司产品出口占比较小，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方式进行销售，部分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

(4) 不同销售模式对盈利能力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同一种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确认收入的流程一样，但由于其不同的定价政策，以及是否需要提供售后服务，各个产品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对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的贡献是不一样的。

报告各期，捆钞机产品直销价格与分销价格的盈利情况如下（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全自动捆钞机	单价	12,778	8,053	13,981	9,353	15,119	9,683
	成本	3,799	3,799	3,851	3,851	4,393	4,393
	售后费用	1,650	--	1,650	--	1,650	--
	利润	7,329	4,254	8,480	5,502	9,076	5,290
半自动捆钞机	单价	5,998	4,774	6,224	4,241	6,131	4,528
	成本	2,860	2,860	2,998	2,998	2,872	2,872
	售后费用	900	--	900	--	900	--
	利润	2,238	1,914	2,326	1,243	2,359	1,656

报告各期，装订机产品直销价格与分销价格的盈利情况如下（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直销	经销	ODM	直销	经销	ODM	直销	经销	ODM
全自动装订机	单价	6,332	4,646	4,367	6,101	5,065	4,941	6,838	5,549	--
	成本	2,548	2,548	2,548	2,898	2,898	2,898	4,122	4,122	--
	利润	3,784	2,098	1,819	3,202	2,167	2,043	2,715	1,426	--
自动/半自动装订机	单价	2,166	1,685	1,612	2,277	1,785	1,604	4,178	5,983	--
	成本	1,224	1,224	1,224	1,415	1,415	1,415	4,735	4,735	--
	利润	941	460	388	862	370	189	-558	1,247	--

注1：上表捆钞机的直销价格中，对销售给中国建设银行的捆钞机产品的价格不含单独收取1,650元的售后服务费，而对其他银行的销售价格中包含了未来需要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的金额，考虑到披露数据的一致性，此处计算时采用了不包含售后服务收费的对中国建设银行的销售价格计算平均价格。

注2：对于直销的捆钞机产品，由于需要承担免费售后服务，在计算利润时，将需要承担的售后服务的成本剔除，为了计算简便，采用收取的中国建设银行的售后服务费的金额为计算利润的依

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均为直销价格高于经销价格，对于捆钞机产品（含全自动捆钞机和半自动捆钞机），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售后费用后售价仍然高于对代理商销售的价格，因此，直销模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成果更为有利，对利润贡献更大。

(5) 南京亚润“银佳”和“银泰”品牌装订机的销售模式

① ODM 销售模式的流程

ODM 销售模式的流程为：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和标准→公司提供产品方案→沟通反馈，修订产品方案→客户接受产品方案→设计、试产样机→样机检测→若不符合要求继续修改直至符合→样机定型→签订合同→根据客户订单批量生产并按照要求交付→发货后确认收入。

② ODM 销售模式的销售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义务：接受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客户品牌的产品；保证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按照统一的流程生产，品质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得将专供于客户的产品、包装、设计图样等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客户利益和形象。

研发服务：依据客户提供的设计规格以及研发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的研发，研发结果必须要获得客户的认可。

价格：双方共同确认产品价格，该价格为商业机密，双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

交货：公司接受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客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下达生产订单，公司按照客户的需要组织生产，如有特殊业务，如大型招标等，双方可另行商议；公司确认却不能按客户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交付产品，应根据逾期的时间、数量、价格，按照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发出货物，正常方式为普通公路货运物流，运费由公司承担，如客户有特殊要求采取其他运输方式，超过普通物流部分的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承担送达客户目的地的运输风险，对于客户二次运输带来的机器损毁，公司不予承担。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客户应根据实际的销售情况建立配件库，以应对终端客户的日常售后工作，公司采用以旧换新的方式提供维修配件，客户订购配件时以现款结算；ODM 客户的最终客户的日常售后服务由 ODM 客户技术人员独立完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支持。

③ 直销、分销和 ODM 销售模式管理

直销、分销和 ODM 三种销售模式均由南京亚润的市场部进行分类管理，直销主要是在南京亚润自身售后服务能够直接辐射的江苏省、上海市及南京周边城市的范围内，根据不同行业、具体客户群体进行针对性跟踪销售和服务；经销商根据区域划分由专员代表进行日常管理与沟通；ODM 客户由专员代表一对一进行日常管理与沟通，整体由市场部负责人协调。

④ 直销、分销和 ODM 销售价格的确定机制

综合客户所在区域、客户的信誉度、客户购买产品的数量、种类等因素，由南京亚润管理层根据下年度销售计划按机型品种进行基础定价或根据销量（针对重要的经销商和 ODM 客户）制定销售政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招标项目或因竞争因素影响则进行相应调整。

在充分分析市场供求变化、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对直销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竞标或协商后确定价格，对经销产品和 ODM 产品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产品价格。

⑤ 各类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南京亚润各类销售模式下装订机的销售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金额（万元）	比例（%）
2011 年	经销	2,773.42	68.56
	ODM	143.91	3.56
	直销	1,128.02	27.88
	合计	**4,045.35**	**100.00**
2010 年	经销	2,702.96	76.39
	ODM	129.30	3.65
	直销	706.26	19.96
	合计	**3,538.52**	**100.00**

年度	销售模式	金额（万元）	比例（%）
2009 年	经销	1,740.61	78.85
	ODM	40.05	1.81
	直销	426.94	19.34
	合计	**2,207.59**	**100.00**

5、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业务包括公司捆钞机和装订机等的维修服务及代理日本光荣清分机产品服务两项内容。

公司的服务网络由客户服务部及下辖的服务网点组成，客户服务部下辖省直中心办事处和各省地市办事处，负责维修人员的管理、代理商的考察与合作及设备维修等，而各地代理服务商负责属地的设备维修与保养等服务工作。公司现有售后服务网点 109 个，其中自有网点 71 个，授权服务网点 38 个。公司利用自身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满意的服务。

（1）公司代理光荣清分机服务的模式

作为光荣清分机产品在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的代理及服务商之一，主要负责光荣清分机产品的年度销售推广，并协同各地区代理商做好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为光荣上海、光荣苏州等日本光荣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日本光荣清分机产品（含国内组装及生产）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销售是通过光荣苏州做为投标主体参与竞标而实现的销售。光荣苏州、光荣上海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授权发行人负责对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销售推广服务工作，以及各分支机构确定的订单安排相关产品的派送、安装、调试和相关售后服务工作。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项目	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及管理工作	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售后维护工作，其中包括销售合同规定质保年限的机具安装、调试，使用人员的使用培训及再培训，定期保养维护、机具故障的排除与维修，在正常使用操作下发生的故障所需要的维修工作、每三个月一次(一年四次)的清洁及检测服务。 在合同质保期（保修期）期满后，为相关客户提供有偿服务。
	管理、培训和指导	对其他维护服务机构的管理、培训和指导。

项目	服务内容	
	教育培训指导	对银行客户纸币清分机使用的培训指导。
销售服务工作	前期推广活动	业务拜访、研讨会、交流会等。
	业务宣传活动	展销会、产品手册、产品宣传等。
	市场调查活动	包括调查相关银行的在用机具的品牌、型号、数量及优缺点、潜在需求情况及对应方案的建议。
	推广机具的安装调试与试用	样品机具的购置与提供，推广时的产品安装与调试。

② 公司代理权限范围

中国银行及农业银行总行的纸币清分机招标采购通常规定由生产厂方进行相关的投标与销售，并选定多家厂商入围，然后各省分行在入围厂商中选择具体产品，因此，现阶段光荣纸币清分机有关的投标主体是光荣苏州。

公司代理权限为负责光荣苏州和光荣上海在中国银行及农业银行部分省分行入围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售后服务、相关区域授权服务商的管理等工作。由于中国银行及农业银行仅接受生产厂商直接投标，不接受代理或分销商的投标，发行人代理权限不包括纸币清分机的销售。

③ 与光荣株式会社的业务关系、业务发展类别

公司与光荣株式会社无直接业务关系，主要与光荣苏州、光荣上海发生上述业务，为光荣苏州和光荣上海纸币清分机业务的行业代理服务商之一。

鉴于光荣苏州和光荣上海是光荣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日本）独资企业，从事验钞机、纸币清分机、纸币硬币存取款机等电子专用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以及从事银行金融机具的销售等业务。因此，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时，对公司与光荣苏州、光荣上海的业务合并计算并披露。

④ 业务发生流程

公司与光荣苏州、光荣上海的业务流程为：

光荣上海对公司现场考察，并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各地服务（网络）评估→确定公司成为其产品的行业（银行金融机构）代理商→光荣苏州、光荣上海参加中国银行、

农业银行总行招标→光荣清分机选型入围→光荣苏州、光荣上海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公司对省分行销售推广→省分行确定订单→公司派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其他工作→向光荣苏州、光荣上海定期提供工作报告→光荣验收并确认。

⑤ 服务收入的定价原则与方法

服务收入的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国内主要银行采购纸币清分机主要通过招标采购，其购买价格包括产品本身的价格及其供应、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费用，同时要求生产商或代理机构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售后服务网点。因此，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入围的光荣纸币清分机产品的销售价格中通常包含每年 4%－5%左右的服务费用。公司与光荣苏州或光荣上海签订服务协议时根据其不同纸币清分机产品的入围型号、主要销售推广区域、光荣苏州或光荣上海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的价格等具体情况做出适当调整确定最终的价格。

(2) 服务收入的会计确认原则与方法

报告期服务费收入的确认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确认相关的服务费收入。

报告期服务费收入的确认方法：根据与光荣苏州、光荣上海签订的服务合同，公司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就上一季度售后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向光荣公司提交工作报告，在收到光荣苏州、光荣上海的确认回执后确认该季度的服务费收入。

(3) 光荣上海及光荣苏州的销售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情况

国内银行采购金融机具时通常要求供货单位为生产商或授权代理商，因此，光荣上海和光荣苏州对不同区域、不同银行机构的销售建立了直销和分销结合的销售体系以及与之配套的服务体系。

① 特定范围或注册地周边的直销及服务

对于特定范围或在光荣苏州和光荣上海注册地周边地区的客户（如苏州市地区农村信用社，上海市地区的上海银行），由光荣苏州或光荣上海直接负责销售，其目的不是在增加销量，而是以获得更直接的市场信息，由此而进一步核实和印证各代理商反馈信息的准确性，并及时作出补充或修正。该类直销的服务由光荣苏州或光荣上海自行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或委托代理商提供相关的有偿服务。

② 全国性银行金融机构的销售及服务

根据不同银行在招标采购中对供应单位资质的要求采取不同的销售体系。其中，对于要求产品生产商参加竞标要求的银行招标采购，由光荣苏州或光荣上海直接对有关总行或网点进行销售，但相关推广及售后服务由国内相关授权服务商有偿提供；如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的销售及服务。对于可以由授权代理商参加竞标的银行采购，且授权代理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和区域性竞争优势，则销售产品予代理商进行转售，并由代理商负责提供相关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的销售及服务等。

③ 区域代理

光荣苏州或光荣上海除上述销售及服务外，还采取授权代理的方式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即授权并销售产品予地区代理商进行转售，并由代理商代理配套提供相关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如广东省地区、湖南省地区等。

目前光荣上海主要负责国内代理商的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国内大约有 40 家代理机构负责大部分光荣产品的销售推广及服务工作。

(4) 代理清分机销售维护服务的可持续性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国内主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金融机具的需求不断增长，光荣苏州和光荣上海并未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为了提高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除了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外，还采取大力开发当地代理商来拓展销售网络的策略来促进其产品的销售。此外，随着其产品保有量的提高，其产品的服务需求会持续增加，因此，光荣苏州或光荣上海在代理商保持相应服务水平的情况下，习惯上会延续相关的合作。

公司在全国 32 个省会及直辖市，建立了 71 个自有服务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售后服务网络，自 2009 年起，已持续三年为销售给农业银行的纸币清分机产品提供相关服务工作，服务水平得到对方的认可。2011 年 10 月，公司又获得中国银行系统的纸币清分机的服务合同。公司与光荣苏州或光荣上海就农业银行纸币清分机产品的服务期限通常为一年，每年签订协议并付款；公司与光荣苏州或光荣上海就中国银行纸币清分机产品的服务期限约定为三年，按年度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代理光荣清分机销售与售后维护服务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5) 光荣纸币清分机主要产品与公司目前产品的差异性

日本光荣生产全系列大型、中型、小型纸币清分机，属于高端进口品牌产品。光荣大型纸币清分机，具有清分和扎把功能，主要应用在银行清分中心，通过一次操作即可快速、准确地自动完成大量纸币的鉴伪、计数、清分、扎把等工作。光荣中型纸币清分机配置了加大的出钞口以及两个加大的退钞口/拒钞口，两个退钞口可以按照多种不同的组合方式与出钞口一起使用，具有灵活性和高效率的特点；光荣小型纸币清分机产品有两个出钞口和一个退钞口、一个出钞口和一个退钞口两款，适合银行支行网点进行面额清分或新旧清分以及大额存款点钞等操作。

公司现只有一个出钞口和一个退钞口的小型纸币清分机产品，为国产机型，属于纸币清分机的初级产品，产品性能低于光荣系列产品中的小型（二出口）产品。现阶段，纸币清分机产品在银行集中采购招标中，根据产品的档次分为国产包和进口包，分包进行招标。因此，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日本光荣的纸币清分机产品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荣上海和光荣苏州具有一定的销售体系，但并未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主要由国内相关授权服务商有偿提供。发行人与光荣上海、光荣苏州服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服务收入的会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有小型纸币清分机为国产机型，属于纸币清分机的初级产品；光荣生产纸币清分机为进口品牌产品，属于高端产品，按照目前银行集中采购招标根据产品的档次分为国产包和进口包分包进行招标的要求，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光荣上海、光荣苏州服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服务收入的会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有小型纸币清分机为国产机型，属于纸币清分机的初级产品；光荣生产纸币清分机为进口品牌产品，属于高端产品；鉴于银行集中采购招标中，通常根据产品的档次分为国产包和进口包，分包进行招标，因此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6、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靠销售产品获得收益。由于银行客户对金融机具产品质量保障的特殊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产品维修服务网络，并通过对超过保修期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和备品备件销售获得了有偿服务收益，初步形成了“研发、生产、销

售、服务四位一体”的盈利模式。随着代理日本光荣纸币清分机的服务业务的拓展，公司正努力从单纯的产品生产商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规模、生产数量、销售数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捆扎系列	产能（台）	6,000	6,000	6,000
	产量（台）	8,775	6,027	6,315
	产能利用率（%）	146.25	100.45	105.25
	销量（台）	8,192	6,502	6,134
	产销率（%）	93.36	107.88	97.13
装订系列	产能（台）	13,000	7,500	500
	产量（台）	20,089	11,213	709
	产能利用率（%）	154.53	149.51	141.80
	销量（台）	16,305	11,566	712
	产销率（%）	81.16	103.15	100.42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构成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捆扎系列产品	8,096.79	7,152.62	6,705.93
装订系列产品	4,263.93	3,348.65	392.91
服务费收入	1,468.18	1,200.64	185.43
其他	1,412.62	361.96	77.05
合计	**15,241.52**	**12,063.87**	**7,361.33**

3、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捆钞机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国有商业银行和地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其中国内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

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其他地方商业银行；国外消费群体主要是以印度、泰国为主的东南亚国家。

公司装订机的国内主要消费群体除国有商业银行和地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外，还包括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众多领域。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以捆钞机和装订机为主，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捆钞机和装订机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单位：元/台）：

产品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捆扎	全自动系列	11,017.82	12,488.64	13,692.22
	半自动系列	5,832.75	5,487.97	5,381.59
	平均	10,417.11	11,000.65	10,932.40
装订	全自动系列	5,186.94	5,245.87	5,567.44
	自动/半自动系列	1,780.46	1,854.25	4,364.57
	平均	2,615.11	2,895.25	5,518.45

5、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直销的银行客户主要通过总行招标方式获取，其他直销客户也大多通过招标或议标方式获取；经销商则主要通过对各地区具有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业绩及售后服务网络等优势企业的考察，并经双方协商确认获取；ODM 客户数量较少，系办公设备领域具备独立销售渠道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提出产品定制要求，经企业双方商务谈判确定。公司所有产品及服务的销售都源于最终客户的实际需求，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以银行客户为例，公司在获取银行招标公告或受邀参加投标时，按照客户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全面响应，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产品测试；银行客户根据产品技术性能测试评分、投标响应情况评分、过往业绩评分、商务谈判等因素，综合评价选定入围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或签署选型入围协议（期限通常 2 年以上）后再分年度分地区签署具体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不同的销售方式实行差别定价，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产品价格要高于提供给经销商或 ODM 厂商的价格。直销价格参照往年对该客户的交易价格，结合本

年度其他直销客户的中标价格，在与客户最终谈判后确定；经销价格是根据实际生产成本和市场供需状况确定基础价格，并参照经销商年度销售业绩、信用考评及经销商所处地域差异，执行基础价格或浮动价格，如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则相应调整。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类型选择不同的销售方式，捆钞机产品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装订机产品的销售方式以分销为主、直销和 ODM 为辅，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产品的销售方式以经销商分销为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使用范围包括银行系统、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直销终端客户主要通过招标或议标方式获取，经销商及 ODM 厂商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确定，所有客户的采购都源于终端市场的实际需求，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正当、合法，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客观、公允。

6、不同类别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直销给终端客户、分销给经销商及 ODM 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类型	捆钞机		装订机		反假宣传站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1 年	直销客户	5,907.68	73.82%	1,371.66	32.17%	398.89	33.95%
	分销客户	2,094.74	26.18%	2,750.86	64.51%	776.21	66.05%
	ODM 客户	--	--	141.41	3.32%	--	--
	合计	**8,002.42**	**100.00%**	**4,263.93**	**100.00%**	**1,175.10**	**100.00%**
2010 年	直销客户	5,390.93	75.37%	685.52	20.47%	--	--
	分销客户	1,761.69	24.63%	2,536.04	75.73%	143.22	100.00%
	ODM 客户	--	--	127.09	3.80%	--	--
	合计	**7,152.62**	**100.00%**	**3,348.65**	**100.00%**	**143.22**	**100.00%**
2009 年	直销客户	5,234.03	78.05%	17.70	4.50%	--	--
	分销客户	1,471.90	21.95%	375.21	95.50%	--	--
	ODM 客户	--	--	--	--	--	--

年度	供应商类型	捆钞机		装订机		反假宣传站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705.93	100.00%	392.91	100.00%	--	--

7、银行客户的采购方式

目前，国内商业银行均采取集中招标的方式采购金融机具产品，采购决策一般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来完成，根据产品技术性能测试、投标响应情况、过往业绩、售后服务网络、商务价格谈判等综合因素，评价选择合格供应商；实际采购体系基本分成两种类型，一是招标采购（即总行招标总行采购），二是招标入围（即总行招标入围分行采购）。

“招标采购”是由总行招标，并由总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直接采购（如中国银行），具体决策程序如下：各商业银行总行根据一级分行上报的本年度所辖网点需求计划，结合本年度商业银行总行采购预算情况，制定各一级分行年度财务采购指标；由商业银行总行采购部门组织竞争性谈判招标或委托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标；商业银行总行依据招标结果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购置设备名称、型号、分配区域及数量。

“招标入围”是总行确定入围企业、产品型号、产品价格，分行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自行采购（如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具体决策程序如下：各商业银行总行根据一级分行上报的本年度所辖网点需求计划，结合本年度商业银行总行采购预算情况，制定各一级分行年度财务采购指标；由商业银行总行采购部门组织竞争性谈判招标或委托招标公司公开招标，根据招标结果确定入围供应商；各一级分行采购部门在总行确定的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购置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8、客户结构的稳定性及变动趋势

公司收购南京亚润后，装订机业务取得较快增长，同时纸币清分机的代理服务业务也迅速发展起来。虽然捆钞机业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但其增幅比装订机业务和清分机代理服务业务的增幅要小，导致公司的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是装订机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客户对象中出现了非银行客户及经销客户；二是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出现了清分机服务业务客户；三是银行客户的销售占比有所降低，而非银行客户的销售占比逐步上升。

虽然装订机业务和清分机代理服务业务快速增长而导致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象及其销售占比的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但由于各主要产品的主体客户群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各年度之间的主要客户也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构成基本稳定。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成熟产品，使用范围相对固定，其最终用户大部分是金融机构、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因此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目前，我国金融机具行业尚处在成长阶段，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均采取多产品经营策略，即在主营某一种类产品的同时拓展经营其他相关类别产品，以更好地满足银行客户集中招标采购的需求；为更好地服务于银行金融机构，具备一定实力的优势企业均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实行“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四位一体的经营模式，服务收入已经成为新的利润来源。因此，发行人发展装订机业务并拓展清分机代理服务业务，符合金融机具行业的经营特点与发展趋势，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服务网络体系、提高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确保捆钞机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积极发展装订机业务并拓展清分机代理服务业务，符合金融机具行业的经营特点及发展趋势，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其综合实力；目前发行人的客户构成基本稳定，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因收购南京亚润和发展清分机代理服务业务导致发行人的业务结构与客户构成有所改变，但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各主要业务的客户群也未发生实质变化，目前发行人客户对象的构成较为稳定，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发展装订机业务并拓展清分机代理服务业务，符合金融机具行业的经营特点及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其综合实力，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11年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8.13	14.5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1.29	9.04
	3	光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荣电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287.10	7.8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7	6.22
	5	北京中荣银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7.85	5.23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6.67	4.92
	7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635.73	3.88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91	1.98
	9	北京迪士比经贸有限公司	274.37	1.67
	10	北京迪士比科技有限公司	214.69	1.31
	合计		**9,279.81**	**56.62**
2010年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8.71	14.04
	2	光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荣电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062.86	8.2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3.96	7.7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95	7.1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31	5.90
	6	北京中荣银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7.93	3.79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80	2.59
	8	北京迪士比经贸有限公司	269.04	2.09
	9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236.43	1.83
	10	河南省银利科技有限公司	212.21	1.65
	合计		**7,094.20**	**55.06**
2009年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8.88	20.4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5.77	14.40
	3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1,093.95	14.3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4.61	11.3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6.64	9.28
	6	河南省银利科技有限公司	522.99	6.87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28	3.13
	8	沈阳中钞信达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170.27	2.2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1.02	1.8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93	1.35
	合计		**6,495.36**	**85.33**

注：主要银行客户为其总行及其分支行的合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10、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1349，住所为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988、39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9122，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939、9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5472，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288、12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3965，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398、13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595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328、0332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7 月 0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46541，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0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40768，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100004344，住所为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59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合作制。

光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0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400133107，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北路 225 号 4 层 A12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涩谷学，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光荣电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2 月 1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400015451，住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湘江道 1458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堂知明，注册资本为 42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北京中荣银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787243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7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2513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迪士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090089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甲 331 楼 A 座 4 门 805，法定代表人为马文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迪士比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333075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四街 3 号怡升园 A 座 4 门 8 层 803 号，法定代表人为司徒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工商登记注册文件，迪士比科技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马文昱出资 85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85%；司徒鑫出资 15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15%。迪士比经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司徒鑫出资 35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70%；司徒斌出资 15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30%。马文昱与司徒斌系合法夫妻、司徒斌与司徒鑫是同胞姐弟，马文昱所控制的迪士比科技与司徒鑫所控制的迪士比经贸虽然商号相同、部分股东相同，

但两公司在法律上并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139252，住所为中山市古镇外海大桥侧百佳百特工业大楼，法定代表人蔡永权，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中钞信达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沈阳信达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7 月 1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00000029969，住所为沈阳市大东区东站街 57-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佳，注册资本人民币 6,2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银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0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5100080301，住所为郑州市丰产路 34 号，法定代表人李庆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客户中，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邮储银行、河北农信联社为金融机具产品的最终用户；光荣苏州和光荣上海为金融机具设备制造商；其余都是经销商，其中百佳百特、中钞信达和银利科技为金融机具经销商，中荣银佳、迪士比科技和迪士比经贸为金融机具及办公设备经销商，均不为特定银行实施采购。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投资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不同类别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和同类别销售占比

（1）捆钞机

报告期，公司捆钞机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与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1年度	1	中国银行	1,798.01	22.47
	2	中国建设银行	1,233.08	15.41
	3	中国工商银行	966.68	12.08
	4	中国农业银行	698.98	8.73
	5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536.03	6.70
	小计		**5,232.78**	**65.39**
2010年度	1	中国银行	1,677.72	23.46
	2	中国建设银行	788.65	11.03
	3	中国农业银行	834.87	11.67
	4	中国工商银行	709.92	9.93
	5	中国交通银行	326.37	4.56
	小计		**4,337.53**	**60.65**
2009年度	1	中国银行	1,502.86	22.41
	2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1,093.95	16.31
	3	中国建设银行	938.38	13.99
	4	中国农业银行	817.95	12.20
	5	中国工商银行	680.84	10.15
	小计		**5,033.98**	**75.07**

（2）装订机

报告期，公司装订机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与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1年度	1	北京中荣银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6.12	20.08
	2	北京迪士比经贸有限公司	272.20	6.38
	3	北京迪士比科技有限公司	213.95	5.02
	4	金典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5.27	4.81
	5	安徽银迪电子有限公司	203.36	4.77
	小计		**1,750.91**	**41.06**
2010	1	北京中荣银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3.60	14.4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年度	2	北京迪士比经贸有限公司	268.19	8.01
	3	北京迪士比科技有限公司	188.64	5.63
	4	安徽银迪电子有限公司	117.70	3.51
	5	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	100.41	3.00
	小计		**1,158.54**	**34.60**
2009年度	1	河南省银利科技有限公司	322.22	82.01
	2	农村信用联合社	5.21	1.32
	3	中国工商银行	4.02	1.02
	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5	0.34
	5	中国人民银行	1.20	0.30
	小计		**334.00**	**84.99**

（3）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报告期，公司反假宣传站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与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1年度	1	石家庄汇金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228.72	19.46
	2	中国银行	220.67	18.78
	3	河南省银利科技有限公司	110.77	9.43
	4	河北和众弘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44	8.29
	5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77.57	6.60
	小计		**735.16**	**62.56**
2010年度	1	石家庄合融商贸有限公司	22.45	15.67
	2	郑州金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1.22	7.84
	3	广州荣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2	7.84
	4	厦门市益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22	7.84
	5	银川市兴庆区汇金金融设备经销部	11.22	7.84
	小计		**67.34**	**47.02**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电机、电子元器件等，全部为国内采购，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周边和经济发达地区，交通运输便利。

公司产品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和水，全部外购。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机械件、电器件、电子元器件、耗材等。其中，金属材料包括钢材、铝材、铜材；电器件包括电机、变压器、继电器、开关电源、液晶屏；电子元器件有线路板、芯片、电容、电阻、绝缘件等。各主要原材料国内供应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受经济景气周期影响，出现了一定波动。

公司生产过程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水，公司所需电能主要从公用电网购买，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报告期内，电力价格基本没有变化。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金属材料	503.88	7.52	405.39	8.73	339.99	15.58
机械件	1,967.87	29.39	1,254.07	27.00	317.34	14.54
电子元器件	1,041.66	15.56	551.48	11.87	167.31	7.67
电器件	1,720.05	25.69	1,369.09	29.48	826.63	37.88
耗材	646.61	9.66	468.71	10.09	310.56	14.23
其他	816.18	12.19	595.67	12.83	220.45	10.10
合计	**6,696.25**	**100.00**	**4,644.41**	**100.00**	**2,18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完工产成品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5,347.33	78.65	3,510.93	81.68	2,195.68	78.87
直接人工	820.12	12.06	467.41	10.87	324.26	11.65
制造费用	631.79	9.29	320.27	7.45	264.01	9.48
合计	**6,799.25**	**100.00**	**4,298.61**	**100.00**	**2,783.94**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不含税）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	所占比例
2011 年度	台邦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电机	848.11	12.67
	沧州振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箱	380.62	5.68
	石家庄欧美商贸有限公司	聚丙烯	343.03	5.12
	镇江新区银盛装订设备厂	装订耗材	203.62	3.04
	河北中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82.95	2.73
	合计		**1,958.33**	**29.25**
2010 年度	浙江台邦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电机	301.02	6.48
	北京微特微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	234.50	5.05
	沧州振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箱	214.93	4.63
	石家庄欧美商贸有限公司	聚丙烯	212.11	4.57
	河北中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06.33	2.29
	合计		**1,068.89**	**23.01**
2009 年度	浙江台邦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电机	315.19	14.44
	沧州振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壳	243.50	11.16
	吴桥县青松减速机厂	电机	113.15	5.19
	平阳县宏业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82.17	3.77
	石家庄市昂特工贸公司	捆扎带	70.78	3.24
	合计		**824.79**	**37.7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没有任何权益。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把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基。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复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13-2002-0107-0001）。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严格按照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

1、质量控制标准

目前，金融机具行业唯一的国家标准是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16999-2010）》；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执行行业标准《触摸查询一体机通用规范（SJ/T 11243-2001）》；捆钞机、装订机产品尚未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更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公司点验钞机获得了国家 CCC 认证，并执行《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16999-2010）》国家标准。公司其他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均为企业标准，相关标准已在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标准	备案编号
1	半自动捆钞机	Q/01HJ04-2011	B130100Y54023-2011
2	装订机	Q/01HJ01-2010	B130100Y54172-2010
3	电脑控制硬币清分机	Q/01HJ02-2011	B130100Y54021-2011
4	全自动纸币塑封包装机	Q/01HJ03-2011	B130100Y54022-2011
5	纸币清分机	Q/01HJ05-2011	B130100Y54249-2011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捆钞机、装订机等金融机具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以及点钞机的

生产和售后服务。公司除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真贯彻实施外，还实施顾客满意和免维修质量管理，确保向所有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公司从采购原材料到生产过程，直到产品出厂、交付和使用，对产品生产和服务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的生产和服务符合要求。

3、产品质量纠纷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均符合有关标准要求，质量性能稳定，服务措施到位，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因质量原因产生的大规模退货或产品召回事件。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高危险情况的行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预防措施符合相关标准。

2、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重污染情况的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和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车床等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采取降噪、隔音措施，对附近居民无不良影响。公司的各项环境指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

五、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公司依法取得并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维持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资源要素，也是公司未来获取收益的物质基础和技术来源，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获取未来收益十分重要。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364.16	1,075.56	78.84	46.37
机器设备	1,116.59	786.73	70.46	33.92
运输工具	870.62	395.23	45.40	17.04
电子设备	139.33	60.13	43.16	2.59
办公设备	75.25	1.72	2.28	0.07
合计	**3,565.94**	**2,319.36**	**65.04**	**100.00**

1、主要生产设备

(1)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业务经营中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是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机加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单台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设备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及型号	购置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立式加工中心	2007.03.24	57.00	31.33	54.97
立式加工中心	2008.07.19	57.00	38.54	67.61
立式加工中心	2011.03.29	48.29	44.86	92.89
立式加工中心	2010.03.31	48.12	40.14	83.41
立式加工中心	2010.03.31	48.12	40.14	83.41
立式加工中心	2010.03.31	48.12	40.14	83.41
立式加工中心	2010.12.29	47.86	43.33	90.52
立式加工中心	2010.12.29	47.86	43.33	90.52
立式加工中心	2011.03.29	45.73	42.48	92.89
数控车床	2008.08.20	42.00	28.73	68.40
数控车床	2010.03.31	41.03	34.22	83.41
数控车床	2011.02.25	40.76	37.54	92.10
立式加工中心	2011.06.18	39.32	37.45	95.26
立式加工中心	2011.06.20	39.32	37.45	95.26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2011.03.31	37.18	34.54	92.89
立式钻攻中心	2011.06.20	34.19	32.57	95.26

(2) 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相关设备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每周都要进行，以确保各类生产设备始终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另外，每年要安排一次轮流二级保养，检修工作的计划由生产部制定，不会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2、房屋建筑物

(1)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名下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3 处，全部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房屋坐落于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湘江道 209 号，总面积 8,630.28 m^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核发机关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4 号	石家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东高新湘江道 209 号第 1 幢	3,676.67m^2	车间	无
2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5 号	石家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东高新湘江道 209 号第 2 幢	4,696.36 m^2	单身宿舍	无
3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6 号	石家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东高新湘江道 209 号第 3 幢	257.25 m^2	变电室	无

(2) 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北京汇金名下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有 1 处，通过向开发商购买方式取得，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建筑面积 257.78 m^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核发机关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59846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委员会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4	257.78m^2	办公	无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南京亚润租用的房屋建筑物有 1 处，通过向南京众华通测控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取得，房屋坐落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康平街，租赁总面积 2,974.68 m^2，并在南京市江宁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编号宁房租第（08062604），租期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核发机关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69555 号	南京市江宁区房产管理局	江宁区秣陵街道康平街 6 号 01 幢	7,747.65 m^2	研发生产	无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是公司重要的经营资源，也是公司核心价值的重要体现。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258.43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成本	累计摊销数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用友软件	14.46	8.55	--	5.91	51
土地使用权	4,131.42	56.67	--	4,074.75	500/596
专利权	149.25	59.70	--	89.55	36
商标	147.04	58.82	--	88.22	36
合计	4,442.17	183.74	--	4,258.43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出让方式共取得 3 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宗地位置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汇金机电	高新国用（2010）第 00039 号	出让	12,799.932m^2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	2053/9/10	无
2	汇金机电	高新国用（2011）第 00136 号	出让	32,079.40m^2	太行大街以东长江大道以南	2061/8/7	无
3	汇金机电	高新国用（2011）第 00135 号	出让	29,142.30m^2	太行大街以东长江大道以南	2061/8/7	无

2、注册商标

(1) 公司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涉及“汇金”图形或文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状态
1	汇金 FUIJIN	1314619	第 7 类：捆钞机	2019/09/13	有效
2	汇金机电 HUIJIN JIDIAN	5710266	第 7 类：钞票捆扎机；包装机；扎把机	2019/08/27	有效
3	汇金	4939210	第 9 类：钱点数和分捡机；假币检测器；现金收入录机；支票证明机；投币启动的停车场门；硬币点数分检机	2018/09/20	有效
4		5710267	第 22 类：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塑料打包带	2019/11/13	有效
5	汇金 HUIJIN	5658599	第 16 类：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办公室用封口机；办公室用打孔器；书籍装订材料；切纸机(办公室用品)；书籍装订器；订书机；碎纸机；办公用打孔、切纸两用机	2019/09/27	有效
6	汇金机电 HUIJIN JIDIAN	8466815	第 16 类：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办公室用封口机；办公室用打孔器；书籍装订材料；切纸机（办公室用品）；书籍装订器；订书机；办公用打孔、切纸两用机；办公用碎纸机；包装用粘胶纤维纸（截止）	2021/12/13	有效

(2) 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南京亚润拥有 5 项图文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状态
1	银佳	1380515	第 16 类：办公用打孔机、书籍装订器、办公用打孔器、文具、印章架、照片固定装置、印章(印)、建筑模型、打印器(办公用品)、淀粉制包装材料	2020/04/06	续展有效
2	intai 银泰	5658600	第 16 类：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办公用封口机、办公用打孔器、书籍装订材料、切纸机(办公用品)、书籍装订器、订书机、碎纸机、办公用打孔、切纸两用机	2020/02/06	有效

3	WINCA	1696901	第 16 类：办公用打孔机、书籍装订器、办公用打孔器、印章架、照片固定装置、印章（印）、建筑模型、打印器（办公用品）、淀粉制包装材料	2022/01/13	有效
4	银佳	6999827	第 16 类：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办公室用封口机、打孔器、书籍装订材料、切纸机（办公室用品）、订书机、办公用打孔、切纸两用机、书籍装订用织物、装订带（装订书用）、书籍装订器	2020/06/20	有效
5		6999829	第 16 类：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办公室用封口机、打孔器、书籍装订材料、切纸机（办公室用品）、订书机、办公用打孔、切纸两用机、书籍装订用织物、装订带（装订书用）、书籍装订器	2020/06/20	有效

3、专利

（1）公司的专利

公司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初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4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状态
1	ZL200420015721.1	热缩膜封包机	实用新型	2014/02/03	受让	有效
2	ZL03269858.5	三道同步捆扎式自动捆钞机	实用新型	2013/08/28	受让	有效
3	ZL03269910.7	五点粘接式自动捆钞机	实用新型	2013/09/14	受让	有效
4	ZL200420016781.5	捆钞带非接触式热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12	受让	有效
5	ZL200420117261.3	一种改进的捆钞机凸轮箱	实用新型	2014/12/30	受让	有效
6	ZL200520023313.5	捆钞机用带盒	实用新型	2015/01/06	受让	有效
7	ZL200520023314.X	捆钞机十字下粘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06	受让	有效
8	ZL200520023315.4	捆钞机三道捆扎带同步压、融、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06	受让	有效
9	ZL200520023370.3	捆钞机中的二次压紧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16	受让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状态
10	ZL200520023664.6	同步捆钞机用对接式横向捆扎带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21	受让	有效
11	ZL200520024082.X	双十字同步捆钞机横带道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16	受让	有效
12	ZL200520024083.4	自动捆钞机双道横向带道的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16	受让	有效
13	ZL200520024084.9	捆钞机摆动调整进带器	实用新型	2015/05/16	受让	有效
14	ZL200720100456.0	票据装订机用光电予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25	受让	有效
15	ZL200720100451.8	票据装订机上压头装置中的钻垫自动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1/25	受让	有效
16	ZL200720100452.2	票据装订机用下进给式钻孔与穿、铆管自动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25	受让	有效
17	ZL200720100453.7	自动票据装订机专用通孔钻头	实用新型	2017/01/25	受让	有效
18	ZL200720100454.1	票据装订机用的上压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25	受让	有效
19	ZL200720100455.6	票据装订机的钻孔、穿铆管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1/25	受让	有效
20	ZL200720100459.4	票据装订机	实用新型	2017/01/25	受让	有效
21	ZL200720100460.7	票据装订机钻孔与穿、铆管机构工位转换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1/25	受让	有效
22	ZL200720100520.5	票据装订机上压头装置中的上铆头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2/01	受让	有效
23	ZL200720155206.7	一种改进的票据装订机用塑料管送、切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10	受让	有效
24	ZL200720155207.1	自动捆钞机中使用的带道搭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7/10	受让	有效
25	ZL200920148662.8	同屏对比式票据真伪鉴别仪	实用新型	2019/03/31	受让	有效
26	ZL200920103657.5	装订机中设置的钻孔进给限位采样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7/12	受让	有效
27	ZL200920103658.X	装订机用的可观测钻孔位置的压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12	受让	有效
28	ZL200920103659.4	一种装订机用的具有压紧缓冲机构的铆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7/12	受让	有效
29	ZL200920103660.7	装订机用的具有报警功能的铆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7/12	受让	有效
30	ZL200920103809.1	装订机中下进给机构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7/22	受让	有效
31	ZL200920103811.9	一种装订机中钻刀与铆接机构的工位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22	受让	有效
32	ZL201020046095.8	一种捆钞机用的下粘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1/11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状态
33	ZL201020046096.2	一种捆钞机用的上压、粘、切组合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1/11	原始取得	有效
34	ZL201020046097.7	一种装订机用的压纸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1/11	原始取得	有效
35	ZL201020204259.5	一种点钞机的出钞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3/21	原始取得	有效
36	ZL201020136467.6	一种具有精确定位钻刀的铆接机构功能的装订机	实用新型	2020/03/21	原始取得	有效
37	ZL201020284465.1	一种钢丝绳传动压铆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8/08	原始取得	有效
38	ZL201030580502.9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外观专利	2020/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39	ZL201020548602.8	一种立式票据反假宣传仪	实用新型	2020/09/29	原始取得	有效
40	ZL201020672515.3	一种捆钞机中捆扎带用的带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0	原始取得	有效
41	ZL201020672557.7	一种带有把数预警装置的捆钞机	实用新型	2020/12/20	原始取得	有效
42	ZL201020672530.8	一种带有钞票把数识别功能的捆钞机	实用新型	2020/12/20	原始取得	有效
43	ZL201120098546.7	一种落地式文档装订机	实用新型	2021/04/06	原始取得	有效
44	ZL201130067936.3	落地式文档装订机	外观专利	2021/04/06	原始取得	有效
45	ZL201120098524.0	档案装订机中装订管切刀用的中间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4/06	原始取得	有效
46	ZL201010120377.2	币捆厚度自适应式捆钞机的捆扎方法	发明专利	2030/03/08	原始取得	有效
47	ZL201120098558.X	文档装订机用的装订管残料自排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1/04	原始取得	有效
48	ZL201120216175.8	装订机上压头锁紧装置的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1/18	原始取得	有效
49	ZL201120216362.6	文档装订机中铆接机构的工位转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1/18	原始取得	有效
50	ZL201120216264.2	一种带有纸屑自动收集装置的孔钻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2/08	原始取得	有效
51	ZL201120216214.4	文档装订机用的装订管切管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2/08	原始取得	有效
52	ZL201120216237.5	文档装订机用的悬臂式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1/18	原始取得	有效

(2) 子公司的专利

子公司南京亚润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在装订机领域积累大量的技术研发成果，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专利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南京亚润共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状态
1	ZL 200720055711.4	一种利用光线指示打孔位置的装订机	实用新型	2017/08/13	有效
2	ZL 200720056837.3	利用马达驱动打孔胶垫转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10	有效
3	ZL 200820037382.5	打孔装订机纸屑检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05	有效
4	ZL 200820037602.4	一种打孔装订机夹纸板	实用新型	2018/06/16	有效
5	ZL 200820041157.9	打孔装订机压铆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23	有效
6	ZL 200820214665.2	一种纸张打孔机行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8	有效
7	ZL 200920044316.5	一种打孔装订机	实用新型	2019/06/02	有效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控制软件是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关键和价值体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汇金半自动捆钞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0SR007190	2009/10/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汇金半自动装订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0SR007185	2009/10/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汇金人民币反假宣传软件 V1.0	2010SR065545	2010/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汇金全自动捆钞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0SR007188	2009/10/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汇金全自动装订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0SR007176	2010/10/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汇金十字扎把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11SR091912	2011/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汇金扎捆一体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11SR091910	2011/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汇金自动装订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11SR091908	2011/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汇金人民币反假宣传嵌入式软件 V2.0	2011SR091907	2011/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汇金全自动款箱开箱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11SR091895	2011/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汇金半自动装订机嵌入式软件 V2.0	2011SR091893	2011/05/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汇金全自动捆钞机嵌入式软件 V2.0	2011SR091890	2011/05/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汇金全自动装订机嵌入式软件 V2.0	2011SR091885	2011/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汇金 RMB 钞票清分软件 V1.0	2011SR074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5	汇金 RMB 号码识别软件 V1.0	2011SR074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亚润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银佳全自动打孔装订机控制软件 V1.0	2010SR009609	2008/06/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银佳自动打孔装订机控制软件 V1.0	2010SR011537	2008/06/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银佳半自动打孔装订机控制软件 V1.0	2010SR013162	2008/06/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银佳档案装订机控制软件 V1.0	2010SR010582	2008/06/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关联方持有与公司相关或相似的商标、技术、知识产权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公司股东、董事高寄钧之妻亓继曾持有一项与汇金品牌相似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汇金	4939210	第 9 类：钱点数和分捡机；假币检测器；现金收入录机；支票证明机；投币启动的停车场门；硬币点数分检机	2018/09/20	原始取得

亓继拥有“汇金”（注册号 4939210）商标的原因如下：亓继是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高寄钧之妻，高寄钧于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从事金融机具销售业务，这一时期金融机具行业发展迅速且具有良好成长潜力，高寄钧有意进入到金融机具相关产品的生产领域；由于公司生产的“汇金机电”牌捆钞机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如果“汇金”作为注册商标运用到其他金融机具产品上，能够言明其产品与金融机构的密切关系，加之“汇金”一词曾被多家公司作为字号使用，注册“汇金”商标能够帮助其迅速打开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于是高寄钧以亓继的名义注册了该商标。

亓继申请及转让“汇金”（注册号 4939210）商标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5 年 10 月，亓继委托北京索邦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2008 年 6 月，经国家商标局审查后予以初步审定公告（1124 期）；2008 年 9 月，国家商标局审定公告（1136 期）该商标，并下发商标注册证。至此，第 4939210 号“汇金”商标获得核准，注册有效期限为：2008 年 0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0 日，权属证书编号为：4939210。

公司收购南京亚润时，亓继表示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0 年 5 月 7 日，亓继与汇金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将第 4939210 号“汇金”商标无偿、永久性的转让予汇金有限；同日，汇金有限向河北省商标事务所提交第 4939210 号“汇金”商标转让申请，并收到《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0 年 11 月 22 日，汇金有限收到国家商标局出具的《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确认第 4939210 号“汇金”商标的转让申请已为国家商标局所受理。2011 年 8 月 6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4939210 号商标转让，受让人为发行人。

（2）专利技术

公司董事高寄钧与东莞邦泽共同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ZL200720055710.X	一种结构改良的打孔装订机	实用新型	2008.09.24	原始取得

高寄钧与东莞邦泽共同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ZL200720055710.X）的原因及相关处理措施如下：

2007 年 8 月至 9 月之间，高寄钧与东莞邦泽曾共同申请了“一种利用光线指示打孔位置的装订机”、“利用马达驱动打孔胶垫转动的装置”、“一种结构改良的打孔装订机”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日均界于 2008 年 7 月至 9 月之间。2008 年 4 月，东莞邦泽、高寄钧入股南京亚润后，决定将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南京亚润。2009 年 8 月，“一种利用光线指示打孔位置的装订机”和“利用马达驱动打孔胶垫转动的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转让给南京亚润并依法办理完毕著录项目变更。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致使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结构改良的打孔装订机”未随其他两项专利一并转让。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东莞邦泽与高寄钧共同出具书面《确认函》，同意将其持有的

名称为“一种结构改良的打孔装订机”（ZL200720055710.X）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南京亚润，并对如下事项进行了确认：一、对南京亚润、汇金机电及其前身在该次专利转让登记公告日之前使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二、南京亚润、汇金机电及其前身在此次专利转让登记公告日之前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使用行为合法有效，对我方不构成任何侵权。三、我方不会对南京亚润、汇金机电及其前身在该次专利转让登记公告日之前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使用行为提出任何异议，包括请求支付专利使用费、提起诉讼或请求仲裁等。

2012 年 01 月 09 日，南京亚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南京亚润；2012 年 02 月 17 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南京亚润取得准予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曾拥有与发行人相关或相似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情况，现已通过无偿转让或申请撤销等方式予以清理，相关关联方已出具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均不存在持有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商标、技术、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结构改良的打孔装订机”已签署转让协议且申请著录变更但尚未办理完毕著录变更外，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与发行人相关或相似的商标、技术、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其他对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公司未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也没有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资源要素。公司所有或使用的资源要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为：

1、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人民币伪钞鉴别仪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06 年 6 月 10 日实施）、《人民币伪钞鉴别仪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人民币鉴别仪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1 年 7 月 4 日实施）等的有关规定，人民币伪钞鉴别仪的生产须取得生产许可证。由于点验钞机具备人民币伪钞鉴别功能，因此公司生产点验钞机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证。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按照《人民币伪钞鉴别仪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06 年 6 月 10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国家质检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XK09-001-00121，许可产品为动态鉴别式人民币伪钞鉴别仪，产品执行《人民币伪钞鉴别仪（GB16999-1997）》国家标准，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1 年 5 月 1 日，人民币鉴别仪产品新国标 GB16999-2010《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正式实施。公司据此向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换证申请，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质检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XK09-001-00121，许可产品为人民币鉴别仪，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21 日。

2、CCC 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9 月 1 日实施)、《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和界定表》(2007 年 4 月 17 日公布)、《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金融及贸易结算电子设备（电磁兼容)》(2002 年 5 月 1 日实施)、《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信息技术设备)》(2007 年 8 月 15 日实施）等的规定，点验钞机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经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因此，发行人的点验钞机产品需通过 CCC 认证。同时发行人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保护产品使用者生命安全，对自身所生产与销售的清分机、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也进行了 CCC 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通过 CCC 认证的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公司点钞机（WJD-400A：220VAC，50Hz，80W）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获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1010912453960，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1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公司点验钞机（JBYD-HJ400(A)，JBYD-HJ400(B)：220VAC，50Hz，80W）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获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1010912486447，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1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公司纸币清分机（HJQ-200A、HJQ-300A：220VAC，50Hz，150W）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获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1010912487215，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公司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自助服务终端）（XC-100A：220VAC，50/60Hz，2.5A）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获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1010901511162，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其他有关业务经营事项的登记备案

200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办理了服务备案登记，获得《生产、经销单位售后维修服务备案登记证》，登记编号 130109-12-0282，主要产品类别：金融机具、办公机械、机电一体化新产品。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 00848807，进出口企业代码 130077275297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经过持续不断地技术研发，公司捆钞机技术已经发展到新一代水平，并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技术；在捆钞机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又延伸开发研制了系列装订机，此两类产品的核心技术覆盖了产品生产的全过程，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来源。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技术水平、成熟程度与创新类型

公司捆钞机产品的生产技术是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成熟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三道同步捆扎式自动捆钞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2	五点粘接式自动捆钞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	捆钞带非接触式热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一种改进的捆钞机凸轮箱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5	捆钞机用带盒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6	捆钞机十字下粘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7	捆钞机三道捆扎带同步压、融、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8	捆钞机中的二次压紧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9	同步捆钞机用对接式横向捆扎带道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0	双十字同步捆钞机横带道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1	自动捆钞机双道横向带道的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2	捆钞机摆动调整进带器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3	自动捆钞机中使用的带道搭接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4	一种捆钞机用的下粘接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5	一种捆钞机用的上压、粘、切组合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6	一种捆钞机中捆扎带用的带盒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7	一种带有把数预警装置的捆钞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8	一种带有钞票把数识别功能的捆钞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9	币捆厚度自适应式捆钞机的捆扎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公司装订机产品的生产技术也是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成熟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票据装订机上压头装置中的钻垫自动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	票据装订机用下进给式钻孔与穿、铆管自动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	自动票据装订机专用通孔钻头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票据装订机用的上压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5	票据装订机的钻孔、穿、铆管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6	票据装订机用光电予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7	票据装订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8	票据装订机钻孔与穿、铆管机构工位转换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9	票据装订机上压头装置中的上铆头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0	一种改进的票据装订机用塑料管送切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1	装订机中设置的钻孔进给限位采样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2	装订机用的可观测钻孔位置的压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3	一种装订机用的具有压紧缓冲机构的铆接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4	装订机中下进给机构的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5	一种装订机中钻刀与铆接机构的工位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6	一种具有精确定位钻刀的铆接机构功能装订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7	一种钢丝绳传动压铆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8	一种落地式文档装订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9	落地式文档装订机	外观设计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0	档案装订机中装订管切刀用的中间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二）主要核心技术介绍

1、捆钞机产品的核心技术

（1）捆钞机产品技术的演进

捆钞机是银行系统中广泛应用的金融机具产品，其功能是采用双十字捆扎方式将每十把人民币现钞打成一捆（如，每把为 100 元面值人民币 100 张，每捆为 10 把，共计十万元），以便进行清点、运输和保存。捆钞机是光机电磁一体化产品，是为了解决金融系统纸币捆扎而研制的专用设备，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为我国首创，并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其产品技术的演进发展可归纳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机械式捆扎。通过杠杆、螺旋或液压机械按压后由手工捆扎，工作人员劳动强度较大，且操作不规范。

第二阶段：半自动捆扎。使用电脑控制实现其中连续的一个或两个动作，然后在工作人员配合下完成捆扎。机械压紧，穿带捆扎，但每一次只捆扎一道，需人工转位

完成三道捆扎，捆扎速度慢，安全性差。

第三阶段：自动转位捆扎。一次放钱，压一次捆扎一道，自动转位一次，依次完成双十字捆扎，捆扎时间长，大于 28 秒/捆。

第四阶段：全自动同步捆扎。采用一次压、二次压技术，实现三带同时进带完成捆扎，连续捆扎时间在 20 秒/捆左右。该代产品完全颠覆了以前三代捆钞机的设计思路，可靠性得到很大提高。

(2) 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捆钞机产品技术属于“软带自动捆扎技术”，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其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精准送抽带技术、自导向切带技术、非接触粘接技术等三个方面。

① 精准送抽带技术

根据钱币预压的情况计算送带的长度，再根据钱币压紧后的高度及其钱币的大小进行精确抽带，技术的优势是：取消了送带传感器，解决了送带误判的问题；减少了送带轮与捆钞带之间的相对运动摩擦，有效地减少了捆扎粉末的产生，降低捆扎噪音，提高了整机的功效。

涉及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包括：三道同步捆扎式自动捆钞机（专利号 ZL03269858.5）、捆扎机用带盒（专利号 ZL200520023313.5）、捆钞机中的二次压紧控制装置（专利号 ZL200520023370.3）、同步捆钞机用对接式横向捆扎带道装置（专利号 ZL200520023664.6）、双十字同步捆钞机横带道对接装置（专利号 ZL200520024082.X）、自动捆钞机双道横向带道的对接装置（专利号 ZL200520024 0830.4）、捆钞机摆动调整进带器（专利号 ZL200520024084.9）、自动捆钞机中使用的带道搭接机构（专利号 ZL200720155207.1）、一种捆钞机中捆扎带用的带盒装置（专利号 ZL201020672515.3）、一种带有把数预警装置的捆钞机（专利号 ZL201020672557.7）、汇金全自动捆钞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登记号 2010SR007188）。

② 自导向切带技术

切带正常与否影响着整个捆扎过程的完成，切带时产生的让刀现象是造成切带故障的主因，为此研发了自导向切刀机构，即把动切刀的导向机构设置在定切刀之上，动切刀上下运动时在导向槽的约束下，动、定两切刀面始终紧密贴合，不会产生弹性

退让现象，提高了切带精度和捆扎成功率。

涉及相关专利及其软件著作权包括：三道同步捆扎式自动捆钞机（专利号 ZL03269858.5）、一种改进的捆钞机凸轮箱（专利号 ZL200420117261.3）、捆钞机三道捆扎带同步压、融、切装置（专利号 ZL200520023315.4）、一种捆钞机用的上压、粘、切组合驱动机构（专利号 ZL201020046096.2）、汇金全自动捆钞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登记号 2010SR007188）。

③ 非接触粘接技术

改进烫头外形设计，严格控制烫头加热片的材料和加工过程，将电阻值相近的烫头进行优化分组，使每台机器的烫头电阻值保持在相近范围内，准确控制五个烫头的烫合温度；实现烫头加热时间的自适应调整，最大程度上保证了既粘接牢固又不过热冒烟。

涉及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三道同步捆扎式自动捆钞机（专利号 ZL032698 58.5）、五点粘接式自动捆钞机（专利号 ZL03269910.7）、捆钞机三道捆扎带同步压、融、切装置（专利号 ZL200520023315.4）、一种捆钞机用的下粘接机构（专利号 ZL201020046095.8）、一种捆钞机用的上压、粘、切组合驱动机构（专利号 ZL201020046096.2）、捆钞带非接触式热融装置（专利号 ZL200420016781.5）、汇金全自动捆钞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登记号 2010SR007188）。

(3) 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捆钞机产品技术的研发可以追溯到 2000 年新汇金科贸设立后，首先从第二代捆钞机即半自动捆钞机起步，所研发的第二代捆钞机主要由纸钞压紧机构、机械送抽带机构、凸轮切烫机构三部分组成。纸钞压紧机构由压紧电机通过丝杠丝母带动压力臂对纸钞实现压紧，并有检测压力传感器；机械送抽带机构由送抽带电机和专用带道及检测传感器实现；凸轮切烫机构由凸轮电机带动一凸轮轴，凸轮轴上装有压带头凸轮、压带尾凸轮、切烫凸轮、烫头凸轮、隔离臂凸轮总共 5 个执行凸轮，各执行凸轮完成对捆扎带的切断、烫合。每一次只捆扎一道，人工转位完成三道捆扎，捆扎速度较慢，需要 30 秒以上；存在烫合时冒烟、送抽带传感器故障、送带长度不准确等问题；同时，为了避免烫头在烫合捆扎带时损伤纸钞，在捆扎带与纸钞之间增加了隔离臂，捆扎完成后隔离臂自动抽出，会造成捆扎紧度降低，而为了提高捆扎紧度又需增加压

紧电机的功率，也相应提高了成本，降低了整机安全性。这款机器与同时期其它厂家的机器技术水平相当，没有突出优势。

为了解决每道捆扎完成后需要人工转位的问题，开发了十字转位机构，由转位电机和转位齿轮、齿条、V 型块、纸钞托板等零件组成，即在每道捆扎完成后纸钞在十字转位机构带动下自动转位，缩短了捆扎时间，提高劳动效率。在其他功能方面延续了上一代捆钞机的基本结构。同时期其它厂家也逐渐增加了实现十字转位功能的机构，步入第三代捆钞机技术阶段。

为了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投入到新一代捆钞机产品的研发中。针对捆钞机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送带不准确、检测光耦误检测、烫合冒烟、捆扎效率低等问题，开展了系列攻关研究，通过科研人员的不懈努力，在 2003 年研发推出了“三道同步捆扎”捆钞机，率先进入自动同步捆扎阶段，并于 2003 年 8 月申请《三道同步捆扎式自动捆钞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03269858.5）。第四代捆钞机完全颠覆了第三代捆钞机的设计思路，三道捆扎带由三套送带系统同时送带，大幅提高捆扎效率，连续捆扎时间由原来的 28 秒/捆缩短到 20 秒/捆。

目前，公司成功研制了新一代捆钞机，其技术水平在第四代产品基础上有了较大改进，该方法颠覆了传统的二次压，采用的先送带、后压紧的一次压工作方法，扩大了捆扎范围，1-10 把任意选择，满足了国内外不同需求，先进带、后压紧，提高了安全系数，使得机电一体化耦合更加合理、经济，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并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已取得该项技术的发明专利，目前产品也通过鉴定，进入批量生产。

（4）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一直专注于捆钞机产品技术的持续研发，率先引领捆钞机进入三道同步捆扎时代，在非接触式烫合、凸轮传送机构、十字下粘接技术领域优势明显。公司掌握了捆钞机捆扎带进带技术、二次压紧技术、进带器技术，通过技术的提升与复合，实现了上述技术在捆钞机行业的创新性应用。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并成功应用于捆钞机产品的生产中，以确保产品性能优良、使用可靠。自主研发的具有一、二次压，三带同时捆扎的捆钞机（专利号：ZL03269858.5；ZL200520023370.3；ZL200520023315.4），借助于钱捆压住捆带头，简

化机构，方便进带，捆扎平整，解决了原来所有型号捆钞机含有隔离臂的复杂结构，以及捆扎之后鼓肚和松散问题；在四代机基础上，又独创性的对捆钞机结构和时序做了大胆简化，先送带后用钱捆压带头的方法（专利号：201010120377.2）提高了速度，增加可靠性，降低了成本；在接头烫合上根据连续捆扎时间间隔及温度散热曲线，修正加热时间，采用非接触烫合技术（专利号：ZL200420016781.5）保证无烟无味，使产品技术保持了行业的先进水平。

公司产品与其他同类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厂家 指标	汇金机电	其他公司
工作时序	一、二次压、三道同时捆扎	相同
捆扎时间	13-20 秒	相同
加热方式	非接触式烫合	接触烫合
凸轮箱结构	三凸轮机构	四个或五个以上凸轮机构
方便性	外置带盒	内置带盒
切带方式	自导向切刀机构	非自导向切刀机构

公司为保持捆钞机技术的领先优势，持续不断改进技术，在第四代捆钞机的基础上，研制出新一代捆钞机，在继承第四代捆钞机非接触烫合、切刀自导向等技术基础上，简化了原来的三凸轮机构，采用两个凸轮机构完成压带、切带、粘合等功能，降低了整机成本；采用新的设计思路，发明了定轨道，先送带再压紧捆扎，实现一次压紧完成捆扎，捆扎速度和可靠性又有提高；实现智能识别捆扎把数，可及时提醒误操作，提高了使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公司新一代捆钞机的相关技术已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币捆厚度自适应式捆钞机的捆扎方法（专利号 ZL201010120377.2）。

公司新一代捆钞机和原第四代捆钞机主要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机型 优化点	第四代机	新一代机
捆扎方式	一、二次压，先压后送带	先送带，一次压完成捆扎
速度	慢	快
语音报警	无	有
任意把捆扎	有厚度下限，需要安装附件才可以	直接任意把捆扎

机型 优化点	第四代机	新一代机
	做到任意把捆扎	
把数识别	无	智能识别捆扎是否多把或少把
安全性	启动之后关门压币，确保安全	启动关门后送带，后压紧，确保安全
结构简化	三凸轮完成压紧、切带、粘合，采用活动对接带道	二凸轮完成压带、切带、粘合、定带道送带，简化机构
自动理币	无	有

2011 年 12 月 29 日，由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组织，与石家庄市科技局共同主持，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对公司“ZK-400BL 全自动捆钞机”进行了新产品鉴定，认为“该产品设计思想新颖，结构合理，智能化程度高，主要性能指标居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并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冀科成转鉴字[2011]第 9-779 号)。

2、装订机产品的核心技术

(1) 装订机产品技术的演进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大量的票据、凭证等资料也越来越多，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迫切需要替代传统穿绳装订方式的自动化装订设备，于是新式的空心钻头打孔、尼龙管热压铆的胶管装订机应运而生。

胶管装订机的技术发展可分为以下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全手动式装订机。采用平面连杆机构，靠人力下压钻头完成冲孔、切断，人工插管，再靠人力通过杠杆机构完成装订工作，普遍存在装订厚度小（不大于 30mm），劳动强度大，费时费力，效率较低的不足之处。

第二阶段，半自动装订机。由电机提供动力替代人力，通过齿轮齿条机构实现打孔钻头的直线进给运动，突破了装订厚度小的局限，但装订压铆方式延用了人工穿管和采用杠杆机构的模式。

第三阶段，自动装订机。打孔和压铆都由电机提供动力，带动相关机构自动完成，但穿管要靠人工完成，穿管时纸制品易松散，且效率低，尼龙管在孔中易歪斜，造成装订效果不好甚至装订失败。

第四阶段，全自动装订机。一键自动完成打孔、切管、压铆，克服了以往装订机的诸多缺陷，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人为因素对装订效果的影响。

(2) 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装订机产品技术属于“胶管自动装订技术”，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其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钻刀软物钻孔技术、铆头精准移位技术、铆管长度控制技术、压铆控制技术等。

① 钻刀软物钻孔技术

对纸张这样较为松软的物体钻孔要远远难于对固体硬物的钻孔。通过分析钻孔过程中钻刀的受力情况，改进了钻刀设计，在钻刀外圆和内孔各增加一个倒锥度，以减少钻刀外圆和刀体内壁与纸张的摩擦力，降低发热，方便排屑，延长使用寿命；开发了光电予定位装置，通过激光束达到票据表面形成光斑确定钻刀钻孔位置，有效解决了票据钻孔定位问题；通过先进加工中心提高零件的加工精度，确保钻刀本身的旋转精度。

涉及到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有：自动票据装订机专用通孔钻头（ZL200720100453.7）、票据装订机用光电予定位装置（ZL200720100456.0）、装订机用的可观测钻孔位置的压紧检测装置（ZL200920103658.X）、汇金全自动装订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登记号 2010SR007176）。

② 铆头精准移位技术

铆头的精准移位包括上铆头精准移位和下铆头精准移位，上、下铆头都能够正确移位是正常铆接的保障。铆头的精确移位由压铆电机驱动，通过一套凸轮、连杆机构、导向轮及传动钢丝绳软轴，精确控制下铆头的位置；通过一套凸轮连杆、滑动板及定位缓冲机构精确控制上铆头移位。

涉及到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有：一种装订机用的具有压紧缓冲机构的铆接机构（ZL200920103659.4）、装订机用的具有报警功能的铆接机构（ZL200920103 660.7）、装订机中下进给机构的导向机构（ZL200920103809.1）、一种装订中钻刀与铆接机构的工位转换装置（ZL200920103811.9）、票据装订机上压头装置中的上铆头驱动机构（ZL200720100520.5）、汇金全自动装订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登记号 2010SR007176）。

③ 铆管长度控制技术

通过压紧电机带动齿条推动票据上压板压紧票据，利用连接到电机上的检测光栅，通过传感器检测票据厚度，然后利用票据上压板可调软轴连接的铆管定位板控制铆管长度；对转轮槽按铆管外形设计成圆弧形，并且表面滚花，保证铆管输送到位。

涉及到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有：一种改进的票据装订机用塑料管送、切料装置（ZL200720155206.7）、汇金全自动装订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登记号 2010SR00 7176）。

④ 压铆控制技术

压铆控制技术包括铆头温度控制、铆头形状控制、铆头压力控制、铆头压紧时间等。编制专门的温度控制程序控制铆头温度，防止因温度过高或过低而铆接不好；通过不断试验得到了合适的铆头凹槽形状，通过提高铆头凹槽表面的光洁度，提高料管的流动性；在不影响整机刚性的前提下提高压铆电机功率，提高票据压缩比；通过检测光栅、传感器和编制的铆头压紧控制程序有效控制铆头压紧时间，让铆管在铆头上充分软化定型，提高美观度，增加强度。

涉及到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有：票据装订机的上压头装置（ZL20072010045 4.1）、一种装订机用的具有压紧缓冲机构的铆接机构（ZL200920103659.4）、一种具有精确定位钻刀的铆接机构功能的装订机（ZL201020136467.6）、汇金全自动装订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登记号 2010SR007176）。

（3）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装订机产品技术的研发始于 2006 年，以第四代装订机为基础开始自主研发，整个研发过程分为三个阶段，逐步改进完善。

最初设计的装订机上压头采用钻垫自动定位机构，钻孔与铆接的转换是靠装在安装板下面的异形夹板转位来实现的，钻孔与铆管的工位转换是由工位转换驱动机构完成，该机构是由安装板上面的压紧电机驱动凸轮杠杆机构拔动下面的异形夹板转轴上的旋转力矩转位板来实现转位，复位时由弹簧拉回。打孔驱动电机安装在另一侧，依靠皮带传动先带动异形夹板的固定转轴再由第二级皮带带动钻孔钻刀。钻孔与铆管的上下运动是通过进给电机驱动盘形凸轮旋转，再由盘形凸轮驱动杠杆带动钻刀座与顶针座，实现钻孔与铆管的上下驱动。上铆头与钻垫的转换是由上压头装置中的上铆头驱动机构来完成的，上压头上升同时上铆头伸出到位。

第一阶段工作于 2008 年 10 月完成后，此款装订机虽然能自动完成装订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性能，对此款机器的结构进行改动。

从 2008 年 11 月份开始，装订机产品技术的研发进入到第二阶段，研发工作的重点是：对装订机结构进行较大的调整，使结构更简单紧凑，融入了简洁、紧凑、精准的设计思路，去掉了一些繁琐机构；引入了钢丝绳传动，在钻孔与装订的工位转换、装订管长度的测定、上铆头的伸出均采用了钢丝绳传动结构；增加激光定位装置，压紧仍用齿轮齿条带动上压紧臂，压紧被装订物，打孔电机置于摆动板的转轴处，这样省去了一级皮带传动，复位位置就是打孔位置；进给传动也改为齿轮齿条加导轨的结构，打孔钻刀和压铆部分均设置在各自的滑块上，由进给齿条驱动；在安装板的下面加了辅助导向柱，使装订塑料管能够准确穿入钻刀所打的孔内；为保证装订紧密，在下压紧臂增加了制动杆，在压紧电机带动上压紧臂上升时，同时切断装订管，转换到装订工位，上铆头伸出到位，开始压铆，待压铆完成后复位；钻孔到位时的检测改为导电胶垫，压铆时的下铆头下面做了缓冲保护装置，并增加限位自动报警保护。

第二阶段的工作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此阶段的装订机能够长期稳定工作，整个工作过程不超过 28 秒，预热时间为 2 分钟左右，已经优于其他同类产品，但其维护较为烦琐，机壳不易拆装，由于设计思路所至，其结构刚度不高，为了克服这些缺点，需对其进行再次完善。

从 2010 年开始，装订机产品技术的研发进入到第三阶段，改进工作的重点主要是：增强了人机对话功能和自动排除故障功能，对于大部分的故障都能自动提示，操作更加简单明了；增强了机器整体的框架结构强度，并适当增大了上下的空间，便于装配调整和维护；增加了自动排除余料功能，对自动释放复位功能的结构也做了改动，由杠杆机构改为拔杆与钢丝绳结合的结构；切料采用双刀片，复位时可切除因误操作产生的余料，切料摆杆采用大角度设计，增强了静音效果；加长了顶针的导向柱长度，并增加了钻刀滑块和顶针滑块复位拉簧和磁铁座，使整机工作更加的稳定安静。同时，在第三阶段的改进基础上延伸开发了 70 毫米的 ZD-70A 全自动装订机。

第三阶段工作于 2011 年 6 月份完成，使 ZD 系列装订机性能得到优化，操作安全、结构合理简单、易于维护，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

（4）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独创开发钻刀下置机构，保证纸屑排出更方便，且操作安全；拥有大悬臂结构技术，实现超大页边距装订；采用整体立式结构，实现工作台面符合人体工程学，减轻工作人员劳动强度。公司装订机钻孔、穿管、铆接技术已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装订机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日本 NCL 及国内其他厂商的对比如下：

厂家 性能	日本 NCL	国内其他厂家	汇金机电/南京亚润
预热时间	≥4min，电热丝加热	≥4min，电热丝加热	≤2min ，陶瓷片加热
自动排余料	有	无	有
顶针保护	顶针偏摆导致微动开关动作，顶针材料要求严格	同日本 NCL	顶针上下移动，顶针材料成本降低
装订速度	29s	29.5s	≤28s
安全性	设有打孔保护罩，提高打孔安全性	设有打孔保护罩，提高打孔安全性	新型产品采用下置钻刀，工作安全，无需加标贴文字提醒
最大装订厚度	50mm	70mm	70mm
排纸屑	上置刀，上挤出屑	上置刀，上挤出屑	新型产品采用下置刀，直接落屑

公司当前生产的装订机包括 ZD-50A 型全自动装订机和 ZD-70B 型自动装订机。其中，ZD-50A 型全自动装订机采用了全新的设计理念，通过将钻刀下置，不仅提高了安全性，节约了零部件成本，而且提高了产品可靠性。该款机型还采用了大功率陶瓷片，降低了成本，缩短了机器预热时间，而且通过激光定位，使得打孔定位更准确，操作更加快捷方便。

2010 年，全自动装订机被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发改委、河北省财政厅评为河北省自主创新产品［冀科计(2010)53 号］。

2011 年 12 月 29 日，由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组织，与石家庄市科技局共同主持，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对公司“ZD-50A 全自动装订机”进行了新产品鉴定，认为“该产品设计思想新颖，结构合理，智能化程度高，主要性能指标居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并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冀科成转鉴字[2011]第 9-779 号）。

3、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产品的核心技术

（1）产品的研发背景

自 2008 年下半年，我国出现了以 HD90 为首的仿真度很高的百元假币，紧接着 DB、CH、CE 等版本的假币也接踵而来，2009 年初又出现了以 SA90 为首的百元假币。人民币反假工作的形势变得越来越严峻，客观上要求有关部门提高反假货币能力并向广大群众普及反假货币知识。

随着假币事件的层出不穷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研发一款能够满足国家对反假货币宣传工作要求的、提高公众货币反假知识水平的金融机具迫在眉睫。金融机具行业中的一些优势企业相继开始着手研发专门用于人民币反假宣传的金融机具。

(2) 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产品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其核心技术为同屏比对技术和配套开发的程序软件，体现了各类技术的综合集成，主要包括以真反假的设计理念、同屏比对与人机互动、功能强大的配套软件、资料丰富且接口齐全等。

① 以真反假的设计理念

传统的机具反假模式为“以假反假”，而公司将“以真反假”的反假模式贯穿于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的产品设计中，通过提供真币的对比信息，实现反假宣传。假币千变万化，只有掌握真币知识，以真反假才是反假货币的正确理念。

② 同屏比对与人机互动

提供完整的真币数据库，综合多种特殊光源，将样钞防伪点特征和标准数据库特征实时显示在同一屏幕上，通过对比学习辨别样币真假，同时掌握真币防伪知识；通过与机器的紧密互动，让普通百姓充分掌握反假货币的正确方法。

③ 资料丰富且接口齐全

集成了人民银行总行发布的关于“假币预警”和“第五套人民币防伪特征”的视频资料，内容翔实，信息可靠；同时预置多个功能接口，可以根据银行自身需要增加外设，导入所需的宣传资料。

④ 配套软件、功能强大

与产品配套使用的汇金人民币反假宣传软件功能强大、操作简单、运行安全、维护方便；轻触点击、自助服务、可影音并观。包含人民币详解、假币预警、外币宣传、法律法规和宣传片五大功能模块。

涉及到的产品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有：同屏对比式票据真伪鉴别仪（ZL200920148662.8）、一种立式票据反假宣传仪（ZL201020548602.8）、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ZL201030580502.9）、汇金人民币反假宣传软件 V1.0（登记号 2010SR065545）。

（3）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

2009 年 11 月，公司将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作为研发课题并立项，开始市场调研和技术调研，于 2010 年 4 月开始设计，研制过程中对样机不断试验，并通过专业机构检测，通过后交付用户使用，及时收集反馈信息，针对用户使用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地做出产品改进，目前产品已经基本完善，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已进入规模生产阶段。

为了进一步完善产品，使其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和更高的可靠性，在国内反假金融机具行业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严格控制零部件的加工质量，不断改进现有结构和更新升级配套软件，使之更符合国家对反假货币宣传的要求和客户的需求。

（4）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目前国内外只有南京中钞长城金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钞长城”)生产同类产品，比较而言，公司产品使用自主研发的同屏比对技术，并结合多种特殊光源，采用“以真反假”的反假模式将样钞防伪点特征和真币特征实时显示在同一屏幕上，形象直观，便于学习。

2011 年 12 月 29 日，由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组织，与石家庄市科技局共同主持，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对公司“XC-100A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进行了新产品鉴定，认为“该产品设计理念新颖，技术方案合理，实用方便，交互性好，具有很好的推广和应用前景，整体技术居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并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冀科成转鉴字[2011]第 9-777 号）。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包括捆扎设备、装订设备和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其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捆扎系列	8,096.79	7,152.62	6,705.93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装订系列	4,263.93	3,348.65	392.91
宣传站	1,175.10	143.22	—
合计	**13,535.82**	**10,644.49**	**7,098.85**
营业收入	16,390.60	12,885.15	7,611.96
占比	82.58%	82.61%	93.26%

（四）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对未来业务持续成长的影响

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高，上述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成长至关重要。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捆钞机、装订机和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的核心技术已经形成完整体系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了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并延伸开发系列新产品，确保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保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持续不断地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以保持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成本优势，有利于提高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能够保持其未来业务的持续成长。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持续不断地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保持了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提高了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能够保持其未来业务的持续成长。

八、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的产品研发战略围绕“一网四线”系列产品深入开展，在巩固和强化捆钞机与装订机优势的同时，积极研发点验钞机和纸币清分机等新产品，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和在研项目遵循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产品链原有系列产品的技术升级，二是产品链上新产品的开发。为确保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够满足市场竞争与未来发展的需要，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并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一）技术研发与储备的基本情况

类型	名称	技术特点与功能	进展情况
产品线原有产品的技术升级	全自动文档装订机	采用大悬臂结构技术实现超大页边距效果，采用整体立式结构，实现工作台面符合人机工程学，减轻工作人员劳动强度。且具有大容量纸屑储存箱。	小批试产
	小把捆扎全自动捆钞机	修改护带弹簧结构，降低噪音，减少带头搭接歪的情况，完成语音报警功能。可完成一把至十把任意把数的钱币捆扎，并具有可以检测钱捆多把、少把的功能。	产品定型
	十字捆扎全自动捆钞机	可以完成十字捆扎，满足中东、印度等海外市场对捆扎纸币的需求。	产品定型
	扎捆一体机	采用纸带完成扎把、纸带或塑料软带捆钞，达到减少损伤纸币的要求，使用中更为环保；选择性完成扎把和捆钞。	产品定型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采用触摸屏方式实现自助式的人民币反假宣传，达到学习、宣讲人民币防伪知识的目的，并设有图像采集器可对现钞实施实时采集，实现与数据库中同版本币种同屏对比的效果。	产品定型
	A 类点验钞机	采用红外、紫外、磁性等多种判伪技术达到 C 类及 B 类点验钞机国标要求；采用红外激光、CCD、CIS 图像识别技术达到 A 类点验钞机国标要求。	小批试产
产品线上新产品开发	纸币清分机（一口半）	采用 CCD 或 CIS 实现纸币图像采集、红外光谱阵列采集等技术，达到判断纸币版别、面值、朝向、新旧程度、真伪等纸币特征效果，满足银行流通纸币的使用。	小批试产
	款箱开箱器	方便开启用于储存人民币纸币的一次性密封塑胶运输箱，代替手工操作，省时省力。	样机装配
	双屏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在原机器基础上改进添加竖屏和验钞功能，上部是触摸屏实现自助式的人民币反假宣传，并增加检伪判别功能，下部是进行广告宣传的竖屏。	样机装配
	现金收纳机	实现现金管理业务的自动化，机器分级管理，自动操作，并将现金的“存入”、“取出”情况自动记录，实现高效严格的现金管理流程，节约人力，提高效率。	样机研发
	ATM 配钞专用扎捆一体机	用 6 凸轮机构机械手功能，完成扎把用纸带的抓取、翻转、抽紧、热合、切断等动作，在扎把机械手上方配置压紧机构，实现 500 张纸币的成捆捆扎，用程序控制单电机实现多档位捆扎力的选择。	方案论证

类型	名称	技术特点与功能	进展情况
	新型宽带带打印扎把机	全部采用不锈钢钣金件，增加打印功能，结构小巧紧凑，完全适合银行桌面办公需要。	方案论证
	纸币塑封包装机	可在纸币捆扎完毕之后进行薄膜包装，避免人民币污损，延长人民币使用寿命。	技术储备
	硬币清分机	可完成人民币或欧元各币种的清分及计数。	技术储备

（二）主要的产品技术储备

1、硬币清分机

硬币清分机是公司自行开发设计的硬币清分设备，现有适用于人民币、欧元等不同币种的多款机型。整机体积小、重量轻、外型美观，清分速度快，计数准确可靠，并可检测壹元的人民币假币，是金融系统必备的现代化办公设备。

硬币清分机的关键技术要点主要包括：币斗容量大，可容纳混合硬币2,000枚以上；清分速度快，清分速度可达800枚/分；鉴伪准确率高，可将人民币壹元假币准确剔除；微电脑快速、准确地将清分结果打印输出，同时可打印设定的用户信息，并可提供银行入帐凭证；智能记忆本机分币的总枚数，并可擦除记忆，便于维护；币满显示，若所分硬币已经放满储币盒，机器会自动停止清分动作，同时在液晶屏幕上闪烁提示币满；预置参数，可以根据用户需要自行设定各币种币满数量。

2、纸币清分机

纸币清分机是公司研发的一种高端金融机具产品，是一种专门用来清点、分选纸币的金融机具。该产品通过多光谱图像、测厚、磁性、红外等高新技术和高精密机械传动实现人民币新旧及残缺、污染、胶带、可疑币等不合格钞的清分。

纸币清分机的关键技术要点主要包括：CCD/CIS纸币图像采集和识别技术、红外光谱阵列采集等技术，具有准确的清分和计数能力——单币种不同面值、面向、朝向、版本、新旧、破损的清分、计数；多币种清分、计数。还可以对冠字号码进行高速识别，具有打印或电脑存储功能。

3、点验钞机

点验钞机是公司研发的新一代高科技产品，主要用于纸币的点数和鉴伪。按照点

验钞机的新国标《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16999-2010）》分为3类：C类点验钞机、B类点验钞机和A类点验钞机。

C类和B类点验钞机的关键技术要点主要是红外、紫外、磁性等多种防伪技术的应用，A类点验钞机在B类、C类点验钞机的基础上应用了先进的图像识别技术及先进的智能模糊全数字化技术处理系统，具有高度可靠的防伪性能，并能识别人民币面值，此外，还可以对冠字号码高速900张/分进行识别，具有打印或电脑存储功能。

4、纸币塑封包装机

纸币塑封包装机是公司在现有捆钞机的基础上，结合欧美货币包装方式而开发的货币捆扎塑包一体化新产品，其采用微电脑控制液晶显示屏，具有智能人机对话功能，是金融行业集纸币捆扎和塑封于一体的新型设备。该机控制系统由捆扎部分和塑封部分两个子系统组成，两个子系统既可以单独工作，亦可以同时工作。在捆扎系统中，采用一次压紧双道捆扎，成型更平整；采用最新的非接触烫合方式，捆扎时无烟无味；在塑封系统中，采用高科技空间立体化设计，占地面积小，高效节能。纸币塑封后可达到造币厂纸币出厂时标准。

（三）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了提高研发项目的针对性，统筹安排好人力与物力投入，公司的技术研发分成基础技术研发组、新产品开发组和技改及优化组三个大组，保证研发的梯度、产品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性价比。

基础技术研发组负责对可能开发的产品或行业上的关键技术作前期研究；新产品开发组利用基础技术研发组的研发成果，采用模块化方式进行新产品的快速开发，保证客户需求响应的及时性；技改及优化组负责对已量产的新产品持续跟踪并适时改进，以达到最佳的性价比，提高产品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流程如下：市场调研→确立课题组及其负责人，进行技术调研→方案论证、立项申请→对技术难点、关键点、创新点进行评审及模拟实验→整体、各机构及电器控制的设计和试验→样机加工、装配，改进不可靠的机构，修改图纸→小批试制、试运行→中试→整理、编写相关技术文件。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ATM 配钞专用扎捆一体机	用 6 凸轮机构机械手功能，完成扎把用纸带的抓取、翻转、抽紧、热合、切断等动作，在扎把机械手上方配置压紧机构，实现 500 张纸币的成捆捆扎，用程序控制单电机实现多档位捆扎力的选择。	方案论证，正在研发
2	多口纸币清分机	关键技术的模块化研发，根据纸币版别、面值、朝向、新旧程度、真伪等纸币特征需要组合出钞口的数量，满足银行流通纸币的使用。	方案论证完成，正在研发中
3	现金收纳机	实现现金管理业务的自动化，机器分级管理，自动操作，并将现金的“存入”、“取出”情况自动记录，实现高效严格的现金管理流程，节约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	方案论证完成，正在研发中
4	款箱开箱器	方便开启用于储存人民币纸币的一次性密封塑胶运输箱，代替手工操作，省时省力。	样机装配试制中
5	双屏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在原机器基础上改进添加竖屏和验钞功能，上部是触摸屏实现自助式的人民币反假宣传，并增加检伪判别功能，下部是进行广告宣传的竖屏。整机更加智能，人性化。	样机装配
6	新型宽带带打印扎把机	全部采用不锈钢钣金件，增加打印功能，结构小巧紧凑，完全适合银行桌面办公需要。	样机制作

（四）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 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费用	812.21	586.45	524.67
营业收入	16,390.60	12,885.15	7,611.96
研发费用占比（%）	4.96	4.55	6.89

报告期内，公司捆钞机和装订机的产品技术已相对成熟，后续的技改研发投入要相对少于前期开发阶段，而点验钞机和清分机等产品技术的研发正处在研制阶段的初期，持续性投入刚开始，因此研发费用总额没有呈现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一般经过技术研发、实验室试制、样机试制、中试、批量

生产五个阶段，在这五个阶段中，一般在中试阶段由于技术和生产工艺不成熟，产品合格率较低，需要批量投入原材料和人工反复试制，因此在这一阶段的研发材料和人工费用投入较多。2009 年，由于捆钞机和装订机产品的工艺和技术已相对成熟，公司进行了后续技术改造和相关新产品的开发，此阶段的研发投入没有出现大幅增长；2010 年，由于清分机和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处于技术研发、实验室试制、小中试阶段，材料和人工费用投入不多，研发投入保持相对稳定水平；2011 年，虽然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机械结构简单，中试的成本费用较少，但纸币清分机进入了中试阶段，投入较大，研发费用总额有所增加。

另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存在技术共用的特征，免去了一些基础研发费用；以点验钞机和纸币清分机为主的新产品研发主要采取合作研发模式，也可以减少基础研发费用；目前新产品的研发尚处于样机试制阶段，研发费用投入完全满足产品开发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投入符合其实际研发情况，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状况，每年研发费用支出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符合公司的实际研发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合作研发的情况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还充分利用高校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优势，并结合专业金融机具企业在科研成果产业化方面的优势，采用自主研发与校企合作和企企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产品技术的研发。

公司先后与多所高校开展项目课题的基础理论研究，并由公司技术人员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及时掌握前沿技术并应用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此外，公司还与部分金融机具企业开展合作，在其产品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吸收再创新的方法，使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核心技术，缩短研发周期。

1、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之间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及保密
1	人民币鉴伪工作站的设计	集美大学	能提供多种光谱电源，并在此条件下以采集图像信息的方式来鉴别票据及钱币的真伪。能对流通的第四、五套人民币进行真假判别，可完成第四、五套人民币中防伪点的鉴别。	技术成果归公司；项目期间及结束后两年内不发表公布有关内容，如需公开须经双方同意。
2	新型激光自定位智能装订机的设计	集美大学	所研发的样机应能完成智能全自动装订动作，压铆及压紧部分采用齿轮传动形式，简化现有各机型曲面凸轮运动机构，并可进行自动定位，方便操作人员使用。	技术成果归公司；项目期间及结束后两年内不发表公布有关内容，如需公开须经双方同意。
3	纸币真伪图像识别处理系统	天津工业大学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对纸币图像进行处理，图象识别部分主要包括面值、版本、系列号等的识别处理。	专利权及使用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均负有保密义务。
4	高性能智能防伪点验钞机软件设计	集美大学	所开发点验钞机软件能识别投入纸币币种，准确清点纸币数量，能可靠识别假币及其他纸张，实现纸币计数和检伪功能，可计算出指定币种数量、金额及所有纸币总数量及总金额。	技术成果归公司；项目期间及结束后三年内不发表公布有关内容，如需公开须经双方同意。
5	高性能智能防伪点验钞机机电机构的设计	集美大学	所开发样机在对不同面值钱币进行快速准确计数、伪钞鉴别以及异常票面识别等过程中机电机构应能满足机构传动灵活、工作可靠、易于操作、便于维护的要求，能达到高性能智能点验钞机电控系统软硬件设计要求。	技术成果归公司；项目期间及结束后三年内不发表公布有关内容，如需公开须经双方同意。
6	高性能智能防伪点验钞机电路设计	集美大学	点验钞机的点钞和辨伪原理、主控电路设计、驱动组件、传感器部件及电源。当清点纸币时，把在各通道接口接收到的信号参数与原寄存的信号参数进行比较、判断，若有明显差异时、立即送出报警信号并截停电机，同时送出对应的信号提示。	技术成果归公司；项目期间及结束后三年内不发表公布有关内容，如需公开须经双方同意。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及保密
7	ZK400DL 全自动捆钞机控制系统的开发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控制捆钞机完成二次压紧、进带、抽带、烫合、切带等捆钞系列动作；对故障进行屏幕和声音报警；防压手控制灵敏可靠；智能识别钞票扎把数量，不足 10 把自动报警；纪录工作史和故障史；方便升级。	技术成果归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所有，恒汇通可无偿使用。在不损害恒汇通利益的前提下，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可单独申请专利并转让。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纸币清分机	浙江金利电子有限公司	按照《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16999-2010）》，开发设计 A 类点钞机、一口半 A 类点钞机和清分机。	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申请相关技术专利
9	新型点钞机鉴伪模块研究	集美大学	采用红外阵列传感器，通过各国纸币对不同波长的光的吸收与反射能力，实现对钞票票面的扫面，判断纸币的表面和内部纸质，提高分层拼接币的检出率。	技术成果归公司；项目期间及结束后两年内不发表公布有关内容，如需公开须经双方同意。

2、与第三方委托、合作技术开发协议的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浙江金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电子”）、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实业总公司（以下称“经纬实业”）、南京新创验钞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创”）、集美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技术开发、服务或转让合同，合同的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如下：

（1）与金利电子的委托开发合同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金利电子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委托金利电子开发设计 A 类点钞机、一口半 A 类点钞机和清分机，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发行人对研发成果享有专利申请权等知识产权，金利电子对技术成果享有使用权。

（2）与经纬实业的技术服务合同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经纬实业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之后签订了补充协议），委托经纬实业提供纸币光学阵列真伪识别系统项目专项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该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3) 与天津工业大学的技术开发合同

2009 年 10 月 20 日，子公司恒汇通委托天津工业大学进行“全自动捆钞机把数识别系统和纸币真伪图像识别处理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金额 30 万元，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恒汇通所有，天津工业大学有权无偿使用。

(4) 与南京新创的技术转让合同

2009 年 2 月，公司与南京新创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南京新创向发行人转让“反假鉴别仪”技术，转让费用为 20 万元，发行人拥有专利申请权，南京新创拥有技术产品使用权。

(5) 与集美大学的系列技术开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集美大学所签订的系列技术开发合同的相关内容情况如下：

订立时间	委托事项	合同金额	成果归属
2011.5.8	新型点钞机鉴伪模块研究	26 万元	发行人
2009.6.30	鉴伪工作站的设计	73 万元	恒汇通（含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
2008.10.1	新型激光自定位智能装订机的设计	70 万元	恒汇通(含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
2008.9.9	高性能智能防伪点钞机软件设计	56 万元	恒汇通（含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
	高性能智能防伪点钞机电路设计		
	高性能智能防伪点钞机机电结构设计		
2007.1.1	全自动定位装订机的设计	80 万元	恒汇通（含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

公司及子公司与第三方所订立的合同均是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合同真实有效。截至目前，上述合同履行正常，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第三方所签订的合同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且明确约定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合同及补充协议包括知识产权等条款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第三方所签订的技术合同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六）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设有专门从事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科研所和厦门分公司，其主要职责是围绕公司产品线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并依托科研所的技术开发平台，走产学研相结合的设计开发道路；将制度创新作为企业创新的基础，通过规范新品开发流程，加快产品开发速度，缩短成果转化周期；积极鼓励员工吸收新知识、新技能，提高人员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把握金融机具领域的技术方向和发展趋势，展开产业化的跟踪应用型研究，进行自主知识产权储备，不断增强企业创新优势。

1、技术研发的组织体系

为了有效开发新产品，快速占据市场先机，公司建立起“技术”+“产品”的研发体系，分别组建技术研发团队和产品开发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对市场未来可能需求的产品做基础理论及关键技术研究，同时吸收消化引进技术并作进一步的研究，为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储备；产品开发团队则采用搭积木模式，快速开发出市场所需的系列产品。

公司建立了能够满足自主研发的组织体系，有效发挥科研人员的特长。在厦门建立了一支技术基础研究及其行业前瞻性关键技术研究的团队，如图像识别技术研究，点验钞机关键模块研究，为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储备； 在公司本部，培养了一批具有工艺性强，实际经验丰富，产品转化能力强的团队，能根据市场的需要，快速开发出新产品，抢占市场的先机。

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软带自动捆扎及包装技术、胶管自动装订技术、人民币防伪点识别及检测等的研究开发及新技术的跟踪，研发部下设科研所、厦门分公司等多个部门。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59 名，具有机械设计、电气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工业美术设计等相关专业背景，知识结构互补，年龄构成合理，业务素质高，既有经验丰富的老专家，又有年富力强的中年技术骨干和锐意进取的青年科技人员，团队优势明显，技术攻关能力强，产品研发周期短。

2、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加大研发投入。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21%，并计划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

人才引进培养。公司以招聘有相关研发经验的人员为主，建立了面向专业机构及行业的人才引进机制，引进优秀毕业生。公司立足于在内部工作实践中培训和培养新型复合实用人才，并在内部专门指定专家、教授作为年轻技术人员的导师。

公司专门成立项目立项和评审专家组，对新项目立项进行评审，分析难易程度，确定项目的奖惩条件。同一项目由多个研发小组同时进行方案论证、评审，根据选定的最优方案，确定主设计者，且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设计分阶段、按时、保质完成，对提前完成给予奖励，对不能按期完成的进行处罚。项目全部完成投产后，成立专家组对其完成项目的质量（含时间性、性能、稳定性、成本等综合因素）按百分制进行评分。评分结果作为项目组有关人员工资、内部职位晋升、内部职称评定以及产品销售之后的奖励依据。

鼓励研发中心的年轻科研人员参与高校合作项目的生产转化工作，并委托高校的专家、教授对其进行理论指导，拓展知识面。

公司主管每年必须去参观相关的展览，定期走访相关厂家及其重要客户，了解本行业的最新动态与发展趋势，定期向研发人员和公司高管作学术报告。

公司设立技改奖，鼓励全厂员工对产品的加工工艺、装配工艺、机构简化等提出合理化技改建议，并对其进行专家组评审，对被采用的技改建议给予一定奖励。

设立内部职称评定机制，并与工资分配制度挂钩，激励技术人员多渠道创新。对于有贡献、有创新的技术工人给予内部职称评定，并实施分配倾斜，以激发公司内部全员参与技术改进和创新的积极性。

坚持走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发展道路。公司与高校科研单位开展了多层次、多项目合作，目前已经和集美大学、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天津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以期充分利用高校的理论研究成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

参加行业协会和技术研讨会，提高捕捉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前瞻性能力。公司是温州市金融设备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九、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及其占比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总计 59 人，占同期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1.7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7 人，占同期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40%。

（二）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的专业资质和重要科研成果

1、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的专业资质和重要科研成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等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孙景涛	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物理系理化试验专业，助理工程师	曾多年从事民用电子产品的研发工作。创立公司以来，注重产品开发及管理工作，是历代新产品结构及性能的主创人员，领导并参加了公司系列捆钞机及全自动装订机的研发设计、改进升级工作，是公司捆钞机、装订机、纸币塑封包装机、同屏对比式票据鉴别仪、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等产品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其中，全自动捆钞机获国家新产品、河北省优质产品称号、全自动装订机获河北省自主创新产品。
林金表	毕业于西南交大机车车辆研究所机车车辆专业，硕士、教授	曾从事轮机自动化、机电产品方向的研究，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铁道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交通部跨世纪青年学术骨干。在公司负责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是全自动捆钞机、全自动装订机、票据鉴别仪等产品研发的技术负责人，是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吴　宏	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铁道车辆专业，工程师	曾从事铁路客车检修机具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多项研究成果获得北京铁路局科技进步三等奖。在公司主要从事产品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与研发，负责全自动捆钞机、全自动装订机、票据鉴别仪、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等产品的电气控制组的设计、研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主要参与者之一。

姓名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高寄钧	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力牵引及传导控制专业，学士学位	作为南京亚润的负责人，主要参与了利用光线指示打孔位置专利、利用马达驱动打孔胶垫转动的装置专利、结构改良的打孔装订机专利、打孔装订机纸屑报警装置专利的设计工作，是子公司南京亚润多项专利技术的主要参与者之一。
宁立平	毕业于河北农大机电工程系机械设计专业，工程学士，工程师	负责公司产品的机械结构研发，承担捆钞机产品机械部分的重要设计工作，担任扎捆一体机机械部分的主要设计工作，参与装订机等产品机械机构设计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主要参与者之一。
张冀新	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	负责公司产品的电路和程序设计工作，参与了全自动捆钞机、全自动装订机、全自动扎把机、纸币鉴别仪、硬币清分机等新产品的电路和程序设计开发，是公司相关专利技术的主要参与者之一。
尹 冬	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工程学士，助理工程师	从事公司产品的机械结构研发，参与研发过捆钞机、纸币包装机、票据装订机等多种机型，承担其部分机械结构的设计。是公司相关专利技术的主要参与者之一。

2、主要参与研发人员及其简历

公司主要参与研发的人员及其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简历	参与研发项目
1	郝武艺	1999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职于石家庄市无线电三厂、石家庄八五零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汇金机电	参与十字捆钞机、任意把捆钞机、硬币清分机、ZD50（70）A 装订机、现金收纳机的机械部分研发设计
2	周雪峰	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广东东莞脑力实业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南京亚润从事结构设计工作；自 2010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汇金机电	参与档案装订机、办公平台、全自动装订机、开箱器等的结构研发设计

序号	姓名	工作简历	参与研发项目
3	赵利果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河北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汇金机电	负责装订机、捆钞机、开箱器、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等的机壳设计、文档装订机的机械结构设计
4	陈亚南	2004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石家庄市大雄电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任职于汇金机电	自动、半自动装订机、小扎把机的电气设计，任意把捆钞机改进，装订机捆钞机语音模块设计，现金收纳机读卡器和指纹仪接口编程
5	韩玉兰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河北华运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汇金机电	主要参与了全自动装订机、全自动扎捆机等机械结构设计

3、是否涉及职务发明、非专利技术纠纷

公司研发人员中，林金表目前担任集美大学教授职务。根据集美大学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林金表本人出具的承诺函，林金表在执行以上技术开发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含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均归属于发行人。

其他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及研发人员书面承诺，在合同期内，属于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研发人员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公司已通过工资、奖金等形式对研发人员进行了合理的补偿，研发人员与公司不涉及职务发明、非专利技术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林金表签订的聘用合同、与集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与其他研发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均对知识产权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之间不涉及职务发明、非专利技术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林金表签订的聘用合同、与集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与其他研发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均对知识产权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之间不存在职务发明、非专利技术纠纷。

（三）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影响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和创业团队构成，半数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研发队伍成员稳定，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没有离职情况。随着公司的发展还会不断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进入到核心技术人员的行列。

十、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与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鑫汇金，持有汇金机电 51.96%的股份。此外，还持有汇丰源典当 12.86%的股权。

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鑫汇金 100%股权，直接、间接持有汇金机电 79.36%的股份。除此以外，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三人分别参股企业如下：参股持有汇丰源担保 16.56%股权、9.72%股权、9.72%股权，三人合计持有 36%股权；参股持有心度服装 31%股权、18%股权、18%股权，三人合计持有 67%的股权。汇丰源担保从事担保业务；心度服装从事电热服装的研发、组装、销售；汇丰源典当从事典当业务，均与本公司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鑫汇金及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三人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如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鑫汇金、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实际控制人、鑫汇金及其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承诺函出具日始，实际控制人、鑫汇金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

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鑫汇金、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鑫汇金之高管不兼任发行人高管。

5、无论由实际控制人、鑫汇金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鑫汇金、实际控制人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上述第 5、6 项所述情况，鑫汇金、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自承诺函出具日始，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实际控制人、鑫汇金保证自身并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鑫汇金保证自身并将促使其他子企业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9、实际控制人、鑫汇金确认该承诺将适用于其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

10、实际控制人、鑫汇金确认，该承诺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

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实际控制人、鑫汇金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1、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在实际控制人、鑫汇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及自实际控制人、鑫汇金不再为股份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其他企业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鑫汇金	51.96	控股股东
2	孙景涛	12.60	实际控制人
3	鲍喜波	7.40	实际控制人
4	刘　锋	7.40	实际控制人
5	林金表	7.00	持股 5%以上股东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心度服装	67.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汇丰源担保	36.00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3	汇丰源典当	12.86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投资的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投资的企业包括：

编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汇丰源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持有 100%股权	2011 年 6 月转让给第三方
2	新观念典当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通过汇丰源投资持有 40%股权	2011 年 6 月转让给第三方
3	天恒有色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持有 100%股权	2010 年 12 月转让给第三方
4	金天地有色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通过天恒有色持有 57.5%股权	2010 年 11 月转让给第三方
5	胜祥矿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持有 45%的股权	2010 年 1 月注销
6	涞源锌钼矿	报告期内孙景涛、刘锋的合伙企业	2011 年 1 月注销
7	涞源选矿厂	报告期前鲍喜波的独资企业	2007 年 9 月转让给第三方
8	湖南新汇金	报告期内孙景涛持有 30%的股权	2010 年 5 月转让给第三方
9	景顺房地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鲍喜波之妻陈敏红持有 51%的股权	2009 年 9 月注销

(1) 汇丰源投资

汇丰源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东，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08 号付 10 号，注册号为 13010000027511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

① 历史沿革

汇丰源投资原为鑫汇金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12 月 2 日，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9]金桥验字第 1135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止，汇丰源投资（筹）已收到股东鑫汇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3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汇丰源投资已经依法办理工商设立登记。

2011 年 6 月 7 日，汇丰源投资召开股东会，鑫汇金将其所持汇丰源投资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刘文国、刘保军、孙万军、武明、冯增书五位自然人；同日，鑫汇金与

上述五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27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汇丰源投资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汇丰源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刘文国	900	22.50%	货币	自然人股
2	刘保军	900	22.50%	货币	自然人股
3	孙万军	1,840	46.00%	货币	自然人股
4	武　明	180	4.50%	货币	自然人股
5	冯增书	180	4.50%	货币	自然人股
合计		**4,000**	**100.00%**	--	--

汇丰源投资成立时，鑫汇金持有其 100%的股权，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为其共同控制人；2011 年 6 月，鑫汇金将其所持汇丰源投资 100%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不再是汇丰源投资的共同控制人。

②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汇丰源投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冀会审字[2011]第 024 号）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汇丰源投资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27.35	4,008.00
净资产	3,997.18	4,006.92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74	-10.87

③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局、石家庄裕华区地方税务局第五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检索，汇丰源投资自 2009 年 12 月 3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新观念典当

新观念典当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万军，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石家庄桥东区大径南街 94 号，注册号为 130100000043473。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① 历史沿革

2005 年 4 月 3 日，河北九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派实业）、河北隆鑫源商贸有限公司、李彦丽就设立“河北新观念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同日，新观念典当（筹）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决定共同投资组建公司。2005 年 12 月 2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石验字[2005]10038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止，新观念典当（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21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新观念典当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新观念典当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九派实业	400.00	40%	货币	社会法人股
2	河北隆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350.00	35%	货币	社会法人股
3	李彦丽	250.00	25%	货币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0**	**100%**	--	--

2008 年 9 月 23 日，九派实业将其所持新观念典当 5%的股权转让予恒汇通，河北隆腾达商贸有限公司（原河北隆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观念典当 35%的股权转让予恒汇通。2008 年 10 月 8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11 月 25 日，新观念典当召开股东会，同意恒汇通将其所持新观念典当 40%的股权转让予汇丰源投资。2009 年 12 月 24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观念典当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汇丰源投资	400.00	40%	货币	社会法人股
2	九派实业	350.00	35%	货币	社会法人股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3	李彦丽	250.00	25%	货币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0**	**100%**	--	--

2011 年 6 月，鑫汇金将其所持汇丰源投资 100%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2011 年 10 月，新观念典当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新观念典当发生股权变动时，恒汇通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且恒汇通为汇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故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为新观念典当的共同控制人；2009 年 12 月，恒汇通将其所持新观念典当 40%的股权转让予汇丰源投资，共同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11 年 6 月，鑫汇金将其所持汇丰源投资 100%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不再是新观念典当的共同控制人。

②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新观念典当主营业务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根据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冀天华审字[2011]第 1144 号）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新观念典当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总额	3,001.16	902.13	862.75
负债总额	11.01	1.98	20.08
所有者权益	2,990.15	900.15	842.67
实收资本	3,000.00	1,000.00	1,000.00
营业收入	269.17	184.40	141.55
营业利润	89.43	84.95	38.00
利润总额	91.65	86.24	41.07
净利润	90.00	57.48	3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84	57.48	-29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27	60.48	-294.71

③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典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设立至今新观念典当均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13045A10005)和《特种行业许可证》(石公特旧字第 500 号)。

根据河北省商务厅、石家庄市工商局、石家庄市桥东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石家庄桥东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检索，新观念典当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天恒有色

天恒有色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解存才，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鹿泉市铜冶镇永壁北街，注册号为 130185000000355。经营范围：铝材及深加工制品的生产、销售，铅笔销售。

① 历史沿革

天恒有色的前身是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7 年 1 月 29 日，石家庄市国资委发布《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国有产权转让公告》；2007 年 6 月 18 日，汇金有限与石家庄市国资委签署《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2007 年 6 月 26 日，石家庄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实施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复》(市国资[2007]148 号)，同意由汇金有限受让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国有产权。汇金有限取得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国有产权后，改制重组设立天恒有色，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7 日，石家庄顺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石顺捷审验字[2007]474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止，天恒有色（筹）已收到汇金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2007 年 7 月 19 日，经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恒有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2007 年 12 月 20 日，汇金发展与汇金有限签署《换股协议》，汇金发展以其所持恒汇通 100%的股权与汇金有限所持天恒有色 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 10 日，鑫汇金将其所持天恒有色 100%的股权转让予解存才。2011

年 2 月 16 日，天恒有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汇金有限改制设立天恒有色时持有天恒有色 100%股权，天恒有色的共同控制人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2007 年 12 月，天恒有色成为汇金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10 年 12 月，鑫汇金将其所持天恒有色 100%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解存才，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不再是天恒有色的共同控制人。

②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天恒有色主营业务为铝材及深加工制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1）京会兴审字第 4-285 号”《石家庄天恒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恒有色的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40.95	3,156.19
净资产	-1,332.37	-864.05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14.31	119.10
净利润	-468.32	-255.70

③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铜冶工商分局、鹿泉市地方税务局铜冶税务分局、鹿泉市铜冶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检索，天恒有色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 相关诉讼事项

2010 年 12 月 7 日，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天恒有色、汇金有限（汇金机电）给付原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搬迁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欠款和利息共计人民币 8,467,880.90 元。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宗案件，并已进入一审程序。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金天地有色

金天地有色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俊芳，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鹿泉市铜冶镇永壁村北，注册号为 130185000003763。经营范围：铝材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金融机具、办公机械、普通机械、电子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新型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安装。

① 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2007 年 11 月 18 日，金天地有色（筹）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决定共同投资组建“石家庄金天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1 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康会设验字[2007]第 A-0039），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止，金天地有色（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7 日，经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天地有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金天地有色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天恒有色	230.00	57.50%	货币	社会法人股
2	袁志军	60.00	15.00%	货币	自然人股
3	丰伟章	50.00	12.50%	货币	自然人股
4	张贵发	30.00	7.50%	货币	自然人股
5	高　洪	20.00	5.00%	货币	自然人股
6	王彦勋	10.00	2.50%	货币	自然人股
合计		**400.00**	**100.00%**	--	--

2008 年 7 月 3 日，金天地有色召开股东会，同意袁志军、丰伟章转让其持有的金天地有色的股权；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赵海金、王彦勋出具的关于投资金天地有色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核查赵海金、王彦勋的个人履历、对外投资情况，赵海金、王彦勋对金天地有色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投资收益所得。

2009 年 2 月 28 日，金天地有色召开股东会，同意梁建明向杨书心转让金天地有色 0.75%的股权、向薛福义转让金天地有色 0.50%的股权，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5 月 28 日，金天地有色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海金向王雪通转让金天地有色 4.25%的股权，同意杨书心向王志宏转让金天地有色 0.75%的股权，并依法办理完毕工

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0 月 29 日，金天地有色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恒有色、王彦勋、王雪通、王志宏将其所持金天地有色股权转让予石家庄银河铝制品有限公司，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天地有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石家庄银河铝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75.00%	货币	社会法人股
2	梁建明	5.00	1.25%	货币	自然人股
3	王隆亚	10.00	2.50%	货币	自然人股
4	高　洪	20.00	5.00%	货币	自然人股
5	张贵发	30.00	7.50%	货币	自然人股
6	窦海巨	5.00	1.25%	货币	自然人股
7	安瑞辉	16.00	4.00%	货币	自然人股
8	逯　一	5.00	1.25%	货币	自然人股
9	郝新文	5.00	1.25%	货币	自然人股
10	李金永	2.00	0.50%	货币	自然人股
11	薛福义	2.00	0.50%	货币	自然人股
合计		**400.00**	**100.00%**	--	--

金天地有色成立时，天恒有色持有其 57.50%的股权，汇金有限持有天恒有色 100%的股权，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为其共同控制人；金天地有色分别于 2008 年 7 月、2009 年 2 月、2010 年 5 月发生股权变动，但天恒有色仍持有其 57.50%的股权，且鑫汇金（汇金发展）持有天恒有色 100%的股权，共同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10 年 11 月，金天地有色发生股权变动，无关联第三方石家庄银河铝制品有限公司成为金天地有色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75%），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不再是金天地有色的共同控制人。

②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金天地有色主营业务为铝材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石家庄金天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审字第 4-286 号审计报告，金天地有色的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0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0.88	800.02
净资产	265.98	263.40
	2010 年 1-10 月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392.51	1,870.38
净利润	2.58	-26.44

③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铜冶工商分局、鹿泉市铜冶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鹿泉市地方税务局铜冶税务分局、鹿泉市国家税务局铜冶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检索，金天地有色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胜祥矿业

胜祥矿业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齐建红，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注册号为 130100000231978，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投资，已于 2010 年 1 月注销。

① 历史沿革

2009 年 2 月 25 日，胜祥矿业（筹）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决定共同投资组建“河北胜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26 日，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9]金桥验字第 163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止，胜祥矿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2009 年 2 月 27 日，胜祥矿业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胜祥矿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汇金发展(鑫汇金)	450.00	45%	货币	社会法人股
2	苏建章	450.00	45%	货币	自然人股
3	齐建红	100.00	10%	货币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0**	**100%**	--	--

胜祥矿业因未寻找到合适的投资目标，没有实质开展经营。2009 年 11 月 25 日，

胜祥矿业经股东会决议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自 2009 年 11 月 26 日起，胜祥矿业清算组于《燕赵都市报》刊登清算公告；2010 年 1 月 15 日，清算组完成清算并报股东会确认，同日，胜祥矿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办理注销登记事宜”的议案。2010 年 1 月 26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胜祥矿业依法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自胜祥矿业成立至注销期间，汇金发展、苏建章均持有胜祥矿业 45%的股权，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因而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②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胜祥矿业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8.38
净资产	998.38
	2009 年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62

③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石家庄高新区地税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胜祥矿业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成立至 2010 年 1 月 26 日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涞源锌钼矿

涞源锌钼矿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孙景涛，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涞源县杨家庄镇支家庄村大湾梁，注册号为 130630200001683。经营范围：钼、锌矿石销售，已于 2011 年 1 月注销。

① 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2004 年 7 月 5 日，孙景涛、刘锋就设立“涞源县冀安大湾锌钼联办矿”事宜签署《涞源县冀安大湾锌钼联办矿合伙协议书》，孙景涛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刘锋以货币出

资 4 万元，设立涞源锌钼矿。2004 年 7 月 12 日，经涞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涞源锌钼矿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根据刘锋、孙景涛出具的关于投资涞源锌钼矿资金来源的说明，其投资涞源锌钼矿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

2006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山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根据该文件的精神，涞源锌钼矿属于应当整合的范围。随后矿区开始停水、停电以致于无法实际开展经营。此后，由于无法获得采矿作业所必须的生产资料，涞源锌钼矿已不存在再度开展经营活动的可能。2009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等部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于 20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矿产资源整合工作。根据该通知及 2009 年河北省政府会议纪要的精神，涞源锌钼矿与河北钢铁集团涞源锌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大湾矿区资源整合退出参股补偿协议》，涞源锌钼矿在河钢集团付清全部款项后，将所有资产、资源开采权移交给河钢集团。2010 年 6 月 17 日，涞源锌钼矿与河钢集团签订了《资产交接协议书》，涞源锌钼矿将全部资产移交给河钢集团。2011 年 1 月，涞源锌钼矿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自涞源锌钼矿成立至注销期间，孙景涛对涞源锌钼矿的出资比例为 60%，系涞源锌钼矿的实际控制人。

②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涞源锌钼矿主营业务为钼、锌矿石的销售。报告期内，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3.54	173.54
净资产	136.16	136.16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③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涞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涞源县地方税务局杨家庄分局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涞源锌钼矿自 2004 年 7 月 12 日成立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注销期间，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涞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涞源锌钼矿存续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被涞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涞源选矿厂

涞源选矿厂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绥宁，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涞源县杨家庄镇，注册号为 130630200000297，经营范围：铅锌铜铁钼加工、销售。

① 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涞源选矿厂为鲍喜波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004 年 9 月 8 日，经涞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涞源选矿厂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根据鲍喜波出具的关于投资涞源选矿厂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其个人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其投资涞源选矿厂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个人投资所得。

2006 年 12 月，涞源锌钼矿被纳入整合范围停产停业后，涞源选矿厂失去业务来源，实质上已经停产。2007 年 9 月，鲍喜波决定放弃涞源选矿厂经营权，将涞源选矿厂转让予李绥宁。2010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自 2004 年 9 月成立至 2007 年 9 月转让期间，涞源选矿厂一直为鲍喜波个人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鲍喜波；2007 年 9 月，鲍喜波将涞源选矿厂转让予李绥宁，鲍喜波不再是涞源选矿厂的实际控制人。

②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涞源选矿厂主营业务为铅锌铜铁钼加工、销售。报告期内，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06	129.06
净资产	128.80	128.80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③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涞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涞源县国家税务局杨家庄税务分局、涞源县地方税务局杨家庄分局、涞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涞源选矿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8) 湖南新汇金

湖南新汇金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劲松，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西路麓谷锦园 36 栋 1 号，注册号为 430193000007089。经营范围：新型金融机具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办公机械用品、计算机耗材、机电一体化产品的销售。

① 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2003 年 11 月 11 日，湖南新汇金（筹）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湖南新汇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日，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恒基验字[2003]第 186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11 日，湖南新汇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2003 年 11 月 12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南新汇金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湖南新汇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李世峰	180.00	60%	货币	自然人股
2	孙景涛	90.00	30%	货币	自然人股
3	高国庆	30.00	10%	货币	自然人股
合计		**300.00**	**100%**	--	--

根据孙景涛出具的关于投资湖南新汇金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其个人履历、对外投资等情况，其投资湖南新汇金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家庭积累、对外投资经营所得。

2008 年 10 月 12 日，湖南新汇金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世峰将其所持湖南新汇金 20%的股权转让予刘劲松，将其所持湖南新汇金 40%的股权转让予向顺发。2008 年 10 月 15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5 月 11 日，湖南新汇金召开股东会，同意孙景涛将其所持湖南新汇金 10%

的股权转让予刘劲松，将其所持湖南新汇金 20%的股权转让予向顺发。2010 年 5 月 28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湖南新汇金成立时，李世峰持有其 6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2008 年 10 月，湖南新汇金发生股权变动，向顺发成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成为其实际控制人；2010 年 5 月，向顺发股权比例增持至 60%，仍为其实际控制人。

②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湖南新汇金主营业务为新型金融机具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办公机械用品、计算机耗材的销售。湖南新汇金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5.13	364.83
净资产	254.87	250.62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80.32	221.41
净利润	4.25	-32.61

③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公开检索并对长沙市岳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等行政机关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核查，湖南新汇金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 景顺房地产

景顺房地产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敏红，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石家庄高新区湘江大道 209 号，注册号为 13010000054433。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已于 2009 年 9 月注销。

① 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2007年11月1日，景顺房地产（筹）召开股东会，陈敏红和赵海金决定共同组建“河北景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11月6日，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7]金桥验字第884号），截至2007年11月5日，景顺房地产（筹）已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2007年11月6日，经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景顺房地产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景顺房地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陈敏红	255.00	51%	货币	自然人股
2	赵海金	245.00	49%	货币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0**	**100%**	**--**	**--**

根据陈敏红、赵海金出具的关于投资景顺房地产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其个人履历、对外投资等情况，其投资景顺房地产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积累。

景顺房地产设立后未能如期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资质，不能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没有土地储备和房屋开发、销售情况。景顺房地产因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和按时参加工商年检，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被石家庄高新区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09 年 5 月 21 日，景顺房地产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同时于《燕赵都市报》刊登清算公告；2009 年 7 月 7 日，清算组完成清算并报股东会确认，同日，景顺房地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办理注销登记事宜”的议案。2009 年 9 月，经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景顺房地产依法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自景顺房地产成立至注销期间，其实际控制人为其第一大股东陈敏红，且未发生变化。

②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景顺房地产因未取得房地产经营资质而未实际开展业务。景顺房地产未经审计的资产、收入及利润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0.62	420.62
净资产	420.62	420.62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46.82

③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除因未参加工商年检被石家庄高新区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之外，根据石家庄高新区地税局、石家庄高新区国土资源局、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景顺房地产自 2007 年 11 月成立至 2009 年 9 月注销期间除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曾经投资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曾经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编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恒汇金	报告期内原监事祁恩亦的一人公司	2011 年 4 月注销
2	天津金友邦	报告期内赵海金持有 50%股权	2010 年 8 月注销
3	腾辉信息	报告期内前财务人员投资的企业	2011 年 11 月注销
4	光荣实业	报告期内高寄钧持有 100%股权	2011 年 5 月结业

(1) 恒汇金

恒汇金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祁恩亦，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井陉县城建设南路 45 号，注册号为 130121000006087，经营范围：金融机具、办公设备及耗材的批发、零售，已于 2011 年 4 月注销。

① 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恒汇金系发行人原监事祁恩亦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3 月 11 日，经井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恒汇金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根据祁恩亦出具的关于投资恒汇金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其个人履历，祁恩亦投资恒汇金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

2011 年 2 月 14 日，恒汇金经股东决定注销并成立清算组，同时于《河北青年报》刊登清算公告；2011 年 4 月 27 日，清算组完成清算，并报股东确认；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井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恒汇金依法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恒汇金系祁恩亦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 3 月成立至 2011 年 2 月注销期间，祁恩亦一直为其实际控制人。

②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恒汇金主营业务为金融机具、办公设备及耗材的批发、零售。报告期内，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62	40.62
净资产	40.62	40.62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6.81

③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井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井陉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检索，恒汇金自 2009 年 3 月 11 日成立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天津金友邦

天津金友邦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海金，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 C 座 3-15 室，注册号为 120193000025753。经营范围：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文化办公用机械、软件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已于 2010 年 8 月注销。

① 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2009 年 5 月 6 日，天津金友邦（筹）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天津金友邦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15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天津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天津金友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编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赵海金	100	50%	货币	自然人股
2	孙万军	100	50%	货币	自然人股
合计		**200**	**100%**	--	--

根据赵海金出具的关于投资天津金友邦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其个人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其投资天津金友邦的资金来源于投资经营所得。

2010 年 2 月 8 日，天津金友邦经股东会决议注销，并成立清算组；同时，于《今晚报》刊登清算公告。2010 年 8 月 23 日，经天津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天津金友邦依法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天津金友邦自成立至注销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赵海金、孙万军均持有其50%的股权，无实际控制人。

②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天津金友邦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15	183.15
净资产	183.15	183.15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16.85

③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公开检索及对天津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等行政机关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核查，天津金友邦自 2009 年 5 月 6 日成立至 2010 年 8 月 23 日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腾辉信息

腾辉信息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新石北路 368 号创新大厦 306 号，注册号为 1301002015250。经营范围：计算机及软件开发、维护、销售，系统集成、平面设计，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销售，已于 2011 年 11 月注销。

① 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2006 年 11 月 10 日，腾辉信息（筹）召开股东会，宋君慧和李楠决定共同投资设立“石家庄腾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 14 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冀康会设验字[2006]第 1-1094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腾辉信息（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2006 年 11 月 14 日，经石家庄高新区工商局核准，腾辉信息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腾辉信息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君慧	30	60%	货币
2	李　楠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007 年 12 月 26 日，腾辉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宋君慧将其所持腾辉信息 60%的股权转让予王利娅，李楠将其所持腾辉信息 40%的股权转让予王桂菊。2007 年 12 月 29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王利娅出具的关于投资腾辉信息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其个人履历等情况，其投资腾辉信息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个人薪金。

2009 年 1 月 7 日，腾辉信息因未按时参加工商年检被石家庄高新区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1 年 7 月 6 日，腾辉信息经股东会决议注销，并成立清算组；2011 年 7 月 7 日，腾辉信息于《燕赵晚报》刊登清算公告；2011 年 8 月 22 日，腾辉信息清算组完成清算，并报股东会确认。2011 年 11 月 11 日，经石家庄高新区工商局核准，腾辉信息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腾辉信息成立时，宋君慧持有 60%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2007 年 12 月，腾辉信息的股权发生变动，王利娅受让宋君慧所持腾辉信息 60%的股权，成为实际控制人。

②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腾辉信息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及软件开发、维护、销售，系统集成、平面设计，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销售。腾辉信息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96	49.22
净资产	48.96	49.22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26	-1.35

③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石家庄高新区工商局、石家庄高新区国税局、石家庄高新区地税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确认腾辉信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注销期间除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

（4）光荣实业

光荣实业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公司编号为 1032392，董事为高寄钧，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苏杭街 49 号建安商业大厦 7 楼，已于 2011 年 9 月注销。

① 历史沿革

2006 年 3 月 21 日，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登记，光荣实业成立，公司编号为 1032392，发行股本港币 10,000 元，且全部由高寄钧承购。根据高寄钧出具的关于投资光荣实业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其个人履历等情况，其投资光荣实业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薪金。

2011 年 5 月 3 日，光荣实业董事高寄钧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交《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2011 年 9 月 16 日，光荣实业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宪报》刊登注册撤销公告，同时光荣实业解散。

光荣实业自 2006 年 3 月成立至 2011 年 9 月解散期间，高寄钧为其唯一股东，故

而系其实际控制人。

② 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光荣实业自 2006 年 3 月 21 日成立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如下（单位：港币/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	-17,165.00
	201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000.00

③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公开检索及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等行政机关相关网站公开资料的检索，光荣实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解散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孙景涛的母亲刘如素、实际控制人鲍喜波的母亲赵新苗、实际控制人刘锋的母亲王明琴共同参股了汇丰源小额贷，合计持有汇丰源小额贷 30%的股份。孙景涛的父亲孙云吉、刘锋的母亲王明琴共同参股汇丰源典当，合计持有汇丰源典当 31.43%的股份，汇丰源典当历史沿革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汇丰源小额贷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石家庄裕华区裕华东路 108 号付 10 号，注册号为 130106000007696，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发放小额贷款（只贷不存）。

（1）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2008 年 10 月 8 日，汇丰源小额贷（筹）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决定共同投资组建“石家庄汇丰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0 月 13 日，河北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信验字[2008]5020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13 日止，汇丰源小额贷（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 亿元。2008 年 10 月

14 日，石家庄市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石家庄汇丰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石贷开业函[2008]第 9 号），核准汇丰源小额贷开业。2008 年 10 月 15 日，经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石家庄裕华区工商局”）核准，汇丰源小额贷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汇丰源小额贷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1	汇金有限	4,000.00	40%	货币	社会法人股
2	孙万军	3,000.00	30%	货币	自然人股
3	嘉实房地产	1,500.00	15%	货币	社会法人股
4	金环钢构	1,500.00	15%	货币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0,000.00**	**100%**	--	--

2008 年 12 月 20 日，汇丰源小额贷召开股东会，同意汇金有限向刘如素转让汇丰源小额贷 10%的股权、向王明琴转让汇丰源小额贷 10%的股权；同意石家庄嘉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房地产”）将其所持汇丰源小额贷 5%的股权转让予李印竖；同意金环钢构将其所持汇丰源小额贷 5%的股权转让予白静；同意孙万军向赵海金转让汇丰源小额贷 10%的股权、向赵新苗转让汇丰源小额贷 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汇丰源小额贷股东刘如素、王明琴、赵新苗、赵海金分别出具的关于投资汇丰源小额贷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核查刘如素、王明琴、赵新苗、赵海金个人履历、对外投资等情况，其投资汇丰源小额贷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积累、个人历年投资经营所得、亲属借款。

2009 年 11 月 25 日，汇丰源小额贷召开股东会，同意汇金有限向金环钢构转让汇丰源小额贷 10%的股权、向武明转让汇丰源小额贷 5%的股权、向冯增书转让汇丰源小额贷 5%的股权。2009 年 12 月 21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6 月，汇丰源小额贷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海金将其所持汇丰源小额贷 10%的股权转让予齐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丰源小额贷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环钢构	2,000	20%	货币
2	嘉实房地产	1,000	10%	货币
3	孙万军	1,000	10%	货币
4	刘如素	1,000	10%	货币
5	王明琴	1,000	10%	货币
6	赵新苗	1,000	10%	货币
7	齐　红	1,000	10%	货币
8	白　静	500	5%	货币
9	李印竖	500	5%	货币
10	武　明	500	5%	货币
11	冯增书	500	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汇丰源小额贷成立时，汇金有限为汇丰源小额贷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根据《石家庄市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规定，汇丰源小额贷不得存在实际控制人；汇丰源小额贷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1 月、2011 年 6 月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前后均无实际控制人。

（2）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

汇丰源小额贷主营业务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发放小额贷款。

报告期内，汇丰源小额贷未经审计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总额	16,150.51	15,563.24	10,304.52
负债总额	5,003.28	5,067.32	84.03
所有者权益	11,147.23	10,495.92	10,220.49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营业收入	2,570.99	1,096.21	556.00
营业利润	857.07	362.89	323.39
利润总额	867.68	367.25	323.96
净利润	650.76	275.44	2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0	-8,807.27	-1,96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0	-3,940.93	2,049.80

(3)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石家庄市小额贷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石家庄裕华区工商局、石家庄市裕华区国税局第五税务分局、石家庄市裕华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石家庄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汇丰源小额贷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7、关联方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彼此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也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湖南新汇金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的直销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也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关联企业的转让情况

1、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对象	转让方	受让方
1	天恒有色 100%股权	鑫汇金	解存才
2	金天地有色 57.5%股权	天恒有色	石家庄银河铝制品有限公司
3	汇丰源投资 100%股权	鑫汇金	刘文国、刘保军、孙万军、冯增书、武明
4	新观念典当 40%股权		
5	汇丰源典当 38%股权		
6	湖南新汇金 30%股权	孙景涛	刘劲松、向顺发

编号	转让对象	转让方	受让方
7	汇丰源小额贷 20%股权	汇金有限	金环钢构、武明、冯增书
	汇丰源小额贷 10%股权	赵海金	齐红
8	涞源选矿厂 100%投资	鲍喜波	李绥宁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天恒有色受让方解存才

解存才，男，生于 1948 年 12 月。自 1985 年起历任元氏县市政公司经理、元氏县经委建筑公司经理、石家庄市铁甲建筑工程处总经理；自 2001 年至今任河北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金天地有色受让方石家庄银河铝制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银河铝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182000007272，住所为藁城市南董镇南董村，法定代表人为戴俊芳，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铝带涂层、涂色、冲压制品、铝制品加工、销售”。

（3）汇丰源投资与新观念典当受让方刘文国、刘保军、孙万军、冯增书、武明

刘文国，男，生于 1971 年 07 月，1992 至 1997 年期间，供职于河北中冀工程咨询公司；1997 至 2000 年期间，担任河北省交通金属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0 年至今担任石家庄市嘉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保军，男，生于 1970 年 01 月，1990 至 1992 年，供职于石家庄市燃料公司；1993 至 1996 年，供职于石家庄市长安工艺包装厂；自 1997 年至今，供职于河北金环包装有限公司。

孙万军，男，生于 1972 年 02 月，1994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4 至 2000 年期间，任职于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人事处；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任职于交通银行新石北路支行；2005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交通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自 2006 年至今，任职于汇丰源典当。

武明，男，生于 1965 年 08 月，1987 年毕业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1987 年至 1990

年，供职于石家庄市建筑设计院；1990 年至 2004 年，供职于石家庄市计划委员会；2004 年 9 月起自谋职业。

冯增书，男，生于 1963 年 04 月，1985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85 年起，先后任职于河北司法学校、河北第四律师事务所、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自 1998 年至今，任职于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4）湖南新汇金受让方刘劲松、向顺发

刘劲松，男，生于 1969 年 08 月，毕业于湖南生物机电技术学院。自 2003 年起，任职于湖南新汇金。

向顺发，男，生于 1948 年 09 年，自 1968 年以来任职于吉首保靖迁陵镇梅花学校，于 2008 年退休。

（5）汇丰源小额贷受让方金环钢构、武明、冯增书、齐红

金环钢构，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101000009990，住所为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6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保忠，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加工、钢结构安装、钢结构基础施工、建筑配件加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黑色金属、建材及建筑设备销售；自营各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道路桥梁安装工程施工（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齐红，女，生于 1970 年 10 月，毕业于河北商业专科学校。自 1996 年起陆续供职于石家庄市开发区乾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省交通金属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自 2005 年至今担任石家庄市乾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6）来源选矿厂受让方李绥宁

李绥宁，男，生于 1956 年 10 月，1975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涞钢选矿厂，自 2004 年以来供职于涞源选矿厂。

3、转让过程的核查及转让股份的代持情况

经核查被转让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付款凭证、收据等证明文件，对转让方、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由各受让方出具了书面承诺，上述企

业转让给第三方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确认上述企业转让给第三方行为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让方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继续代持被转让企业股权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1	金额	占比
湖南新汇金	销售商品	--	--	17.30	0.14%	21.79	0.30%
合计	--	--	--	17.30	0.14%	21.79	0.30%

*1 指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景涛已于 2010 年 5 月将其持有湖南新汇金 3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重组行为

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对有关非主营资产进行了剥离，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了汇丰源小额贷 20%股权和汇丰源典当 38%股权、子公司恒汇通转让了新观念典当 40%股权。

(1) 2008 年 12 月，汇金有限转让汇丰源小额贷 20%股权

A、转让股权的具体内容

① 股权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是石家庄汇丰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汇丰源小额贷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万军，注册地为石家庄裕华区裕华东路 108 号付 10 号。本次股权转让前，汇金有限持有 40%的股权。

② 股权转让交易过程

为满足政策法规对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持股比例的管理要求，汇金有限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汇丰源小额贷 20%的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降低为 20%。

鉴于汇丰源小额贷设立不足两个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原出资额计算。

2008年12月20日，汇金有限与自然人王明琴、刘如素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汇丰源小额贷40%股权之中的10%以1,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明琴，将其持有的汇丰源小额贷40%股权之中的10%以1,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如素。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金有限仍持有汇丰源小额贷20%的股权。

B、转让股权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方汇金有限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08 年 12 月 20 日，汇金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所持汇丰源小额贷 1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琴，同意将所持汇丰源小额贷 1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如素。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汇丰源小额贷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12 月 20 日，汇丰源小额贷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汇金有限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王明琴，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刘如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年7月16日，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冀金办函[2009]56号”《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石家庄市融庆等8家小额贷款公司重新审核备案的函》，对股权转让变更予以确认。2009年9月21日，汇丰源小额贷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C、转让股权对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汇金有限转让汇丰源小额贷 20%的股权后，减少了长期股权投资，将资金集中于主业经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D、转让股权对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E、转让股权对收入、利润、现金流、资产等的影响

股权转让后，公司前身当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2000 万元，确认投资损失 5.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收入未有影响。除本次股权转让外，公司与汇丰源小额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2) 2009 年 12 月，汇金有限转让汇丰源典当 38%股权

A、转让股权的具体内容

① 股权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是汇金有限所持汇丰源典当 38%的股权。汇丰源典当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后增资到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锋，注册地为石家庄建华北大街 23 号。本次股权转让时，汇金有限持有 38%的股权。

② 股权转让交易过程

为集中资源做大做强金融机具产业，汇金有限决定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对汇丰源典当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9年12月1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出具了“中兴华冀会审字[2009]第015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0月31日，汇丰源典当的账面净资产为2,722.47万元。

2009年12月1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14号”《河北汇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汇丰源典当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22.47万元，评估价值为2,802.32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79.85万元，增值率2.93%。

2009年12月16日，汇金有限与汇丰源投资签署《关于转让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

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汇丰源典当38%的股权以1,034.54万元转让给汇丰源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金有限不再持有汇丰源典当的股权。

B、转让股权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方汇金有限与汇丰源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09 年 11 月 25 日，汇金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出售所持汇丰源典当 38%的股权，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不低于审计、评估结果中的最低值与受让公司协商转让价格。同日，汇丰源投资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收购汇金机电所持汇丰源典当 38%的股权。2009 年 12 月 16 日，汇金有限召开董事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为 1,034.5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汇丰源典当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1 月 25 日，汇丰源典当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汇金有限将其持有的汇丰源典当 38%的股权转让给汇丰源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 年 12 月 22 日，河北省商务厅出具冀商建设字（2009）48 号《关于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09 年 12 月 24 日，汇丰源典当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C、转让股权对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转让汇丰源典当 38%的股权后，汇金有限完成了对汇丰源典当股权投资的清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D、转让股权对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E、转让股权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现金流、资产等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汇金有限当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028.44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6.1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1,034.5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收入未有影响。除本次股权转让外，公司与汇丰源典当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3）2009 年 12 月，恒汇通转让新观念典当 40%股权

A、转让股权的具体内容

① 股权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是恒汇通所持新观念典当40%的股权。新观念典当成立于2005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万军，注册地为石家庄市桥东区大径南街94号。本次股权转让时，恒汇通持有40%的股权。

② 股权转让交易过程

基于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汇金有限全资子公司恒汇通决定剥离对新观念典当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9年12月1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出具了“中兴华冀会审字[2009]第017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0月31日，新观念典当的账面净资产为794.77万元。

2009年12月1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12号”《河北恒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河北新观念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观念典当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94.77万元，评估价值为802.41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7.64万元，增值率0.96%。

2009年12月16日，恒汇通与汇丰源投资签署了《关于转让河北新观念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新观念典当40%的股权以317.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丰源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汇通不再持有新观念典当的股权。

B、转让股权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方恒汇通与汇丰源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09年11月25日，汇金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恒汇通将其持有的新观念典当40%的股权转让给汇丰源投资，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不低于审计、评估结果中的最低值与受让公司协商转让价格。同日，汇丰源投资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收购恒汇通所持新观念典当40%的股权。2009年12月16日，汇金有限召开董事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为317.9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新观念典当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1 月 25 日，新观念典当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恒汇通将其持有的新观念典当 40%的股权转让给汇丰源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 年 12 月 22 日，河北省商务厅出具冀商建设字（2009）47 号《关于河北新观念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09 年 12 月 24 日，新观念典当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C、转让股权对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转让新观念典当 40%的股权后，恒汇通完成了对新观念典当长期股权投资的清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D、转让股权对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E、转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现金流、资产等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汇金有限当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352.94 万元，确认投资损失 35.0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317.9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收入未有影响。除本次股权转让外，公司与新观念典当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2、接受关联方担保

（1）孙景涛、鲍喜波、刘锋等人和天恒有色为公司 1,400 万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8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建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QYJYZX-2008-SDT-056），借款金额 1,4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贷款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计算，并自起息日起每三个月根据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同日签订了 XQYJYZX-2008-056 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贷款额为 2000 万元，天恒有色以鹿国用（2008）第 02-1821 号 99,94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鹿房权证铜冶字第 0250000295 号 28,171.25 平方米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孙景涛、鲍喜波、刘锋等人为该贷款与建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贷款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偿还。

(2) 孙景涛、鲍喜波、刘锋等人为公司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建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QYJYZX-2009-SDT-097)，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贷款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计算，在借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抵押合同为 2007 年第 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 XQYJYZX-2008-05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孙景涛、鲍喜波、刘锋等人为该贷款与建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贷款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偿还。

3、商标、专利转让

2010 年 5 月 7 日，汇金有限与亓继（公司现任股东、董事高寄钧之妻）签署《商标转让合同》，亓继将名称为“汇金”（注册号 4939210）的商标无偿转让予汇金有限。

2010 年 5 月 10 日，汇金有限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景涛分别签署了 11 份《专利转让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孙景涛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0720100453.7、ZL200720100452.2 、ZL200720100451.8、 ZL200720100454.1、ZL200720100455.6、ZL200720100456.0 、ZL200720100459.4 、ZL200720100460.7 、ZL200720100520.5 、ZL200720155206.7、 ZL200720155207.1 的专利无偿转让予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景涛分别签署了 20 份《专利转让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孙景涛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03269858.5、ZL03269910.7、ZL200420015721.1 、ZL200420016781.5 、ZL200420117261.3 、ZL200520023313.5 、ZL200520023314.X 、ZL200520023315.4 、ZL200520023370.3 、ZL200520023664.6 、ZL200520024082.X、ZL200520024083.4、ZL200520024084.9 、ZL200920148662.8、ZL200920103657.5 、ZL200920103658.X 、ZL200920103659.4 、ZL200920103660.7 、ZL200920103809.1、ZL200920103811.9 的专利无偿转让予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南京亚润与东莞邦泽和高寄钧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东莞邦泽和高寄钧将其持有的名称为“一种结构改良的打孔装订机”(ZL200720055710.X)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南京亚润，南京亚润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就受让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结构改良的打孔装订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变更著录申请。2012 年 02 月 17 日，南京亚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1）期末余额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恒汇金	0.00	0.00	111.04	5.5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天恒有色	0.00	0.00	0.30	0.02	9.16	1.83
其他应收款	金天地有色	0.00	0.00	0.44	0.0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鑫汇金	0.00	0.00	0.00	0.00	0.51	0.03
合计		0.00	0.00	111.78	5.59	9.68	1.86

（2）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过程

2010 年末应收恒汇金、天恒有色、金天地有色是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费，2009 年末应收天恒有色是关联方借款。2009 年末应收鑫汇金 0.51 万元属于代收代付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1）期末余额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应付款	金天地有色	0.00	0.00	17.38
其他应付款小计		0.00	0.00	17.38
应付账款	金天地有色	0.00	0.00	9.89
应付账款小计		0.00	0.00	9.89
预收账款	湖南新汇金	0.00	0.00	0.14
预收账款小计		0.00	0.00	0.14
合计		0.00	0.00	27.41

（2）应付关联方款项形成过程

2009 年末，应付金天地有色的 17.38 万元属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的余额；应付金天地有色 9.89 万元属于应付其加工费。

2009 年末，预收湖南新汇金 0.14 万元属于预收货款。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09 年，公司控股股东从内部架构的资金成本考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了多笔相互之间的资金拆借，相互之间均未计提资金占用费；2010 年，由于关联方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及子公司恒汇通有短期资金闲置，向关联方提供多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归还公司资金的总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时间	往来属性	结款笔数	累计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区间	归还情况	期末余额
2009 年	拆出	12	2,802.11	7.00--715.00	归还 8 笔，累计金额 2,802.11 万元	9.16
2010 年	拆出	6	6,150.00	50.00--2,000.00	归还 5 笔，累计金额 6,150 万元	0.00
2011 年	拆出	0	0.00	0.00	—	0.00

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偿还。公司董事会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制订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第五条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与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积极形成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2）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对公司 2008 年到 201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专项审计；

（3）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6 月 7 日做出如下承诺：“1、不利用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和决策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汇金机电（含其下属机构，下同）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汇金机电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否则依法承担责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单位与汇金机电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汇金机电的资金，不要求其为本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和决策优势，使汇金机电通过含有以下内容的决议：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

会认定的其他方式；4、本公司承诺任何时候不要求汇金机电为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5、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同意按照会计师核验的资金借用金额和计算的应付资金使用费向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总额 1,117,839.33 元人民币。”

（4）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对 2010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收取使用费为 1,117,839.33 元。

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上述资金使用费。2010 年收取资金占用费、2009 年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主要原因是：（1）2009 年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完全一致，不存在侵害小股东利益情况，而 2010 年公司引入了其他股东；（2）2009 年是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互相拆借，而 2010 年由于发行人经营向好，现金流较为充沛，基本为单向拆借。

公司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和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事宜，同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主要原因是 2010 年 6 月之前，公司没有相关内部制度；2010 年 6 月完成股改后制定相关制度，但相关制度尚未完全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存在诸多不完善的地方；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当时对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也缺乏相关的正确认识。在进入辅导期后，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公司改正了上述错误，收回了相关款项，制订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对 2010 年的违规拆借计提了利息，同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确保以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上述事宜亦没有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该等事宜不构成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和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事宜，该等事宜违反了《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经予以改正，对 2010 年的违规拆借计提了利息，同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确保以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上述事宜亦没有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该等事宜不构成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8 日之后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未适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亦对此予以确认，且发行人已

对该等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该等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2) 发行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 2010 年资金占用的合理费用，避免发行人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3) 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内控和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严格而且有效承诺，该等制度、承诺的执行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4)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因此该等事宜不构成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一)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除《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公司还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资金占用外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或决策在汇金有限存续期间，当时汇金有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汇金有限和公司的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董事均知悉并认可该等资金占用；关联方已经全数归还公司所占用资金并支付了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损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的提名、任职及任职期间等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孙景涛	董事长、总经理	鑫汇金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鲍喜波	董事	鑫汇金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刘 锋	董事	鑫汇金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林金表	董事	鑫汇金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高寄钧	董事、副总经理	鑫汇金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
赵海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鑫汇金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赵国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2013 年 6 月
熊道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
马敬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2013 年 6 月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孙景涛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经历：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10 月，在张家口农业专科学校任教；198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石家庄太行电子公司工作；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新汇金科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鑫汇金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汇丰源典当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新观念典当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汇丰源担保董事；2010 年 2 月至今任恒汇通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鲍喜波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主要经历：1981 年 9 月至 1995 年 10 月，曾在石家庄拖拉机厂、石家庄市百货公司工作；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石家庄天王电器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新汇金科贸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汇丰源典当监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汇金执行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鑫汇金监事；200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国内业务部经理。

刘锋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主要经历：198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河北银行学校办公室秘书；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新汇金科贸副总经理； 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鑫汇金监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鑫汇金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汇丰源典当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汇丰源典当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新观念典当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汇丰源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汇丰源担保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心度服装执行董事；200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金表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公司董事。主要经历：1990 年 7 月至今，在集美大学任教；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石家庄新汇金科贸有限公司科研所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高寄钧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经历：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哈尔滨客车厂设备科电气技术员、哈尔滨四达电子公司技术部维修工程师、哈尔滨思达办公设备经营部技术员，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哈尔滨三泰电子公司经理、哈尔滨恒升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光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经理、北京中荣银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历任南京亚润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汇金总经理。

赵海金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主要经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石家庄内燃机配件总厂会计；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河北华

为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熊道平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分别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全国政协法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纪委研究室工作；1993 年至 2008 年间，历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宁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宝莲华特种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国昌先生，194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70年8月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1995年5月至1998年5月，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1998年5月至2006年，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党组副书记，2003年至2008年任河北省政协常委。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敬民女士，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经济学学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任河北经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年9月至今，在天津外国语大学任教。2008年12月至今任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王明文	监事会主席	鑫汇金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
吴　宏	监事	孙景涛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周红建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0 年 6 月-2013 年 6 月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王明文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主要经历：199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燃气分公司生产调度、安全科长、安全生产处副处长；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石家庄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宏先生，195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主要经历：1968 年 8 月至 1976 年 9 月，在成都车辆段工作；197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石家庄车辆段技术科科员、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汇金有限监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恒汇通监事。

周红建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技学历，高级技师，现任公司监事。主要经历：1987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河北第一机械厂八分厂车工、班长、技术员；2002 年 3 月至 11 月，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车工、班长；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机加工车间主任；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景涛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 “(一) 董事会成员”。

王冰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技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要经历：1978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石家庄拖拉机配件厂工作；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汇金发展车间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汇金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监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高寄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 “(一) 董事会成员”。

赵海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 “(一) 董事会成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包括祁恩亦、宋莲媛、黄黎君、宁立平、张冀新、尹冬等 6 人，其中宁立平、张冀新、尹冬属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祁恩亦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营销副总监。主要经历：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历任石家庄市化工六厂三车间技术员、副主任；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石家庄先导电子制冷公司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半边天保健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石家庄新汇金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销售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汇金有限监事；2010 年 6 月至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亚润监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汇金监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副总监。

宋莲媛女士，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亚润常务副总经理。主要经历：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9 月，任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第四研究室助工；198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华能上安电厂焊接专工、合同和计算机管理员、计算机工程师、信息专责人员；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亚润常务副总经理。

黄黎君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机电管理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亚润生产副总经理。1981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河北开滦矿务局范各庄矿掘进区机电技术员；1990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河北石家庄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员、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企划部部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生产副厂长；2007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工会主席；2010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亚润生产副总经理。

宁立平女士，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主要经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石家庄市农业机械厂技术员；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新汇金科贸技术员；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

张冀新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部电气工程师。主要经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新

汇金科贸电气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电气工程师。

尹冬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主要经历：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河北第二机械厂技术员；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新汇金科贸技术员；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景涛、林金表、鲍喜波、刘锋、王彦勋、赵海金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上述董事均经鑫汇金提名。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孙景涛为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7 月，王彦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0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高寄钧、郭培荣、熊道平、张维为公司董事，其中郭培荣、熊道平、张维为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高寄钧为公司董事（经鑫汇金提名）。

2011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郭培荣、张维因其任职单位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辞去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选举赵国昌、马敬民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红建为职工代表监事。2010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祁恩亦、吴宏为公司监事，其中祁恩亦经鑫汇金提名，吴宏经孙景涛提名。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祁恩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12 月 13 日，祁恩亦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鑫汇金提名，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明文为公司监事。同日，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明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景涛	董事长、总经理	630.00	12.60
2	鲍喜波	董事、国内业务部经理	370.00	7.40
3	刘 锋	董事	370.00	7.40
4	林金表	董事、研发总监	350.00	7.00
5	高寄钧	董事、副总经理	217.00	4.34
6	赵海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74.00	3.48
7	王 冰	常务副总经理	80.00	1.60
8	祁恩亦	营销副总监	80.00	1.60
9	宋莲媛	南京亚润常务副总经理	20.00	0.40
10	王明文	监事会主席、国际业务部经理	15.00	0.30
11	吴 宏	监事、研发部经理	15.00	0.30
12	黄黎君	南京亚润生产副总经理	6.00	0.12
合 计			2,327.00	46.54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姓 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孙景涛	630.00	12.60	630.00	12.60	1,274.20	30.48
鲍喜波	370.00	7.40	370.00	7.40	747.90	17.89
刘 锋	370.00	7.40	370.00	7.40	747.90	17.89

姓　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金表	350.00	7.00	350.00	7.00	-	-
高寄钧	217.00	4.34	217.00	4.34	-	-
赵海金	174.00	3.48	174.00	3.48	-	-
王　冰	80.00	1.60	80.00	1.60	-	-
祁恩亦	80.00	1.60	80.00	1.60	-	-
宋莲媛	20.00	0.40	20.00	0.40	-	-
王明文	15.00	0.30	15.00	0.30	-	-
吴　宏	15.00	0.30	15.00	0.30	-	-
黄黎君	6.00	0.12	6.00	0.12	-	-
合计	**2,327.00**	**46.54**	**2,327.00**	**46.54**	**2,770.00**	**66.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孙景涛、鲍喜波、刘锋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鑫汇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三人持有鑫汇金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鑫汇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股、%)：

名　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鑫汇金	2,598.00	51.96	2,598.00	51.96	1,410.00	33.74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所持鑫汇金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

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景涛	鑫汇金	母公司	2,760.00	46.00
	汇丰源担保	关联公司	828.00	16.56
	心度服装	关联公司	93.00	31.00
鲍喜波	鑫汇金	母公司	1,620.00	27.00
	汇丰源担保	关联公司	486.00	9.72
	心度服装	关联公司	54.00	18.00
刘　锋	鑫汇金	母公司	1,620.00	27.00
	汇丰源担保	关联公司	486.00	9.72
	心度服装	关联公司	54.00	18.00
熊道平	北京宝莲华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00	40.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普通员工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单位：元/年）：

人员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高级管理人员	330,565.29	265,303.32	152,945.99
核心技术人员	216,234.89	177,231.63	79,155.03
普通员工	40,499.20	32,538.84	26,955.45

201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	备注
1	孙景涛	董事长、总经理	43.64	
2	鲍喜波	董事、国内业务部经理	42.43	
3	刘　锋	董事	3.00	只领取董事津贴
4	林金表	董事	39.14	
5	高寄钧	董事、副总经理	34.57	
6	赵海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71	
7	赵国昌	独立董事	1.00	2011 年 08 月聘任
8	熊道平	独立董事	3.00	2010 年 12 月聘任
9	马敬民	独立董事	1.00	2011 年 08 月聘任
10	王明文	监事会主席、国际业务部经理	10.98	2010 年 12 月聘任
11	吴　宏	监事、研发部经理	15.52	
12	周红建	职工代表监事	11.86	
13	王　冰	常务副总经理	24.31	
14	祁恩亦	其他核心人员	19.91	
15	宋莲媛	其他核心人员	18.59	
16	黄黎君	其他核心人员	13.28	
17	宁立平	核心技术人员	6.11	
18	张冀新	核心技术人员	6.38	
19	尹　冬	核心技术人员	6.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刘锋在汇丰源典当领取薪酬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任职务

姓　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任职务
孙景涛	董事长 总经理	恒汇通	子公司	执行董事
		汇丰源担保	关联公司	董事
鲍喜波	董事	北京汇金	子公司	执行董事
		鑫汇金	控股股东	监事
刘　锋	董事	鑫汇金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汇丰源典当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心度服装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汇丰源担保	关联公司	董事
林金表	董事	集美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高寄钧	董事 副总经理	北京汇金	子公司	总经理
		南京亚润	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敬民	独立董事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天津外国语学院	无关联关系	教授
熊道平	独立董事	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合伙人律师
吴　宏	监事	恒汇通	子公司	监事
祁恩亦	其他核心人员	南京亚润	子公司	监事
		北京汇金	子公司	监事
宋莲媛	其他核心人员	南京亚润	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黄黎君	其他核心人员	南京亚润	子公司	生产副总经理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上述兼职未影响其对发行人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在公司有其它任职的董事、监事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保密协议》。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上述人员对所持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以及其他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部分内容。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均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任职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追溯至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由孙景涛、林金表、鲍喜波、刘锋、赵海金等五人组成，孙景涛任董事长。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景涛、林金表、鲍喜波、刘锋、王彦勋、赵海金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孙景涛为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7 月，王彦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

2010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高寄钧、郭培荣、熊道平、张维为公司董事，其中郭培荣、熊道平、张维为独立董事。

2011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郭培荣、

张维因其任职单位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而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赵国昌、马敬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追溯至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由祁恩亦、吴宏、王冰等三人组成，监事会主席为祁恩亦。

2009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祁恩亦、吴宏、王冰为公司监事。同日，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祁恩亦为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红建为职工代表监事。2010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祁恩亦、吴宏为公司监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祁恩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12 月，祁恩亦为保持监事会的独立性，辞去公司监事。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明文为公司监事；同日，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明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追溯至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为林金表，财务经理为赵海金。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林金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彦勋、王冰、高寄钧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海金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7 月，林金表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彦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0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孙景涛为公司总经理。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上述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没有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与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形成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上述机构和人员均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2010 年 7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中 1 名董事辞职，2010 年 12 月 5 日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 4 名董事，增补后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为 1/3。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所占比例不低于 1/3。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和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自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权，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充分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 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部分董事（含独立董事）的

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3)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及出台防范资金占用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祁恩亦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补选王明文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高世翔所持有南京亚润科技有限公司 12%股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5)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报告(含决算方案)》、《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IPO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6)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重大资产的议案》。

(7) 201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郭培荣、张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赵国昌、马敬民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北汇金机电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9) 2012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新建厂房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董事会的职权和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当期净资产 2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产运作；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自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权，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充分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制

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孙景涛为董事长，聘任林金表为总经理，聘任王彦勋、王冰、高寄钧为副总经理，聘任赵海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林金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彦勋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孙景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无偿受让公司董事长孙景涛所拥有的共计 20 项专利权的议案》、《关于在董事会下设审计部、证券部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3) 201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经营状况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扩大生产场地及购置加工设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研发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冲回年初计提保险费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4)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部分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5)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及出台防范资金占用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6) 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高世翔所持有南京亚润科技有限公司

12%股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7)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8)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报告（含决算方案）》、《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IPO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提名冯雪为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9) 201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资金占用方收取资金占用费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重大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0) 2011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郭培荣、张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赵国昌、马敬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1)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2011 年-2013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12)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新建厂房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3) 2012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监事会的职权和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列席董事会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自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权，监事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充分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祁恩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3)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明文为监事会主席。

(4)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5) 2011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郭培荣、熊道平、张维 3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至 2013 年 6 月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为律师和会计专业的专业人士。

2011 年 8 月，公司独立董事郭培荣、张维因其任职单位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辞职。2011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国昌、马敬民担任独立董事，其中马敬民为会计专业的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和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认可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股权激励计划；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等。

公司的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议案，并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并聘任赵海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海金接受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协调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管理股东资料及投资者关系，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并负责记录工作；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董事会决策的专业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马敬民，委员为赵国昌、刘锋。审计委

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孙景涛，委员为鲍喜波、刘锋、高寄钧、林金表。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赵国昌，委员为熊道平、鲍喜波。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熊道平，委员为马敬民、赵海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六)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应于会议召开七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担保

《公司章程》及《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些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防范作用，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有效。随着本公司的发展，公司将不断修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中勤万信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2）中勤鉴字第 01012 号]，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和透明，本公司制订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并经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包括：签订重大购买、销售或提供、接受服务等重大合同

的事项；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的事项；收购、出售、置换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租入、租出资产；对原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原有生产经营场所的扩建、改造；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或产品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债权、债务重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

公司详细规定上述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二）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为完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本公司制订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经 201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等。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最近三年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严格遵守关于对外投资及担保的制度安排，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投资的决策及执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对外投资如下表所示：

时　间	事　项	投资对象	金额（万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	转让汇丰源小额贷 20%的股权	汇丰源小额贷	2,018.49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转让汇丰源典当 38%的股权	汇丰源典当	1,034.54
2009 年 12 月 24 日	恒汇通转让新观念典当 40%的股权	新观念典当	317.91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收购南京亚润 88%的股权	南京亚润	1,320.00
2010 年 01 月 27 日	出资设立北京汇金全资子公司	北京汇金	500.00
2011 年 03 月 11 日	收购南京亚润 12%的股权	南京亚润	151.00

六、发行人保障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 201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持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设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筹备股东大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及时、充分沟通；在公司网站中设立公司公告及

定期报告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网上披露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提醒投资者行使权利；加强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跟踪和研究企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及有关法律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保持经常性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与交流关系等。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

(一) 注册会计师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2)中勤审字第 01010 号《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勤万信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二) 会计报表

1、合并报表

①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16,163.70	114,355,114.93	78,796,88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0.00	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26,527,334.95	24,529,831.25	30,079,006.46
预付款项	21,490,603.82	1,288,800.48	1,361,615.9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99,397.48	2,915,125.68	1,566,873.53
存货	26,154,276.12	11,474,738.42	11,966,25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2,587,776.07**	**154,563,610.76**	**123,970,630.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193,608.68	22,747,377.75	16,725,674.88
在建工程	2,343,407.70	0.00	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2,584,306.31	4,591,364.76	5,250,990.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4,147,380.00	4,147,380.00	4,147,380.00
长期待摊费用	76,424.12	127,373.48	178,32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6,952.34	2,535,013.11	1,887,32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82,079.15**	**34,148,509.10**	**28,189,693.52**
资产总计	**247,669,855.22**	**188,712,119.86**	**152,160,32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223,194.06	9,563,015.90	7,887,336.89
预收款项	2,309,065.09	2,234,575.15	992,462.53
应付职工薪酬	3,377,139.01	2,214,885.07	1,579,592.07
应交税费	5,787,680.56	5,568,688.94	6,787,328.56
应付利息	0.00	0.00	29,5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1,501.11	80,463.80	656,386.42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404,154.27	1,375,497.44	6,746,331.19
流动负债合计	**34,252,734.10**	**21,037,126.30**	**44,678,93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9,287,862.50	7,516,722.50	5,776,34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435.00	592,580.00	790,451.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5,512.82	1,127,094.03	1,463,78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7,810.32**	**9,236,396.53**	**8,030,585.43**
负债合计	**45,310,544.42**	**30,273,522.83**	**52,709,523.09**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41,800,000.00
资本公积	33,306,318.20	32,911,245.30	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981,752.93	6,305,504.74	2,410,761.64
未分配利润	107,071,239.67	67,500,692.21	54,005,59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359,310.80	156,717,442.25	98,216,352.4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1,721,154.78	1,234,448.18
股东权益合计	**202,359,310.80**	**158,438,597.03**	**99,450,80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669,855.22**	**188,712,119.86**	**152,160,323.67**

② 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905,966.33**	**128,851,539.90**	**76,119,577.10**
其中：营业收入	163,905,966.33	128,851,539.90	76,119,577.10
二、营业总成本	**118,509,474.50**	**92,392,879.20**	**49,077,287.60**
其中：营业成本	72,734,560.17	57,219,551.67	29,178,95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6,686.69	1,734,315.66	1,385,356.88
销售费用	21,023,763.86	17,189,597.86	7,876,409.64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管理费用	23,026,366.66	17,046,605.65	9,558,029.46
财务费用	-823,156.17	-2,081,164.15	725,091.47
资产减值损失	151,253.29	1,283,972.51	353,449.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502,59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502,595.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45,396,491.83**	**36,458,660.70**	**27,544,885.12**
加：营业外收入	7,537,279.08	3,086,834.17	3,319,588.87
减：营业外支出	43,392.13	88,274.95	86,99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06.40	85,251.99	15,595.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2,890,378.78**	**39,457,219.92**	**30,777,481.62**
减：所得税费用	7,459,665.01	5,889,423.47	3,540,907.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5,430,713.77**	**33,567,796.45**	**27,236,57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246,795.65**	**33,081,089.85**	**27,236,573.84**
少数股东损益	**183,918.12**	**486,706.60**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0.7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	0.79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430,713.77**	**33,567,796.45**	**27,236,57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46,795.65**	**33,081,089.85**	**27,236,57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918.12**	**486,706.60**	**0.00**

③ 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991,198.24	147,882,207.58	74,117,57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21,447.91	3,914,979.79	5,153,372.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7,341.48	115,113,090.22	56,916,865.62
现金流入小计	199,119,987.63	266,910,277.59	136,187,81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15,820.03	58,671,141.68	23,119,01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90,008.66	14,097,138.70	6,915,470.23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3,030.87	21,797,911.69	10,485,134.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7,474.95	132,726,077.84	53,548,978.60
现金流出小计	154,316,334.51	227,292,269.91	94,068,59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3,653.12**	**39,618,007.68**	**42,119,21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33,709,374.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305,899.72	80,778.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0.00	305,899.72	33,790,15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832,604.35	9,723,723.50	4,884,68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	0.00	260,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净额	0.00	0.00	10,861,842.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61,342,604.35	9,723,723.50	16,006,63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2,604.35**	**-9,417,823.78**	**17,783,52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25,420,000.00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0.00	25,42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20,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0.00	61,950.00	839,769.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0.00	20,061,950.00	14,839,76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358,050.00**	**5,160,23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38,951.23**	**35,558,233.90**	**65,062,97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55,114.93	78,796,881.03	13,733,91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16,163.70**	**114,355,114.93**	**78,796,881.03**

④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911,245.30	6,305,504.74	67,500,692.21	1,721,154.78	158,438,59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911,245.30	6,305,504.74	67,500,692.21	1,721,154.78	158,438,597.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95,072.90	5,676,248.19	39,570,547.46	-1,721,154.78	43,920,713.77
(一) 净利润				45,246,795.65	183,918.12	45,430,713.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45,246,795.65	183,918.12	45,430,713.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072.90			-1,905,072.90	-1,5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		395,072.90			-1,905,072.90	-1,510,000.00
(四) 利润分配			5,676,248.19	-5,676,248.19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676,248.19	-5,676,248.19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306,318.20	11,981,752.93	107,071,239.67	0.00	202,359,310.80

项目	2010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2,410,761.64	54,005,590.76	1,234,448.18	99,450,80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800,000.00		2,410,761.64	54,005,590.76	1,234,448.18	99,450,80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200,000.00	32,911,245.30	3,894,743.10	13,495,101.45	486,706.60	58,987,796.45

项目	2010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净利润				33,081,089.85	486,706.60	33,567,796.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合计				33,081,089.85	486,706.60	33,567,796.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0	17,220,000.00				25,4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200,000.00	17,220,000.00				25,420,000.00
2、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305,504.74	-6,305,504.74		
1、提取盈余公积			6,305,504.74	-6,305,504.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691,245.30	-2,410,761.64	-13,280,483.6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691,245.30	-2,410,761.64	-13,280,483.66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911,245.30	6,305,504.74	67,500,692.21	1,721,154.78	158,438,597.03

项目	2009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1,959,337.33	27,220,441.23		70,979,77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800,000.00		1,959,337.33	27,220,441.23		70,979,77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51,424.31	26,785,149.53	1,234,448.18	28,471,022.02
(一) 净利润				27,236,573.84		27,236,573.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合计				27,236,573.84		27,236,573.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4,448.18	1,234,448.1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					1,234,448.18	1,234,448.18

项目	2009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451,424.31	-451,424.31		
1、提取盈余公积			451,424.31	-451,424.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 本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2,410,761.64	54,005,590.76	1,234,448.18	99,450,800.58

2、母公司报表

①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60,359.41	82,839,453.08	19,558,23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应收账款	25,111,304.93	19,099,503.88	23,266,076.32
预付款项	21,316,116.25	930,493.62	1,005,684.5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92,692.28	2,980,753.22	5,454,201.60
存货	13,899,339.67	6,375,299.83	6,583,49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4,479,812.54**	**112,225,503.63**	**56,067,694.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549,122.59	37,039,122.59	32,039,122.5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540,327.23	14,022,492.30	11,445,311.05
在建工程	2,343,407.7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0,806,566.31	2,221,044.76	2,288,090.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8,756.51	2,227,790.71	1,824,01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98,180.34**	**55,510,450.36**	**47,596,535.01**
资产总计	**254,277,992.88**	**167,735,953.99**	**103,664,229.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989,694.11	6,558,030.81	4,915,737.07
预收款项	5,978,491.09	547,910.58	582,667.53
应付职工薪酬	2,260,000.00	1,404,498.00	1,399,584.06
应交税费	4,451,733.21	3,186,468.13	5,004,445.48
应付利息	--	--	29,5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862,480.31	53,439.82	254,58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404,154.27	1,375,497.44	6,746,331.19
流动负债合计	**40,946,552.99**	**13,125,844.78**	**38,932,850.35**
非流动负债：			--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9,277,152.50	7,516,722.50	5,776,34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5,512.82	1,127,094.03	1,463,78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2,665.32**	**8,643,816.53**	**7,240,133.84**
负债合计	**51,549,218.31**	**21,769,661.31**	**46,172,984.1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41,800,000.00
资本公积	32,911,245.30	32,911,245.30	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981,752.93	6,305,504.74	2,410,761.6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7,835,776.34	56,749,542.64	13,280,483.66
股东权益合计	**202,728,774.57**	**145,966,292.68**	**57,491,24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277,992.88**	**167,735,953.99**	**103,664,229.49**

② 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844,799.99**	**95,405,728.30**	**71,117,012.92**
减：营业成本	55,740,276.06	37,697,538.89	48,193,99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7,619.11	1,343,990.99	982,870.42
销售费用	17,113,279.78	14,594,093.57	7,444,277.31
管理费用	18,125,321.39	12,416,103.08	7,164,493.38
财务费用	-731,026.32	-1,333,687.79	862,046.71
资产减值损失	429,583.15	994,932.90	2,069,32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5,000,000.00	35,000,000.00	730,81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二、营业利润	**54,979,746.82**	**64,692,756.66**	**5,130,829.47**
加：营业外收入	7,492,888.72	2,712,119.16	306,053.43
减：营业外支出	1,878.72	50,002.52	86,99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50,002.52	15,595.63
三、利润总额	**62,470,756.82**	**67,354,873.30**	**5,349,890.53**
减：所得税费用	5,708,274.93	4,299,825.92	835,647.41
四、净利润	56,762,481.89	63,055,047.38	4,514,243.1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762,481.89**	**63,055,047.38**	**4,514,243.12**

③ 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227,450.27	106,423,248.80	72,632,57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51,108.65	2,884,457.78	51,59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54,854.98	144,963,757.42	35,237,1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33,413.90**	**254,271,464.00**	**107,921,34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45,657.46	39,361,849.21	58,295,95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96,820.33	10,318,564.61	6,739,53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73,273.57	16,677,329.61	4,920,07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00,217.86	155,461,267.94	47,452,0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15,969.22**	**221,819,011.37**	**117,407,6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17,444.68**	**32,452,452.63**	**-9,486,29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30,530,29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5,000,0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90,214.72	80,778.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35,090,214.72**	**30,611,07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86,538.35	4,619,497.00	1,021,2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	0.00	260,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5,000,000.00	13,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96,538.35**	**9,619,497.00**	**14,481,3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6,538.35**	**25,470,717.72**	**16,129,73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5,42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5,42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20,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61,950.00	839,76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20,061,950.00**	**14,839,76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358,050.00**	**5,160,23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0,906.33**	**63,281,220.35**	**11,803,66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39,453.08	19,558,232.73	7,754,56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60,359.41**	**82,839,453.08**	**19,558,232.73**

④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911,245.30	6,305,504.74	56,749,542.64	145,966,29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1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911,245.30	6,305,504.74	56,749,542.64	145,966,29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676,248.19	51,086,233.70	56,762,481.89
（一）净利润				56,762,481.89	56,762,481.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56,762,481.89	56,762,481.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76,248.19	-5,676,248.19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676,248.19	-5,676,248.19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911,245.30	11,981,752.93	107,835,776.34	202,728,774.57

项目	2010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2,410,761.64	13,280,483.66	57,491,24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800,000.00		2,410,761.64	13,280,483.66	57,491,245.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200,000.00	32,911,245.30	3,894,743.10	43,469,058.98	88,475,047.38
（一）净利润				63,055,047.38	63,055,047.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63,055,047.38	63,055,047.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0	17,220,000.00			25,4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200,000.00	17,220,000.00			25,420,000.00
2、其他					

项目	2010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6,305,504.74	-6,305,504.74	
1、提取盈余公积			6,305,504.74	-6,305,504.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691,245.30	-2,410,761.64	-13,280,483.6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691,245.30	-2,410,761.64	-13,280,483.66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911,245.30	6,305,504.74	56,749,542.64	145,966,292.68

项目	2009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1,959,337.33	9,217,664.85	52,977,00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800,000.00		1,959,337.33	9,217,664.85	52,977,002.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51,424.31	4,062,818.81	4,514,243.12
（一）净利润				4,514,243.12	4,514,243.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4,514,243.12	4,514,243.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1,424.31	-451,424.31	
1、提取盈余公积			451,424.31	-451,424.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09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2,410,761.64	13,280,483.66	57,491,245.3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后续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合并
北京汇金	北京	500.00	100.00	销售电子产品	是
南京亚润	南京	500.00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家用电器销售；普通机械加工、销售	是
恒汇通	石家庄	300.00	100.00	软件的开发及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服务（需专项资质证书除外）	是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决议，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汇金世纪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458.14 万元，新增当期净利润-41.86 万元。

(2)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

2009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收购南京亚润 88%的股权，合并前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合并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相关协议和付款

情况，本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对南京亚润的实际控制权，因此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南京亚润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1,028.71 万元，因合并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故未对该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进行合并。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拥有高于 50%的表决权资本，或者虽然拥有的表决权资本不足 50%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均将此等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

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以确保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适用的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时，若子公司在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本公司在按照子公司收购时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作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前，本公司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

4、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收购子公司时发生的合并成本大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损益。

5、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收入确认与计量

1、销售商品的收入

（1）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需要满足的条件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的判断标准：对于国内的销售，如销售合同约定商品需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采购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即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如商品无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商品一经发出即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于出口销售，按合同约定货物发出，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或运单后，即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流程

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流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国内业务部根据合同填写发货单，仓库根据发货单组织发货并填写出库单；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货物送到合同约定的地点并得到客户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验收单和出库单确认销售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流程：对于境外客户销售，公司在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取得货物的提单或者运单。财务部门根据货物的提单或者运单以及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3) 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对银行类终端客户的直销和由经销商的经销；不管是哪种销售模式，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原则是一致的，均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满足以下四个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不同销售模式下，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不同内容，收入确认的时点、方法如下：

项目	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原始单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方法
直销模式	需调试	根据验收单和出库单确认收入	取回客户签字的验收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	按照合同金额以及相应的发票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	国内销售	根据出库单确认收入	货物发出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	按照合同金额以及相应的发票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	根据货物的运单和报关单确认收入	取回报关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	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项目	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原始单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方法
				认	

2、提供劳务，其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余额大于 100 万元（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6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

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补价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支付的补价(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收到补价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1)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规定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有关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③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

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适当调整后确认。

⑤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

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对被投资单位没有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初始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作为初始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支付补价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支付的补价（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收到补价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补价（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5) 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确定。

(6)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4、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和商誉

1、取得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的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支付补价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支付的补价（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收到补价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补价（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⑤ 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确定。

(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形成的商誉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入账。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企业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应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
商标权	5 年	0%	20%
专利权	5 年	0%	20%
软件	5 年	0%	20%

(2) 商誉的摊销

商誉不摊销，无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进行。商誉减值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十) 资产减值

1、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亏损）远远低于（或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3、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除非本公司对减值资产进行处置，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5、商誉减值的处理

本公司对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定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的一般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2) 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后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本公司以生产的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按照该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以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按照该商品的公允价值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5、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2）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对于销售合同中约定，需提供免费售后维护服务的捆钞机、硬币清分机等产品，在会计期末根据尚需承担售后维护服务的已售产品的台数，按 35 元/台/月的标准计提售后维护费用。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

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因承担政府部门立项的课题研究而收到的财政拨款，在项目的验收结题之前，在递延收益核算和列示。待项目验收结题或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结题要求后，按照其是否与资产相关，确定分期记入各期损益或一次记入当期损益。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1、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 该项交易不是

企业合并；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5) 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四、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及其减免情况

（一）主要税项及法定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纳税主体包括汇金机电、恒汇通、北京汇金和南京亚润，各纳税主体主要的应纳税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等。

1、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所得税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汇金机电	15%	17%	7%	3%	1%、2%	5%	是
恒汇通	12.5%	17%	7%	3%	1%、2%	5%	否
南京亚润	25%	17%	5%、7%	3%	1%	5%	否
北京汇金	25%	3%、17%	7%	3%	—	5%	否

注 1：自 2010 年 4 月 1 日开始，河北省地方教育费附加由 1%调整为 2%。

注 2：南京亚润城建税税率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之前为 5%，自 2010 年 6 月 1 日之后变为 7%。

2、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恒汇通为软件

企业，免征 2007 年、2008 年所得税，自 2009 年至 2011 年，执行 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南京亚润和北京汇金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所得税先按每个季度的报表利润数预交，年底再统一汇算清缴。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63.62	218.68	87.75
本期应交数	780.97	673.50	346.52
本期已交数	901.11	628.56	219.26
期末未交数	143.48	263.62	218.68

（2）增值税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亚润、恒汇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应税营业收入的 17%；子公司北京汇金设立时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2011 年 1 月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增值税率为 17%。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按月申报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纳税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应交增值税：			
1.年初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3.60	-3.60	-1.20
2.销项税额	2,848.13	2,044.34	1,531.83
出口退税	15.93	15.93	3.98
进项税额转出	10.02	9.97	5.89
转出多交增值税			
3.进项税额	1,550.01	839.31	629.64
已交税金			
减免税款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11.79	45.67	24.23
转出未交增值税	1,312.28	1,185.26	890.27
4.期末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0.00	-3.60	-3.60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二、未交增值税：			
1.年初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253.74	380.42	191.43
2.本期转入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312.28	1,185.26	890.27
3.本期已交数	1,218.84	1,311.95	738.81
4.期末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347.18	253.74	380.42

（3）营业税

公司营业税的适用税率为 5%，根据提供的应税劳务金额计算，按月申报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的纳税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8.41	31.06	0.32
本期应交数	71.60	36.38	32.39
本期已交数	45.26	59.04	1.65
期末未交数	34.74	8.41	31.06

（二）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主要是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补贴收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1、政府补贴收入及占收入和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收入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的即征即退金额；此外，还有少部分石家庄财政局拨付的科研项目款项。

2006 年 11 月，子公司恒汇通的“恒汇通金融机具控制系统软件”被河北省信息产业厅登记为软件产品，证书编号为冀 DGY-2006-181。2010 年 8 月 4 日，公司“汇金全自动捆钞机嵌入式软件”、“汇金半自动捆钞机嵌入式软件”、“汇金全自动装订机嵌入式软件”、“汇金自动装订机嵌入式软件”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登记为软件产品，证书编号分别为冀 DGY-2010-0021、冀 DGY-2010-0022、冀 DGY-2010-0023、冀 DGY-2010-0020；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汇金人民币反假宣传嵌入式软件”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登记为软件产品，证书编号为冀 DGY-2010-0292。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

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数额及其占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补贴收入			收入及占比		净利润及占比	
	增值税返还	科研项目款	合计	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2011 年度	716.82	36.90	753.72	16,390.60	4.60%	4,524.68	16.66%
2010 年度	305.29		305.29	12,885.15	2.37%	3,308.11	9.23%
2009 年度	301.02	30.00	331.02	7,611.96	4.35%	2,723.66	12.15%

2、所得税税收优惠

2008 年 12 月 3 日，汇金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08130000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至 2010 年按照 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13000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

子公司恒汇通于 2007 年 9 月被河北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冀 R-2007-016。恒汇通 2007 年开始获利，2008 年 1 月 14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河北恒汇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石高国税办便函[2008]21 号），免征 2007 年度、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2009 年 7 月 23 日，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恒汇通 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按照 1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因此，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收入中的“增值税实际税负

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补贴”合法合规，并可持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有关规定和《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有关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恒汇通享受的所得税减免合法合规，但已经到期，2012 年以后将不再继续享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具备可持续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政府补贴收入主要为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和政策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具备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款均合法、有效，且具有可持续性。

（三）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716.82	305.29	301.02
所得税优惠	402.62	332.95	301.87
合计	**1,119.44**	**638.23**	**602.89**
占收入的比例	6.83%	4.95%	7.9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17%	16.18%	19.59%
占净利润的比例	24.74%	19.29%	22.14%

（四）纳税申报与财务报表的勾稽关系及税项处理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完全一致，部分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存在时间性差异，至报告期期末差异已消除；发行人近三年的税项处理规范合法，及时足额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完全一致，没有差异；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仅有个别期间存在时间性差异，至报告期期末已经没有差异，发行人近三年税项处理规范合法。同时，发行人取得石家庄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石家庄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南京国家税务局、江宁地方税务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能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五）增值税项目的来源与核算情况

1、进项税额的来源与核算情况

报告期进项税额的来源为当期采购原材料、辅料、生产用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公司在采购材料入库后以收到的增值税发票在税务局申请认证，以经税务局认证的金额确认当期进项税并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的增值税进项税金的抵扣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入库材料的金额与增值税进项税的金额能够匹配；报告期进项税金额、进项税转出金额、当年应纳税额与纳税申报表核对一致。

2、销项税额的来源与核算情况

报告期销项税额为公司在已经发货并且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 17%的比例确认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同时进行账务处理；月末根据当月确认的销售收入以及相应的销项税额，进行纳税申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的金额与相应期间的增值税销项税金能够匹配，入库材料的金额与增值税进项税的金额能够匹配，公司的增值税进项税金的抵扣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采购的材料入库后，根据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税务局申请认证，以经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并进行账务处理；经过检查，公司的增值税进项税金的抵扣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入库材料的金额与增值税进项税的金额能够匹配。对于销项税金，取得报告期间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记录、客户确认函、销售发票、收款凭证；将出库单、客户确认函与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进行核对，同时，将销售发票、销售收入与当期的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再将收款凭证与相

应的销售收入、销售发票进行核对，相关原始单据能够匹配。

六、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节之“十五、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1年3月，公司收购南京亚润的少数股东权益（12%股权），支付购买对价151.00万元。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2008）的规定，本公司各期间非经常性项目的构成内容及金额列示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85.12	-51,279.79	-9,542.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9,000.00	0.00	3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2,041,582.38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持有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545,114.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5,407.01	-3,022.96	-68,08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25,607.87	1,987,279.63	-322,738.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689.84	298,615.22	-39,163.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80,918.03	1,688,664.41	-283,574.3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损益		470.9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	280,918.03	1,688,193.46	-283,57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4,965,877.62	31,392,896.39	27,520,148.14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次）	5.04	7.35	2.77
速度比率（次）	4.28	6.80	2.5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7	12.98	44.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2	4.72	3.60
存货周转率(次)	3.87	4.88	2.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15.34	4,329.30	3,369.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16.94	36.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90	0.79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71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5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7	27.36	32.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1	1.50	3.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3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7	0.90	0.90
201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3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6	0.75	0.75
200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3	--	--

十、盈利预测

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2010 年 6 月 1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汇金有限的委托,为汇金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汇金有限账面总资产为 10,364.73 万元,总负债为 4,615.61 万元,净资产为 5,749.12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15,458.66 万元,总负债为 4,615.61 万元,净资产为 10,843.0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相比原账面值增值 5,093.93 万元,增值率为 88.60%。

以上评估结果仅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之用，公司并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5 年 3 月汇金有限成立时验资

2005 年 3 月 17 日，河北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汇金有限的实收资本 1,080.00 万元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冀祥会验字[2005]第 09002 号《验资报告》。汇金有限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1,080.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3 月 17 日，已收到汇金发展、孙景涛、王明琴三位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1,08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经审验已全部到位。

（二）2006 年 3 月增资 100 万元时验资

2006 年 3 月 17 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汇金有限吸收合并新汇金科贸暨增资 100 万元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冀康会变验字[2006]第 1007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汇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8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经审验已全部到位。

（三）2007 年 2 月汇金有限增资 3000 万元时的验资

2007 年 2 月 5 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汇金有限增资 3,000 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冀康会变验字[2007]第 4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2 月 5 日，汇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18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经审验已全部到位。

（四）2010 年 6 月汇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10 年 6 月 18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汇金有限委托，对汇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0]第 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汇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180.00 万元，公司各股东以汇金有限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5,749.12 万元折股 4,18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五）2010 年 12 月汇金机电增资 820 万元时的验资

2010 年 12 月 9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汇金机电委托，对汇金机电增资 820.00 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0]第 019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经审验已全部到位。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报出之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0 年 12 月 7 日，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天恒有色、汇金机电给付原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天恒有色前身）1999 年搬迁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欠款和利息共计人民币 8,467,880.90 元。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1.62	39.49	11,435.51	60.60	7,879.69	51.79
应收账款	2,652.73	10.71	2,452.98	13.00	3,007.90	19.77
预付款项	2,149.06	8.68	128.88	0.68	136.16	0.89
其他应收款	59.94	0.24	291.51	1.54	156.69	1.03
存货	2,615.43	10.56	1,147.47	6.08	1,196.63	7.86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7,258.78**	**69.68**	**15,456.36**	**81.90**	**12,397.06**	**81.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19.36	9.36	2,274.74	12.05	1,672.57	10.99
在建工程	234.34	0.95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258.43	17.19	459.14	2.43	525.10	3.45
商誉	414.74	1.67	414.74	2.20	414.74	2.73
长期待摊费用	7.64	0.03	12.74	0.07	17.83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70	1.11	253.5	1.34	188.73	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8.21**	**30.32**	**3,414.85**	**18.10**	**2,818.97**	**18.53**
资产总计	**24,766.99**	**100.00**	**18,871.21**	**100.00**	**15,216.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2009 年至 201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67%，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留存收益滚动投入，留在企业持续发展，同时 2010 年公司增资增加货币资金 2,542.00 万元。

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90%、81.47%，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这种资产结构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流动资产占比由 81.90%下降为 69.68%，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入 61,221.70 平方米工业用地，无形资产增加 3,799.29 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的比例如下（单位：%）：

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聚龙股份	89.12	67.78	67.48
广电运通	84.49	87.28	87.51
证通电子	73.02	69.42	74.70
御银股份	44.92	40.57	53.55
平均值	72.89	66.26	70.81
汇金机电	**69.68**	**81.90**	**81.47**

注：目前国内尚未出现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通过 Wind 资讯相应行业分类查询，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查询到 127 家相关上市公司；按照主营业务突出的原则，在金融机具行业内选择金融机具产品收入占比 70%以上的国内上市公司，只有广电运通（002152）、御银股份（002177）、证通电子（002197）、聚龙股份（300202）四家符合标准。这四家企业虽然在业务性质上与公司有相似之处，但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结构有所不同，相关财务指标的可比性仍受到影响。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证监会网站，下同。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547.26	532.13	403.7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7.30	500.70	386.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96	31.43	17.72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七、其他	--	--	--
合计	**547.26**	**532.13**	**403.74**

具体计提原因参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四)、主要资产”。

3、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情况及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2,000.00	37.94
应付账款	2,022.32	44.63	956.30	31.59	788.73	14.96
预收款项	230.91	5.10	223.46	7.38	99.25	1.88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337.71	7.45	221.49	7.32	157.96	3.00
应交税费	578.77	12.77	556.87	18.39	678.73	12.88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2.95	0.06
其他应付款	15.15	0.33	8.05	0.27	65.64	1.25
其他流动负债	240.42	5.31	137.55	4.54	674.63	12.80
流动负债合计	**3,425.28**	**75.60**	**2,103.71**	**69.49**	**4,467.89**	**84.7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928.79	20.50	751.67	24.83	577.63	1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4	0.98	59.26	1.96	79.05	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55	2.93	112.71	3.72	146.38	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78**	**24.40**	**923.64**	**30.51**	**803.06**	**15.24**
负债合计	**4,531.06**	**100.00**	**3,027.35**	**100.00**	**5,270.9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76%、69.49%和 75.6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0 年归还全部短期借款，以及业务持续增长，使得需免费提供售后维护服务的已售产品计提的售后维护费用增加，预计负债相应增长所致，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201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09 年末减少了 2,243.60 万元，降低 42.57%，主要原因是偿还短期借款、2009 年末的递延收益结转为收入相应减少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201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1,503.71 万元，增长 49.67%，主要是随着存货的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1,066.02 万元，增长 111.47%，同时业务持续增长，使得需免费提供售后维护服务的已售产品计提的售后维护费用增加，预计负债相应增长和递延收益增长所致。

具体变化原因参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五） 主要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次）	5.04	7.35	2.77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次）	4.28	6.80	2.5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7	12.98	44.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15.34	4,329.30	3,369.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16.94	36.41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流动性状况良好，无短期偿债风险。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09 年末至 2011 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增加，分别为 3,369.58 万元、4,329.30 万元、5,715.34 万元，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54%、12.98%、20.27%，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经营较为稳健。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快速增长，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经营性负债满足资金需求，银行短期借款相对较多导致流动负债、负债数额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2010 年，公司归还了全部银行借款使得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大幅降低。由于同期公司增资扩股、整合南京亚润后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得经营性资产和资产余额不断增加，导致公司 201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09 年末大幅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增加。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下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1 年末流动资产增长 11.66%，而流动负债增长 62.82%所致。具体变化原因参见本节“十四 财务状况分析”之“（四）主要资产”、“（五）主要负债”。

2、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广电运通	御银股份	证通电子	聚龙股份	均值	汇金机电
流动比率	2009 年	3.64	5.40	1.84	2.87	3.44	2.77
	2010 年	3.31	3.26	1.38	3.79	2.94	7.35
	2011 年	3.22	2.35	1.45	13.21	5.06	5.04
速动比率	2009 年	2.85	4.52	1.37	1.76	2.63	2.51

财务指标	期间	广电运通	御银股份	证通电子	聚龙股份	均值	汇金机电
	2010 年	2.77	2.56	0.93	2.69	2.24	6.80
	2011 年	2.49	1.62	0.96	11.84	4.23	4.28
资产负债率（%）	2009 年	24.50	12.74	41.67	26.57	26.37	44.54
	2010 年	26.96	16.80	50.74	20.32	28.71	12.98
	2011 年	27.14	23.02	50.89	7.13	27.05	20.27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或稍高，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2	4.72	3.60
存货周转率	3.87	4.88	2.50

2009 年末至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对经销商信用额度的管理，加快货款回收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南京亚润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引起的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和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综合影响所致，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四）主要资产”之“2、应收账款”和“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增减变化”中的内容。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存货周转率上升，2011 年较 201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综合影响所致，与公司的业务成长和季节性波动等特点相一致。有关分析请参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 “（四）主要资产”之“5、存货”和“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 “（三）利润表逐项分析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之“2、营业成本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主要周转能力指标与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广电运通	御银股份	证通电子	聚龙股份	均值	汇金机电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9 年	3.93	7.90	4.09	2.87	4.70	3.60
	2010 年	2.48	6.39	2.93	3.51	3.83	4.72
	2011 年	2.31	6.58	3.29	5.26	4.36	6.42
存货周转率（次）	2009 年	1.83	2.23	2.85	1.10	2.00	2.50
	2010 年	2.13	1.89	1.97	1.38	1.84	4.88
	2011 年	2.01	1.91	1.88	2.06	1.89	3.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较好。

（四）主要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40	6.25	10.30
银行存款	9,770.22	11,429.26	7,869.39
合计	9,781.62	11,435.51	7,879.69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公司各期期末均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点，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材料采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支付各项税费和员工薪酬等。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还将不断增加。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3,555.82 万元，增长 45.13%，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0 年公司增资收到的现金 2,542.00 万元和偿还短期借款减少货币资金综合影响所致。

201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减少 1,65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购买土地款以及在建工程款项所致。

公司各期现金流量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180.03	2,953.68	3,393.92
坏账准备	527.30	500.70	386.02
应收账款净额	2,652.73	2,452.98	3,007.90

201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554.92 万元，降低 18.45%。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对南京亚润整合的不断深入，充分利用公司的生产制造、技术优势和南京亚润的渠道、品牌优势，使得装订机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在装订机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公司期末适当加大了非银行客户账款的收款力度。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99.75 万元，增长 8.14%，主要原因是 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21%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2)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311.36	72.68	2,002.54	67.80	2,710.71	79.87
一至二年	394.49	12.41	503.44	17.04	462.19	13.62
二至三年	353.36	11.11	369.55	12.51	157.43	4.64
三年以上	120.81	3.80	78.16	2.65	63.59	1.87
合计	**3,180.03**	**100.00**	**2,953.68**	**100.00**	**3,393.92**	**100.00**

从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70%左右，而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基本为银行类客户的质保金，与公司的信用账期相符。

报告各期，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设银行	139.39	16.05	188.83	19.85	156.99	22.98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银行	472.85	54.43	461.90	48.56	374.99	54.89
农业银行	186.21	21.44	130.14	13.68	36.09	5.28
工商银行	40.25	4.63	65.61	6.90	91.00	13.32
其他银行	20.22	2.33	19.43	2.04	12.99	1.90
其他单位	9.75	1.12	85.24	8.96	11.16	1.63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868.67**	**100.00**	**951.15**	**100.00**	**683.21**	**100.00**

(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总额占比
2011 年末	1	中国银行	657.08	20.66
	2	中国农业银行	558.01	17.55
	3	光荣电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485.04	15.25
	4	中国建设银行	303.70	9.55
	5	光荣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9.52	6.59
		合计	**2,213.34**	**69.60**
2010 年末	1	中国银行	660.66	22.37
	2	中国农业银行	479.40	16.23
	3	中国建设银行	310.34	10.51
	4	北京中荣银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42	7.60
	5	河南省银利科技有限公司	182.29	6.17
		合计	**1,857.10**	**62.88**
2009 年末	1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687.93	20.27
	2	中国银行	568.19	16.74
	3	中国农业银行	484.85	14.29
	4	河南省银利科技有限公司	399.63	11.77
	5	中国建设银行	323.46	9.53
		合计	**2,464.05**	**72.6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应收账款比较集中。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72.60%、62.88%、69.60%。公司主要客户的信誉较好，欠款收回的风险较小。

(4) 销售模式、结算模式、信用账期对应收账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的影响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对银行类终端客户的直销和由代理商的经销，不管是哪种销售模式，确认销售收入的原则是一致的，均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产品发出并且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按照合同条款与客户进行结算。

公司将客户分为四类： A 类重要客户、B 类主要客户、C 类一般客户、D 类现款客户，按照客户分类确定的信用账期列示如下：

客户类别	客户范围	信用额度	信用账期
A 类	银行客户	信用额度无限	按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规定付款方式确定
B 类	省级经销商	10 万元	每月结算，超出结算期限必须经过审批
C 类	地市级经销商	5 万元	每月结算，超出结算期限必须经过审批
D 类	零散经销商客户	无	现款现货

根据信用账期，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 A 类银行客户和 B 类省级经销商。

（5）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各期，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及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期 间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16,390.60	12,885.15	7,611.96
应收账款余额	3,180.03	2,953.68	3,393.92
坏账准备	527.30	500.70	386.02
应收账款净值	2,652.73	2,452.98	3,007.90

2010 年末与 2009 年末相比，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440.24 万元；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26.35 万元，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增加趋势相符。

公司始终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在将产品发出、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

（6）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及收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与销售合同相符，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90%以上为各大银行的质保金；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① 2010 年期末应收账款在 2011 年度收款情况（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1 年度收款情况
中国银行	6,606,593.00	1,884,578.00
中国农业银行	4,793,972.99	3,249,516.57
中国建设银行	3,103,350.00	1,757,830.00
中荣银佳	2,244,187.00	2,244,187.00
河南省银利科技有限公司	1,822,880.00	1,822,880.00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713,610.00	713,610.00
上海澳林格电子	554,104.00	554,104.00
河北新弘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488,360.00	468,360.00
河北德明实业有限公司	488,100.00	488,100.00
沈阳中钞信达	342,000.00	342,000.00
石家庄汇金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277,450.00	277,450.00
乌鲁木齐金康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25,750.00	225,750.00
小计	**21,660,356.99**	**14,028,365.5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29,536,839.39**	--

② 2009 年期末应收账款在 2010 年度收款情况（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0 年度收款情况
中国银行	5,681,880.00	1,085,275.00
中国农业银行	4,848,480.00	3,913,120.00
河南省银利科技有限公司	3,996,278.95	3,996,278.95
中国建设银行	3,234,620.00	1,354,530.00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6,879,290.00	6,879,290.00
中国工商银行	1,122,800.00	1,050,420.00
乌鲁木齐金康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25,750.00	225,750.00
江苏金瑞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小计	**26,209,098.95**	**18,724,663.9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33,939,209.99**	--

(7) 坏账准备计提的谨慎性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账龄以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广电运通	0.50%	5%	10%	30%	50%	100%
聚龙股份	0.50%	5%	10%	30%	50%	100%
御银股份	5%	10%	50%	90%		
证通电子	5%	10%	20%	50%	80%	100%
汇金机电	5%	20%	6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所有可比上市公司，更加符合谨慎性原则。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7.34	71.77	286.36	88.67	137.72	78.97
一至二年	2.72	3.40	20.34	6.30	28.17	16.15
二至三年	8.24	10.31	8.00	2.48	8.30	4.76
三年以上	11.60	14.52	8.25	2.55	0.22	0.12
合计	**79.90**	**100.00**	**322.94**	**100.00**	**174.4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总额占比	内容
2011 年	1	云南省招标采购局	5.00	6.26%	投标保证金
	2	农行吉林省分行	5.00	6.26%	投标保证金
	3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00	6.26%	投标保证金
	4	南京众华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00	6.26%	租赁保证金
	5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	4.84	6.06%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4.84**	**31.10%**	
2010 年末	1	恒汇金	111.04	34.38%	应收利息
	2	金环钢构	80.02	24.78%	应收利息
	3	周仕利	19.07	5.90%	备用金
	4	石家庄汇丰鑫洋商贸有限公司	12.36	3.83%	应收利息

期间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总额占比	内容
	5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	11.44	3.54%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33.92**	**72.43%**	
2009年末	1	石家庄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68.74	39.42%	增值税退税
	2	南京新创验钞设备有限公司	15.00	8.60%	技术合作费
	3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	11.44	6.56%	投标保证金
	4	天恒有色	9.16	5.25%	借款
	5	高世华	8.00	4.59%	购车款
		合计	**112.34**	**64.42%**	-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划分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149.06	100.00%	121.49	94.27%	129.21	94.89%
一至二年	--	--	2.29	1.77%	5.48	4.02%
二至三年	--	--	5.00	3.88%	1.48	1.09%
三年以上	--	--	0.10	0.08%	0.00	0.00%
合计	**2,149.06**	**100.00%**	**128.88**	**100.00%**	**136.16**	**100.00%**

201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2,020.18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付工程物资款 1,680.00 万元和预付技术合作费 300.00 万元所致。

公司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①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内容
河北金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	工程物资款
浙江金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技术服务费

王刚	非关联方	90.69	广告费
正定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28.55	电费
南京金城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	货款
合计		**2,111.23**	

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内容
石家庄捷诚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1	预付设备款
石家庄尚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8	预付货款
南京众华通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3	预付房租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非关联方	9.00	预付暖气费
黄岩辉达塑料模具厂	非关联方	6.94	预付模具款
合计		96.36	

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内容
石家庄捷诚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7	预付设备款
泗洪县皓洁机械传动厂	非关联方	12.13	预付货款
石家庄欧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	预付货款
上海日晖微电机厂	非关联方	7.85	预付货款
黄岩辉达塑料模具厂	非关联方	6.94	预付模具款
合计		102.59	

5、存货

（1）存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291.53	49.38%	738.58	64.37%	499.01	41.70%
在产品	792.69	30.31%	325.18	28.34%	210.95	17.63%
产成品	531.21	20.31%	83.71	7.30%	486.66	40.67%
合计	**2,615.43**	**100.00%**	**1,147.47**	**100.00%**	**1,196.63**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2009 年末、2010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196.63 万元、1,147.47 万元，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末存货余额为 2,61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储备，以备企业的发展之需。

(2) 存货构成变化分析

2010 年末存货余额为 1,147.47 万元，同比变化不大。其中，原材料余额同比增加了 239.57 万元，增长 48.01%；在产品余额同比增加 114.23 万元，增长 54.15%；产成品余额同比减少 402.95 万元，降低 82.80%。主要原因是收购南京亚润后，整合效果明显，装订机产品供不应求，持续消耗库存商品使得产成品降低；同时，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和加快生产投料使得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

201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467.96 万元，大幅增长 127.93%。其中，原材料余额同比增加了 552.95 万元，增长 74.87%；在产品余额同比增加 467.51 万元，增长 143.77%；产成品余额同比增加 447.50 万元，大幅增长 534.5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品种增加，装订设备采用库存生产模式，公司增加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储备，以备企业的发展之需。

(3) 存货周转率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广电运通	2.01	2.13	1.83
御银股份	1.91	1.89	2.23
证通电子	1.88	1.97	2.85
聚龙股份	2.06	1.38	1.10
平均值	1.97	1.84	2.00
汇金机电	**3.87**	**4.88**	**2.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巨潮网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水平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流动性较强，周转较快，因此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公司存货流动性强、周转速度快，符合其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因此较高的存货周转率是合理的。

(4) 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广电运通	22.73%	16.48%	21.69%
御银股份	31.34%	23.58%	14.93%
证通电子	33.94%	33.51%	25.24%
聚龙股份	10.32%	28.77%	38.44%
平均值	24.58%	25.59%	25.08%
汇金机电	**15.15%**	**7.42%**	**9.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巨潮网

报告期，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需求旺盛，导致各期末存货余额较低，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根据公司报告期的销售情况，各期存货余额正常。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谨慎性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与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对比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存货余额	2,615.43	1,147.47	1,196.63
主营业务成本	6,533.51	5,222.86	2,762.67

公司产品周转较快，各期期末存货均远小于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产成品、在产品基本为 2011 年生产，不存在过期产品，也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市场价值的情况；原材料基本为 2011 年当期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所需材料，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超过 95%。

报告期各期末，经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公司不存在利用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

① 产品生产成本分析

报告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水平列示如下（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全自动捆钞	3,792	3,831	4,358
半自动捆钞机	2,860	3,014	2,819
全自动装订机	2,560	2,820	4,092
自动/半自动装订机	1,234	1,338	--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产品捆钞机单位生产成本由于采取的技术改进、结构调整、提高生产效率等一系列措施，单位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下降；装订机产品在 2009 年开始的小批量生产，各项成本技术指标还不是很成熟，单位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都较高，经过一年的摸索，及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收购南京亚润，2010 年开始对南京亚润进行整合，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加工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充分利用汇金机电的加工能力，从 2010 年 9 月份开始逐步将装订机主要部件由从其他供应商采购转为汇金机电生产，这样不仅降低了装订机的成本，而且提高了产品质量。

② 存货成本的结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销售成本，报告期生产成本、销售成本、期末存货成本情况列示如下（单位：元）：

产品	成本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全自动捆钞机	单位生产成本	3,792	3,831	4,358
	单位主营业务成本	3,799	3,851	4,393
	期末存货单位成本	3,697	3,853	4,054
半自动捆钞机	单位生产成本	2,860	3,014	2,819
	单位主营业务成本	2,860	2,998	2,872
	期末存货单位成本	2,849	2,906	2,746
全自动装订机	单位生产成本	2,560	2,820	4,092
	单位主营业务成本	2,548	2,898	4,122
	期末存货单位成本	2,679	2,829	3,695
自动/半自动装订机	单位生产成本	1,234	1,338	
	单位主营业务成本	1,224	1,415	4,735
	期末存货单位成本	1,234	1,265	4,735

公司主要产品的当期单位生产成本、单位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单位成本基本相同，公司销售成本结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利用存货调节利润的

情况。

③ 关于期末存货数量与价值的确认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详细盘点，盘点日车间停止生产，存货停止流动，盘点组由财务、仓储、生产部门以及中介机构人员共同组成，以财务账面记录为基础，检查仓库记录与财务记录的一致性，进而检查实物数量与仓库记录的一致性。

对当期的生产成本，取得生产报表、产成品入库单等原始资料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本期销售数量，取得发货单、客户确认回执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期末结存的产成品，取得财务账面记录的产品数量、金额资料以及仓库的记录，与实际盘点的结果进行核对；经过检查，上述原始资料与账面记录能够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入库、管理、出库等环节内控健全，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产品发出、符合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况下确认销售收入，并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利用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

6、固定资产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672.57 万元、2,274.74 万元和 2,319.36 万元，呈稳步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2009 年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806.35	16.53	44.55	778.33
机器设备	289.87	94.75	52.08	332.55
运输设备	179.65	472.15	130.64	521.16
电子设备	18.28	32.16	25.97	24.47
其他	27.41	4.48	15.83	16.07
合计	1,321.55	620.07	269.06	1,672.57

（2）2010 年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778.33	419.54	57.83	1,140.03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332.55	354.16	119.08	567.63
运输设备	521.16	186.66	188.44	519.38
电子设备	24.47	28.58	11.63	41.41
其他	16.07	4.50	14.28	6.29
合计	1,672.57	993.43	391.26	2,274.74

（3）2011 年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140.03	--	64.48	1,075.56
机器设备	567.63	326.75	107.65	786.73
运输设备	519.38	18.48	142.63	395.23
电子设备	41.41	29.75	11.03	60.13
其他	6.29	2.22	6.79	1.72
合计	2,274.74	377.19	332.57	2,319.36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适当，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新厂房建设项目	0.00	62.55	0.00	62.55
设备	0.00	171.79	0.00	171.79
合计	**0.00**	**234.34**	**0.00**	**234.34**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构成与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074.75	95.69%	221.98	48.35%	227.18	43.26%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软件	5.91	0.14%	0.13	0.03%	1.63	0.31%
专利权	89.55	2.10%	119.40	26.01%	149.25	28.42%
商标权	88.22	2.07%	117.63	25.62%	147.04	28.00%
合计	**4,258.43**	**100.00%**	**459.14**	**100.00%**	**525.10**	**100.00%**

注：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收购南京亚润，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合并报表上反映了南京亚润的专利和商标。汇金机电的专利和商标已费用化处理，未在无形资产中反映。

2011 年末比上年同期无形资产增加 3,799.29 万元，增长 827.48%，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入募投项目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增加 3,852.77 万元。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商誉

商誉为本公司 2009 年末收购南京亚润时，收购价款与被收购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商誉账面值均为 414.74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对收购南京亚润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南京亚润的市场价值作为南京亚润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经计算比较，南京亚润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由此判断，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时，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模型为股东权益现金流；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东权益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Ke=Rf+RPm×β+Rc 式中：Rf：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报酬率；RPm：市场风险溢价；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Rc：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经计算折现率取值为 11.74%。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88.73 万元、253.50 万元和 273.7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是对坏账准备、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和可抵扣的亏损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不同所致，其中：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所得税资产	261.85	248.36	186.72
抵销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之所得税资产	11.85	5.14	2.01
合计	**273.70**	**253.50**	**188.73**

(2) 期末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47.26	532.13	403.74
递延收益	251.90	250.26	254.60
预计负债	928.79	751.67	577.63
未弥补亏损	0.00	53.12	0.00
合并抵销的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78.99	34.28	13.42
合计	**1,806.94**	**1,621.47**	**1,249.39**

（五）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200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7.94%，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未有银行借款。2009 年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QYJYZX-2009-SDT-097），借款金额 2,000 万元。该笔贷款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全部偿还。

2、应付账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88.73 万元、956.30 万元、2,022.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6%、31.59%、44.63%。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167.57 万元，增长 21.25%，主要原因是业务快速扩展，采购规模继续扩大。

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1,066.02 万元，增长 111.47%，主要原因是业务快

速扩展，采购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4.42	97.14%	927.98	97.04%	714.89	90.64%
1-2 年	57.90	2.86%	10.25	1.07%	18.42	2.34%
2-3 年	0.00	0.00%	9.98	1.04%	44.95	5.70%
3 年以上	0.00	0.00%	8.09	0.85%	10.47	1.33%
合计	**2,022.32**	**100.00%**	**956.30**	**100.00%**	**788.7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已建立较好的商业信用，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无账龄较长的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09 年末应付关联方金天地有色加工费 9.89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不存在欠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99.25 万元、223.46 万元、230.91 万元。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4、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7.96 万元、221.49 万元、337.71 万元。报告期内各个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均无欠发职工工资、奖金。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计提的年终奖。

5、应交税费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78.73 万元、556.87 万元、578.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8%、18.39%、12.77%。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税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3.48	263.62	218.68
个人所得税	2.41	3.53	2.50
营业税	34.74	8.41	31.06
增值税	347.18	250.14	376.83
城建税	27.84	18.51	31.27
教育费附加	19.45	12.45	18.30
印花税	0.13	0.21	0.10
其他	3.54		
合计	**578.77**	**556.87**	**678.73**

6、其他应付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5.64 万元、8.05 万元、15.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0.27%、0.33%，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天地有色	0.00	0.00	17.38
合计	**0.00**	**0.00**	**17.38**

7、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产品销售价格包括产品裸机和随后三年的售后服务费两部分。此外，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起，为日本光荣销售给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的光荣清分机产品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相关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分别在“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各期余额分别为 674.63 万元、137.55 万元、240.42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各期余额分别为 146.38 万元、112.71 万元、132.5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建行售后服务费递延收益	121.07	131.49	108.22
光荣牌清分机售后服务费递延收益	119.35	0.00	566.41
其他单位服务费递延收益	--	6.06	0.00
小计	**240.42**	**137.55**	**674.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建行售后服务费递延收益	132.55	112.71	146.38
小计	**132.55**	**112.71**	**146.38**

8、预计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对客户承担的免费维护义务，计提售后维护费用，确认预计负债。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577.63 万元、751.67 万元、928.79 万元。

（1）预计负债核算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等直销客户签订的捆钞机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了为期 3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准确核算每一会计期间的成本、费用，公司制定相关会计政策，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需要承担的售后服务费用进行测算并预计，计入预计负债科目。公司财务报表预计负债科目仅核算这一内容。

会计期末，公司按尚需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的产品的台月数乘以 35 元/台/月的标准计算应承担的预计负债金额，将该金额与预计负债的期初余额相比，差额即为当期需要计提的预计负债的金额，计入售后服务费用－－计提的售后服务费。报告期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期　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期初余额（万元）	751.67	577.63	467.33
在保产品台月数（台/月）	265,368.00	214,763.00	165,037.00
期末需要保留的余额（万元）	928.79	751.67	577.63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177.12	174.04	110.30

（2）以 35 元/台/月的标准计提售后维护费用的计算依据

公司对2008年-2009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与需要承担售后服务的产品台月数进行了测算分析，预计随着在保产品数量的增加和服务区域的扩大，每台产品承担的售后服务费将呈现先增长、后平稳、再下降趋势，平稳期在保产品每月的服务费用为 35 元左右。因此在报告期内，对于销售合同中销售价格为综合销售价格的，需提供免费售后维护服务的捆钞机、硬币清分机等产品，公司在会计期末根据尚需承担售后维护服务的已售产品的台数，按 35 元/台/月的标准计算需要计提的售后维护费用，并将该金额与预计负债的期初余额进行比较，按照差额补提售后服务费，计入“售后服务费用”以及“预计负债”科目。

报告期，在保产品售后服务发生额与当期产品台月数测算单台产品售后服务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万元）	777.25	631.80	376.80
当期产品台月数（台月）	225,655.00	179,247.50	128,798.50
平均每台产品发生的费用（元/台/月）	34.44	35.25	29.2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部门划分和核算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并建立了相关的会计科目，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核算的规定。发行人在对2008 年-2009 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与需要承担售后服务的产品台月数进行分析测算后，预计在保产品每月的服务费用约为 35 元左右，符合谨慎性原则，计算依据充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部门划分和核算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并建立了相关的会计科目，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核算的规定。公司以 35 元/台/月的标准计提售后维护费用符合谨慎性原则，计算依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9、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形成的被投资单位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177.77	237.03	316.18
适用税率	25%	25%	25%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之所得税负债	44.44	59.26	79.05

（六）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5,000.00	24.71	5,000.00	31.56	4,180.00	42.03
资本公积	3,330.63	16.46	3,291.12	20.77		
盈余公积	1,198.18	5.92	630.55	3.98	241.08	2.42
未分配利润	10,707.12	52.91	6,750.07	42.60	5,400.56	5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5.93**	**100.00**	**15,671.74**	**98.91**	**9,821.64**	**98.7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172.12	1.09	123.44	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5.93**	**100.00**	**15,843.86**	**100.00**	**9,945.08**	**100.00**

1、股本

2010 年 6 月 28 日，汇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汇金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4,18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增资 82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3,330.63 万元，形成过程如下：

（1）2010 年 6 月按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569.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0 年 12 月公司股东按 3.10 元/股增资 820.00 万元，产生资本溢价 1,72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1 年 3 月购买南京亚润少数股东持有 12%的股权时，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购买价款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 39.5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均无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的情形。

3、盈余公积

2010 年 6 月 28 日，汇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减少 241.07 万

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没有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630.55	241.07	195.93
本期增加	567.62	630.55	45.14
本期减少	0.00	241.07	0.00
期末余额	1,198.17	630.55	241.07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6,750.07	5,400.56	2,722.04
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4.68	3,308.11	2,723.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7.62	630.55	45.14
其他减少	--	1,328.05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07.12	6,750.07	5,400.56

2010 年其他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后将未分配利润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捆钞机业务保持了稳健增长，装订机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金融机具服务业务范围逐渐扩大，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有关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390.60	27.21	12,885.15	69.28	7,611.96
营业利润	4,539.65	24.51	3,645.87	32.36	2,754.49
利润总额	5,289.04	34.04	3,945.72	28.20	3,07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4.68	36.78	3,308.11	21.46	2,723.66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增减变化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产品的销售，2009 年至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2.9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耗材和备品备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241.51	92.99	12,063.87	93.63	7,361.33	96.71
其他业务收入	1,149.08	7.01	821.29	6.37	250.63	3.29
合计	**16,390.60**	**100.00**	**12,885.15**	**100.00**	**7,611.96**	**100.00**

1、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11.96 万元、12,885.15 万元和 16,390.60 万元，增长较快，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增长相一致。

201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273.20 万元，增长 69.28%，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南京亚润后，整合自身装订机业务的研发、生产优势与南京亚润的渠道和品牌优势，使得装订机产品产销两旺，同比增加 2,955.73 万元，增长 752.24%；2010 年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日本光荣提供服务收入 1,200.64 万元，同比增加 1,015.21 万元，增长 547.49%；公司全自动捆钞机业务实现平稳增长，2010 年全自动捆钞机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784.48 万元，增长 13.98%；公司继续完善“一网四线”的产品链，新产品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实现销售 143.22 万元。

201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505.45 万元，增长 27.21%，主要原因是机具行业持续向好，捆扎设备同比增长 944.17 万元，装订机业务较同期增加 915.29 万元，新产品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增加 1,031.88 万元，新产品纸币清分机增加收入 225.15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销售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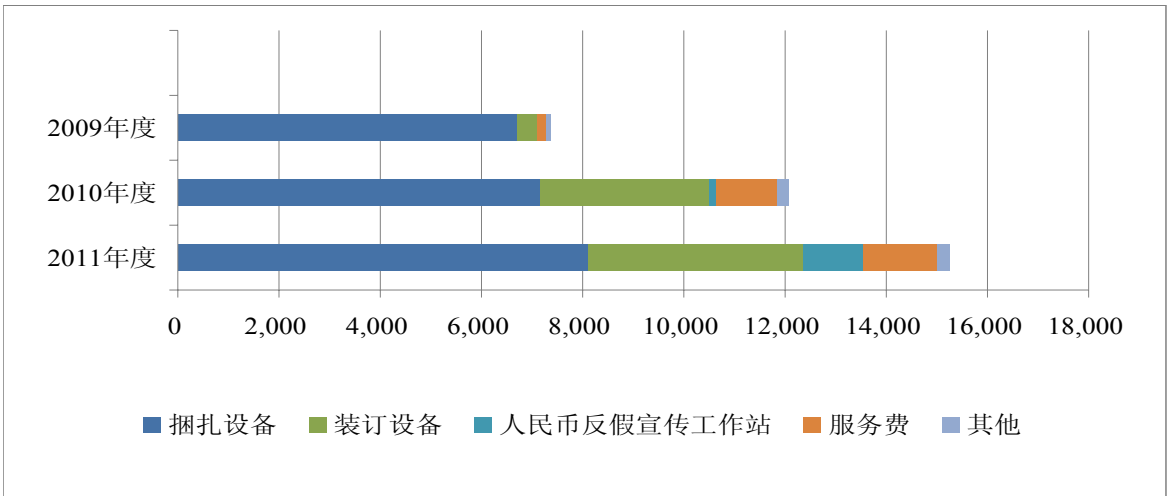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捆扎系列	全自动捆钞机	7,483.31	49.10	6,394.18	53.00	5,609.70	76.21
	半自动捆钞机	519.11	3.41	758.44	6.29	1,096.23	14.89
	扎把机	94.37	0.62	0.00	0.00	0.00	0.00
装订系列	全自动	2,072.18	13.60	1,862.28	15.44	380.26	5.17
	自动/半自动	2,191.75	14.38	1,486.36	12.32	12.66	0.17
反假宣传工作站		1,175.10	7.71	143.22	1.19	0.00	0.00
服务收入		1,468.18	9.63	1,200.64	9.95	185.43	2.52
其他		237.52	1.56	218.75	1.81	77.05	1.05
合计		**15,241.52**	**100.00**	**12,063.87**	**100.00**	**7,361.33**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捆钞机、装订机等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捆钞机、装订机、人民币反假工作站、服务等所产生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7,284.28 万元、11,845.12 万元和 14,909.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6%、98.19%和 97.82%。

报告期内，捆扎业务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装订业务的销售收入呈现大幅增长，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09 年的 5.34%上升到 2011 年的 27.98%；服务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09 年的 2.52%上升到 2011 年的 9.63%；人民币反假工作站作为新产品，2010 年下半年开始实现销售收入，2011 年大幅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0 年的 1.19%上升到 2011 年的 7.71%。

① 捆钞机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捆钞机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全自动捆钞机	7,483.31	17.03	6,394.18	13.98	5,609.70
半自动捆钞机	519.11	-31.56	758.44	-30.81	1,096.23
合计	**8,002.42**	**11.88**	**7,152.62**	**6.66**	**6,705.93**

2009 年至 2011 年，捆钞机的销售收入从 6,705.93 万元上升到 8,002.4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9.09%。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捆钞机的销售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自动捆钞机技术日益成熟，同时客户为节约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逐渐对全自动捆钞机的需求日益增长。半自动捆钞机销售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客户需求结构的变化。

② 装订机产品收入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装订机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全自动装订机	2,072.18	11.27	1,862.28	389.74	380.26
自动/半自动装订机	2,191.75	47.46	1,486.36	11,640.60	12.66
合计	**4,263.93**	**27.33**	**3,348.64**	**752.24**	**392.92**

2010 年、2011 年装订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收购了南京亚润，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生产优势和南京亚润的渠道、品牌优势，降低了南京亚润装订机产品的成本，提高了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整合扩大了装订机产品的产能，解决了南京亚润装订机产品的生产瓶颈。在装订机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产能充分释放销售增加。

③ 服务收入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捆钞机服务	181.08	31.44	137.77	2.87	133.93
光荣清分机服务	1,287.10	21.10	1,062.86	1,964.21	51.49
合计	**1,468.18**	**22.28**	**1,200.64**	**547.49**	**185.43**

报告期内，捆钞机服务收入主要为递延收益结转为收入的部分，2009 年、2010 年、

2011 年捆钞机服务收入分别为 133.93 万元、137.77 万元、181.08 万元。

自 2009 年末，公司拓展金融机具服务业务模式取得光荣清分机服务收入，由 2009 年的 51.49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1,287.10 万元，增加 1,235.61 万元。

（2）销售的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的构成及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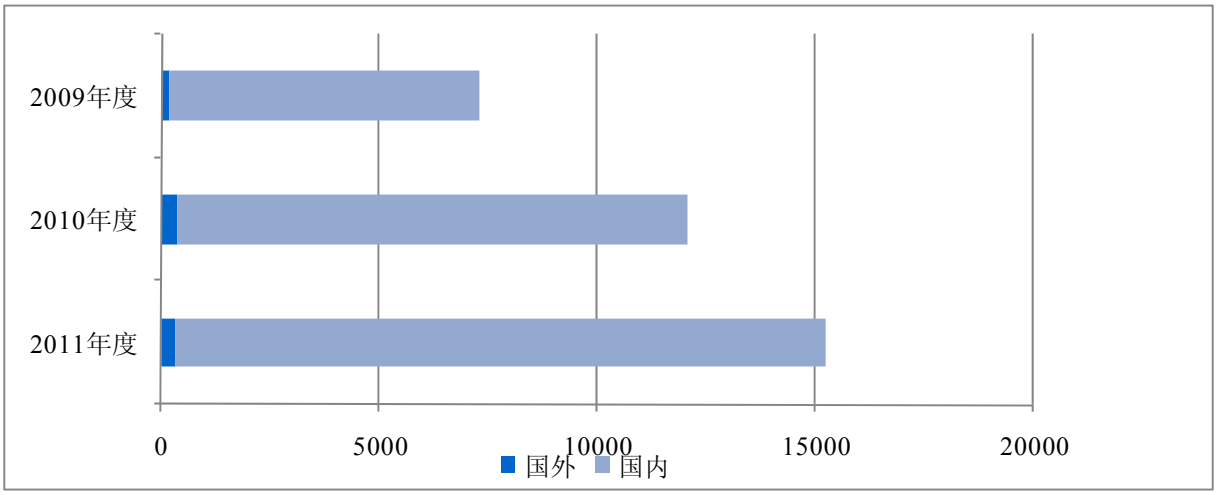

期间	销售构成	全自动捆钞机	半自动捆钞机	全自动装订机	自动/半自动装订机	反假宣传工作站	服务	其他	合计
2011年度	国外销售	198.61	0.00	5.00	20.45	0.00	0.00	96.69	320.76
	比例	1.30	0.00	0.03	0.13	0.00	0.00	0.63	2.10
	国内销售	7,284.69	519.11	2,067.18	2,171.29	1,175.10	1,468.18	235.20	14,920.75
	比例	47.80	3.41	13.56	14.25	7.71	9.63	1.54	97.90
2010年度	国外销售	325.57	0.00	1.34	8.12	0.00	0.00	43.27	378.29
	比例	2.70	0.00	0.01	0.07	0.00	0.00	0.36	3.14
	国内销售	6,068.61	758.44	1,860.95	1,478.25	143.22	1,200.64	175.48	11,685.57
	比例	50.30	6.29	15.43	12.25	1.19	9.95	1.45	96.86
2009年度	国外销售	138.10	0.00	0.00	0.00	0.00	0.00	35.28	173.38
	比例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48	2.36
	国内销售	5,471.61	1,096.23	380.26	12.66	0.00	185.43	41.77	7,187.95
	比例	74.33	14.89	5.17	0.17	0.00	2.52	0.57	97.64

（3）销售的客户群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销售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行	974.63	6.39	730.83	6.06	689.84	9.37
农行	718.54	4.71	841.25	6.97	819.78	11.14
中行	2,264.07	14.85	1,696.92	14.07	1,519.53	20.64
建行	1,396.42	9.16	915.83	7.59	1,057.88	14.37
交行	311.50	2.04	326.37	2.71	232.06	3.15
其他银行	949.98	6.23	647.38	5.37	547.12	7.43
非银行客户	8,626.37	56.60	6,905.30	57.24	2,495.13	33.90
合计	**15,241.51**	**100.00**	**12,063.87**	**100.00**	**7,361.33**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捆钞机、装订机、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和服务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7.00%以上。其中，服务费收入全年各月较为平均，不因季节变化而波动，因此主营业务季节性波动主要是捆钞机、装订机和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产品各季度的销售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累计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季度	前二季度	前三季度	全年	一季度	前二季度	前三季度	全年
2011 年	2,182.01	5,549.27	8,812.70	16,390.60	274.73	1,151.49	1,858.85	4,543.07
2010 年	1,326.22	4,138.89	7,678.26	12,885.15	-291.17	516.52	1,659.10	3,356.78
2009 年	591.25	1,472.27	4,124.53	7,611.96	129.88	410.48	1,629.14	2,723.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捆钞机、装订机及人民币反假工作站，其按季节的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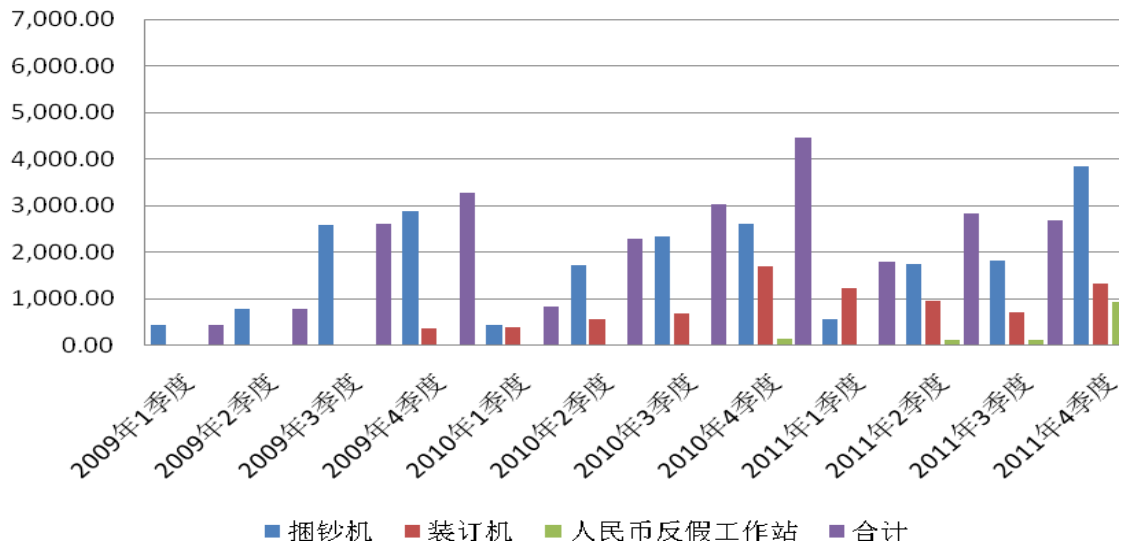

年度	捆钞机	装订机	反假宣传站	合计
2009 年 1 季度	446.05	1.36	-	447.41
2009 年 2 季度	779.73	1.64	-	781.37
2009 年 3 季度	2,594.63	7.31	-	2,601.94
2009 年 4 季度	2,885.52	382.61	-	3,268.13
2010 年 1 季度	455.47	392.72	-	848.19
2010 年 2 季度	1,732.98	561.75	-	2,294.73
2010 年 3 季度	2,350.27	684.03	-	3,034.30
2010 年 4 季度	2,613.90	1,710.15	143.22	4,467.27
2011 年 1 季度	559.29	1,236.15	0.00	1,795.44
2011 年 2 季度	1,758.80	970.71	114.67	2,844.18
2011 年 3 季度	1,832.09	715.87	134.34	2,682.30
2011 年 4 季度	3,852.24	1,341.20	926.09	6,119.53

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呈逐季递增趋势，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上半年净利润也相对较低，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

公司经营业绩在上下半年之间表现出明显的不均衡特点，这与行业客户相对集中且客户的采购订单又相对集中有关。公司捆钞机产品的销售客户主要是商业银行，几乎全部执行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实行总行统一招标、各基层行报需求、分批次订单和结算，多数订单集中于下半年，造成生产和销售的不均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况，系行业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商业银行几乎全部执行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实行总行统一招标、各基层行报需求、分批次订单和结算，多数订单集中于下半年所致，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属行业特征。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和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16,390.60	100.00	12,885.15	100.00	7,611.96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241.51	92.99	12,063.87	93.63	7,361.33	96.71
其他业务收入	1,149.09	7.01	821.29	6.37	250.63	3.29
二、营业利润	4,539.65	27.70	3,645.87	28.30	2,754.49	36.19
加：营业外收入	753.73	4.60	308.68	2.40	331.96	4.36
减：营业外支出	4.34	0.03	8.83	0.07	8.70	0.11
三、利润总额	5,289.04	32.27	3,945.72	30.62	3,077.75	40.43
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4.68	27.61	3,308.11	25.67	2,723.66	35.78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的快速增长是净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三）利润表逐项分析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不断增强。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390.60	27.21	12,885.15	69.28	7,611.96
营业成本	7,273.46	27.11	5,721.96	96.10	2,917.90
毛利	9,117.14	27.28	7,163.20	52.60	4,694.06
期间费用	4,322.70	34.43	3,215.50	77.07	1,815.95
营业利润	4,539.65	24.51	3,645.87	32.36	2,754.49
营业外收支	749.39	149.91	299.86	-7.24	323.26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润总额	5,289.04	34.04	3,945.72	28.20	3,077.75
所得税费用	745.97	26.66	588.94	66.33	35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4.68	36.78	3,308.11	21.46	2,723.66

1、营业收入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增减变化”。

2、营业成本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营业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着经营业绩的优劣。公司通过持续改进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创新，不断降低材料消耗与人工费用，控制生产成本，获得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为实现较高毛利打下基础。

（1）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产品销售成本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

产品销售成本为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的产品生产成本。产品生产成本构成项目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其中，材料费为在产品生产和提供劳务过程中领用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配件、动力、包装物等。人工费是直接从事产品生产、提供劳务的员工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费用。制造费用是公司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相关生产费用。

提供劳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与该业务相关的差旅费、宣传推广费、安装调试费、派送费、委托第三方的服务费等。

报告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533.51	5,222.86	2,762.67
其他业务成本	739.94	499.10	155.23
营业成本合计	**7,273.46**	**5,721.96**	**2,917.9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

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68%、91.28%、89.83%。

2010 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89.05%，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装订机产品销售占比大幅增长；2011 年同比增长 25.09%，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主要产品捆扎设备、装订设备、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其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7.00%、88.11%、89.15%，基本保持稳定。报告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自动捆钞机	2,580.39	39.49	1,971.83	37.75	1,799.64	65.14
半自动捆钞机	254.56	3.90	414.29	7.93	584.96	21.17
扎把机	58.75	0.90	--	--	--	--
全自动装订机	1,017.92	15.58	1,028.96	19.70	281.55	10.19
自动/半自动装订机	1,507.19	23.07	1,134.19	21.72	13.73	0.50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405.81	6.21	52.59	1.01	0.00	0.00
服务费	569.56	8.72	460.06	8.81	19.16	0.69
其他	139.33	2.13	160.93	3.08	63.63	2.30
主营业务成本	6,533.51	100.00	5,222.86	100.00	2,762.67	100.00

公司捆扎设备、装订设备、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产品的销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折旧，燃料动力）等构成。报告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成本	4,589.53	78.80	3,752.70	81.55	2,114.12	78.89
人工成本	695.42	11.94	504.49	10.96	311.95	11.64
制造费用	539.67	9.27	344.68	7.49	253.81	9.47
小计	**5,824.62**	**100.00**	**4,601.87**	**100.00**	**2,679.88**	**100.00**

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是产品销售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09 年度、2010 年度、

2011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89%、81.55%、78.80%，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64%、10.96%、11.94%，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稳定；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会造成折旧绝对数增加，但随公司产能的增加，分摊后对单位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因此制造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小。

(3) 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

① 全自动捆钞机

报告各期，公司全自动捆钞机产品营业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量（台）	6,792	5,120	4,097
单位材料（元）	2,788	3,011	3,429
单位人工（元）	563	493	529
单位制造费用（元）	448	347	435
单位成本小计（元）	3,799	3,851	4,393
材料费占比（%）	73.39	78.19	78.06
人工费占比（%）	14.82	12.80	12.04
制造费用占比（%）	11.79	9.01	9.90

报告期公司全自动捆钞机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技术创新改进而稳定下降，变动原因合理，具体分析详见“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② 全自动装订机

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装订机产品营业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量（台）	3,995	3,550	683
单位材料（元）	2,015	2,409	3,595
单位人工（元）	305	299	265
单位制造费用（元）	228	190	262
单位成本小计（元）	2,548	2,898	4,122
材料费占比（%）	79.08	83.13	87.21

成本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人工费占比（%）	11.97	10.32	6.43
制造费用占比（%）	8.95	6.56	6.36

报告期内，随着对南京亚润整合与规模扩大，公司全自动装订机产品营业成本稳定下降，变动原因合理，具体分析详见“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③ 自动/半自动装订机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半自动装订机产品营业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量（台）	12,310	8,016	29
单位材料（元）	1,014	1,206	4,110
单位人工（元）	117	126	281
单位制造费用（元）	93	83	344
单位成本小计（元）	1,224	1,415	4,735
材料费占比（%）	82.84	85.23	86.80
人工费占比（%）	9.56	8.90	5.93
制造费用占比（%）	7.60	5.87	7.27

报告期内，随着对南京亚润整合与规模扩大，公司自动/半自动装订机产品生产成本稳定下降，变动原因合理，具体分析详见“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4）营业成本项目划分归集的合规性

公司营业成本的各成本项目按主营产品的品种分类归集，实行产品成本的分类核算，能够真实反映各产品的实际成本状况，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方法与核算内容在报告期没有变动，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无重大波动，符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产品的成

本构成无重大波动，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3、营业税金及附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利润比例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营业税主要为公司收取的服务收入所产生的税负，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附加，根据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法定税率计缴。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	71.60	36.38	32.39
城建税	98.70	81.28	67.55
教育费附加	47.15	37.89	32.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2	17.87	5.99
合计	239.67	173.43	138.54

4、期间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各期分别发生期间费用 1,815.95 万元、3,215.50 万元、4,322.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6%、24.96%、26.37%，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02.38	12.83	1,718.96	13.34	787.64	10.35
管理费用	2,302.64	14.05	1,704.66	13.23	955.80	12.56
财务费用	-82.32	-0.50	-208.12	-1.62	72.51	0.95
期间费用	4,322.70	26.37	3,215.50	24.96	1,815.95	23.86
营业收入	16,390.60	100.00	12,885.15	100.00	7,61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持续上升，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① 销售和售后服务费用发生的区分依据及账务处理

公司财务报表的销售费用中包括销售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用两部分，主要按费用发生的归属部门进行区分。销售费用是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为销售产品而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杂费、招待费等支出；售后服务费用是客户服务部为已售产品提供服务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差旅费、委外服务费等支出及按 35 元/台/月计提的捆钞机售后服务费用。

在日常核算中将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因销售商品发生的期间费用设一级会计科目—销售费用核算，将客户服务部因售后服务发生的期间费用设一级会计科目—售后服务费核算，在费用发生时即已按部门进行归集、核算。

公司对于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在发生时直接在售后服务费用科目列支。会计期末对尚需提供售后服务的捆钞机产品的台月数乘以 35 元/台/月的标准计算应承担的预计负债金额，将会计期末需承担的预计负债金额与会计期初需承担预计负债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售后服务费用—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② 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占比	2010 年度	占比	2009 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589.43	28.04	425.83	24.77	290.32	36.86
办公费	81.61	3.88	49.14	2.86	14.63	1.86
差旅费	394.67	18.77	379.01	22.05	174.75	22.19
通讯费	34.50	1.64	51.72	3.01	30.20	3.83
物料消耗	74.48	3.54	78.19	4.55	24.82	3.15
运杂费	192.64	9.16	132.44	7.70	57.71	7.33
招待费	68.60	3.26	59.33	3.45	43.83	5.56
委外维护费	374.36	17.81	348.40	20.27	14.34	1.82
计提售后维护费	177.11	8.42	174.04	10.12	110.30	14.00
业务宣传费	89.54	4.26	--	--	--	--
其　他	25.44	1.21	20.86	1.21	26.74	3.39
小计	**2,102.38**	**100.00**	**1,718.96**	**100.00**	**787.64**	**100.00**

2009 年至 2011 年，各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87.64 万元、1,718.96 万元、2,102.3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35%、13.34%、12.83%，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0 年度与 2009 年度相比销售费用上升了 931.3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度因为将南京亚润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运杂费、招待费都有增加，同时，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和委外的服务费金额都增加。2011 年度与 2010 年度相比，销售费用总额上升了 383.4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各项费用相应增加。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用、管理员工工资、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占比	2010 年度	占比	2009 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448.43	19.47	339.30	19.90	129.61	13.56
折旧及摊销	301.15	13.08	288.05	16.90	140.74	14.72
办公费	213.94	9.29	193.19	11.33	92.64	9.69
差旅费	134.23	5.83	87.86	5.15	34.34	3.59
通讯费	22.46	0.98	12.16	0.71	4.96	0.52
中介机构费用	237.86	10.33	115.38	6.77	1.20	0.13
税金	44.47	1.93	24.29	1.42	20.30	2.12
业务招待费	75.40	3.27	40.26	2.36	6.34	0.66
研发费用	812.21	35.27	586.45	34.40	524.67	54.89
其他	12.49	0.54	17.72	1.04	0.99	0.10
小计	**2,302.64**	**100.00**	**1,704.66**	**100.00**	**955.79**	**100.00**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55.79 万元、1,704.66 万元、2,302.6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2.56%、13.23%、14.05%。

2010 年度与 2009 年度相比，管理费用增加了 748.86 万元，主要是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将南京亚润纳入合并范围，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等费用项目也有较大幅度上升。

2011 年度与 2010 年度相比，管理费用总额增加了 597.98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研发费用的投入、支付中介机构的费用、增加员工工资以及完善职工社保增加相应支出。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0.00	3.25	86.93
减：利息收入	87.23	214.48	15.47
汇兑损失	0.67	-0.87	0.00
手续费	4.24	3.99	1.05
合计	-82.32	-208.12	72.51

2009 年至 2011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72.51 万元、-208.12 万元、-82.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变化主要是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包括资金拆借发生的资金使用费）所致。

（4）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划分归集的合规性

公司期间费用中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公司董事会、行政管理部门所发生的职工薪酬、折旧、办公费、差旅费、研发费用等，销售费用为公司销售部门在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费、运杂费、委外服务费、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等；各种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以人员归属、部门的职能、工作内容为基础，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方法与核算内容在报告期没有变动，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5、资产减值损失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对应收款项按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准备	15.13	128.40	35.34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0.33%	3.52%	1.28%

6、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3.40	0.61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3.40	0.61
政府补助	753.73	305.29	331.02
其他	0.00	0.00	0.33
合计	753.73	308.68	331.96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36.90	3.40	30.9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变化主要由政府补助影响所致，公司接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	发文部门	文件号
2011 年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716.8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税[2011]100 号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纳税大户和优秀高新技术企业	5.0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	石高工[2011]8 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9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石财外[2011]6 号
	财政部 2011 年国家级新产品奖	30.00	--	--
2010 年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305.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税[2000]25 号
2009 年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301.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税[2000]25 号
	激光定位自动装订机的项目开发	30.00	石家庄财政局	石财教[2009]32 号

7、 营业外支出

8.70 万元、8.83 万元和 4.34 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基本不构成影响。

（四）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单位：%）：

产品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捆扎设备毛利率	64.26	66.64	64.44
装订设备毛利率	40.78	35.40	24.85
工作站毛利率	65.47	63.28	-
服务费毛利率	61.21	61.68	89.67

产品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13	56.71	62.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并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每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 56.71%，平均为 58.12%。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也与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有关。

1、主要产品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毛利润、净利润的贡献分析

（1）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单位：%）：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1		3=1*2	4	5	6=4*5	7	8	9=7*8
捆扎设备	64.26	49.40	31.74	66.64	55.51	36.99	64.44	88.10	56.77
装订设备	40.78	26.01	10.61	35.40	25.99	9.20	24.85	5.16	1.28
工作站	65.47	7.17	4.69	63.28	1.11	0.70	—	—	—
服务费	61.21	8.96	5.48	61.68	9.32	5.75	89.67	2.44	2.19
合计	**—**	**—**	**52.53**	**—**	**—**	**52.64**	**—**	**—**	**60.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57.13	—	—	56.71	—	—	62.47

由上表可知，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47%、56.71%、57.13%，其中捆扎设备、装订设备、工作站、服务费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合计分别为 60.24%、52.64%、52.53%。报告期内捆扎设备、装订设备、工作站、服务费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1%，其毛利率的变动决定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

（2）主要产品的毛利润、净利润贡献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润、净利润贡献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品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产品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产品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产品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产品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产品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捆扎设备	5,203.09	57.07	3,021.62	66.51	4,766.49	66.54	2,688.57	80.09	4,321.33	92.06	2,606.04	95.68
装订设备	1,738.82	19.07	590.02	12.99	1,185.50	16.55	212.67	6.34	97.63	2.08	-2.86	-0.11
工作站	769.29	8.44	452.69	9.96	90.63	1.27	49.02	1.46	-	-	—	—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品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产品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产品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产品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产品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产品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服务费	898.61	9.86	421.77	9.28	740.57	10.34	357.96	10.66	166.27	3.54	110.40	4.05
合计	**8,609.81**	**94.44**	**4,486.10**	**98.74**	**6,783.19**	**94.69**	**3,308.22**	**98.55**	**4,585.24**	**97.68**	**2,713.58**	**99.62**

由上表可见，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润合计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7.68%、94.69%、94.44%，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净利润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62%、98.55%、98.74%。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主要产品分别为全自动捆钞机、半自动捆钞机、全自动装订机、自动/半自动装订机四种产品及服务费收入，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8.95%、97.00%、90.11%。公司主要产品捆钞机、装订机和服务费收入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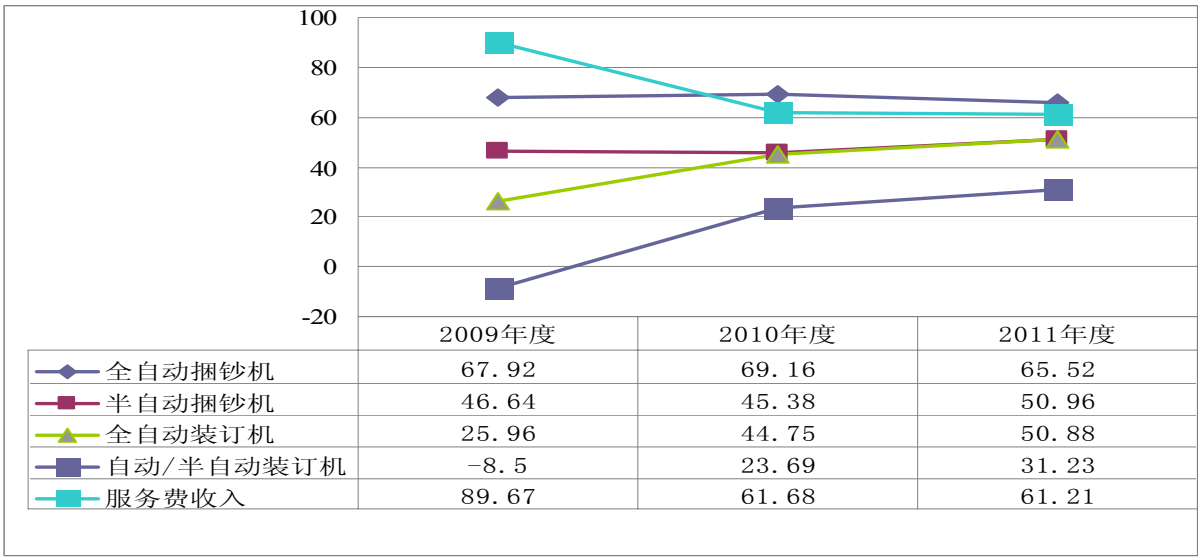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全自动捆钞机	67.92	69.16	65.52
半自动捆钞机	46.64	45.38	50.96
全自动装订机	25.96	44.75	50.88
自动/半自动装订机	-8.5	23.69	31.23
服务费收入	89.67	61.68	61.21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原因为：（1）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规模效益明显，使得产品单位成本降低；（2）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改进，降低了材料成本并提高了工作效率；（3）公司 2009 年底合并南京亚润，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生产优势和南京亚润的渠道、品牌优势，使公司装订机毛利率大幅提升；（4）公司通过多年与供应商的合作，已建立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采购规模不断增加，公司通过良好的付款条件和规模采购效应能从供应商处获得较高的价格优惠。

（1）全自动捆钞机、半自动捆钞机毛利率对捆扎设备毛利率的贡献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捆扎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64.44%、66.64%、64.26%，全自动捆钞机、半自动捆钞机对捆扎设备毛利率的贡献合计分别为 64.44%、66.64%、63.82%，有关数据如下（单位：%）：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1	2	3=1*2	4	5	6=4*5	7	8	9=7*8
全自动捆钞机	65.52	92.42	60.55	69.16	89.40	61.83	67.92	83.65	56.82
半自动捆钞机	50.96	6.41	3.27	45.38	10.60	4.81	46.64	16.35	7.63
合　计	**—**	**—**	**63.82**	**—**	**—**	**66.64**	**—**	**—**	**64.44**
捆扎设备毛利率	—	—	64.26	—	—	66.64	—	—	64.44

由上表可见，全自动捆钞机的毛利率对捆扎设备的毛利率贡献占主导地位，因此仅分析全自动捆钞机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捆钞机的销售毛利率呈小幅波动，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全自动捆钞机的总体销售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销售毛利率
	数量(台)	单位售价	金额(万元)	数量(台)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	
2011 年	6,792	11,018	7,483.31	6,792	3,799	2,580.39	65.52
2010 年	5,120	12,489	6,394.18	5,120	3,851	1,971.83	69.16
2009 年	4,097	13,692	5,609.70	4,097	4,393	1,799.64	67.92

A、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全自动捆钞机的总体售价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0 年比 2009 年的平均单价降低 1,203 元，下降 8.79%；2011 年度相对于 2010 年平均销售单价降低 1,471 元，下降 11.78%。

全自动捆钞机平均销售单价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直销比例逐年下降，全自动捆钞机直销与分销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单位：台）：

年度	直销数量	分销数量	总销售数量	直销占比（%）
2011 年度	4,262	2,530	6,792	62.75
2010 年度	3,469	1,651	5,120	67.75
2009 年度	3,022	1,075	4,097	73.76

B、销售成本分析

报告各期，全自动捆钞机的销售成本构成如下（单位：元、%）：

年度	单位材料费	单位人工费	单位制造费	单位成本小计	材料费占比
2011 年度	2,788	563	448	3,799	73.40
2010 年度	3,011	493	347	3,851	78.17
2009 年度	3,429	529	435	4,393	78.07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全自动捆钞机的单位销售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0 年与 2009 年的单位销售成本降低 542 元，下降 12.34%；2011 年度相对于 2010 年单位销售成本降低 52 元，下降 1.35%。

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单位销售成本总体降低 542 元，其中：单位材料费用降低 418 元，单位人工费降低 36 元，单位制造费用降低 88 元，单位材料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改进时间	材料费用项目	节约成本(元/台)
1	压紧总成结构：自制减速机	2010 年 1 月	电机及减速机	280
2	全自动捆钞机结构优化及工艺改进	2010 年 1 月	其它材料	50
3	竖进带结构：双电机改为单电机，相应控制电路改进	2009 年 7 月	电器件	5
			电机及减速机	16
4	电器主板结构：改多电路板为一电路板，减少变压器，继电器等	2009 年 7 月	电器件	26
			其它材料	10
小计		—	电器件	31
			电机及减速机	296
			其它材料	60
合计				**387**

加上公司 2009 年 7 月份对产品结构的调整只影响 2009 年后半年的生产成本，因产品改进 2010 年单位材料费用比 2009 年降低了 418 元/台。由于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得单位人工费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因此，2010 年的单位销售成本与 2009 年相比总体下降 542 元。

2011 年捆钞机销售成本与 2010 年相比较为接近，但是单位材料费、单位人工费、单位制造费用有不同程度的变动。由于自 2010 年 10 月份开始完善各项社会保险费，单位人工费比 2010 年上涨 70 元；由于总体产量提高，基于产能的限制部分工序委托第三

方加工，外协加工费增加，另外辅助生产人员增加，折旧费增加，导致 2011 年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101 元；在单位材料费方面，随着数控设备的运用、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工艺装备的改进，使得 2011 年单位材料费降低 223 元，主要改进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改进时间	材料费用项目	节约成本(元/台)
1	工艺装备改进、数控设备运用、普通材料改型材、铜材改铝合金	2011 年 2 月	金属材料	180

(2) 装订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全自动装订机、自动/半自动装订机毛利率对装订设备毛利率的贡献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装订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4.85%、35.40%、40.78%，其中全自动装订机对装订设备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25.12%、24.89%、24.73%，自动/半自动装订机对装订设备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0.27%、10.52%、16.05%，有关数据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1	2	3=1*2	4	5	6=4*5	7	8	9=7*8
全自动装订机	50.88	48.60	24.73	44.75	55.61	24.89	25.96	96.78	25.12
自动/半自动装订机	31.23	51.40	16.05	23.69	44.39	10.52	-8.50	3.22	-0.27
合计	**—**	**—**	**40.78**	**—**	**—**	**35.40**	**—**	**—**	**24.85**
装订设备毛利率	—	—	40.78	—	—	35.40	—	—	24.85

②全自动装订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装订机的销售毛利率呈快速增长，2011 年毛利率超过 50%。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全自动装订机的总体销售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销售毛利率
	数量(台)	单位售价	金额(万元)	数量(台)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	
2011 年	3,995	5,187	2,072.18	3,995	2,548	1,017.92	50.88
2010 年	3,550	5,246	1,862.28	3,550	2,898	1,028.96	44.75
2009 年	683	5,567	380.26	683	4,122	281.55	25.96

2009 年，公司装订机开始小批量生产，不具有可比性；2009 年 12 月公司收购南京亚润后，南京亚润的品牌和渠道优势与汇金机电的研发和机加优势进行了有效整合，装订机的生产和销售取得突破性进展，2010 年销量较上年增长 420%，销售额达到 1,862.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0%。虽然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但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使毛利率逐年上升。

A、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全自动装订机的平均售价保持稳定，其中 2010 年与 2009 年的平均单价下降 5.77%；2011 年度相对于 2010 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12%。平均销售单价保持稳定的原因是公司装订机产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报告期内装订机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定价保持了基本稳定。

B、销售成本分析

2010 年至 2011 年，全自动装订机的单位销售成本结构如下（单位：元）：

年度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小计
2011 年度	2,015	305	228	2,548
2010 年度	2,409	299	190	2,898

2009 年开始的小批量生产，各项成本技术指标还不是很成熟，单位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都较高，经过一年的摸索与对南京亚润的有效整合，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加工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的加工能力，从 2010 年 9 月份开始逐步将南京亚润外采的零部件转为公司生产，不仅降低了成本，而且提高了产品质量。部分零件自制和外购成本对比如下（单位：元）：

序号	零件名称	采购价格	汇金加工成本	差异	降低比例
1	底部支撑	5.56	4.51	1.04	18.73
2	圆盘	9.83	6.91	2.92	29.66
3	凸轮	102.56	58.13	44.43	43.32
4	下模	6.84	3.03	3.81	55.75
5	加热管套	17.95	11.62	6.33	35.25
6	下加热体	27.35	18.94	8.41	30.73
7	下台板	48.89	24.71	24.18	49.45
8	轴	12.82	9.04	3.78	29.49
9	导杆	10.68	3.85	6.83	63.95
10	轮	9.40	6.11	3.29	35.03
11	座体	76.92	34.41	42.51	55.26

序号	零件名称	采购价格	汇金加工成本	差异	降低比例
12	齿轮	11.11	9.83	1.28	11.49
13	钻套	19.66	12.02	7.64	38.85
14	压头体	60.34	40.46	19.88	32.95
15	上加热体	29.06	10.42	18.64	64.13
16	台板	145.30	79.18	66.12	45.51
17	方孔导套	27.32	16.90	10.42	38.15
18	导轨	12.84	8.67	4.17	32.49
19	主板	125.00	89.62	35.38	28.31
20	排线	13.00	9.23	3.77	28.97
合计		**772.43**	**457.61**	**314.82**	**40.76**

由于自己加工替代外部采购，20 个主要零件的成本下降 314.82 元，降低 40.76%；由于技术改进，电器件--电路板单位成本降低 85 元，检测传感器由微动开关改为光耦控制，单位成本降低 42 元，单位成本合计降低 127 元。

③自动/半自动装订机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半自动装订机的销售毛利率也呈现明显增长，2011 年的毛利率超过 30%。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自动/半自动装订机的总体销售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销售毛利率
	数量(台)	单位售价	金额(万元)	数量(台)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	
2011 年	12,310	1,780	2,191.75	12,310	1,224	1,507.19	31.23
2010 年	8,016	1,854	1,486.36	8,016	1,415	1,134.19	23.69
2009 年	29	4,365	12.66	29	4,735	13.73	-8.50

2009 年，公司半自动装订机处于小批量生产，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收购南京亚润后，产销量大幅增长，平均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因此得以提升。

A、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全自动装订机的平均售价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装订机产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报告期内装订机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定价保持了基本稳定。

B、销售成本分析

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自动/半自动装订机的平均单位成本如下（单位：元）：

年度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小计
2011 年度	1,014	117	93	1,224
2010 年度	1,206	126	83	1,415

2011 年，自动/半自动装订机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材料成本较 2010 年下降 192 元，来自于加工代替外部采购形成的成本节约。公司自动/半自动装订机部分自制零部件与外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采购价格	汇金加工成本	差异	下降比例
1	压铆底板	11.62	7.57	4.04	34.80
2	打孔支架组件	41.75	27.40	14.34	34.36
3	钻头夹头	15.13	9.63	5.49	36.32
4	下铆头	4.29	2.91	1.38	32.25
5	上铆头	6.64	5.43	1.21	18.19
6	转轴支架	14.81	9.92	4.89	33.04
7	打孔顶板	22.48	14.21	8.27	36.78
8	装订顶板	15.86	10.75	5.11	32.22
9	装订支架组件	34.46	20.90	13.56	39.36
10	主板	95.00	62.14	32.86	34.59
11	键盘板	21.00	11.90	9.10	43.34
12	主板排线	6.50	3.17	3.33	51.26
13	转接板	10.70	7.13	3.57	33.34
合计		**300.23**	**193.06**	**107.17**	**35.70**

由于自己加工替代外部采购，十几个主要零件的成本下降 107.17 元。 2011 年由于技术改进，检测传感器由微动开关改为光耦控制，单位成本降低 15 元，电控板单位成本降低 15 元，底板由铁板改为钣金件，单位成本降低 46 元，单位成本合计降低 76 元。

（4）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收入的毛利率较高，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服务费收入以及毛利率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服务费收入	1,468.18	1,200.64	185.43
服务费成本	569.56	460.06	19.16
服务收入毛利率	61.21%	61.68%	89.67%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增加了日本光荣清分机服务业务。2010 年、2011 年，由于业务量扩大，将部分业务委托在当地有资质的经销商完成，导致服务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有关服务费收入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增减变化”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3、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技术密集与系统集成的技术特点决定了金融机具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金融机具一般都是光机电磁一体化系统，机械结构复杂、控制精度高，通常包括机械平台、检测模块、控制模块、算法和软件等要素，所涵盖的专业广泛，涉及精密机械、计算机、自动控制、测量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等相关技术的系统集成，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符合金融机具技术密集与系统集成的特点。

报告期内，报告各期，公司与金融机具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广电运通	49.71	49.25	42.70
御银股份	52.49	54.10	54.01
证通电子	34.52	37.27	29.63
聚龙股份	55.81	56.06	57.03
行业均值	48.13	49.17	45.84
汇金机电	57.13	56.71	62.47

注：以上数据摘自公司年报。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金融机具行业毛利率较高的特点，与业务更加相近的聚龙股份也基本相似。

(2)公司的技术、品牌、服务等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维持公司产品的高毛利水平

公司与国内其他金融机具企业相比具有技术、品牌等优势，保证了公司产品线、产

品应用范围、客户、产品技术性能、产能与销量、市场份额、竞争排名等方面的相对竞争优势，在单位成本不变或下降情况下，有利于保持产品高毛利。与跨国知名金融机具企业相比，公司产品在性价比、快速服务响应能力方面具有突出优势，通过代理国外金融机具生产企业的服务业务，充分利用既有服务网络，取得高毛利的服务收益。

(3)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结构、销售模式有利于保持高毛利空间

公司客户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公司捆扎设备、工作站、服务的最终客户为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机构，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捆扎设备、宣传站、服务的销售额合计为 6,891.36 万元、8,496.48 万元、10,740.07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90.53%、65.94%、65.53%。

公司对银行业金融客户采取直销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一般情况下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捆扎设备、工作站、服务的毛利合计为 4,487.60 万元、5,597.71 万元、6,871.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毛利的比例为 95.60%、78.15%、75.36%。

公司产品对金融行业销售集中符合金融机具行业的特点，客户集中度高并以直销为主，有利于保持高毛利空间。

(4) 整合南京亚润装订机业务，保持了装订系列产品毛利率的持续增长

公司 2009 年底收购南京亚润后，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生产加工优势，迅速的提高了公司装订机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实现规模化经营；并且从 2010 年 9 月份开始逐步将南京亚润外采的零部件转为公司生产，不仅提高了产品质量，还降低了成本。比如由于加工替代外部采购，全自动装订机部分主要零件的成本下降 314.82 元；自动/半自动装订机部分主要零件的成本下降 107.17 元。

公司利用南京亚润的渠道优势，在销售价格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实现新增产能、产量的消化，产销两旺并保持了毛利率的稳定增长。

(5) 通过持续技术改进升级，提高产品性价比并降低了单位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技术改进升级，优化产品结构，降低机械部件与电器部件的比例，有效提高产品性价比并降低了单位材料成本。例如，全自动捆钞机产品通过技术改进调整产品结构，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单位材料成本降低了 418 元，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单位材料成本降低 223 元。全自动装订机产品通过技术改进，电器件--电路板单位成本降低 85 元，检测传感器由微动开关改为光耦控制，单位成本降低 42 元，单位成本合计降低 127 元。自动/半自动装订机产品通过技术改进，检测传感器由微动开关改为光耦控制，单位成本降低 15 元，电控板单位成本降低 15 元，底板由铁板改为钣金件，单位成本降低 46 元，单位成本合计降低 76 元。

（6）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共性强、客户重叠度高，有利于整合自身资源以摊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共性强（精密加工、自动控制、光电检测）、客户重叠度高（以银行为主）的特点，并采取多产品经营策略，使得公司能够整合自身资源以摊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成本。

（7）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部分固定成本不变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从 2009 年的 7,611.96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16,390.60 万元，增长 115.33%，随着规模的扩大，部分固定总成本不变，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有助于保持公司产品的高毛利率。

4、生产模式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的生产模式对产品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没有影响。公司同一种型号产品结构是相同的，无论是订单生产还是库存生产，对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是一样的，均为按照产品归集分配生产成本，单位生产成本是相同的。对同类型的捆钞机、装订机等产品同一期间不同客户订单的产品是相同的，因此不同客户结转的销售成本是相同的，不会导致毛利率的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不同的生产组织管理模式下，对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是一样的，单位生产成本是相同的，没有按照订单核算生产成本，不会导致毛利率的较大变动。

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不同的生产组织管理模式下，对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是一样的，单位生产成本是相同的，没有按照订单核算生产成本，不会导致毛利率的差异。

5、发行人未来保障产品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以及降低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措施。

影响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的主要因素是产品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发行人未来保障产品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以及降低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措施主要围绕上述两个方面展开：

(1) 保持成本优势的主要措施

①持续优化结构设计，简化部件总成结构，减少各类原材料的消耗，节约加工生产工时费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

②进一步改进加工工艺，通过材质替换，提高加工效率，提高加工精度和成品率，减少工时消耗与物料消耗，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

③进一步改进装配工艺，寻求部分零部件的材料替代，以注塑件替代金属件，以钣金件替代机加件，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

④增加数控加工设备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费用；完善机加能力，提高自加工比例，降低外采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

⑤增加产销规模，实现规模采购，节约采购费用，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

(2) 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的主要措施

①加强自营销售团队建设，提高各系列产品的直销比例，提高综合价格水平，稳定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②加强全系列产品持续研发，通过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维持各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稳定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③加快高端产品的国际营销，增加产品出口比重，稳定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④加强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形成各系列产品售后服务的功能复合，提高售后维护效率，节约综合服务成本，提高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

(五)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各期分别发生非经常性损益-32.27 万元、198.73 万元、32.56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4%、5.10%、0.62%，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参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

(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1、公司缴纳的税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属地原则分别独立纳税，有关税率详见本节“五、税项及其减免情况”内容。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所得税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80.97	673.50	346.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01	-84.56	7.57
合计	745.97	588.94	354.09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289.04	3,945.72	3,077.75
加:合并抵销	1,506.43	3,540.70	-175.99
合并抵销前会计利润	6,795.46	7,486.43	2,901.76
加：纳税调整	-2,203.27	-3,557.89	-308.23
2、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592.20	3,928.54	2,593.53
3、所得税率	12.5%-25%	12.5%-25%	12.5%-15%
4、应计提所得税额	780.97	673.50	346.52
5、当年直接抵免的优惠	--	--	--
6、应缴所得税＝4－5	780.97	673.50	346.52
7、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35.01	-84.56	7.57
8、所得税费用＝6+7	745.97	588.94	354.09
9、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8/1	14.10%	14.93%	11.50%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保持一致。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37	3,961.80	4,21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26	-941.78	1,77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35.81	51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3.90	3,555.82	6,506.3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11.92 万元、3,961.80 万元、4,480.37 万元，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3.66 万元、3,356.78 万元、4,543.0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匹配性较好。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营业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16,390.60	12,885.15	7,611.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99.12	14,788.22	7,411.76
销售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	-2,408.52	-1,903.07	200.20

报告期销售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差异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16,390.60	12,885.15	7,611.96
加：销项税金	2,554.32	1,933.89	1,248.83
递延收益增加	122.71	-570.75	585.12
应收账款减少	-199.75	574.92	-1,890.43
坏账准备减少	-15.13	-128.40	-35.34
预收账款增加	7.45	124.21	-77.94
其他差异	-61.08	-30.80	-30.44
计算所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8,799.12	14,788.22	7,411.76
报表列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99.12	14,788.22	7,411.76

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4,543.07	3,356.78	2,723.6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480.37	3,961.80	4,211.9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流量的差额	62.70	-605.02	-1,488.26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4,543.07	3,356.78	2,723.66
加：计提的减值准备	15.13	128.40	35.34
折旧摊销	426.30	380.33	204.91
递延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35.01	-84.56	2.68
存货变动的影响	-1,467.95	49.15	-60.79
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影响	998.03	123.32	1,268.51
其他	0.80	8.38	37.61
合计	**4,480.37**	**3,961.80**	**4,211.92**
经营活动净流量	**4,480.37**	**3,961.80**	**4,211.9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剔除其他往来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预计负债、存货增加、折旧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收入之间能够匹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经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收入之间能够匹配。

3、营业收入、成本与相应的现金流变动趋势

报告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与相应的现金流变动趋势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与 2010 年比较		2010 年与 2009 年比较	
营业收入	3,505.44	27.21%	5,273.20	69.28%
销售收款	4,010.90	27.12%	7,376.46	99.52%
营业成本	1,551.50	27.11%	2,804.06	96.10%
采购付款	2,134.47	36.38%	3,555.21	153.78%

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加 5,273.20 万元，考虑增值税后销售收款应增

加 6,169.64 万元，实际销售收款增加为 7,367.46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下降、预收账款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增加 2,804.06 万元，考虑增值税后采购付款应增加 3,161.00 万元，实际采购付款增加 3,555.21 万元。上述变动比例的差异主要系基数不同所致。

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加 3,505.44 万元，考虑增值税后销售收款应增加 4,101.37 万元，实际销售收款增加 4,010.90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 1,551.50 万元，考虑增值税后采购付款应增加 1,815.26 万元，实际采购付款增加 2,134.47 万元，主要是存货增加。

4、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36.90	0.00	30.00
押金	14.51	8.60	0.71
其他应收、应付变动	203.41	11,498.23	5,645.51
利息收入	87.26	--	--
其他	28.65	4.49	15.47
合计	**370.73**	**11,511.31**	**5,691.69**

其中，收到的其他应收、应付的变动明细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恒汇金	111.04	6,100.00	18.11
石家庄汇丰鑫洋商贸有限公司	12.36	1,600.00	0.00
金环钢构	80.02	3,500.00	0.00
鑫汇金	0.00	101.44	1.98
金天地有色	0.00	50.00	35.27
天恒有色	0.00	9.16	3,249.35
胜祥矿业	0.00	0.00	1,215.00
腾辉信息	0.00	0.00	870.00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王明琴	0.00	0.00	150.00
其他	0.00	137.63	105.80
合计	**203.41**	**11,498.23**	**5,645.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办公费	301.41	266.22	107.27
差旅费	548.28	448.97	207.09
招待费	142.02	75.70	50.17
通讯费	53.20	63.89	35.17
运杂费	175.91	132.44	57.71
业务宣传费	170.81	1.14	1.50
研究开发费	644.57	232.73	202.04
中介服务	237.90	115.38	1.20
其他费用	93.72	2.67	1.04
服务费	278.14	348.40	14.34
其他应收、应付的变动	25.79	11,585.08	4,677.37
合计	**2,671.75**	**13,272.61**	**5,354.90**

其中，支付的其他应收、应付的变动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恒汇金	0.00	6,100.00	18.11
石家庄汇丰鑫洋商贸有限公司	0.00	1,600.00	0.00
金环钢构	0.00	3,500.00	0.00
鑫汇金	0.00	100.00	0.00
金天地有色	0.00	67.38	40.00
天恒有色	0.00	0.00	2,369.00
胜祥矿业	0.00	0.00	1,215.00
腾辉信息	0.00	0.00	870.00
其他	25.79	217.69	165.26
合计	**25.79**	**11,585.08**	**4,677.37**

上表中收到与支付的其他应收、应付的变动明细中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金环钢构和石家庄汇丰鑫洋商贸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属于资金拆借。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至 201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8.35 万元、-941.78 万元、-6,134.2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200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78.35 万元，主要为公司当年出售汇丰源小额贷 20%股权、汇丰源典当 38%股权，恒汇通转让新观念典当 40%股权，合计收到现金 3,370.94 万元；同时收购南京亚润支付的现金 1,086.18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47 万元等原因综合所致。

2010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41.78 万元，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建设厂房和购买设备支出 972.37 万元。

201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134.26 万元，主要为 2011 年公司收购南京亚润 12%股权支付 151.00 万元、支付土地出让金 3,883.86 万元、支付厂房预付款 1,680 万元、购买设备支出 419.40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6.02 万元、535.81 万元、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以及股东增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四）最近三年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最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8.47 万元、972.37 万元、5,983.26 万元。2011 年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 3,883.86 万元、支付厂房预付款 1,680.00 万元、购买设备支出 419.40 万元。2011 年公司收购南京亚润 12%股权，支付 151.00 万元。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12 亿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92 亿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河北金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件购销合同》，由金环钢构按照加工图纸，包工包料加工总重量约为 4,200 吨的钢结构构件，用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厂房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材料预付款 1,680 万元，金环钢构业已采购完毕合同所需的材料，并完成部分钢结构件的定制。

由于 2011 年 5 月开始实施《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16999-2010）》国家标准，银行系统需要全面更换满足其需求的 A 类点钞机，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建设点验钞机和纸币清分机产业化项目。

十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净资产大幅增长，财务状况良好。从各项财务指标来看，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总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将出现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会使公司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从所有者权益来看，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将会大幅增长。另外，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将会进一步增加；就资产结构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降低，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

（二）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在主导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2010 年、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度增长 69.28%、27.21%；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2.47%，56.71%和 57.13%，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稳定提高。

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了公司发展面临的各项因素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业绩增长，并期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原有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开拓新产品市场及加大研发投入，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

1、募投项目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打开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的空间。具体影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

2008 年 12 月 3 日，汇金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13000095），认定有效期 3 年，2008 年至 2010 年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0 年 6 月 28 日，汇金有限整体改制为汇金机电。201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3000095）。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13000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1 年至 2013 年按照 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汇金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汇金有限的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年终决算后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的公司亏损时，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2）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

所余利润，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汇金机电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自上市之日起，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①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②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

3、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所处金融机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收购南京亚润以及整合装订机业务，使得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展，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公司留存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重大资本性支出、收购南京亚润、新设子公司以及公司经营扩展的资金需要。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2年1月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

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 其他：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 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决定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2) 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敦促全资子公司尽快召开修订其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并保证届时就上述章程内容的修改投赞成票。同时，公司保证在全资子公司按照上述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汇通、南京亚润、北京汇金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子公

司分红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实行与汇金机电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确保汇金机电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汇金机电做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本公司的分红事宜完全由汇金机电自主决定。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担负着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的多重社会责任，其中利润分配是体现股东利益的重要方面。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主要条款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情况下，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当的进行股票红利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企业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时的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保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发行人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决议的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如下：

1、本股东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事项。2、公司董事会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尽快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3、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六）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4%，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资金专户，实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总投资 21,2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9,200 万元（不含已支付的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出让金 2,000 万元），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1]66 号	7,220	6,487
2	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	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1]67 号	9,380	8,481
3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	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1]68 号	4,600	4,232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合计		--	【】	【】

上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小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能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建公司金融机具产品的生产线，增加公司产能，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规划业务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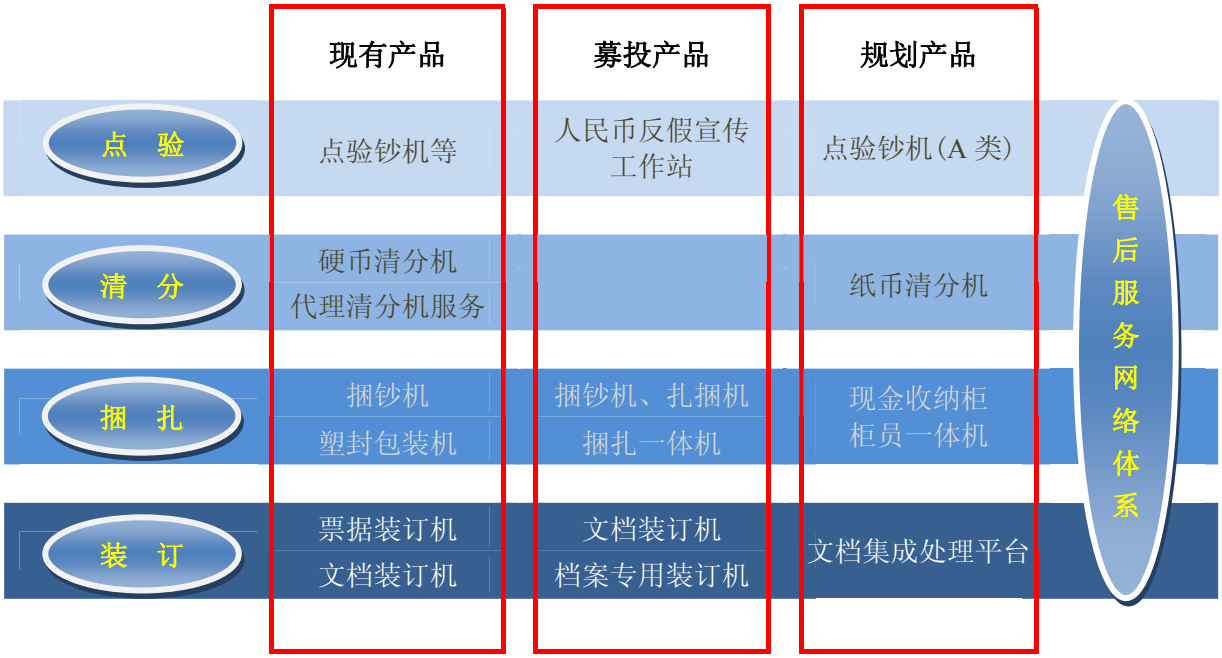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1	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3,534	2,953	6,487	18 个月
2	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	4,520	3,961	8,481	18 个月
3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	2,232	2,000	4,232	18 个月

注：表中所指第一年度投资额指从募集资金到账后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度依此类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及公司 201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

括：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及公司 201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和股东一致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捆扎设备工程建设、装订机工程建设和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三个项目，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如下。

（一）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年产 7,000 台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扩产项目，计划在原有产品型号的基础上，开发生产功能更全面的新一代捆钞机（2,000 台）以及“残币专用捆钞机（1,000 台）”、“自动扎捆机（3,000 台）”和

“捆扎一体机（1,000 台）”等新产品，实现纸币捆扎设备的全系列化。通过项目建设，公司捆扎设备的产能将增长一倍多，为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保持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提供有力的产能保障。

2、项目的市场前景

（1）产品的市场容量

根据银监会公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报》，2010年末我国银行业营业网点达19.6万家，按平均每个银行营业网点配备一台捆钞机，加上人民银行的各级营业单位配置的捆钞机数量，目前捆钞机的市场保有量不少于20万台，按每年20%的捆钞机需要更新来计算，我国捆钞机年更新需求不少于4万台；随着我国银行营业网点数量的增加和商业银行集中清分模式的推广，每年对捆钞机的新增需求不少于1万台。因此，现有捆钞机的年实际需求量将不少于5万台；按目前均价每台1.1万元计算，捆钞机目前的市场容量不少于5.5亿元。

（2）行业的发展趋势

纸币捆扎设备是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的标配设备。各级人民银行中心金库除了对一般捆钞机需求外，还需要专用的残币捆钞机。随着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调整，基层网点的柜员对压紧力适中、体积小巧、耗材低廉、自动盖章、功能集成的全自动捆扎系列产品的需求强烈，以每个网点平均设置 4 个柜员测算，基层营业网点对各类细分的纸币捆扎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将是现有捆钞机的 4 倍。

在国际市场上，由于各个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纸币捆扎设备在不同国家的发展存在着较大差异。发达国家的纸币在塑封包装前，需要经过纸带扎把，对纸币捆扎设备有实际需求；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纸币流通量大，管理手段落后，迫切需要用纸币捆扎设备来替代手工操作，市场发展潜力较大。我国捆扎设备在国际市场有一定的竞争力，未来的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3）现有的业务基础

公司现有捆扎设备的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各大商业银行总行采购招标中均入围中标，且获得较好评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0 年度，公司生产和销售捆钞机超过 6,000 台；2011 年度，公司生产和销售各类捆扎设备超过 8,000 台，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目前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但由于银行的采购具有季节性特点，导致在销售旺季

时产能不足。具体产能、产销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公司利用所掌握的软带智能捆扎技术，不断研制新一代纸币捆扎设备，进一步改进了产品的生产技术，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拓展了产品的应用范围，具有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市场前景广阔。

(4) 主要的竞争对手

公司捆钞机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虽然公司掌握了捆钞机的核心技术并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但由于竞争对手大都控制着一定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在相对分割的区域市场仍对公司形成了一定的威胁。

(5) 项目的市场前景

捆钞机已经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网点必须配置的金融机具产品，需求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产品技术领先、性价比突出，全自动捆钞机对半自动捆钞机的替代优势明显，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全自动捆钞机的市场份额；随着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调整，银行基层网点对各种纸币捆扎设备的需求将逐步增长，公司将积极推广自动扎捆机、捆扎一体机等新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国际市场对纸币捆扎设备存在巨大的潜在需求，公司计划全面开展国际营销，扩大海外市场的份额。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凭借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质量优势全面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市场份额，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充分消化，项目前景较为乐观。

（二）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年产 50,000 台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扩产项目，计划在原有产品和产能的基础上新增全自动立式文档装订机产能 3,000 台/年，新增全自动装订机产能 15,000 台/年、新增自动装订机产能 18,000 台/年、新增半自动装订机产能 14,000 台/年，初步实现胶管装订机的全系列化。通过项目建设，公司胶管装订机的产能将增长 3.8 倍，迅速提升公司系列装订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满足胶管装订机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2、项目的市场前景

(1) 产品的市场容量

胶管装订机的用户主要集中于政府机关、银行和企事业单位，正处于推广普及阶段。未来装订机的总市场容量将不低于 280 万台，每年的需求量约为 36-58 万台。其中，全自动装订机的市场需求量约为 6-8 万台/年，自动/半自动装订机的市场需求量约为 30-50 万台/年。以全自动装订机平均 1.1 万元/台、自动/半自动装订机平均 0.4 万元/台估算，装订机的市场容量约为 18.6-28.8 亿元/年。

胶管装订机在我国正处在成长阶段的初期，市场保有量较低，潜在需求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社会管理的持续进步，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需要对各种档案、文件及票据进行统一装订，胶管装订机的客户正在由银行等高端用户向其他普通用户快速扩散，产品市场将呈现爆发式增长。

(2) 行业的发展趋势

装订机适用对象广泛，金融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均有对财务凭证、票据、档案、期刊、文件、图纸、书籍纸张的装订需求，由于人工装订不仅耗时耗力，还容易出现掉页甚至损坏原始文件的情况，越来越多的企业单位倾向于使用自动胶管装订机代替人工完成装订工作，市场需求旺盛。目前，我国具备自动胶管装订机生产能力的厂商还不多，且大多为中小型企业，随着自动装订机的逐渐普及，现有厂商的生产能力将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会吸引更多有实力的大企业参与市场开发和竞争。

(3) 现有的业务基础

公司收购南京亚润后，发挥自身在设计理念、机械结构、自动控制等方面的研发优势和生产优势，结合南京亚润的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实现了产品技术的领先，扩大了生产规模，提升了市场占有率。2010 年，公司生产和销售各型号装订机超过 11,000 台，产销量保持了高速增长；2011 年，生产和销售各类装订机超过 16,000 台，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目前，公司装订机生产能力已近饱和，产能受限已成为业务发展的瓶颈。具体产能、产销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4) 主要的竞争对手

公司装订机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各竞争对手大都拥有各自的销售渠道和目标客户，在相对独立的细分市场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扩张构成一定威胁。

(5) 项目的市场前景

公司针对档案装订需求开发了大悬臂立式文档装订机，可以满足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档案文件装订；而性价比较高的自动、半自动装订机则可满足一般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票据装订需求。项目达产后，可以基本缓解公司面临的产能严重不足的压力。公司将凭借技术、成本、渠道和服务优势，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全力开拓各层次用户市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新增产能完全可以消化，与不断扩大的新增市场需求相比，还有较大的产能缺口，项目前景非常乐观。

（三）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年产 4,000 台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拟通过建设该项目，增强公司在人民币防伪和反假宣传设备方面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汇金”品牌形象。

2、项目市场前景

(1) 产品的市场容量

根据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2010 年反假货币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反假办[2010]2 号）文件的要求，全国将需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反假货币宣传网络建设，着力构建反假货币长效机制；以积极推进反假货币宣传站银行化和电子化为工作重点，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遍布城乡面向公众的优势，把宣传站建在银行。

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马德伦 2011 年 1 月 11 号发表的署名文章，目前，全国有近 2 万个城市社区反假货币宣传站点、56 万个农村乡镇反假货币宣传站点先后建成。发展了 60 余万名反假货币义务宣传员。而目前来讲，这类机具的市场仍处于空白期，因此，银行网点和城市社区反假货币宣传站按照每年 5%的数量配备，“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每年的市场容量将达到 1 万台左右，市场前景非常可观。

(2) 行业的发展趋势

依照国际惯例，货币作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有形商品，应该有售后服务，而人民币迄今为止仍未建立与之配套的相关服务，导致公众对人民币防伪知识的了解不足，造成假币泛滥的局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币这一国家名片的声誉。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的推出，既能扩大反假货币知识向社会公众的普及，又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人民币缺少售后服务环节造成的影响，所以，普及人民币反假货币知识和促成人民币尽早形成售后服务体系将是这一行业未来的发展重点。

目前，还没有专门从事人民币反假宣传设备制造的厂商，这对金融机具行业的相关企业来说是一个不错的发展机遇，随着市场需求的拉动，可能会吸引一些金融机具厂商参与竞争，从而推动人民币反假货币宣传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的快速发展。

(3) 现有的业务基础

公司成功研发出“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新产品后，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完善，在目前已知的两款同类产品中实现了技术领先，已开始批量生产，并通过现有渠道对外销售，受到各级人民银行和各大商业银行营业网点的普遍欢迎。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的电子化和长效化已成趋势，目前已有 14 个省市人民银行下发指导性文件，要求各专业行按照银行网点数量的一定比例配置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2011 年，公司已经实现对四大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及地方商业银行的批量供货，全年销售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超过 900 台，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

2011 年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要求各专业行网点首先为所在城市社区反假货币工作站（国务院反假货币联席会议工作办公室领导下的城市社区反假站点）配备该产品（2011 年上海地区实际交货量接近 200 台）。从 2012 年开始，城市社区反假货币工作站和银行网点将同步推进。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和推动全国 2 万个城市社区反假货币工作站和 56 万个农村反假货币工作站对此类设备需求的出现。

(4) 主要的竞争对手

目前，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产品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本公司和中钞长城，目前市场处于成长期，市场潜力巨大，预计将会有新的潜在竞争者进入。

(5) 项目的市场前景

由于我国流通中货币供应量（M_0）逐年持续增长，在以现金为主的零售支付方式长期存在的情况下，反假货币工作任重而道远，对反假货币宣传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我国的银行业正处在高速的成长期，如何提升服务水平和企业形象对商业银行来说非常重要，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作为专用产品，将在一段很长的时期内拥有非常可观的市场前景。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拥有 4,000 台产能，与 10,000 台年需求量相比，产能消化压力不大。公司将借助技术、成本、渠道和服务优势，积极开拓各层次分销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同时通过研发更为专业，更具技术含量的升级产品，与竞争对手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项目前景较为乐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7,22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设工程费	2,034.00	28.17%
2	设备购置费	2,990.00	41.41%
3	安装工程费	80.00	1.11%
4	其他费用	1,086.00	15.04%
5	基本预付费	400.00	5.54%
6	建设期利息	--	--
7	铺底流动资金	630.00	8.73%
合计		**7,220.00**	**100.00%**

2、项目技术水平、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主导产品捆钞机的升级换代和扩产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和“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设备 79 台（套），均为机具制造常用设备，主要设备见下表：

序号	所需设备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万/台)	总价(万元)
1	立式加工中心（三轴）	10	75.00	750.00
2	数控车	6	55.00	330.00
3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	278.70	278.70
4	立式加工中心（四轴）	3	85.00	255.00
5	车削中心	2	90.00	180.00
6	钻攻中心	3	55.00	165.00
7	电脑控制火焰切割机	2	50.00	100.00
8	全自动金相显微镜	1	99.80	99.80
9	高精度万能测长机、数码显微镜	1	80.15	80.15
10	真空炉	1	80.00	80.00
11	平面磨床	5	13.50	67.50
12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8	8.00	64.00
13	高频炉	1	45.00	45.00
14	黑体炉	1	34.85	34.85
15	捆钞机装配线	2	15.00	30.00
16	频谱分析仪	1	26.38	26.38
17	立式铣床	2	11.10	22.20
18	水平垂直试验仪	1	21.50	21.50
19	卧式铣床	2	10.20	20.40
20	工具铣床	2	8.80	17.60
21	高精度垂直测量仪	1	12.80	12.80
22	数控金属带锯床	2	6.00	12.00
23	外圆磨床	1	9.00	9.00
24	工具磨床	1	8.50	8.50
25	其他	19	--	28.63
合计		**79**	**--**	**2,738.97**

购置软件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金额（万元）
1	电子线路设计软件 EDA	50.00
2	AUTOCAD 企业版	30.00
3	KEIL 编译软件	20.00
4	平面制图软件（CAXA）	5.00
5	PROE	5.00
合计		**110.0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料包括钢材、电机、电子产品、标准件、外包装用品等，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均是普通原材料，可以在国内市场购买；本项目生产需要的能源主要包括电、水等。公司实施本项目不存在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和能源采购的障碍。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供应来源	运输方式
1	板材	kg	295,000	市场采购	汽车
2	圆钢	kg	140,000	市场采购	汽车
3	有色金属	kg	48,000	市场采购	汽车
4	其他型材（钢）	kg	1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5	非金属材料	kg	1,400	市场采购	汽车
6	电机	台	28,000	市场采购	汽车
7	变压器	台	1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8	IC 座	个	140,000	市场采购	汽车
9	继电器	个	105,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0	线路板	个	91,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1	槽光耦	个	70,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2	单片机	个	1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3	液晶屏	个	7,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4	开关电源	个	7,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5	其它电器辅料	套	7,000	市场采购	汽车

5、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将采取多种策略保证捆扎设备新产品的销售，具体包括：

(1) 加强技术革新，改进生产工艺，使全自动捆钞机自动化程度更高，速度更快，满足金融机构控制人力资源成本的需求；针对金融机构 ATM 配钞及人民银行对残币净化等业务需求，相应开发适合金融机构对不同捆扎设备的需求，扩大捆扎设备的适用范围，增加市场需求量。

(2) 推出新型全自动捆钞机以替代其他公司的半自动捆钞机，抢占区域银行市场；

截止 2010 年，全国城市商业银行 147 家，农村商业银行 85 家，农村合作银行 223 家，农村信用社 2,646 家，通过不断完善销售服务网络建设，加大与各级经销商合作力度，扩大上述金融机构的市场占有率。

（3）完善销售服务网络建设，加强优势地区的销售，大力推进空白市场的开发，密切与各地代理商的合作，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4）全面开展产品的国际营销，重点加强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拓展，通过在重点国家建立直销机构或者与国际金融机具生产厂商合作，开发适合所在国家货币捆扎的设备，打开该国市场，积极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6、环保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环评表[石环高表（2011）033 号]，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7 号地，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该地块属工业用地，具有良好的综合条件，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700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

（2）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自地质勘探至开车及试运转预计要 18 个月，目前已经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时间（月） 进度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地质勘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设备采购																	
土建施工																	
安装施工																	
人员培训																	
开车及试运转																	

（二）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9,38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设工程费	2,520.00	26.87%
2	设备购置费	4,000.00	42.64%
3	安装工程费	110.00	1.17%
4	其他费用	1,350.00	14.39%
5	基本预付费	500.00	5.33%
6	建设期利息	--	--
7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	9.59%
合计		**9,380.00**	**100.00%**

2、项目技术水平、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主导产品装订机的扩产项目，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和“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设备 82 台（套），均为机具制造常用设备，主要设备见下表：

序号	所需设备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万/台)	总价(万元)
1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2	301.20	602.40
2	立式加工中心（三轴）	5	75.00	375.00
3	纵切自动车床	3	120.00	360.00
4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	278.70	278.70
5	数控车	5	55.00	275.00

序号	所需设备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万/台)	总价(万元)
6	立式加工中心（四轴）	3	85.00	255.00
7	攻钻中心	5	50.00	250.00
8	车削中心	2	100.00	200.00
9	慢走丝线切割	2	100.00	200.00
10	精密胶辊外圆磨床	2	69.50	139.00
11	奥斯注塑机	4	25.00	100.00
12	3D 快速成型机	1	80.00	80.00
13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10	6.00	60.00
14	桥式三坐标测量机	1	60.00	60.00
15	装订机装配线	3	20.00	60.00
16	平面磨床	5	11.00	55.00
17	无心磨床	4	10.00	40.00
18	无尘装配	1	40.00	40.00
19	贴片机	1	40.00	40.00
20	立式铣床	3	12.50	37.50
21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2	15.00	30.00
22	万能磨床	2	12.00	24.00
23	卧式铣床	2	11.00	22.00
24	卧式车床	2	10.50	21.00
25	工具铣床	2	8.80	17.60
26	激光对刀仪	1	15.00	15.00
27	粗糙度仪	1	14.00	14.00
28	万能刃磨机	1	13.00	13.00
29	其他	6	--	23.50
合计		**82**	**--**	**3,687.70**

购置软件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金额（万元）
1	CAD/CAM/CAE 系统软件	50.00
合计		**50.0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料包括钢材、电机、电子产品、标准件、外包装用品等，

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均是普通原材料，可以在国内市场购买；本项目生产需要的能源主要包括电、水等。公司实施本项目不存在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和能源采购的障碍。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供应来源	运输方式
1	板材	kg	622,500	市场采购	汽车
2	圆钢	kg	28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3	其他型材（钢）	kg	26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4	有色金属	kg	119,500	市场采购	汽车
5	非金属材料	kg	56,000	市场采购	汽车
6	电机	台	142,000	市场采购	汽车
7	变压器	台	12,000	市场采购	汽车
8	继电器	个	320,000	市场采购	汽车
9	线路板	个	28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0	槽光耦	个	18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1	IC 座	个	107,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2	单片机	个	60,500	市场采购	汽车
13	开关电源	个	50,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4	液晶屏	个	1,500	市场采购	汽车
15	其它电器辅料	套	50,000	市场采购	汽车

5、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

为了更好的消化增加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保持原有营销策略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消化新增产能：

（1）建立自身的分销网络渠道，拓展国内的自营网点，提升自身的营销能力，提高公司对渠道的把握能力，加强对高端客户的直销，巩固银行金融机构市场份额。国有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以及银监局大量采购与使用保守估计约达到 100,000 台存量，除自然市场业务增长外，更新需求量约为 25,000 台/年，抢占银行业高端市场是公司装订机业务发展的关键。

（2）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载体上加强公司产品与品牌的宣传，扩大产品知名度，

拓展高端办公自动化市场，提高综合市场占有率。现在部分企、事业单位、行政部门，如钢铁、医院、高校、海关、财政中心等票据、表单资料传递量较大的机构，以及公、检、法等系统，还有档案馆（局）对特殊文档的全自动装订需要强烈，将成为公司重点开发的新目标市场。

(3) 加快装订机系列产品开发，满足不同层面的市场需求。自动、半自动装订机产品正从金融行业领域向广泛的办公市场快速应用普及。随着技术进步和产能的扩张，中、低的自动、半自动产品的成本也将大幅度下降，将完全替代穿线装订机。争夺中低端装订机市场对消化公司产能意义重大。

(4) 建立并完善销售渠道与售后维护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办公用品经销商和 ODM 厂商。利用规模生产的成本，将金融领域内和办公行业的知名企业以 ODM 的合作方式联合在一起，作为战略合作方，利用他们的品牌及渠道，拓展整体的市场占有率。

6、环保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环评表[石环高表（2011）033 号]，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7 号地，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该地块属工业用地，具有良好的综合条件，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400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

(2) 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自地质勘探至开车及试运转预计要 18 个月，目前已经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时间（月） 进度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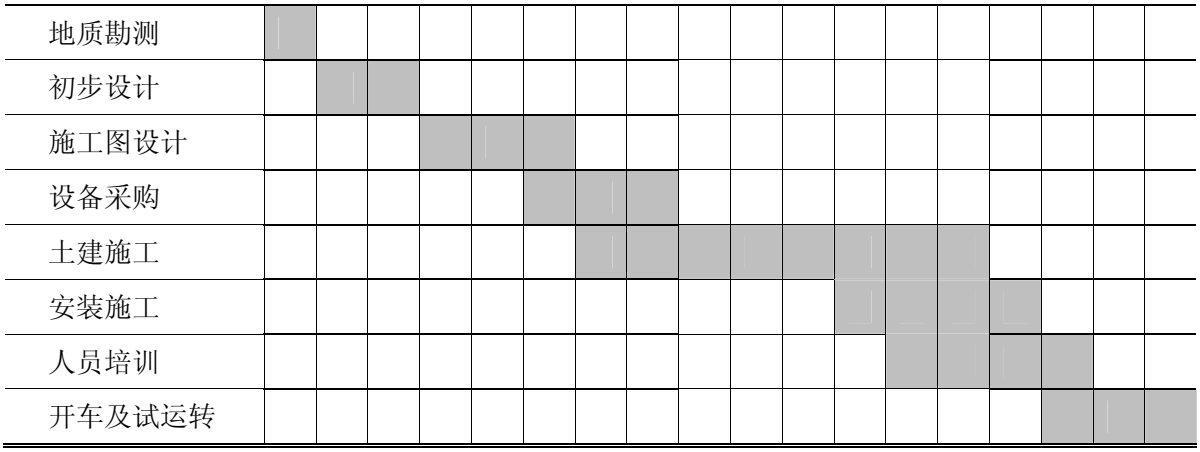

(三)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4,6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设工程费	1,030.00	22.39%
2	设备购置费	2,290.00	49.78%
3	安装工程费	60.00	1.30%
4	其他费用	470.00	10.22%
5	基本预付费	250.00	5.43%
6	建设期利息	--	--
7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10.87%
合计		**4,600.00**	**100.00%**

2、项目技术水平、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

公司对人民币鉴伪技术进行了研究和技术积累，掌握了通过传感器、微电子处理电路及软件对多国纸币防伪特征的识别技术，并结合计算机软件技术和国家相关部门对人民币反假工作的要求，实现了人民币反假工作创新宣传方式，对多国纸币防伪特征自助比对、互动宣传，配合持续配套软件开发，丰富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内容。本项目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

公司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产品执行行业标准《触摸查询一体机通用规范（SJ/T 11243-2001）》。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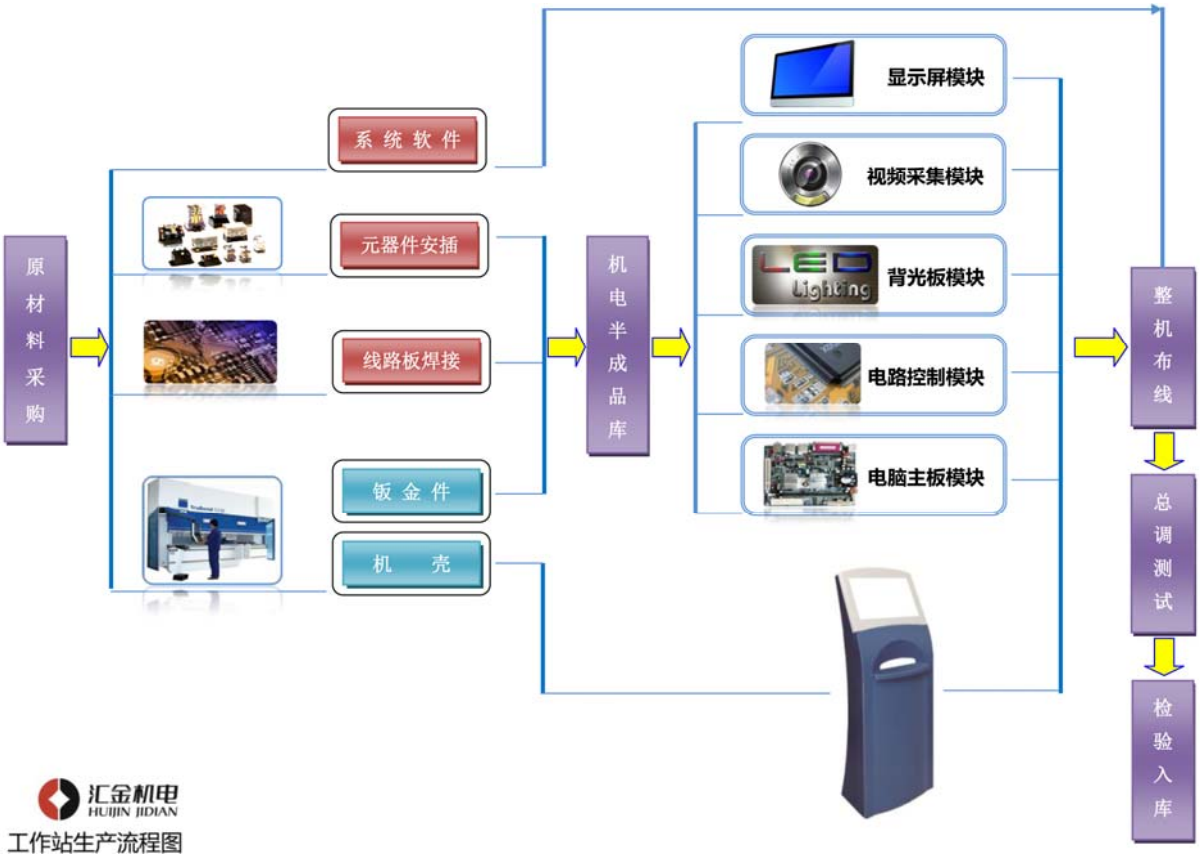

工作站生产流程图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设备 74 台（套），均为机具制造常用设备，主要设备见下表：

序号	所需设备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万/台)	总价（万元）
1	双伺服马达驱动结构转塔式数控冲床	1	300.00	300.00
2	上动式网络数控折弯机	2	140.00	280.00
3	立式加工中心（三轴）	3	75.00	225.00
4	车削中心	3	70.00	210.00
5	慢走丝线切割	2	100.00	200.00
6	攻钻中心	3	65.00	195.00
7	电脑控制激光切割机	1	170.00	170.00
8	喷涂流水线	1	120.00	120.00
9	精密冲床	8	10.00	80.00
10	机械式剪板机	1	70.00	70.00
11	无尘装配	1	40.00	40.00
12	天车	1	25.00	25.00
13	立式铣床	2	12.50	25.00

序号	所需设备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万/台)	总价（万元）
14	平面磨床	2	11.00	22.00
15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装配线	1	20.00	20.00
16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3	6.00	18.00
17	卧式铣床	1	11.00	11.00
18	卧式车床	1	10.50	10.50
19	工具铣床	1	8.80	8.80
20	频谱分析仪	1	8.47	8.47
21	逻辑分析仪	1	8.00	8.00
22	差分探头	2	3.27	6.54
23	数字存储大功率半导体管特性图示仪	1	5.98	5.98
24	频谱合成信号发生器	1	5.50	5.50
25	其他	30	--	33.67
合计		**74**	**--**	**2,098.46**

购置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金额（万元）
1	电路仿真软件	20.00
2	操作系统	6.00
3	图片编辑软件	6.00
4	电路设计软件	3.00
5	电路设计仿真软件	3.00
6	界面编程高级语言	0.50
合计		**38.5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料包括钢材、电子产品、标准件、外包装用品等，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均是普通原材料，可以在国内市场购买；本项目生产需要的能源主要包括电、水等。公司实施本项目不存在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和能源采购的障碍。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供应来源	运输方式
1	板材	kg	128,000	市场采购	汽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供应来源	运输方式
2	其他型材（钢）	kg	32,000	市场采购	汽车
3	非金属材料	kg	8,500	市场采购	汽车
4	圆钢	kg	1,800	市场采购	汽车
5	有色金属	kg	200	市场采购	汽车
6	IC 座	个	12,000	市场采购	汽车
7	摄像头	个	8,000	市场采购	汽车
8	继电器	个	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9	开关电源	个	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0	单片机	个	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1	主板	块	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2	硬盘	块	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3	内存	块	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4	显示器	台	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5	操作系统	套	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16	其它电器辅料	套	4,000	市场采购	汽车

5、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产品拟采用在每个省设立省级总代理的模式进行全行业推广，以期在最短的时间内占领市场。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体系和服务体系以及多年经验积累，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汇金进一步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建立全国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的销售体系，使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的销售工作在一到两年内迅速铺开。同时，通过研发更为专业、更具技术含量的升级产品，增强竞争优势，与潜在对手形成差异化竞争。

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深入研发，公司第二代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于近期研发成功并投入生产。与第一代产品相比，第二代产品在大幅提升技术含量的同时，降低成本达 20%以上，并且功能更加人性化和智能化。

参照已经下发的各地人行文件要求的比例、以及市场可预见的成长性，2012 年度市场的需求量将大于 1 万台。考虑到大的市场环境有可能出现的变化以及其他行业内厂家的介入，2012 年，公司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销量保守估计将超过 2,000 台。

6、环保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环评表[石环高表（2011）033 号]，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7 号地，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该地块属工业用地，具有良好的综合条件，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900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

（2）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自地质勘探至开车及试运转预计需要 18 个月，目前已经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时间（月） 进度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地质勘测	■																	
初步设计		■	■															
施工图设计				■	■	■												
设备采购						■	■	■										
土建施工							■	■	■	■	■	■	■					
安装施工												■	■	■				
人员培训													■	■	■			
开车及试运转															■	■	■	■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中将有【 】万元投资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和人才引进工作，紧紧围绕“一网四线”业务架构，不断丰富产品线，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1、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捆扎设备、装订设备、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等业务出现快速增长，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客观上需要的营运资金规模也相应增加。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投资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十分必要，将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2、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目的投入还将在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可以增强公司财务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并能够通过减少利息支出而直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在强化原有产品优势的同时，又在产品链上延伸开发了新的增长点，将显著提高本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盈利能力，打开公司未来发展的成长空间。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7,220 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增加捆扎设备 7,000 台/年的产能。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7,230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782 万元。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6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56 年（含建设期），项目综合效益良好。

2、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9,380 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增加装订机 50,000 台/年的产能。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4,685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3,354 万元。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6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4.52 年（含建设期），项目综合效益良好。

3、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建设项目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00 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4,000 台/年的产能。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389 万元。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9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4.72 年（含建设期），项目综合效益良好。

4、新增固定资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现有捆扎设备的产能为 6,000 台/年，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 7,000 台/年；现有装订机的产能为 13,000 台/年，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 50,000 台/年；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只有小批量生产能力，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 4,000 台/年；各类产品新增产能合计 61,000 台/年，约为现有产能的 3.21 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约为 3,565.94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增加固定资产 14,864.00 万元，约为目前固定资产原值的 4.17 倍，因此，公司的产能扩张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基本匹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 1,207.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公司利润总额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6,525.00 万元，完全可消化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盈利能力上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4.05 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能大大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稳健，贷款规模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风险随之降低。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迅速扩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建设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受较大影响。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随即着手制定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系统开展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并将战略管理体现到公司管理的各个层面。2011年1月12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立后，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于2011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11-2013年)》，为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近期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1、公司使命与发展愿景

公司使命：以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为己任，通过研发和生产货币现钞处理设备，满足银行等客户对货币处理的自动化需求，提高客户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实现社会、用户、员工、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发展愿景：成为全球金融机具行业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

2、发展机遇与竞争优势

(1) 面临的发展机遇

国家关于调整经济增长方式，大力推进工业经济战略性调整以及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相关政策及具体措施，将有助于公司在实现战略规划过程中获得政府支持。

随着《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16999-2010)》于2011年7月开始实施，将从制度上规范行业的产品生产和市场竞争行为。同时，现有产品的淘汰更新会产生大量的市场需求，A类点验钞机在银行的需求量达100万台以上，有利于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和市场开发能力的公司进入该产品领域并实现良性发展。

人民银行从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角度出发，对于涉及到深层次纸币防伪的相关技

术设备，在政策上会扶持和选择国产设备。随着中国本土企业的快速成长和技术的日益成熟，本土企业将能更好的适应中国金融机具市场发展需求，更好地满足国内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服务行业的装备需求。

相对于发展中国家，中国的机电设备制造水平已经形成较大的技术优势，具备向这些国家和地区进行产品输出的条件。捆钞机和票据装订机等产品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尚属于新产品，该类产品的国际市场需求巨大，目前处于产业发展周期的导入期阶段，成长空间巨大。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金融机具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共拥有 59 项专利，以及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捆扎系列产品和装订系列产品的技术指标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公司坚持走科技创新、自主研发之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产品性能的持续改进和新产品的不断研发，主要产品在设计理念、机械结构、外观工艺、自动控制以及环保性、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智能化、人性化等方面，都得到很大的技术突破和品质提升，掌握了一整套光机电磁一体化产品的整体设计、精密加工、装配调试及工艺装备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自身独具特色的核心竞争力。与国内其他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的技术水平先进、产品性能稳定、研发实力突出、生产规模较大、成本优势显著，在捆钞机和装订机产品细分市场优势显著。

3、主要威胁与存在的不足

（1）面临的主要威胁

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捆钞机和装订机属于高利润率产品，面临新公司进入市场抢占份额，降低行业利润率的威胁。

纸币清分机和点验钞机的技术研发，将随着纸币防伪技术的完善而呈现跳跃式发展。在这一技术快速升级的过程中，高水平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国外金融设备巨头已经进入国内市场，是高端纸币清分机市场上最大的竞争威胁。日本光荣（Glory）、德国捷德（G&D）和英国得利来（Delaru）等公司均为领先企业，有着巨大的技术研发与加工制造优势，以及市场营销方面的成熟经验，并具备明显的资金优势及企业管理优势。国内的点验钞机和纸币清分机竞争对手在一些关键技术上已经获得突破，性能也正趋于稳定，对公司在这一领域的拓展构成了威胁。

随着人民币汇率的不断上升，在未来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时，可能会削弱公司的价格竞争优势。

公司面临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威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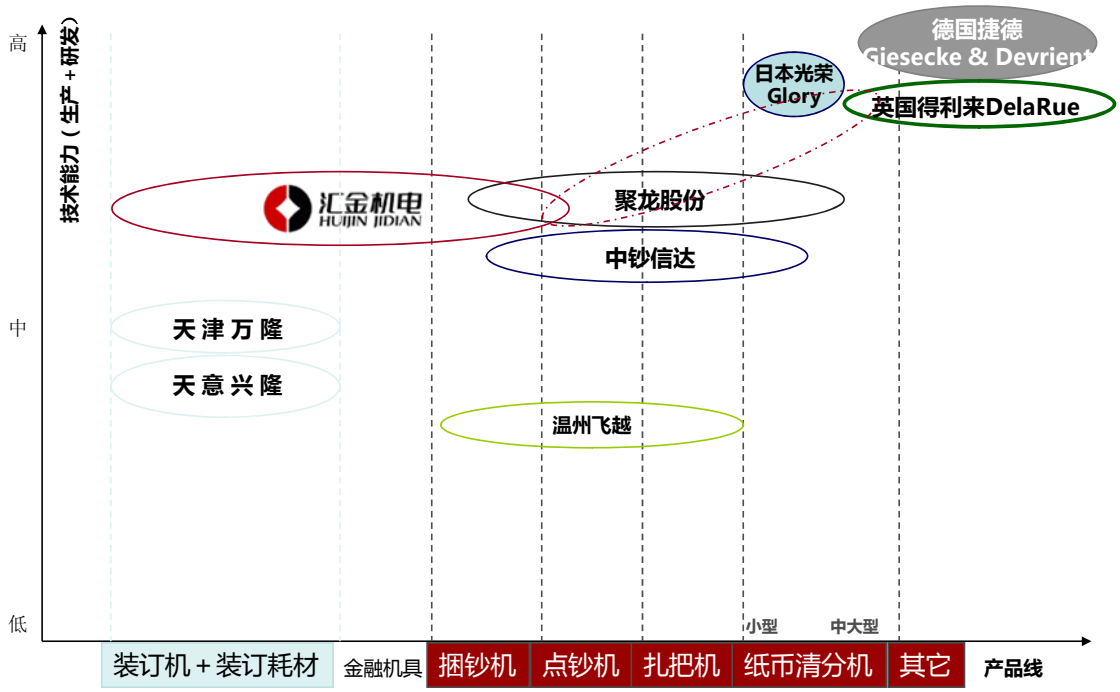

（2）存在的主要不足

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将定位于高端货币处理设备，需要公司在一些关键核心技术上寻求新的突破，以掌握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将加快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吸引高级科研技术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和壮大，对高素质管理人员需求明显，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将会有一个较长的适应期，在制度建设、战略管理、情报搜集等方面的理论指导与实际经验有待进一步提高和丰富。

相对于国内竞争对手，公司在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扶持或技术支持方面尚不到位。公司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及科研院所展开广泛合作，积极争取产业政策支持，共同推进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发展。

4、核心价值观与经营理念

公司以“汇聚科技精髓，追求纯金品质”为核心价值观，遵循“质量铸品牌、创

新求发展、诚信利客户、服务赢市场”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我国金融机具行业知名品牌，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稳健成长。

(1) 产品理念：简单、可靠、耐用、精致

(2) 技术理念：机电融合、化繁为简，引进吸收、集成创新

(3) 市场理念：跟随、创新、培养、开发

(4) 竞争理念：避开红海，差别取胜

5、具体发展战略

(1) 技术创新战略：以电代机，机电融合，引进吸收，集成创新

(2) 产品开发战略：一网四线、高端延伸，专业民用、两翼齐飞

(3) 市场拓展战略：专民共进、内外并举，细分市场、份额争先

(4) 规模扩张战略：自建基地、集约生产，收购兼并、规模发展

(5) 人才培养战略：以人为本、德才兼备，专业复合、立体培养

(二)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业务发展定位

(1) 产品定位

紧紧围绕货币流通环节现金处理设备需求，研发生产点验、清分、捆扎、装订四类产品，不断向产品链的高端发展，打造“一网四线”系列产品格局。

(2) 研发定位

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和结构优化，提高产品的可靠性，降低制造成本；在大型现金处理设备方面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战略发展目标

持续保持公司在捆钞机和装订机市场上的行业优势地位，并以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为基础，确保公司在产品性能和制造成本两个方面领先竞争对手；以光机电磁融合技术为依托不断完善产品线，围绕现钞流通过程中的客户需求，生产中型高端产品，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将“汇金”打造成世界金融机具的知名品牌，做全球知名的现金处理设备的生产制造商和服务供应商。

3、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经营目标：力争未来三年销售金额达到 4.5 亿元。

市场目标：保持捆钞机、装订机市场占有率第一；实现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批量销售和捆扎设备的规模出口；实现点验钞机和清分机的市场进入，并占有相应的市场份额。

投资目标：在未来三年公司将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完成 3 亿元投资，建成年产捆扎设备 7,000 台、装订机 50,000 台、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 4,000 台、清分机 2,000 台生产能力的具有较大规模的金融机具制造基地。

（三）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主要措施

为进一步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依靠持续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和生产成本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加大新产品开发和集成创新水平，完善公司既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巩固公司在金融机具行业内的规模、成本、质量、技术优势。具体措施包括：

1、扩大产能规模，巩固市场优势

由于公司在货币捆扎技术方面持续领先，已经在捆钞机产品市场形成优势竞争格局，市场占有率达到 15%以上。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一直以来都在尽力扩大市场占有规模，但由于目前生产场地的限制，产能规模实现大的突破尚有一定的难度，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优势的充分体现。

上市融资可有效打破公司快速发展的规模瓶颈，募集资金将用于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和新项目建设，届时公司将建成国内最具规模的金融机具生产基地，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一旦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领先地位。

2、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坚持“以电代机，机电融合，引进吸收，集成创新”的技术创新战略，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研发体系建设，走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之路，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争未来三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稳定在 5%左右。通过培养高素

质的研发人员，以持续领先的技术发展目标为指导，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开拓创新、潜心钻研、内引外联，提高公司金融机具整体研发水平。

3、实现产学研结合，提高合作发展水平

公司在与集美大学长期合作研发的基础上，与天津工业大学、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等院校就快速多光谱图像识别、快速冠字号码识别、阵列式传感检测等技术开展联合研究，以实现在 A 类点验钞机及清分机等方面的突破；通过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充分发挥外部理论研究特长与公司制造转化特长的优势，提升企业综合创新能力，确保产品技术的持续领先。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可以解决公司持续高速成长的资金瓶颈，使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获得进一步释放；有利于继续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集成创新能力与自主研发水平；有利于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凝聚社会人才资源，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建设；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一）对增强持续成长能力的影响

1、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巩固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拟通过本次融资进行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建，大幅提高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其中捆扎设备的产能增加 7,000 台，装订机的产能增加 50,000 台。随着新增产能的释放，捆钞机和装订机的市场占有率也将逐步提升，从而巩固公司在两款产品细分市场中的优势地位。

2、丰富产品线，提高细分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是人民币反假工作站，设计产能规模为4,000台。人民币反假工作站属于中高端产品，公司已经开始小批量的生产和销售，与捆钞机产品的客户基本重叠，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原有销售服务网络，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人民币反假工作站作为公司未来主要利润增长点之一，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3、扩充营运资金规模，增强业务经营实力

运用募集资金扩充营运资金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若能成功实现上市，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将会得到极大提升，这将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二）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影响

1、开发新型产品，促进技术进步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成熟产品，无论是捆扎设备还是装订设备，都不是原有型号的简单复制，而是在现有产品型号的基础上进行的技改开发，产品技术均有跨越式提升。公司只有不断开发新产品，才能确保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吸引高端人才，提升创新水平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研发人员59人，核心技术人员7人，已研发出多项产生重大效益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并储备了企业进一步发展的新产品。随着企业上市后整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将会对更多的高端人才产生巨大的吸引力，使企业的整体研发能力跃上一个新台阶，企业也会有更大的经济实力为产品研发提供配套研发资金，以实现“以电代机，机电融合，引进吸收，集成创新”的技术创新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巩固公司在金融机具行业的技术创新优势。

（三）对改善财务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的运用会极大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成为上市公司后，将会持续获得更多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

2、对债务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下降，从而大幅的提高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四）对加强管理和技术团队建设的影响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管理企业，将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同时成为公众公司后，也将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自豪感和工作热情；同时还可以增强公司对高层次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整体素质。

三、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

（一）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业务经营指标

通过三年的发展，随着募投项目和自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捆扎设备的生产能力将达到13,000台/年、各类装订设备的生产能力将达到63,000台/年、人民币反假工作站的生产能力将达到4,000台/年；纸币清分机等新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公司的年销售收入达到4.5亿元。

2、项目建设投资规划

公司计划在三年内累计投资3亿元，基本建成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金融机具产业化生产基地，形成配套完整的研发和生产体系。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 18 个月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建成投产。

3、新产品开发规划

紧紧围绕“一网四线”产品业务格局，全面延伸开发人民币反假工作站、纸币清分机等产品，重点研发扎捆一体机等集成化升级产品，实现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

公司一贯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研发策略，未来三年公司的基本产品、试销产品和开发产品的规划如下：

产品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基本产品	1、捆钞机、装订机系列产品 2、人民币反假工作站 3、扎把机系列产品 4、光荣清分机代理服务	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增加： 1、A类点验钞机 2、两口纸币清分机 3、档案专用装订机	在前两年的基础上增加： 1、扎捆一体机 2、十字捆捆钞机 3、款箱开箱机

产品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试销产品	1、A 类点验钞机 2、两口纸币清分机 3、档案专用装订机	1、扎捆一体机 2、十字捆捆钞机 3、款箱开箱机	1、多口纸币清分机 2、多币种纸币清分机
开发产品	1、扎捆一体机 2、十字捆捆钞机 3、款箱开箱机	1、多口纸币清分机 2、现金收纳机 3、多币种纸币清分机	1、大型纸币清分机 2、现金收纳机

4、新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依赖于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技术创新的中期目标是进一步完善以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由现有产品的工艺优化改进，向产品链下游高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转变，通过与科研院所的联合研发，在引进吸收的基础上形成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

未来三年，公司主要的技术与工艺研发规划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研发目标
1	捆扎系列	研制新一代的扎捆一体机，多种捆扎材料可以并用，满足纸币销毁时不拆捆、捆扎材料可直接溶解的环保要求；研发捆扎模块，将不同国家货币捆扎要求进行组合，加快生产和研发不同速度要求的捆钞机。
2	点验、清分系列	研发 B 类点验钞机的新型检测模块，如激光模组、红外阵列模块；研发点验钞机关键技术模块：如下钞模块；研发 A 类点验钞机的快速冠字号码识别与多光谱图像识别模块；研发清分机的下钞、分钞、图像识别等模块；其漏辩率、误辩率及冠字号码误识率均优于国标（GB16999-2010）要求。
3	银行柜面处理平台	集成点、验、清分、消毒、扎把、捆扎技术，各环节之间采用精确机械手实现无缝对接，实现柜台工作人员不接触钱币的目标，布置消毒装置，减少钱币不洁对人体的伤害。
4	现金收纳机	实现现金管理业务的自动化，机器分级管理，自动操作，并将现金的“存入”、“取出”情况自动记录，实现高效严格的现金管理流程，减少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
5	自动化点验钞机生产装配线	自行开发点验钞机自动生产线，保证点验钞机装配的一致性和准确性，纠正现有点验钞机捻钞力的不确定和三轴不平行导致纸币跑偏、检伪不准的问题；提高点钞效率和产品可靠性，提高产品品质。

序号	名称	技术研发目标
6	款箱开箱器	方便开启用于储存人民币纸币的一次性密封塑胶运输箱，代替手工操作，省时省力。
7	装订系列	研制快速装订的系列装订机，实现快速打孔与铆接。

5、细分市场拓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金融机具细分市场的发展，通过研发适合国际市场的专用型产品，逐步拓展国外金融机具市场，并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拓展装订机民用市场的应用范围，培育未来业务发展的新增长点。

6、品牌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多品牌”的销售策略，“汇金”、“银佳”和“银泰”同时发展，充分发挥各自品牌在其细分市场的影响力。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自身品牌，不断巩固在金融机具行业的一线品牌地位。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品牌在专业办公用品领域的辐射影响，为公司拓展装订机业务打牢品牌基础。

7、公司上市融资规划

公司计划两年内完成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挂牌上市，实现公司上市融资的预期目标。公司将根据募投及自建项目的竣工投产情况，安排银行短期融资，保证流动资金运转正常。

8、内部管理规划

根据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相对薄弱的现实情况，公司将重点加强各项业务经营的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工作责任，强化工作绩效考核，完善公司业务流程，夯实企业管理基础；结合新业务的拓展全面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与内控制度、生产质量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制度等，以适应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9、人力资源开发规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德才兼备，专业复合、立体培养”的人才培养战略，加大优秀毕业生的招聘力度，加速人才队伍的建设，并在招收、培训、能力拓展等方面加大配套资金支持，进行全方位、高层次的培养锻炼，打造一支技术水平先进、知识结

构合理、高中端互补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将逐步完善内部人才培训、培养计划，并与设置相关专业的大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短期集中培训或建立联合实验室共同完成研发项目等方式，以确保在职人员的技术和知识更新。

（二）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具体业务发展规划是依据公司目前所处的外部法律法规、国家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现有内部资源条件，并预计公司在近两年内成功实现上市融资而制定的。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场地与设备等生产要素投入不足等问题，主要依赖上市融资解决。

（三）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发行后，随着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和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在战略规划、组织管理、营销策略、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大量的研发、生产、营销、服务、技术、管理等多方面的人才，将面临较大的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的压力。

1、产能规模释放滞后

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已较为饱和，这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最主要障碍。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获得批准，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得以顺利开工建设，公司产能将得到极大提升，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故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一年公司产能的提升不会很快显现。

2、技术研发条件受限

公司虽然建立了研发部门，但科研试验配套还不完善，难以满足新产品开发和关键技术研发的需要，公司目前只能将一些关键技术研究和基础性测试委托第三方的科研机构进行，存在周期长、协调难度大且具体研发人员无法亲自参与等问题。上述状况对公司多项研发工作的开展构成了一定的制约。

3、人力资源供给不足

根据公司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判和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几年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公司上市融资的完成，生产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各类高端人才的需求将相应增加，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

4、服务网络有待加强

目前公司设有国际、国内两个营销部门，国内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网络由市场销售部、客户服务部及下辖的服务网点组成，现有售后服务网点 109 个，其中自有网点 71 个，授权服务网点 38 个，基本覆盖省会及发达地区的二、三线城市，但尚未普遍建立以三线城市为中心的基础服务网络。公司的国际市场营销体系也有待完善。

（四）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1、加强项目管理，缩短建设周期

公司在完成立项备案后，已经开始进行规划设计、基建设计、工艺设计、装备选型及前期设备询价，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待设计完成后即可先期施工。设备安装队伍提前确定，并与施工队伍排出详细的安装施工周期，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多工作面同时施工，以最大限度缩短建设周期。

2、加快人才引进，促进队伍建设

为满足快速发展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公司确立了全球化人才引进战略，通过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两种途径，积极引进具有国际化背景的研发、营销和管理人才，努力培养各类适用性中高级技术人员和基础管理队伍，为加速实现三年发展目标提供智力保障和人才储备。

3、细化基础管理，提升运营能力

面对产能、产量不断扩张的形势，公司实施了正确有效的管理。通过绩效考核、目标管理、流程再造、完善内部评价体系等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夯实了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经营决策能力和日常业务运营管理能力。

（五）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持续公告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四、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是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张和延伸发展。因此，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

划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并具有很强的连贯性。

五、实现规划和目标涉及的对外合作情况

三年规划中研发项目涉及到对外合作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合作单位	合作方式
环保型捆扎新材料研究	可以在纸中夹杂麻绳，或用可降解的塑料材质，保证有足够的强度和挺性，保证送带通畅及捆扎紧度。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公司出资委托对方进行技术开发研究，由公司完成中试产品试制，成果双方共有，形成的专利使用权归公司，公司可买断。
新型点验钞机鉴伪技术模块研究	分析纸币各处材质疏密及其印刷油墨等不同之处，采用阵列式传感检测方法，检测纸币真伪及变造情况。	集美大学	
点验钞机自动装配生产线的开发	点验钞机两侧板装配、关键部件装配，均采用机械手与工装，保证三轴平行性及捻钞力均衡性，效率有较大提高。	集美大学	
快速冠字号码识别技术模块研究	识别速度达到 3,000 张/分以上，为未来提高 A 类点验钞机或清分机清分速度提供条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纸币快速消毒技术研究	能在快速清点（1,500 张/分）过程中对纸币进行消毒，杀死票面上的 80%以上的细菌。	集美大学	
快速多光谱图像分析鉴别技术模块研究	采用红外、紫外、白光采集纸币图像，并进行快速识别纸币的新旧、残缺、涂鸦、变造等情况，速度大于 1,500 张/分。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银行柜面货币集成处理平台研究	利用已研发的模块，用机械手把点验、清分、扎把、捆扎等各模块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每分钟处理 1,200 张/分的纸币速度。	集美大学	
纸币清分机研究	按照《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16999-2010）》，开发设计 A 类点钞机和纸币清分机	浙江金利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2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1、与中国银行的销售合同

2009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货物采购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出售金额总计为 1,707.81 万元的半自动捆钞机、全自动捆钞机，并提供 3 年售后服务。

201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货物采购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出售金额总计为 2,002.19 万元的全自动捆钞机、半自动捆钞机和硬币清分机，并提供 3 年售后服务。

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货物采购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出售金额总计为 1,806.02 万元的全自动捆钞机、半自动捆钞机和硬币清分机，并提供 3 年售后服务。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货物采购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出售金额总计为 250.212 万元的纸币清分机，并提供 3 年售后服务。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签署《货物采购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出售金额总计为 226.076 万元的全自动捆钞机、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并提供 3 年售后服务。

2、与建设银行的销售合同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出纳机具采购合同》，向建设银行出售全自动捆钞机、半自动捆钞机及设备耗材，并提供 3 年售后服务；出售的数量以建设银行

一级分行签发的订单数量为准。

3、与交通银行的销售合同

2009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出纳机具采购合同》，向交通银行出售全自动捆钞机、半自动捆钞机及捆钞带，并提供 5 年售后服务，出售的数量以交通银行签发的订购单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 2 年。鉴于目前交通银行未进行新的招标，双方仍执行原合同条款。

4、与农业银行的销售合同

2009 年 6 月 22 日，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了《成交通知书》，公司向农业银行所分配的分行出售全自动捆钞机，并提供 3 年售后服务。根据该《成交通知书》，公司与农业银行各级分行、支行签署了具体的捆钞机采购合同，其中金额重大的合同为：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金融机具（全自动捆钞机）采购合同》，公司向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出售金额总计为 285.64 万元的全自动捆钞机，并提供 3 年售后服务。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签署《捆钞机采购合同》，向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提供金额总计为 266.40 万元的全自动捆钞机。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金融机具采购合同》，公司向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出售金额总计为 199.80 万元的全自动捆钞机，并提供 3 年售后服务。

5、与光大银行的销售合同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出纳机具入围选型项目机具买卖合同》，向光大银行出售全自动捆钞机并提供 5 年售后服务，采购数量以光大银行一级分行签发的订单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6、与民生银行的销售合同

2009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框架性《出纳机具采购框架协议》，向民生银行出售全自动捆钞机并提供 3 年售后服务，产品数量以民生银行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经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或在民生银行重新招投标后双方重新续约或民生银行通知公司未中标之日起，该协议终止。

7、与华夏银行的销售合同

2009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框架性《出纳机具设备采购协议》，向华夏银行销售全自动捆钞机并提供 3 年售后服务，由具体需求的华夏银行分支机构依据该协议与公司签署正式的采购合同。

8、与中信银行的销售合同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按照招标具体项目签署采购合同，协议有效期 1 年。鉴于目前中信银行未进行新的招标，双方仍执行原合同条款。

（二）采购合同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石家庄远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两份《销售合同（本地）》，分别向石家庄远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DMC1035Veco(dragon)立式加工中心 2 台、CTX310ecoV3(dragon)1 台，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4 万元、67 万元，合计 201 万元。上述设备于 2012 年 2 月安装完毕，并计入“固定资产”。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四）技术服务合同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实业总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开发纸币光学阵列真伪识别系统，技术服务费总额 200 万元，研究成果及在此基础上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浙江金利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开发合同》，根据《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16999-2010）》，开发 A 类点钞机、一口半 A 类点钞机和清分机，合同总金额 300 万元，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申请相关技术专利。

（五）光荣牌机具合作协议

201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光荣工业（苏州）签署《光荣牌机具保养维护协议》（协议编号：ZHHBSZ1102），和《光荣牌机具合作协议》（协议编号：ZHHBSZ1101），为中

国银行各省分行 2011 年度所采购纸币清分机提供三年维护保养服务和销售推广工作，合同金额分别为 289.52 万元和 376 万元。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金环钢构签订《钢结构件购销合同》，由金环钢构按照加工图纸，包工包料加工总重量约为 4,200 吨的钢结构构件，用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厂房建设，合同总金额 3,360 万元。合同对加工产品范围、原材料提供及原材料综合单价确认、技术资料及图纸、加工产品质量要求、加工成品验收、加工工期及产品交付、费用支付、结算、运输及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材料预付款 1,680 万元，金环钢构业已采购完毕合同所需的材料，并完成部分钢结构件的定制。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涉讼事项，系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天恒有色改制前主体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搬迁改造工程款债务，起诉天恒有色和汇金有限（汇金机电）。

1、基本情况

(1) 天恒有色前身为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原隶属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996 年，按照石家庄市政府“退市进县”政策，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拟由石家庄市桥东区华新路 36 号迁入鹿泉市永壁北街。1999 年 6 月 12 日，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与河北省冶金建设公司（现名称为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建”）签订《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搬迁改造工程施工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工程 1999 年 6 月 15 日正式施工，预计 1999 年 11 月 10 日前全部完工，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本工

程预算执行九八相应河北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相应现行取费标准戊级四类取费并在此基础上再优惠工程造价（直接费+取费）的 7.7%以最后结算……”

(2) 1999 年 6 月 25 日，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与冶建订立《搬迁改造工程工期奖惩协议》，协议约定：工程自 6 月 15 日破土动工之日起 145 天完工，甲方奖励乙方 28 万元，工程在 145 天的基础上每提前一天加奖 2,000 元，每拖后一天罚款 2,000 元，工期超过 180 天，取消竣工奖；合同价款暂按 1600 万元估算，待工程竣工编制工程结算，工程价款按双方审核并经审计后结算值执行。1999 年 6 月，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支付第一笔工程款 100 万元。2002 年 10 月，冶建提交竣工结算书，鉴于工期已超过 180 天，未支付竣工奖。截至 2005 年 2 月，累计向冶建支付 21,320,910.84 元，付清了全部工程款。

(3) 2006 年 2 月 26 日，河北中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该项工程进行了审核并作出“（2006）中兴审字 8016 号”《审核报告》，确定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为 22,512,947.00 元。冶建据此认为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尚拖欠部分工程款，但河北中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核报告》时已经不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

(4) 2007 年 6 月，汇金有限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收购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产权后，改制设立天恒有色。

(5) 2008 年 1 月 3 日，冶建与石家庄金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公司”）订立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天恒有色享有的债权及利息转让给金源公司。2008 年 1 月 31 日，金源公司根据其与冶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向河北省鹿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恒有色、汇金有限给付工程款及应付 28 万元工期奖共计 1,929,042.84 元及利息 256,138.31 元。

(6) 2008 年 7 月 20 日，河北省鹿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08）鹿民二初字第 00050 号《民事判决书》”。依据该判决，为本案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的“河北中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更名为“北京中兴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亦变更为“北京中兴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北中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核报告》时已经不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因而该工程《审核报告》属于无效文件，冶建与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依据该报告确定

结算数额之行为亦无效，之后冶建与金源公司就上述无效债权订立的转让合同亦无效，故驳回原告金源公司要求天恒有色、汇金有限给付工程欠款之诉讼请求。

(7) 金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8 年 12 月 12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并形成“(2008)石民四终字第 00615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前述相关工程的结算审核报告作出时，“河北中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这一民事主体资格业已消灭，丧失了法人民事行为能力，……更不具备出具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资格”，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

(8) 2010 年 12 月 7 日，冶建以原告身份就同一事实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天恒有色、汇金有限（汇金机电）给付原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搬迁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欠款和利息共计人民币 8,467,880.90 元。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宗案件，进入一审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之中。

2、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如下情况，上述涉讼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1) 前述一、二审法院均认定因涉案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的无效导致报告中审定的结算金额无效，即使该诉讼标的的原告主体发生变更，以冶建的名义再次提起诉讼并被立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否具有资质、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是否有效仍然是法院审理该案的核心，而法院认定的证据已经表明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时，河北中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民事主体资格已经消灭。

(2) 根据汇金有限与石家庄市国资委签署的《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第九条之规定：“债权债务处理方案：第一款 乙方（汇金有限）受让产权后对原标的企业（石家庄有色金属加工厂）进行重组，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的，原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企业享有和承担。”因此，前述债务（若有）应由天恒有色承担。

(3) 天恒有色作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作为天恒有色的前股东，已经足额缴纳了出资款，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即使法院判决本案被告败诉，发行人也不应承担相关责任。

(4) 天恒有色的股东已经发生变更，2007年12月20日，汇金有限与汇金发展签署《换

股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汇金有限不再是天恒有色之股东；在冶建提起诉讼并立案后，2010年12月25日，鑫汇金与无关联第三方解存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天恒有色股权全部转让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此，汇金有限（汇金机电）不是前述涉诉案件的适格当事人。

(5) 2011年8月19日，解存才就收购天恒有色全部股权的相关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声明和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天恒有色与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工程款纠纷正在进行诉讼。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在交易时已经向本人充分披露了该诉讼进展情况，并向本人提交了相关合同、鹿泉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等全部相关文件，不存在欺诈或隐瞒，本人不会因此主张合同无效或撤销合同。同时双方对该笔诉讼可能发生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如本案经人民法院判决汇金机电最终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涉诉讼案件败诉的可能性极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天恒有色的受让方出具了承诺函，如人民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均由天恒有色受让方承担，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败诉的可能性极小，公司不会因该诉讼事项承担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确认的相关规定，因此没有确认预计负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鑫汇金，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1、控股股东声明

2012 年 1 月 28 日，控股股东鑫汇金作出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1)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保障、质量技术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 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汇金机电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汇金机电资金及要求汇金机电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汇金机电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不利用汇金机电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汇金机电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汇金机电的独立性，保证汇金机电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4)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实际控制人声明

2012 年 1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作出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1) 本人至今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保障、质量技术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汇金机电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汇金机电资金及要求汇金机电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汇金机电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利用汇金机电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汇金机电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汇金机电的独立性，保证汇金机电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4）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景涛　鲍喜波　刘　锋　林金表　高寄钧

赵海金　赵国昌　熊道平　马敬民

全体监事签名：

王明文　吴　宏　周红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景涛　王　冰　高寄钧　赵海金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牛 婷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晋阳 褚力川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治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鼎映 王 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卫东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2 年 4 月 16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石朝欣 梁海涌

审计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金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　红　　李尊农

验资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8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姚志军 赵建斌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6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附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附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 公司章程(草案)；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 查阅地点

发 行 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江道 209 号

电话号码：0311-87180989

传真号码：0311-87180960

联 系 人：赵海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联系人：褚力川、刘湘安、王熙

（二）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投资者除在以上查阅时间和地点查阅附件外，还可登陆巨潮资讯网站（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